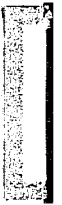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
第一次五年計畫

總報告

朱家驊題





編輯例言

一、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係限於後方四川等十九省市。本刊即根據各該省市之實施報告，編輯而成。

二、本書各省市實施報告內容，經教育部先期規定要目；故文字雖有繁簡，而節目均屬相同。

三、總報告一章係根據各省市報告材料綜括敘述，以明第一次實施五年計劃之大概情形。

四、本書統計數字，係根據各省市實施五年計劃報告。其缺略部分，則用各省市各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及本部統計處公布數字補充之。

52686
992
3

==

序

我們中國自從興辦新式學校以來，在廣開民智的口號下，就有許多人主張普及國民教育，而有義務教育期成會、義務教育促進會等的民間團體，先後設立；政府方面當然也以普及國民教育為目標。但是義務教育計劃的正式頒行，是在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的。當時決心計劃，努力推行的，正是初任教育部長的今部長朱昭光先生跟前任國民教育司司長顧蔭亭先生等。此後，廣西省普設國民基礎學校，江西省興辦保學，國民教育的普及，就漸漸地具體化起來。可惜我們的經濟太落後，各方面的努力，因為阻於經濟，竟沒有長足的進步。到了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是國民教育的制度，才正式確立；國民教育的普及，才跳躍了一大步，比以前進展得快了許多。

國民教育制度，是誕生於對日抗戰期中的。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規定從民國三十年到民國三十四年屆滿。當時烽火連天，瘡痍滿目，東南華北文化經濟原來發達的地方，因為敵騎蹂躪，當然無法照着計劃實施；只能在後方四川等十九省市分別推行。并且這十九省市，也因為受到戰事的嚴重打擊，國民經濟一天比一天艱難

；實施國教的區域，一天比一天縮小；其中困苦的情形，真是非筆墨所能形容。幸而國民政府的諸位首長以及教育部部長下了決心，顧前司長等努力提倡，各省市地方政府努力奉行，到底奠定了國民教育的基礎。

可是隨新縣制而產生的國民教育，也隨新縣制而產生了兩大問題。一是縣地方財政的統收統支，把從前教育經費的獨立精神，完全摧毀；因此，到了戰後，各地方的國民教育，不但無法擴充，而且原有的事業，也無法維持。二是縣教育行政機構的歲局改科，使基層的國民教育行政的專業制度，完全破壞；因此，到了戰後，各地方的國民教育，不但無人負責，而且原有的事業跟經費，反被危害，而致減縮了許多。現在是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實施的時候，各地方既然發生了這樣的情形，真叫尸位的本人慚愧萬分，寢食不安，有如芒刺在背。本人以為現時的國民教育，已到了最危困的時期，如果全國上下，不下更大的決心，不作更大的努力，這艱鉅的使命，——第二次五年計劃——是無法完成的。

第一次五年計劃結束之日，各省市就實施情形，編成了報告；其中各項統計數字，雖然估計過高，不很可靠，但是從大體上看，却是輝煌的成績，重要的史料，值得稱頌，並且值得參考的。因此，由本司第三科彙編成一本總報告，把它付印，一方面紀念過去的成績，一方面也可以作為將來的參考資料。

本人是散漫慣的人，對於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艱鉅責任，深覺誠惶誠恐。難於担負。可是國民政府的諸位首長以及我們的朱部長等各長官，對國民教育的實施，向來是極端重視的，如果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及教育行政者，再繼續作更大的努力，那麼更輝煌的成績，可就不難表現；這重要的史料，也就更有參考的價值了。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吳研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總報告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四川省	(四七)
第三章 河南省	(七五)
第四章 湖南省	(一〇三)
第五章 湖北省	(一五一)
第六章 江西省	(一七三)
第七章 安徽省	(二〇九)
第八章 浙江省	(二三七)
第九章 福建省	(二六五)
第十章 廣東省	(二八七)
第十一章 廣西省	(三〇三)
第十二章 雲南省	(三三五)
第十三章 貴州省	(三五九)

第十四章	西康省	(三七七)
第十五章	陝西省	(四〇五)
第十六章	甘肅省	(四三三)
第十七章	甯夏省	(四四五)
第十八章	青海省	(四六一)
第十九章	新疆省	(四七三)
第二十章	重慶市	(四八三)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推行國民教育以前各省市實施義務教育與失學民

衆補習教育概況

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前（民國三十年以前），各地方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係依其性質，分別實施。茲分述其概況如左：

一、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教育部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擬實施義務教育方案，貧寒兒童，得變通或縮短在學期間，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頒布短期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並續頒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編印短期小學課本，令飭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二十四年五月後，根據五中全會之決議，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為四年制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其結果增加兒童之數量，雖不能與預定標準悉相符合，但相距尚不甚遠。茲將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年中全國增加學齡兒童入學之數字，比較如下：

二十三年度——入學兒童一三，一二八·六二五八——百分比二九·八二

二十四年度——入學兒童一五，五五九·八四八八——百分比三五·三四

二十五年年度——入學兒童一八，二八五·一二九八——百分比四一·五三

二十六年年度因受抗戰影響，入學兒童數量，不能依照前數年之比例增加。茲就後

方各省報告統計數字，列舉如下：

二十六年度——入學兒童數一二，八四七·九二四八

二十七年年度——入學兒童數一二，二八一·八三七八

二十八年年度——入學兒童數一二，六六九·九七六八

二十九年度—入學兒童數一三，五四五・八三七八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

我國失學民衆約有二億零二百餘萬人，約佔人口總數之半。教育部爲謀予以補習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五年八月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遵照實施。茲將歷年失學民衆獲受識字教育之數字，分述如下：

十七年度	二〇六・〇二一人
十八年度	八八七・六四二人
十九年度	九四四・二八九人
二十年度	一，〇六二・一六一人
二十一年度	一，一〇九 八五七人
二十二年度	一，二九二・六七二人
二十三年度	一，三五三・六六八人
二十四年度	一，四四六・二五四人
二十五年度	三，一二一・八二〇人
二十六年度	三，九三七・二七一人
二十七年度	二，八一五・六〇八人

二十八年度

五，三九九・二三五人

二十九年度

八，一〇九・四九八人

四

第二節——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一、國民教育制度之由來

國民教育制度，係隨新縣制而產生。新縣制之倡議，始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時，在總裁所講「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中，曾談及改進縣行政制度問題。全會因之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提案，並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是為新縣制之起源。民國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中，團長又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之訓詞，在新縣制理論內，又談到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要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是為新縣制正式成為制度之始。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制度不同之點如下：

- (一) 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
- (二) 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與成人兩部份，使民衆教育

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三) 鄉鎮之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之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各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四)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原有教育法令，完全不同。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不單獨稱爲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統稱之爲國民教育。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由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制度，始正確成立。

二、推行國民教育之目的

新縣制之精神，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設基礎。而國民教育制度，則完全與新縣制精神相配合，故其設施之目的：

其一爲解決基層組織之人才與經濟問題，並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故除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地方，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

其他所有鄉鎮長、保長、校長、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鎮鄉保文化幹事，亦由學校教師兼任。其目的在使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設之目的。其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理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民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環境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凡地方自治事業，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此即所謂「政教合一之教育」；在使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將以前教育與社會政治隔離之弊，完全打破。

其二為統一基層之教育制度，普及全民教育。因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不免分歧，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之設施，往往各自為政，不相聯絡。今則規定為保普設國民學校，鄉鎮普設中心國民學校，均應採取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均合而為一，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才力，又可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而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為一體，不再分離。

三、推行國民教育會議

教育部為商討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辦法起見，將在重慶青木關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除教育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各司司長、指定之督學，及主管義

務教育師範教育民衆教育之科長一律出席外；並約集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代表，內政部代表，財政部代表，全國義教委員會委員，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及主管義教民教之科長出席與議。會期始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爲期六日，其重要決議如下：

第一、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計劃者：

(一) 決定辦理保國民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凡設校要點，教職員人選職務等，均有具體規定。

(二) 決定辦理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除規定校長教職員人選等外，並將輔導保國民學校事項，一一具體規定。

(三) 決定各省市應依照中央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於最短期限內，根據本省市實際狀況，擬定五年實施國民教育具體計劃，送到教育部後，再分別詳加討論，作最後之決定。

(三) 決定擴大各地提倡設校造產運動，使全國民衆咸明瞭各保建立學校，普及全民教育意義，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同時並注重各校造產，以充實國民學校之基金，俾學校有永久鞏固之基礎。

第二、關於經費及小學教員待遇者：

(一) 決定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修正通過由教育部所提出之「保國民學校基

金籌集辦法」。其內容為基金籌足後，以其利息充作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學校基礎庶可穩固。

(二) 決定全國在五年內分期在各保內普設國民學校共約八十萬校，除現有小學可資改辦者約有二十萬校外，尚須增設六十萬校。逐年增設是項學校所需經費，由中央各省及縣保分担之。

年 別	各級政府補助費		
	中央補助費	省市補助費	縣保自籌費
第一年	25%	25%	50%
第二年	25%	25%	50%
第三年	20%	20%	60%
第四年	20%	20%	60%
第五年	15%	15%	70%

(三) 決定各省市訓練師資之經費，應依預定計劃，將所需之經費，自籌的款，並請由中央照數予以補助。

(四) 決定各省市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

(五) 決定縣財政實施統收統支後，教育經費之處理辦法。

(六) 決定提高小學教育待遇，應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並分別將教育部所訂定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予以修正通過。

第三、關於師資訓練者：

(一) 決定從速調整現任教員：

1. 應以下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辦理人事管理之一切事宜。

2. 調訓現任教職員。

(二) 決定加緊培養師資：

1.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數量之百分比，應逐年遞增。

2. 為適應目前急需起見，各省市得大量儘先舉辦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四、關於行政者：

(一) 決定省教育行政機構中，應有主管國民教育之一科，得將師範教育及縣市

教育行政事項，併歸本科辦理。

(二) 決定縣教育行政機構，原設縣教育局者，得暫緩裁撤；原為建教合科者，應速改設專科。

(三) 決定縣教育行政暫行要則。

(四) 決定全國教育視導制度之原則。

第五、關於教材教科書及教學設備者：

(一) 決定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濟書荒辦法。

(二) 決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均應由部加以修訂，以使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 決定現在小學之設備與教學，急應充實改進。其要點為各依財力、人力、分定充實改進計劃及步驟，由應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工輔導，督率學校等實施，並考核其成績，指導其改進。

四、推行國民教育之規章及計劃

國民政府為推行新縣制，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奉行政院第四五七二號訓令核准，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八四四七號部令公布。全綱要分總則、施行政序、學校

設施、經費籌集、師資訓練、學校設備、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考成及獎懲、等八章，共四十一條，是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基本法。

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而規訂之章則，一爲「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全文共十七條，一爲「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全文共十七條，均於二十九年四月八日由教育部公布，是爲實施國民教育之補充法規。

此外法規之屬於經費部份者，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支用辦法」，「各省市縣學田撥充校產實施辦法」等；其屬於師資部份者，有「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等；屬於待遇部份者，有「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等；屬於行政部分者，有「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等。

至於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則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有詳細之規定：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當「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佈之初，教育部指定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但因籌備手續頗爲繁重，故各省市實施時期先後未能一致，爲便於計算起見，一律定爲民國三十年一月起開始。三十一年起，防以前十四省市外，復增加安徽、西康、甯夏、青海、新疆等五省，合計爲十九省市。其他戰區各省市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并酌量推行國民教育。

第三節——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概況

一、設校情形

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之設校情形如左：

縣市數——一·二九五

鄉鎮數——二九·三〇四

保 數——三四八·一六二

學校數——一九四·七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四川等十九省市之設校情形如左：

縣市數——一·三〇三

鄉鎮數——二八·四一三

保 數——三四三·六〇〇

學校數——二一三·三九六

各省市當實施國民教育之初，努力設置學校，其數量已超過預定計劃三保一校之規定，如河南、湖南、江西、廣西、甘肅、等省之設校數量，已達一保一校，其他各省市設校數量，較過去亦頗有增加。

民國三十二年四川等十九省市之設校情形如左：

縣市數——一·三一四

鄉鎮數——二六·九七五

保 數——三一八·一四九

學校數——二三四·二〇一

民國三十三年四川等十九省市設校情形如左：

縣市數——一·二七一

鄉鎮數——二五·七七九

保 數——二九八·四一八

學校數——二三六·三二五

依照預定計劃，設校數量，應達二保一校，但各省市實際設校數量已有超過，如豫、湘、贛、桂、陝、甘、青、等省，均已每保設置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為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第五年，亦為該計劃之最後一年，各省市之設校情形如左：

縣市數——一·三三一

鄉鎮數——二六·一一六

保 數——三一五·〇四七

學校數——二三六·九三三

本年因戰事關係，各地交通未復，調查統計資料搜集困難，據各省市報告設置學校數量，與保數比例，尙未能達一保一校。

其次關於各省市各年度之入學兒童數及已入學之失學民衆數統計如左：

三十年度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已入學百分數	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百分數
三〇、三六五、九〇八	一三、三六四、一九六	百分之四四	一九、三三三、九六八	一九、四六〇、〇七	百分之二一

三十一年度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已入學百分數	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百分數
三四、四〇四、三三三	一九、七七七、六七五	百分之五二、五五二	一四、九四〇、四六六	二九、四七九、六七〇	百分之二六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之規定第一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不足百分之七。四五，入學民衆不足百分之四。

三十二年度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已入學百分數	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百分數
三、七、七〇	二、七、九六	百分之六二	一〇、五、三九	四、八、六一	百分之三九、八〇

三十三年度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已入學百分數	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百分數
三、七、七六	三、三、九二	百分之六〇	九、八、九七	五、九、九三	百分之三九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第二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〇，入學民衆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一。

三十四年度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已入學百分數	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已入學百分數
三、七、七〇	三、四、〇五	百分之六二、六	一〇、三、三三	三、五、一八	百分之三七、二五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第三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八。二四，入學民衆數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二。七五。

二、師資訓練進修及輔導情形

自推行國民教育後，因學校數量之增加，各地國民學校教師數量亦爲之大增。惟其素質，難免因之低劣，不及格者約佔半數。茲統計各年度師資狀況如下：

年 度	教 員 數	教 員 總 數	合 格 教 員 數	不 合 格 教 員 數
三十一年度	四二〇・七八九	五六一・七三七	一九三・〇三八	二二七・七五一
三十二年度	六三六・六四八	六三六・六四八	二七八・八六〇	二八二・八七七
三十三年度	六二九・〇一三	六二九・〇一三	三一九・三九一	三一七・二五七
三十四年度	六〇一・一四七	六〇一・一四七	三二二・七一七	三〇六・二九六
			三四五・七四〇	一五五・四〇七

各省市師範教育因配合國民教育之需要，在數量上年有增加，二十九學年度共有

三、七四所，三十學年度共有四〇八所，三十一學年度共有四五五所，三十二學年度共有四九八所，三十三學年度共有五六二所。畢業生數計二十九學年度一八・九六四人，三十學年度二三・〇六五人，三十一學年度二二・九三一人，卅二學年度二四・五二五人，卅三學年度二六・八〇八人，惟按之實際需要狀況，不敷之數，仍屬甚多。

當國民教育開始推行之初，各省市因師資之迫切需要，多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等規定，設置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學員之程度；一爲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者，施以六個月之訓練，二爲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者，施以一年之訓練，作爲代用教員。其中以四川、江西、福建、甘肅、陝西、湖南、廣東、湖北、廣西、雲南、浙江等省辦理成績較著，畢業學員均經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擔任教職。嗣以此項師訓班畢業學員，程度參差不齊，訓練期限亦嫌短促，服務成績自較簡師畢業生爲差。故各省市又逐漸緊縮此項短期師訓，增加師範學校班級。

關於國民學校教師之進修者，教育部曾頒布「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規定進修之項目有五：

一爲進修刊物——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各省市教育廳局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每期由國民司編撰論著或研究報告等，分發各省市應用。而教育部及四川、江西、福建、浙江、河南、甘肅、廣西、廣東等省，又編著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多者數十冊，少亦十餘冊。是項刊物均係免費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閱讀。

二爲進修輔導——教育部於三十年十一月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均應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均須入會研究，其任務爲（1）研究國民教育一切設施上各項問題；（2）關於教師之思想訓練組織問題；（3）改善大學教師待遇推進福利事業問題，並由部中成立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專事輔導各層級之國民教育研究會，並督促指導其進行之工作。

三爲通訊研究——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省師範學校區，均經指定專人，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事宜。

四爲進修班——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七月頒布「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進修班之入學資格：（1）優良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2）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3）具有小學教員規定資格，服務一年以上，曾在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4）優良中心國民學校或

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省市政府核獎有案者；(5)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6)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函授學校之學生，以現任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為限。各地師範學院之辦理是項進修班及函授學校者，均能收相當成效；而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為尤著，每期學生恆達數千人。

五為教員假期訓練——教育部曾奉委員長手令，小學教員應利用暑期，加以訓練。故曾訂「暑期小學教員訓練辦法」，令各省市遵辦，予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自二十九年始，各地均有舉辦，每期訓練學員，恆達數千人。惟有若干縣市之小教假期訓練，與地方自治人員訓練合併舉行，由縣訓練所負責；訓練科目未能盡合部頒規定，不無遜色。近年來，各縣市因經費困難，是項小教假期訓練，更覺不易舉辦。

三、經費籌集情形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大約可分中央、省市、縣市及地方自籌四部份。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歷年數額如次：

三十年——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下半年補助費併計在內)
三十一年——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三二·四一二·三八〇元
三十四年—四·五·三七七·三〇〇元

中央國教補助費之數目，雖年有增加，但按之國民教育會議時所定之分担百分比，尙有不足。其用途分配，大致屬於師資訓練。進修書刊，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省市國教補助費之數目：

三十年—一五·三五二·五六〇元

三十一年—三八·六九一·五七八元

三十二年—五五·八六〇·三三四元

三十三年—一〇二·三六四·〇五一元

三十四年—五七九·四九七·〇一三元

五年來補助費數目，已年有增加，惟與規定之分担百分比比較，不足甚大。其用途分配，略如中央國教補助費。

縣市國教經費之數目：

三十年—一〇八·一五二·六九一元

三十一年—二四六·一一六·六二三元

三十二年—四〇六·七六二·五七八元

三十三年一五八六。一五〇。五五五元

三十四年一。七三四。二三一。四八九元

五年來縣市所屬國民教育經費數字，年有增加，與中央及省之分担百分比，亦有超過。惟按之實際需要狀況，不敷仍鉅。

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之最大部份。縣市教育文化費之日漸支拙，推原其故，由於縣市財政當局之誤解統收統支，任意挪支移用，以致教育經費之所佔成數，日漸減削，茲以四川、江西、廣東三省為例：

四川省

年度別	經費別			教育費佔總國教費佔教 經費百分比	國教費佔教 育費百分比
	縣市總經費	縣市教育文化費	縣市國教費		
三十年度	三三、八七、九七	六八、〇〇七、二四〇	五三、二八、三三〇	三三·六二	七八·二七
三十一年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九	一〇七、三三九、三三九	七六、六八八、六八一	一八·八三	七一·六一
三十二年度	六四、二七、九六	一六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八、七九	一七·七一	七〇·三七
三十三年度	二、五、一、三六、六六	二、五、一、三六、六四	一、五、〇、二五、一一〇	一一·三八	六〇·一五
三十四年度	六、八三、九六八、九二二	五、三、二、九〇、二五九	二、四、九、五、七、六〇	七·八〇	四五·四八

江西省

年度別	經費別	縣市總經費	縣市教育文化費	縣市國教費	教育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國教費佔教育費百分比
三十年度		三、三四、五六〇	八、七、六六五	二、〇〇、八八五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十一年度		六、九八六、四九四	一三、五三、二八	二、七五〇、六三八	一五、九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二年度		一五、六四二、〇三八	一三、九〇、〇五〇	七、四七二、八九二	一五、一八	三、八〇
三十三年度		二一、三五六、九三三	七、五、四七三、五六三	三、五九、四三三	二二、一七	四、〇〇
三十四年度		七、六、〇四、五六六	一四、四、二二、三六	七、〇〇、五、三〇二	五、一四	四、六、四

廣東省

年度別	經費別	縣市總經費	縣市教育文化費	縣市國教費	教育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國教費佔教育費百分比
三十年度		三、三六、八八四	八、九三、七三三	七、〇〇、四一一	二二、九〇	六、六〇
三十一年度		九、九、七三、八〇四	三、六、五九二、六六四	三、〇〇、四八、一七五	三六、九	八五、〇〇

三十二年度	一三七、三五、四二八	四一、〇六九、四八六	三三、七五九、五八〇	二九、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
三十三年度	三三三、五三二、二九〇	四三、九七四、四三三	二七、四九六、八四九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度	一、五三三、〇〇八、四七五	一一八、六二二、〇〇〇	八七、六三二、五七二	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按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三六九八號指令規定：省教育費估省總經費之成數為百分之五至二〇，縣教育費估縣總經費之成數為百分之二〇至二五。而目前各縣市教育費實際所佔總經費之成數，多未達到，自有待于地方當局之設法提高。

至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籌集基金，曾於卅二年五月十八日，由教育部修訂籌集辦法，通飭各省市遵辦。其籌集之方法有八：一為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二為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三為分工生產，四為採集天然物品，五為徵集賣買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六為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七為勸募，八為其他。各省市籌集國教基金之實際情形，以勸募及富力自認捐款，為數較多，惟在規定上，雖非強制攤派，而籌款技術上，不無有待研究改進之處。其次為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惟因捐撥手續尚多未合規定，以致產權未盡穩定；且所撥田地，多屬賦重租輕，實際所得亦

屬甚微。至于各地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者，成績頗著，收款不在少數，惟因受財政法規之牽制，糾紛迭起，未能順利進行。他如各省市原有教育款產，因抗戰影響，混亂已極，如能澈底清理，當可增益甚多。但因教育款產須與公款公產合併清理，而公款公產之清理，久無成效，故教育款產仍沿舊數，甚少增加。分工生產，係與鄉鎮造產合併辦理；規定以其純收益之百分之五十，充國民教育經費，但實際上各省市之鄉鎮造產，一因時間較短，二因辦理未盡得法。故每年收入為數甚微，僅資點綴而已。採集天然物品，原為因地制宜之籌集方法；過去廣西天保百色等區，曾著成績，但推之各地，未盡收效。總計數年來四川等十九省市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數目如左：

（此項經費內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當時所估價值在內）

二十九年三十年籌集數	二六〇，〇六二・七九二元
三十一年度籌集數	七三八，七六五・一〇五元
三十二年度籌集數	一，六五〇，六二四・〇一一元
三十三年度籌集數	三，六〇七，〇四九・〇九五元
三十五年八月底所報各年共籌數	六，二五六，五〇一・〇〇三元
四、課程教材設備及實驗研究情形	

自實施國民教育後，教育部即組織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着手修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小學部課程標準，先經聘請專家，分別起草，復召集全體委員，分別詳加審查。最後加以總整理，經部長核定後，陸續公布。計自三十年一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十月全部完成。

此次修訂之小學課程標準，與廿五年頒行之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不同之點，計有下列各項：(1)確定小學課程之總目標為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為目的。(2)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改為小學訓育標準，以黨員守則為綱，分析編訂訓練要目，並就訓練要目之有關作法者，製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掛圖及歌辭。(3)增訂衛生訓練標準。(4)增加團體訓練及體育科目之教學時間。(5)各項教材要目，各學年分別具體排列。(6)刪除非兒童能力所能了解之知識科教材，關於國民必需之常識，規定只提示大綱，而不深究內容。(7)確定初小國語教材，須與常識教材配合。(8)國語課程增加教學方法之進程，並附文法的組織。(9)初小常識、高小社會、自然等科，增加各學年教材要目單元排列舉例，使論理排列之教材要目，變為心理排列之單元組織。一向由國立編譯館根據此項新課程標準，編輯初小國語常識合編教本，以供各學校採用。各省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均係國定課本，由教育部與正中

、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店訂立合約，大量印製，負責供銷全國。當時因戰事影響，原有的印刷機廠，遭敵機所破壞，原料缺少，不敷大量需要，加以運輸困難，舟車阻滯，偏僻之區，難免仍有書荒情事。

至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教育部曾頒布「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規定編輯地方教材，應以鄉土社會及自然爲中心，其編輯之機構，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聘請專門人才，組織編輯委員會辦理之，數年來各省市對於是項補充教材編輯成書，送部審定發行者，尙屬不多。

關於設備方面，教育部曾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令行各省市，根據此項標準，改善學校設備；並須將實施情形根報，以備再根據此項實施情形，另訂更完備之設備標準。惟各地國民學校因經費困難，仍多因陋就簡，僅能置備課桌椅等普通用具，至於圖書儀器及其他一切教學用具，殊覺缺乏，自有待於計劃充實。又教育部爲便於實驗此項課程及設備標準，以及實施國民教育上各項重要問題起見，除由部附設青木關國教實驗區外，曾指定社教學院、貴州師範、浙江湘湖師範、江西幼稚師範、河南信陽師範、雲南麗江師範等校，各或立一實驗區，分別實驗，以爲改進國民教育之依據。同時並定各省市設置示範區，以輔導各地方辦理國民教育。數年來，因人事上經費上之關係，成效未盡顯著。

第四節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所發生之問題及其

改進方法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鄉鎮長保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其立法之主要精神在利用教育人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而各省市往往有一人以鄉鎮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致學校方面，發生許多困難，對於國教推進，有莫大影響。此項問題各省市教育行政當局，曾一再請求設法糾正，并迭經國民參政會歷屆大會建議，及八中九中全會決議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爲專任，並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再由部轉知各省市遵照辦理。此項極困難之問題，始得解決。

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隸屬管轄問題

新縣制實施以後，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隸屬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有人以爲鄉鎮爲法人，主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隸屬於鄉鎮公所；而一般從事

教育實際工作的人員，對上項主張，頗持異議，認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應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教育部以各省市設置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係就原有小學改辦，其經費多由縣市政府統籌，且縣市政府設有教育科，直接管轄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實為切合事實之適當辦法；當經採納國民參政會建議案，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照辦。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九中全會決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不應隸屬於鄉鎮之下，由部令知各省市遵照辦理，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亦經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轉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三、保甲編組及設校問題

國民教育之推行，與新縣制保甲編制本相配合，舊時保甲編組，多屬十進，每保一百戶，學齡兒童約有百名左右，每保設置一校，足以容納。但各省市為便於管轄，容易物色鄉鎮保長人選起見，每多擴大保甲區域，減少鄉鎮保數。例如湖南陝西等省之鄉鎮保數，經整編後，比原有者約少三分之一。其他各省每遇編組，率多減少鄉鎮保數。即使實行每保一校，尚不能容納全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況目前各省市尚

有未達一保一校之標準，採取推行普及國民教育之至意。并且各地保甲區域之劃分未盡合理，偏僻之處，保區長途數十里，學生如朝夕往來，勢有不能，且有江湖之阻，山嶺之隔，更無法使學生每日入學讀書。故教部已飭令各省教育廳應與民政廳切實會商，從速確定各地方鄉鎮保數，並且不應使區域過于擴大。在地域較大之鄉鎮保內，並應依照實際情形，籌設分校或設立二校，或施行巡迴教學班，以圖補救。務使學生入學便利，俾得易於普及。

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問題

國民學校與中心國民學校，按照規定均應設置民教部。民教部須設成人班與婦女班。惟各地國民學校原爲小學所改設，小學部學額較爲充實，而民教部大都不甚發達。推究其原因，一由于辦理國民教育者，對於民教部之設施，尙少認識或欠經驗。二由于學校人員不足。（依照規定每二學級設三教員）不能分任民教部工作；三由於經費困難，無法担负民教部開支。另一方面，則由于各地國民兵團之成立，抽調壯丁不少；而社會勞力代價增漲，人民競圖出賣勞力，以裕生活，因此更增加民教部招生之困難。故教育部會頒布「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規定其實施程序如左：

（一）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

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二)甯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二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市區收復後開始實施。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又規定其經費來源如左：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二)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坦負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員之用。

其他如施教機構及人員，實施要項，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以及考核等項亦均有具體規定。此外又頒布「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實施計劃」及「第二年實施計劃」，暨「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等，純爲針對過去辦理民教部缺點，而謀補救之道。

五、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方教育經費，原有專款，獨立保管。自實行新縣制後，地方財政厲行統收統支之政策，於是各方面誤解統收統支之用意，竟將教育經費之一切收入，混入於縣經費內統籌支配，以致教育經費受莫大之打擊。不僅教職員待遇微薄，抑且積欠累累。甚至有若干省市，以保國民學校經費責成鄉保自籌，或爲人民富力分担，或爲自治捐，或爲鄉鎮遺產，但按之實際情形多屬變相之攤派，往往苛雜並征，重苦我民，而于教育界同人依然得益甚微。九中全會有鑒於此，曾有一「地方行政機關誤解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案」之提議。并決議辦法二項：

(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並重申國家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

(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征實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挪移別用。

此項決議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遵辦。嗣又由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代表會商決定實施具體辦法四項，其中有一項爲「遵照保障教育經費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預算」，此項辦法，已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辦，而各省市亦多擬訂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呈奉核准施行。至於特種基金之收入，亦經行政院規定二項：(一)原指定作爲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查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成劃撥教育經費。(二)三十三年度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時，應於行政院指定教育經費成數，嚴令省府，如數照發，不得由地方財政當局任意支配，或不予支配。

六、充實國民學校內容問題

自後方各省市大量推行國民教育後，學校數量劇增，但其內容，因經費及師資關係，當多因陋就簡，未能十分充實。教育部於第二次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時，曾提出今後對於實施國民教育方針，應質與量並重，國民學校應以擴充數量爲主，使其能普遍設立，俾兒童及成人均有入學之機會。中心國民學校以改善質量爲主，使其內容充實，足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表率。故教育部曾製造小學理化教具，分發各省市，作爲

樣品，令各省市設廠自造，預備於數年內全部分發各地中心國民學校應用。同時由部頒發「中心學校設備標準」，並印發各種掛圖，分發各省市採用。此外並陸續頒布「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及「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除注意于設備之充實外；並注意於行政組織，及教職員、教學、訓育、輔導研究、政教聯繫等，一切設施之充實。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充實國民學校內容之工作，亦頗努力，訂立規章，籌集經費，指導考查，均頗認真。小學自然科教具，亦有設廠製造，分發應用。但仍以戰時經濟困難，未能盡如計劃實施。

七、教師待遇問題

小學教師待遇，原極菲薄，在戰前月得不過數十元，惟當時物價穩定，雖感不足，尚可勉強維持。抗戰軍興，各地物價不斷上漲，於是生活逼人，致教員中途改業者為數日多，影響於國民教育之推進關係甚大。教育部注意及此，曾訂有各種優待小學教員規程及辦法，如「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無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等有九種之多。各省市教育廳局鑒于提高待遇之重要，亦經合力以赴，藉謀安定其生活。無如物價漲勢猛烈，

淺淺之數，仍感不足，幸能由地方補助實物，（如南方各省市之米谷北方各省市之麥麵）多者每月可得十市斗至十五市斗，少者可得三四斗，平均亦在五六斗左右，小學教員之生活，始得勉強維持。至免兵役，免子女學費，獎勵優良教員，年功加俸，養老金，卹金等項，各省市亦都分別實施。茲舉五年來四川、河南、江西、廣東、貴州、陝西、甯夏等省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之一般情形如左。

（一）四省川

三十年代

薪俸	三十元
津貼	無
實物	米二斗五升

三十一年度

薪俸	五十元
津貼	無
實物	米四斗

三十二年度

薪俸	五十元
津貼	五十元
實物	米四斗

三十三年度

薪俸	八十五元
津貼	一五〇元
實物	米四斗

(一) 河南省

三十四年度

薪俸	一一百三十元
津貼	一五〇元
實物	米四斗

三十年度

薪俸	一八元
津貼	無
實物	麥四十五斤

三十一年度

薪俸	三十二元
津貼	二十元
實物	麥四斗五升

三十二年度

薪俸	三十八元
津貼	三十元
實物	麥六斗五升

三十三年度

薪俸	五十五元
津貼	一二〇元
實物	麥八斗

三十四年度

薪俸	五十五元
津貼	八〇元
實物	麥一〇斗

(三) 江西省

三十年度

薪俸 三十元
津貼 無
實物 谷五斗

三十一年度

薪俸 三〇元
津貼 無
實物 谷一〇斗

三十二年度

薪俸 五〇元
津貼 六〇元
實物 谷一〇斗

三十三年度

薪俸 八〇元
津貼 三六元
實物 谷一五斗

三十四年度

薪俸 八〇元
津貼 一五〇元
實物 谷三〇斗

(四) 廣東省

三十年度

薪俸 四十七元
津貼 無
實物 無

三十一年度

薪俸 七十五元
津貼 無
實物 無

三十二年度

薪俸 一九〇元
津貼 一〇〇元
實物 米三斗五升

三十三年度

薪俸 二百五十元
津貼 三〇〇元
實物 米四斗

三十四年度

薪俸 四百五十元
津貼 七〇〇元
實物 米五斗

(五) 貴州省

三十年度

薪俸 九〇元
津貼 無
實物 米二斗

(六) 陝西省

三十一年度

薪俸 九〇元
津貼 無
實物 米二斗

三十二年度

薪俸 九〇元
津貼 無
實物 米三斗

三十三年度

薪俸 一八〇元
津貼 一〇〇元
實物 米五斗

三十四年度

薪俸 二〇〇元
津貼 五〇〇元
實物 米一〇〇斗

三十年度

薪俸 四〇元
津貼 無
實物 無

三十一年度

薪俸 七〇元
津貼 無
實物 小麥六〇斤

三十二年度

薪俸	八〇元
津貼	四〇元
實物	小麥八斗

三十三年度

薪俸	九〇元
津貼	一〇〇元
實物	小麥四斗

三十四年度

薪俸	九〇元
津貼	二四〇元
實物	小麥十二斗

第五節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成績檢討及今後

改進之途徑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起於民國三十年一月，迄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年之間，經最高當局之盡量提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努力推行，地方人士之熱誠贊助，其所得成績，雖不能盡如計劃之要求，但各項設施，確有相當之收穫：

一、學校數之增加——民國二十九年度之學校數，全國共為二二〇、二一三所，至民國三十四年度十九省市之學校數，已達二二六、九三三所

二、學生數之增加——民國二十九年度之學生數，全國共爲兒童一三、五四五、八三七人，掃除文盲八、一〇九、四九八人。至民國三十四年度十九省市之已入學兒童數爲二一、四三〇、四七五人，已掃除文盲數爲三八、五一一、八五〇人。

三、教職員數次增加——民國二十九年度之教職員數全國共爲四九〇、〇五三人。至民國三十四年度十九省市之國民學校教職員，共爲六〇一、一四七人。

四、設校地點之普遍——戰前各地小學校，大都集中城市及大村落，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按保設校後，學校分佈逐漸普遍，窮鄉僻壤，亦多設置學校。

五、師資訓練之加強——過去小學校之師資，多產生於師範學校。但師範畢業生爲數甚少，供不應求。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各省市除增加師範學校校數及班級外，並大量舉辦短期師資訓練，及假期訓練，每年訓練師資，爲數甚多。

六、視導考核之加強——各地小學校之視察指導，原由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負責。自實施國民教育後，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應輔導保國民學校。向省市教育廳局，除原有督學外，並增設國民教育視導員；教育部除原有督學外，並增設彙教視導員及視察員；巡迴視導，益臻周密。

七、研究機構之調整——「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通則」規定每一國民學校教員，均須參加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溯而上之，縣市，師範區，省市，以至全國，均有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極爲嚴密。其所辦業務，如研究實際問題，徵集教師論文，及兒童讀物，舉辦成績展覽會，創設教具工廠等，均爲改進國民教育之要圖。而對於國民學校教師之福利事業，如舉辦合作社、福利館、儲金等，亦經竭力倡導，以資裨益。

八、基層政教之聯繫——國民教育制度，與新縣制精神互相配合。地方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設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故組織保甲，宣導兵糧，訓練壯丁等工作，多由學校教職員參加辦理。而如招收學生，建築校舍，充實設備，籌劃經費等，亦有賴於地方自治人員之協助。

查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實施，正當我國對日抗戰之重要階段，三十年有長沙之戰，鄭州之戰；三十一年有湘北之戰，浙東贛東之戰；三十二年有緬境之敵侵滇之戰；三十三年有湘桂之戰，敵蹤及於貴州；三十四年有宛西之戰，粵北贛南之戰，兵連禍連，人民無日不在流離播遷之中。後方十九省市雖經全面實施國民教育，但以兵禍之烈，實施縣市，每有減少。例如河南全省一一縣，實施國民教育者六十九縣，三十三年中原戰役，淪敵四十五縣，三十四年後陷十一縣，最後僅餘完整者十三縣。而江西廣西等省，經三十三年戰役後，國民教育之推行，幾至停頓。加之水旱虫災，生產減少，征調徭役，民力艱難，其影響於國民教育之推行者至深且鉅。五年以來

，認爲未足者：其一爲設校數量之未達每保一校，其二爲師資素質之低劣，其三爲教職員待遇之菲薄，其四爲學校經費之困難，其五爲學校內容之脆弱，設備之空虛，其六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未能認真辦理，自皆有待於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改進。

當前國民教育之有待於改進者，已如上述，改進之道，似屬千頭萬緒；而扼要的說，不外兩途：一爲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二爲整理增籌國民教育經費，願再分述如下：

(一)自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廢局改科以後，舉凡縣市教育事業之一切重要設施，幾至無人負責，致原有之地方教育基礎，日形破壞動搖。迭由各省市參議會等民意機關，紛紛聲請恢復教育局，總其理由，約如左列各點：

1. 教育行政權不獨立，事業之實施，遭受限制；
2. 科長職權有限，遇事須仰承縣長鼻息；
3. 科長地位較低，無法延攬資格較高之專才；
4. 原有教育經費被挪移，致教員薪給時有積欠；
5. 縣長多非專攻教育，委用科長，亦多非教育行政專才；
6. 降低教育專業精神，致原有人員灰心改業或相率思遷；
7. 科長隨同縣長進退，難有遠大計劃，循序推進；

8. 科長隨縣長而來，對地方情形殊多隔閡；

9. 縣長職務繁忙，無暇兼顧教育；

10. 科長在縣府內辦公，地方教育人士多裹足不前；

11. 教育科人員往往被派辦理不屬教育之事務。

故三十四年五月，中央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決議「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倡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同年舉行之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亦有「各縣恢復設置教育局」之決議。是年九月，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決議收復區各省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恢復各縣市教育局。三十五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建議政府，從速恢復縣市教育局。江西、江蘇、浙江、湖南、雲南、貴州、陝西、等省，因鑒於事實需要，紛紛請示恢復設局辦法。四川省自三十六年度起，先將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簡陽等十五縣，裁科設局，呈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核准試行。

今後如能在縣自治法中，明文規定其地位，組織、職權，則可恢復過去教育專業之精神，負責推進縣市教育之一切設施。

(二) 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困難情形，已在本書第四節第五段中略爲敘述。教育部爲挽回此項困難事態，亦曾多方努力，如：

1. 明定教育文化費應佔總經費之百分比，2. 明令成立教育特種基金，3. 籌集國民學校基金，4. 中央及省核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但事實上中央及省之補助費列數甚微，無裨實益。國教基金雖有籌集，數量有限，不足以解除國民學校經費之困難。特種基金，因原有專款，未能完全劃出，收效未宏。至院令規定之教育文化費，百分比，各地大都未能遵照實施。且因預算收支不平衡，往往虛列收入，以應支出，即使教育文化費數額達到規定之百分比，但仍於事無補。并且目前教育費開支浩大，即以全部收入，盡充教育經費，亦嫌不敷，自不得不另闢財源，征收教育捐稅，以期安定目前艱難局面，並充普及國民教育之用。

第二章 四川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肇端於民二十九年秋季；當時曾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訂定本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通飭施行。其後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復分年製定實施計劃，通飭遵辦。各年計劃，第一年首重量之發展，第二三四年質量並重，第五年則偏重質之改進，其實施結果：

一、關於量之發展方面

在二十九年上期，尙未實施國民教育前，本省各縣市僅有完全小學二、二四五所，初小短小共二三、一〇五所，受教兒童二、〇六九，八五四人，入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四。（學齡兒童數計四、六三五，七八九人）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終了，中心國民學校較前之完全小學已增二、七三三所，國民學校較前之初小短小已增二三、五二〇所，入學兒童已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矣。

二、關於質之改進方面

(一)校舍設備——在實施國民教育之初，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部份，係由舊有之小學改設；新設之校，亦大都租借民房祠廟，不合需要。經數年努力結果，中心國民學校之校舍，無論新建改建，均屬自有，且已漸合需要。國民學校之校舍，亦半數堪稱合用。至教學用具，敎廳既免費發給自然科學儀器六三八套，書籍三一、九四〇部，圖表一〇九七、二九張；地方自行購備之校具教具，尤屬不少。

(二)師資培育——五年以來，正規師範簡易師範畢業之小學教師計一四、九六七名，縣(區)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國民學校代用教師計三一、四一七名。至於現職教師之參加寒暑假講習者，先後共達一五、六九四名。此外並由教廳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局亦設置至一二七團，担任各該縣市局境內輔導工作。又教廳先後印發輔導書刊七十四種，及定期輔導刊物數種。迨三十一年後，各縣市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亦紛紛成立，不特于國民教師福利事業有負責辦理之機構，且于輔導各教師之研究進修，具莫大之助力焉。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本省民三十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四五鄉鎮，六二，八四三保。三十一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八八鄉鎮，六三，五九〇保。三十二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五一五鄉鎮，六二，六三九保。三十三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四七四鄉鎮，六三，六六九保。三十四年共轄一四三縣市局，四，五〇一鄉鎮，六三，〇九五保。各縣市局之教育行政與建設行政，在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均由縣政府第三科辦理。二十九年後，始陸續教建分科，是年分科者，計爲八十二縣，三十年九十七縣，三十一年一〇三縣，三十二年一一八縣，三十三年一一八縣，三十四年一二四縣。各鄉鎮之教育行政，則規定由鄉鎮公所之文化股辦理，三十二年以後，文化股復規定不設專人，交由中心國民學校負責辦理。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如上表）

年度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成人數	入學成人數
30	46,357,890	4,635,789	2,439,729	12,826,402	991,591

31	45,922,850	4,692,285	1,533,680	12,047,703	2,074,558
32	45,828,243	4,582,524	904,407	10,423,548	2,038,012
33	46,893,780	4,689,378	1,172,432	8,745,901	2,591,826
34	47,547,120	4,754,712	929,969	6,740,217	2,793,184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關於省縣各級視察輔導人員之設置情形，如下表：

年 度	省督學及學區數	地方教育視導員及學區數	縣督學及學區數	備 註
29 (下期)	十六人全省分十 六個省視導區	七十八人每人視 導二縣市	四二三人縣學 區數與人數同	省級除省督學及地方教育視 導員外另設視察員十五人
30	十六人全省分十 六個省區視導	七十八人每人視 導二縣市	四四七人縣學 區數與人數同	
31	十三人學區仍分 十六個	五十八人每人視 導二縣至四縣	四八五人縣學 區數與人數同	縣級除督學外另設區教育指 導員三人
32	十六人學區仍分 十六個	四十七人每人視 導二縣至四縣	四九五八縣學 區數與人數同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指導員增 為十七人

33	十六人學區仍分 十六個	四十七人每人視 導二縣至四縣	四九五 區數與人數同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輔導員增 為十七人
34	十六人學區仍分 十六個	四十七人每人視 導二縣至四縣	四七一 區與人數同	

至歷年各級視導會議召開情形，可得而言者：二十九年三月，由教廳召開第一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對於教育視導制度之調整，詳細研討，加以修正。三十年六月，復召集第二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對於視導工作之改進，頗多貢獻。至省視導區之視導會議，每年例由駐區督學商同該區專員，依照規定，定期召集。各縣（市局）教育視導會議，自二十九年下期起，每年均照規定，于每學期開始暨結束時各舉行一次，間有少數縣局，因地域遼闊，或視導經費支絀，經呈奉核准後，于每學期舉行一次。此外教廳復設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駐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亦共設有一二七團。所需輔導書刊，計先後由廳印發，有省編國民教育輔導叢書三十九種，國民教育叢刊十種，國民教育行政叢刊三種，國民教師進修叢刊一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參考資料二種，國民教育及教師之友二種，四川省教育建設一種，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六輯。部編國民教育叢書十種。又由省編印政教旬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視導通訊，國民教師通訊等定期刊物，分發省輔導團，及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備用。從三十一年起，復責

成省立教育科學館，舉辦國民教師通訊研究，以解答各教師之各項問題，增加其研究興趣。三十二年復責成省立科學館辦理各中心國民學校科學教育之輔導事宜，藉以改進各校科學教育，與推進科學化運動。至于成都市，亦即教廳之所在地，學校特多，教廳夙有中等學校巡迴輔導團之成立，從是年起，更擴大其組織，進而巡迴督導市區各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此亦大有裨益于該市國民教育之改進也。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國民示範區及示範鄉鎮——本省于三十二年，設有資中萬縣兩國民教育示範區，飭遵照中央及省頒各種國教法規實施，以樹立縣單位國民教育優良標準，并研究實驗有關國教各項實際問題，編製有關國教各種應用資料，以作其他各縣國民教育之楷模。會由廳分別訂定工作計劃大綱，規定示範標準，及其工作進度（應三年完成）等。資中工作已大體完成，萬縣工作本應于三十五年六月完成，然已往殊未推動，現已准予寬限一年完成。至各縣市局劃定國民教育示範鄉鎮，應行注意要點，亦早于民三十一年通飭遵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經呈准設置之示範鄉鎮，共四十六單位。

(二)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本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民二十四年秋季，即有省立成都實驗小學之設置，由胡顏立主持校務，二十九年秋，本省實施國民教育

，該校爲適應需要，卽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爲研究對象，關於輔導各校設備之充實，組織之健全，訓教之改進，各種新事業之推動，及教師之研究進修等，均曾作最大之努力，歷年編印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用具製造法，各項競賽辦法，音樂教材，體育教材，各科教材教法，幼稚園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唱遊教材，抗敵範字，幼稚園低級兒歌等書刊，以供各學校之採用，其詳備見該校出版之十年來的成都實小。此外對於幼稚教育之實驗研究，三十年春季，卽創辦省立實驗幼稚園，由陸秀主持園務，舉凡行政組織，教員任用，學生招收，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及生活指導，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事務管理等，均有嶄新之措施，而時以實驗幼稚教育定期刊物公諸社會，用備採納，其詳備見該園行將出版之六年來之實幼一書中。

(三)編輯地方性教材——本省地方性教材，除會由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先後編印有四川物產分佈圖，(重要物產二十四種)成都的社會，四川歌謠，四川都江堰，四川的鹽、糖、紙、柑、橘等十二冊外；教廳爲謀邊民教育之發展，曾採用國語與保文合編邊民課本一種，以供本省西南區雷坡，馬邊、屏山，峨邊等縣定居之保族之用。三十四年省立教育科學館，復編有四川鄉土歷史，四川鄉土地理，四川鄉土遊戲教材，四川兒歌選輯等待印。至本省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亦係于三十二年秋季正式成立，擬編教材，計有常識、社會、自然等科，實非有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編輯鄉土

教材，且素有經驗之專門人才負責不可。三十四年秋，乃專設編纂四人，書記一人，董其事。現小學中高級所需全部鄉土教材，已編纂竣事，正審訂中。

(四)自然科學教具製造情形——本省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民廿五年春季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即有工場之附設，利用本地原料，試製本省各小學需要之教育用具。迄廿七年，本省儀器製造所成立，該校為避免重複，乃注意小學其他教育用具，幼稚園托兒所恩物科學玩具，及民教館兒童教育館科學設備之創製與實驗研究，其成品除部份由教廳價購轉發外，大都由各機關學校逕向該校採購。三十一年教育部曾委託代製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儀器五十套。三十二年滑翔機製造廠，曾委託代製各種飛機及滑翔機模型一七，六〇〇具，其成品之推廣地區達十八行省。遠至新疆，三十三年亦曾向該校訂購顯微鏡架十具。至省內之推廣地區，截至三十四年底止，亦共達七十縣之多。茲特將該校附設工場五年來儀器製造出品分配省內各縣市之種類套數，表報如下：

年度	30	31	32	33	34	合計	種	類	及	套(或件)	數
生物標	17					17	標準採 器具用	生物標			
物理	11	33	10	11	5	70	儀器	物理			
化學	7	33	10	11	5	66	儀器	化學			
健康	11	17	7	15	24	74 (件)	設備	健康			
生理	5					5 (件)	模型	生理			
勞作	10	86	24	17	17	154	工具	勞作			
防空	4	12	6	8		30	模型	防空			
陸空軍	4					4	器具模 型	陸空軍			
幼稚生	2	16	78	26	35	157 (件)	玩具	幼稚生			
兒童科學			2	4	3	9	教育館實 驗室設備	兒童科學			
電力				1		1	試驗器	電力			
幾何				1		1	教學具	幾何			
實驗							鏡架	實驗			
顯微						15		顯微			

此外本省廿七年成立之科學儀器製造所，原名教育廳儀器製造所，三十年始易今名。內設物理、化學、生物、三製造部，所造儀器，其範圍不限於小學部份。該所小學部份之自然科儀器，一部份由教廳訂購，轉發各縣市局備用，計五年中，訂購轉發

者，達六三七套。民三十年，陝西省政府亦向該所訂購儀器十套備用。至省內外其他機關學校，逕向該所洽購者，亦復不少。

五、政教連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在實施國民教育最初之一年內，除經濟文化發達地方中心國民學校以國民學校校長專任爲原則外；其餘各地，或由鄉鎮保長兼校長，或由校長兼鄉鎮保長。三十一年以後，因鑒於各鄉鎮保長之資格，大都不合于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且非檢定合格者，教育事業多不熟諳，乃規定各鄉鎮長之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資格，或係檢定合格，始能兼任校長。嗣又鑒於各鄉鎮保長抗戰期中，工作至繁，實無力兼顧教育，復規定各校校長應一律專任，不得由鄉鎮保長兼任。爲謀政教雙方之工作能切取連繫起見，三十二年更規定鄉鎮公所之文化股事務，及保辦公處文化股事務，一律不另設專人，交由學校負責辦理。三十三年且訂定本省各縣市局實施政教連繫辦法，通飭遵行。結果，鄉鎮保甲人員與教育人員均能切實互助，共謀國民教育與地方其他自治事業之順利推進。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本省自實施國民教學五年以來，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均年有增加。中心國民學校，第三年度，即已超過一鄉鎮一所之預計。國民學校，現亦大體超過三保兩校之最低限度。幼稚園復因各地需要，有自然增加之勢。茲特別列表如下：

年 度	中心國 民學校 保數	保數 佔 全 數 之 百 分 比	私立完 全小學 數	國民學 校 數	保 數	校數佔 保數之 百分比	私立初 級小學 數	幼稚園		備考 幼 稚 園 班 級 指 各 園 數 字
								公立	私立	
30	3,679	82.7	300	26,131	62,843	41.1	1,220	(55) 88	(8) 10	班級指各園數字
31	4,231	94.2	243	32,030	68,590	50.3	496	(113) 45	(5) 11	班級指各園數字
32	4,817	106.6	226	39,243	62,639	62.6	96	(208) 56	(2) 16	班級指各園數字
33	5,030	112.11	379	42,183	63,669	66.2	383	(222) 97	(4) 31	班級指各園數字
34	4,978	115.9	393	46,625	63,095	73.9	715	(152) 106	(10) 26	班級指各園數字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如下表）

年 度	人 口 數	失學成人數	入學成人數	畢業成人數	入學成人佔		入學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入學兒童佔	
					失學成人之 百分比	學齡兒童數			百分比	學齡兒童之 百分比
30	46,857,890	12,826,402	991,591	778,699	7.73	4,635,766	2,196,060	344,405	47.37	
31	45,922,850	12,047,703	2,074,558	1,624,155	17.22	4,592,285	3,008,605	589,550	65.51	
32	45,828,243	10,423,548	2,038,012	1,677,647	19.56	4,582,824	3,678,417	753,028	80.06	
33	46,893,780	8,745,901	2,591,826	2,005,684	29.63	4,689,378	3,516,946	875,834	75	
34	47,547,120	6,740,217	2,793,184	2,024,711	41.44	4,754,712	3,824,743	852,775	80.44	
備 註	1. 畢業成人及兒童數均係上學期下學期合併計算 2. 畢業兒童數包括初級與高級畢業數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後，三十年即由廳擬定各校校舍建築標準，及教學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必備用品目錄，通飭遵辦。並由廳逐年購發儀器圖書，以資充實。茲將歷年分發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分發品名及數量		備註
	儀器	書籍	
30	三〇〇套 時代知識小叢書 校舍建築標準 教學設備標準	一三、九四〇(部)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川地圖 中國地圖 歐洲地圖 世界地圖	內發兒童教育館五套係實小工場成品
31	一八〇	—	
32	一三八	—	
33	二〇	—	
34	—	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六・〇〇〇	本校曾向實小工場及科學儀器製造所訂有儀器並經分發所發儀器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種
合計 六三八 (套)	三一・九四〇(部)	一〇九,七二九(張)	

此外歷年分發之輔導書籍，亦爲數至夥，詳前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節內，茲不贅及。至此數年內，縣地方預算內，爲充實學校內容，列支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臨時費，（三十三年度後名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修繕設備費）總計達一〇一，六九五，一一〇元。（計三十年二，八一四，四六〇元，三十一年四，三五六，五四〇元，三十二年七六九，二五〇元，三十三年一八，二二七，四〇〇元，三十四年七五，五二七，四六〇元，）雖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列支經費，部份用于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但其單位究屬有限，鉅額經費，仍係用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地方人士，亦已多能了解國民教育之重要性，相率自動捐資，以修建校舍，購置校具教具。三十三年，教廳復奉 部令普遍充實江北巴縣璧山三縣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三十四年，又由廳指定普遍充實成都自貢兩市，暨雙流、成都、黔江、灌縣、資中、榮縣、內江、大足、青神、江安、隆昌、南充、蓬溪、綿竹、德陽、彭明、華陽、犍爲等共二十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內容，其中以榮縣成績特佳，全縣學校概屬新建，教學用具，亦整齊劃一。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如下表）

年 度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數
	幼 稚 園 國 民 學 校 或 初 小	中 小 學 或 小 學	短 期	小 學	合 格	不 合 格	
30	6,431	36,445	17,569	14,966	—	84	75,495
31	8,655	49,046	22,405	19,086	—	—	99,192
32	10,236	58,006	28,515	24,291	—	—	121,048
33	9,906	56,135	28,868	24,591	—	—	119,500
34	13,738	54,957	40,023	21,500	—	—	130,268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如下表)

年 度	校 名	校 數	班 數	畢 業 生 數	備 註
三	師範學校	17	124	757	
	簡易師範	26	131	662	
十	幼稚師範				

年	合 計	43	255	1,419	
三十	師範學校	18	163	890	
	簡易師範	35	194	1,193	
	幼稚師範	1	1		
一	合 計	54	358	2,083	
三十	師範學校	19	172	1,683	
	簡易師範	47	265	2,345	
	幼稚師範	1	3		
二	合 計	67	440	4,028	
三十	師範學校	19	174	1,863	
	簡易師範	49	286	1,529	

三 年	幼稚師範	1	5	24	
	合計	69	465	3,416	
三 十 四 年	師範學校	21	183	1,586	
	簡易師範	52	287	1,405	
	幼稚師範	1	5	20	
年	合計	74	475	3,011	
各	年	總	計	1,993	13,957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如上表）

年度	班數	畢業生數	備註
30	245	8,501	(1)左列班數與畢業生人數，係包括短期師訓班暨縣師訓班。
31	203	8,090	(2)由省在專員公署所在地辦理之區短期師訓班計三十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一年辦十六個區；三十二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三年辦七個區；三十四年辦四個區。

32	178	8,676	(3)年來因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之逐漸增設，故短期師範班之設置，亦逐年漸少。
33	136	4,890	
34	14	1,260	
合計	776	31,417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如下表)

年度	辦理假期訓練縣市局數	參加訓練人數	備註
30	98	15,387	
31	112	19,197	
32	96	16,183	
33	83	13,106	
34	97	15,694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本省在民二十六年時，各縣市各小學均有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至三十一年乃改爲國民教育研究會。嗣復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并分別訂定本省各師範學校區，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計縣鄉（鎮）國教研究會俱已成立者，有崇甯等二十縣，僅縣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資中等十三縣，僅鄉（鎮）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合江等五縣。師範學校區國教研究會之已成立者，有遂甯師範等三校。實際辦理教師福利事業者，有酉陽等十縣，所辦業務，多爲圖書供應，康樂活動，消費合作，人壽保險等四類。至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以後，先後會召開大會四次，議決各案，均經送廳次第執行。三十四年秋季，該會復增設專任幹事三人，分負總務研究福利三組責任，以資加強會務之推動。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本省國民教師待遇，本極微薄，民二十九年之薪給，完全小學最高薪不過四十五元，最低薪尙僅二十五元，初級小學則最高薪僅四十元，最低薪僅二十元而已。其後物價繼續增高，三十年乃規定各縣市國民教師待遇，除原薪外，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至三市斗。三十一年提高爲一律四市斗，均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支給。三十二年度復由教廳擬訂四川省各縣市局國民教育促進會組織辦法，明定除預算所列教師薪津

食米外，由地方另行籌給食米一市斗至三市斗，惟各縣辦理未能一致。三十三年度爰將促進會組織辦法修正，規定增籌食米為二市斗至四市斗，由縣府提出參議會通過後，由縣府統籌編入總預算辦理。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國民教師除月薪外，月給生活補助費城區每人五百元，鄉區每人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並將促進會組織辦法重行修正，規定額外增籌食米為一律四市斗，手續仍舊。是年八月，復經調整月薪平均按底薪三〇元加二〇倍，約可得六三〇元，食米四市斗，另增籌四市斗，生活補助費則按縣級公務人員月支三、〇〇〇元之數，中心國民學校照七折計算，以二、一〇〇元發給，國民學校照五折計算，以一、五〇〇元發給，并通飭遵照行政院令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辦法，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切實提高，俾與當地公務人員同等。茲特將本省歷年提高國民教師待遇情形，表示如下：

年 度	校 別	最高薪 (元)	最低薪 (元)	生活補助費 (元)	食 米 (市斗)	地方增籌食米 (市斗)
30	中心校 國民校	四五〇	二五〇		二市斗至六市斗	
31	中心校 國民校	九〇〇	三〇〇		四	

32	中心校	七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	四	一市斗至三市斗
33	中心校	二四〇〇	五七〇〇	一五〇	四	二市斗至四市斗
34 (上半年)	中心校	二四〇〇	五七〇〇	鄉城、三五〇〇	四	四市斗
34 (下半年)	中心校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四	四市斗

此外都市之國民教師待遇，較上表所列尤高，食米原係月支一市石，三十四年下期生活成補助費，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係月支二、一〇〇元，薪金則高者一二〇元，低者八〇元，亦一律係按此底薪加二〇倍發給。至各省立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後，即已按省級公務人員待遇發給，食米及生活補助費，其每月所獲更高，出于成都市各國民教師。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國民教員之登記及試驗檢定，自二十九年辦理後，即未能繼續辦理。至無試驗檢定之辦理情形，茲特表報如下：

年 度	高級級任 (名)	初級級任 (名)	專科教員 (名)	合 計 (名)	備 註
30	一七八	一一六	六	三〇〇	
31	五〇	八八	五	一四三	
32	七二	一〇七		一七九	
33	八八	一八		一〇六	
34	一〇七	二三		一三〇	
合計	四九五	三五二	一一	八五八	

此外關於教員之任用及服務，均遵照 部頒各項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補助本省各縣市局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三十四年度止，每年計一百

八十五萬元，均經核列入各該年度省縣市局單位預算內，款由代理國庫逕撥，其分配標準，係按各縣市辦理班級數量，酌予補助，最高三萬餘元，最低二千餘元。至上項列入省縣市局單位預算定額補助以外之國民教育特別補助費，其每年實際數額與用途，茲特表報如下：

年 度	數 額	用 途	備 註
(下期) 二十九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	輔導費短期師訓班經費及邊區縣份增班設校 市局增班設校經費及邊區縣份增班設校 經費等	上款係連同上半年義教 經費節省之二〇〇,〇〇〇 元及省款補助之一〇〇,〇〇〇 元共三〇〇,〇〇〇元併分配
三十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	輔導書刊費巡迴輔導團經費短期師訓班 經費各縣市局增班設校經費及邊區特別 補助費等	上款係連同省款補助之 二〇〇,〇〇〇元併分配 共四,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補助地方推行新縣制辦理國民教育 經費作為購置自然科及勞作儀器分發各 縣市局之用	上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於核外特別補助費係中央 核定本省臨時列入
三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理化儀器翻印輔導書刊視導該費示 範區輔導費通訊講習等	

三十三年	2,160,000	一、學費，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教育補助，〇〇〇元 三、通訓研究講習示範區輔導刊等 四、完成普及國民教育設施 五、市及雙流等二十優良縣市普遍充實中心 六、國民學校之內容及綿陽等二十九縣市辦理 七、元補助成都市及綿陽等二十九縣市辦理 八、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上列一五，六〇〇，〇〇元截至現在僅奉發半數
三十四年	2,600,000		
合計	3,760,000		

二、歷年省縣區鄉鎮保經費概況：（如下表）

年度	省歲出總數	縣歲出總數	省級經費	縣級經費	省國教數	縣國教數	省級經費佔省歲出總數百分比	縣級經費佔縣歲出總數百分比	省國教佔省國教總數之百分比	縣國教佔縣國教總數之百分比
30	185,081,885	212,871,597	16,281,821	68,007,240	516,050	53,228,380	2.05	25.01	29.57	78.27
31	444,076,094	570,100,028	23,814,474	107,339,539	785,780	78,298,782	1.53	18.76	28.2	73.04
32	745,847,598	914,127,916	30,075,378	161,870,060	6,895,795	114,148,792	0.79	12.48	22.89	70.51

33	1,416,134,4252,252,333,96835,845,618256,426,6147,554,734154,015,110	0.53	6.84	21.08	80.09
34	3,284,682,0006,882,933,91272,209,125532,250,2598,177,628241,954,780	0.25	3.54	11.32	45.45

查本省區鄉鎮保之經費，（包括國教經費在內）均係列入各縣市局地方預算內。此外關於各級國民學校之修建設備，與提高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大都係各鄉鎮保自行按實際需要，與地方財力，籌集備用，其數甚大。又省縣級國民教師戰時津貼，及食米價款，亦往往較原薪為高，惟資料不全，故未列入。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原係縣鄉劃分，各有專款。迄民國二十四年，根據剿匪地方整理財政章程之規定，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教育經費，不免挪移。迨二十九年秋季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需增設學校，乃責成各縣市局遵照規定。寬籌國民教育基金，以謀奠定國教基礎。茲將歷年各縣市局已籌數額，表報如下：

年度	現金數	田地數	穀物數	備註
30	11 313,605元	田631畝7分6厘4毫 地18畝7分又3段		三十四年已籌數額係截至三十五年八月 底止據成都等三十餘縣所呈報之數額

31	82,869,024	田50畝 地1段	穀5石
32	42,710,232		
33	87,453,920	田955畝	
34	56,460,532		
合計	280,807,313	田1638畝7分6厘4 地18畝7分9釐	穀5石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教廳曾於三十一年奉令後，即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凡經指定作為教育經費者，不得挪作別用，業由省令飭遵，惟各縣奉飭後，均以劃立專賬，無款抵補，沿舊觀望，未克實行。三十三年迭函本府財政廳，仍以籌集抵補一時難覓的款為詞，三十四年經教廳再四考慮，並查酌實際情形，擬具變通辦法：（一）各縣應先查報原有教育款產數額，以作劃分之根據；（二）原有款產比較現在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有餘者，先將相當支出之數劃出，餘則分年劃撥；（三）如原有款產比較支出不足者，應將原有款產悉數劃出，其不敷者仍在縣總收入項下撥支

，并分年籌劃等三項；簽奉 兼理主席批飭擬表調查後再議劃分辦法，已製表飭遵在案。截至是年底止，計已報七十餘縣，一俟報齊，即定辦法實施。至學田撥充校產案，自三十一年奉令轉飭各縣查報學田畝數，已由省府先後咨報有案。三十二年奉頒實施辦法，當即擬令飭遵，案經本府財政廳以本案抵補一項，應先籌定再予飭遵等詞，簽奉 兼理主席批飭詳擬辦法呈核。三十三年經酌定財源，擬具辦法，簽商財政廳，准復以財源無着難於辦理，并擬以華陽彭縣江北等三縣先行試辦。徐圖推廣等詞過廳，經往返商討，勢難一體推行。三十四年爲事實需要雙方兼顧起見，業照上項意見，擬具實施辦法，簽呈 兼理主席核示在案，一俟核定，即付實施。

第六節 結論

本省第一期實施國民教育之始，適值倭寇侵華之第四年度，（民二十九年秋季）其終也，復爲抗戰結束之年。五年之間，各縣市局以全力支持抗戰，費用極度浩繁，而各鄉鎮保之學校，尙能根據法令，斟酌地方需要，大量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之建校工作，既已大部完成，國民學校之校舍，復半數堪稱合用，就學人數與年俱增，教師待遇亦能按物價上漲情形隨時提高，以維持其最低生活。此雖由于經費之籌集，行政組織之健全，師資之儲備，各級視導制度之建立，各種輔導機構之組織，事先均能有

縝密之計劃，按步就班，一一付諸實施；而各級教育工作者人員，不辭辛勞，併力以赴，其功亦未可泯也。惟各地財力，究屬有限，省方亦因限于預算缺乏，經費難於充分補助，以致一、國民學校無法達到一保一校，民教部無法設置專人辦理；二、各級視導組織，無法發揮最大效用，教學用具與輔導書刊，亦均無法大量免費供應，以求達到普及教育，充實學校內容之目的；三、教師待遇，復未能普遍提高，至與當地公務人員待遇同等，生活艱難殊足影響其服務精神。今者抗戰結束，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亦經開始，吾人今後究應如何健全各縣市局教育行政機構？如何寬籌經費，以增設校班，充實學校內容，奠定其永久之基礎？如何提高教師待遇，并加強各級視導工作？均有賴于重新策劃，再接再厲以從事之。

第三章 河南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一百一十一縣，二十九年以前淪陷者四十三縣。本省國民教育，係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就後方六十八縣開始實施，三十二年復增淮陽一縣，現已完成五年國教計劃者爲六十九縣，回憶本省於半壁淪陷，三面環敵之情勢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年度會遭新唐戰役，鄭廣戰役，三十一二兩年連遭空前慘重之旱蝗蝻諸災，三十年經中原戰役，淪陷四十五縣，三十四年經宛西戰役，復淪陷十一縣，最後僅餘完整十三縣，在如此困苦顛連之局勢中，本省國民教育終能如期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且屢有特殊成績之表現，人事之努力，實有足多者。

在本省實施國教第一期，（第一、二年）首先注重設校之普及，不二載而中心及國民學校即已達每鄉鎮保一校之標準。因設學數量驟增，校舍師資與經費均須隨之擴充，關於校舍方面或新建或改造，多賴各級教育人員與地方人士熱心倡導，征工募料辦理，人力資力所費至鉅。關於師資，由省區縣分別大量訓練，以濟急需。各縣設學經費，及教員實物津貼，均係由縣統籌，國教規模，得以粗具。至第二期（第二、四年）

卽集中力量，充實學校內容，提高教師質素，加強輔導研究，與政教聯繫。雖經中原戰役，大部縣份淪爲戰區，而本省國教進行，迄未少懈。三十二年本省各級國教研究會第一次結果，曾奉 部令嘉獎。三十三年參加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復以成績特優，奉教部轉發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頒贈獎旗一面，題曰：「督導有方」，此均特別艱困中努力之結果，深堪自慰。至第三期（第五年）抗戰勝利，就本省國民教育言，雖可謂否極泰來，而國教之復員，實爲五年來最繁重最緊張之一段。一面督飭實施國教各縣，迅速恢復原有國教設施。並整理補充，以完成五年計劃。一面規定未實施國教各縣，一律於三十四年下半年積極準備，自三十五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加速進行，全省漸趨一致，均衡發展。茲值抗戰勝利之年，本省第一次五年國教計劃適亦完成，且將繼續實施第二次五年國教計劃，爲綜合第一次五年工作進度，作整個之檢討，以供今後之參考起見，爰將五年工作，綜合報告如左：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本省自二十九年九月，開始按後方六十八縣，分三期實行新縣制，至三十年九月完成。關於縣以下教育行政方面之組織，在縣級一律將教育局裁併爲教育科，設科長

一人，督學一等縣四人，二三等縣三人，四五等縣二人，科員一、二、三等縣四人，四、五等縣三人，事務員不分縣等，一律一人。分區設置者，區署內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一人掌理教育事項。鄉鎮公所原設文化幹事一人，並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自三十三年元月，改爲專任，十月改設文化股，設專任主任一人，兼任幹事一人。保辦公處，設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辦理教育事項。

三十年度本省後方六十八縣，共設二十五區，九一八鄉鎮，一五六二一保。三十二年度淮陽縣亦列入完整縣份，實行新縣制，全省鄉鎮保甲復經擴大編組，後方六十九縣，共設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三十三年中原戰後，淪陷四十五縣，餘完整二十四縣，共爲一二區，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全省光復，除未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四十二縣，保甲整編未竣無法統計外，其已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各縣，仍照原有組織，共爲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量之變遷

本省於三十一年完成新縣制後，民政廳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總人口數爲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數爲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四，〇一九、二三二人，三十一年受補習教育者七

九八、四八五人，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七一七、〇九九人。三十二年增加淮陽一縣，總人口二七〇、〇〇〇人，全省後方六十九縣總人口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六六九、八一人，三十二年受補習教育民衆七一七、一五九人，連前合計已受補習教育民衆五、五三四、八七六人，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一三四、九四〇人。三十三年中原戰後，餘完整二十四縣，總人口爲七、〇一三、二五二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一、〇六三、〇九五，失學民衆總數爲二、七四〇、八九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一、二四九、五七六，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民衆二六四、二三一，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一、二二七、〇八九人，三十四年國教復員後，仍就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統計，本年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者爲四八一、四六六人，合計歷年已受補教民衆總數爲六、二八〇、五七三人，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五、三八九、二四三人。

三、視察輔導與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視察輔導

1, 視察 本省教育廳，設視導室，指定省督學一人爲主任，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省督學五人，劃全省爲五視導區，每區以省督學一人爲視導主任，另派視導員二

人，定期分往各區，擔任視導工作。每次出發視察之先，教廳均召集各科室舉行視導會議，製定視導要項；視察完畢，各視察人員均作詳細報告，並指明各縣校應行改進之點，報由省府，核飭各縣校遵照改進。

2, 輔導 (1) 本省各級輔導組織，以各級國教研究會爲中心，遵照 部頒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與籌組辦法，訂定各區縣鄉鎮國教研究會組織規程，督飭各縣，限期籌組成立。部定師範區國教研究會，本省爲與行政組織配合便利，經呈准改按行政區，組織各級國教研究會，均照章設輔導組，辦理輔導事宜。(2) 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輔導研究部，負責辦理輔導研究事宜。一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兩校以上者，將全鄉鎮按校數劃分輔導區，分別負責輔導各保國民學校。(3) 爲擇優示範增加輔導效力起見，本省於三十二年下期，即指定實施國教成績最優之靈寶，與省府所在地之魯山兩縣，爲國教示範區，中原戰後，魯山淪陷，僅餘靈寶一區。復員後，本省爲普遍示範改進國教起見，已決定自三十五年起，按每行政區一處，全省將設國教示範區十二處，分區辦理示範輔導實驗研究事宜。

(二) 實驗研究

1, 國教實驗區工作概況 本省爲實驗國民教育方法以資改進起見，當於三十年七月，指定省立信陽師範學校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二年教育部以該區辦理成績特

優，指定爲部辦實驗區。該區成立以來，工作努力，成績極佳，先于三十年編印「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一書。三十三年復根據實驗結果，編印「怎樣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怎樣辦理民教部」，及「中心國民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等三書。現正在實驗編輯中者，尚有「怎樣教學」、「怎樣建築校舍」、「怎樣自製教具」、「怎樣設備校具」、「怎樣辦理生產勞動教育」等。

2, 編輯地方性教材 本省對於地方性教材之編輯，因連年災荒戰役，經費困難，未能設專人辦理。三十一年曾飭各縣指定優良學校，限期編輯呈核，作爲初稿。三十二年復遵教部指示，由教廳原有人員，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綜編輯。三十三年中原戰起。遷移倉卒，各縣已編送之初稿，及教廳原擬編輯計劃卷宗，全部遺失，經於三十三年呈奉教育部七月二十八日國字 36289 號指令，准予暫緩編輯在案。三十四年度本省教育文化預算不敷分配，仍未列專款，復遭宛西戰役，迭次播遷，致地方教材之編輯工作，迄未完成。

3,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 三十二年本省爲統籌供應各縣小學自然科教具，決定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經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字 56805 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當即開始籌辦，旋因物價暴漲，資金過少，復經省府委員會決議暫緩辦理，將原有經費，移作省印書局週轉金，加印國定小學課本

及應用圖表，由省政府咨請教部備查，未奉核准，正擬繼續籌辦，中原戰起，遂復擱置。及戰局略定，教廳復擬具繼續籌辦製造廠計劃，除原經費一百六十萬元外，另飭各縣三十四年度自治預算按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五千元，國民學校每校二千元編列，二十四完整縣份共約一千五百萬元，預繳三分之一約五百萬元，為製造廠週轉金，是項計劃業經提奉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28次會議通過，並呈教部備查在案，並經指派省立開封女師勞作教員張巨杉負責籌備，而省政府令飭各縣編造預算時，僅准列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三千元，且預算尙未編齊，宛西戰事復起，製造廠之籌辦，遂再度被迫擱置。現教廳已呈請教部，於三十五年度省預算中，准列製造廠資金二千萬元，如蒙核准，當可繼續籌辦。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全係專任，為加強政教聯繫，曾於三十三年元月，訂頒河南省各縣政教聯繫辦法，規定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保長，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員生，應於課餘參加鄉鎮保工作，如調查戶口、辦理戶籍、宣傳重要政令，或發動民衆實行義務勞動等。鄉鎮保長對於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修建校舍，籌集學校基金等，應分別依照法令，切實辦理。

第二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設校概況

本省三十年度設中心學校一五〇五校，已超過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一七一二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三〇九校，連中心學校合計一四五二七校，按全省一五六二一保，設校爲保數93%。三十一年度設中心學校一五八一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一七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三三〇校，合計一五〇二八校，爲保數96%。三十二年度後方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學校一六六八校，國民學校一三二三五校，是年保甲重編，全省共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中心學校幾達每鄉鎮兩校，中心及國民學校合計一四八〇三校，連其他公私立小學，合計爲一五一三五校，達保數88%。除中心學校三週里內之保不設國民學校，及兩保以上聯立國民學校外，實已超過每保一校之標準。

三十三年中央頒佈國民學校法，本省依據國民學校法，訂定國民教育設校名稱劃一辦法，將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各類小學加以調整。是年經中原戰役，全省僅二十四完整縣份，共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九八校，合計爲六六〇四校，達保數107%。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卽全力策劃復員，嚴令實施國教各縣，先將原有學校恢復，

計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經中原宛西兩次戰役先後淪陷四十五縣，各縣國教設施摧毀殆盡，而光復之後，不數月除原設學校大部恢復外，且有補充增設，截止三十四年底止，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九五校，國民學校一三一八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一七六校，共計一四九八校，按原有一五五一八保，平均達保數 85% 。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概況

根據本省政府廳三十一年之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總人口爲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三十年度受教育兒童數爲一、一二四、六七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 66% ；受教民衆累積數爲四、〇一九、二二二人，占失學民衆總數 88% 。三十一年受教育兒童數爲一、三七六、五七三人，占學齡兒童總數 88% ，受教民衆累積數爲四、八一七、七一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 85% 。三十二年增淮陽一縣，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總人口爲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六六九、八一六人，受教育兒童數爲一、四五四、七八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 88% ，受教民衆累積數爲五、五三四、八七六八人，占失學民衆總數 88% 。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後方二十四縣學齡兒童總數爲一、〇六三、〇九五五人，入學兒童數爲七二二、四〇四人，占學齡兒童總數 88% ，失學民衆總數爲二、七四〇、八九六八人，受

教民衆數爲一、五一三、八〇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 51% 。三十四年抗戰方經結束，正在教育復員期間，截至年底，仍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統計，入學兒童數爲一、六〇八、一五一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 88% ，受教民衆累積數爲六、二八〇、五七三人，占失學民衆總數 54% 。歷年畢業學生數，兒童部三十二年以前未經統計，按入學兒童百分之五估計，三十年度應爲五六、二三人，三十一年度應爲六八、八二五人，三十二年應爲七二、七三五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兒童部畢業三七、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兒童部畢業五〇、七九〇人，總計五年畢業二八六、五二六八。民教部三十年度畢業五八一、〇七三人，三十一年畢業七九八、四八五人，三十二年畢業七一七、一五九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畢業二六四、二三一一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畢業四八一、四六六人，總計五年畢業二、八四二、四一四人。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側重數量之普及，第二期可謂質量並重，自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於三十二年八月，嚴飭各縣遵照要項，擬定分期進度，按期充實，並將充實中心學校列入三十三年度本省施政計劃，積極實施。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縣自治預算均專列中心學校設備費，三十二年按每校一千元，三十三年每校二千元，三十四年每校三千元，中原戰後，曾就完整二十四縣充實情形調查統計，中心國民

學校六四一校，已充實者三七七校，正在充實一七〇校，尚有簡陋待充實者九四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已充實者四五〇六校，正在充實者八九四校，尚有簡陋待充實者四三五校。復經訂定河南省充實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最低限度充實標準，及具體有效充實辦法，限三十四年底完成。乃甫經頒行，而宛西戰役又起，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結束，本省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曾經先後淪陷者五十六縣。光復之後，先嚴飭各縣將原設學校迅速恢復，正待重訂計劃分期充實，適奉 部頒國民學校內容分等標準表飭即舉辦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具分期充實計劃，本省業經遵令調查，俟調查完竣，當即擬訂分期充實計劃。惟三十五年度業經規定繼續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各校內容，依照 部定標準列入三等之各項，必須改善使達二等以上標準，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國教之四十二縣校舍設備兩項，必須達到二等標準，嗣後並擬分年舉行競賽，以資改進。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本省三十年度在校國民學校教員總數四四、三八四人，合格者二七、七二九人，

占總數62%。三十一年度在校教員總數四八、三九五八，合格者三二、九七五八，占總數83%。三十二年度在校教員總數五〇、五六一人，合格者三九、三二九八，占總數77%。三十三年度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在校教員總數二二、四六八八，合格者一七、八三七八，占總數79%。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本省完整縣份僅餘十三縣，至同年秋季抗戰勝利，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積極復員，在校教員總數五四、六八九八，合格者四〇、〇〇二人，占總數73%。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

本省三十一年度共設省立師範八校，各行政區聯立師範五校，戰區師範一校。三十二年度增設戰區師範一校，各區聯立師範兩校。三十三年春又增第十區聯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三十一年度為四十六校，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十六校。三十二年縣立簡師增為四十八校，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十九校。三十三年中原戰後，省立汲縣師範原設禹縣，未及遷出，暫行停辦，其餘省立師範七校，均仍繼續辦理，戰區師範兩校，遷移後方辦理，各行政區聯立師範，除第一、五、十各區因戰事影響停辦外，第六、七、八、九、十一各區或原處或另遷地點，均在繼續辦理中，各縣簡師非戰區二十四縣共單設者十七縣，附設者七縣，本省三十三年度計劃規定各縣附設簡師科，逐年增班達三班者，即劃出單設，惟以中原戰事影響，未能完全遵照計劃增班。三十四年春宛

西戰起，各省師範學校大部遷陝辦理外，區立縣立師範被迫停辦者達三分之二，同年秋季，抗戰勝利後，學校積極復員至年底止，已恢復至中原會戰前狀態。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短期師資訓練，以各縣自設簡易鄉村師範後，多因經費困難，未能舉辦。三十一年度會規定各縣自治預算，均列代用教員訓練費四二、〇〇〇元，俾能大量訓練以應需要，乃以中原戰事，宛西戰事等影響，各縣均未能舉辦。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爲促進教師進修，改善教師質素，歷年暑期均由省縣分別調集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施以精神專業及政治軍事訓練。計二十九年暑期由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校長一二九五五人，各行政區分別調訓國民學校校長四四三七人；三十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四七五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八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二一九六六六；三十一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普通教員二八一人，體育童訓教員一〇四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一九五一一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二二二〇人；三十二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體育童訓教員二七六六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五九八四人；三十三年度以中原戰事，省府集中訓練無法辦理，改辦夏令營，就戰區退出教師加以訓練，共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五人，教員六五人，國民

學校校長二七人，教員六四人，各縣亦以戰事影響，多未訓練，已呈報者有光山新野兩縣，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員二七一人；三十四年暑期，值宛西會戰之後，省辦訓練未能舉行，縣訓練者有盧氏羅山項城等縣計國民學校教員四二五人，總計五年來，共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七八五人，教員七二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九三九三人，教員一二〇六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本省自民三十年冬，奉令轉飭實施國教之各區縣組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省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各區及鄭縣等六十九縣中，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共成立區會五處，會員一八七人，縣會四七處，會員一四二七人，鄉鎮會四六八處，會員一四三五八人。中原戰後，後方五行政區二十四縣，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復成立區會四處，會員二〇人，縣會十九處，會員五七〇人，鄉鎮會一七六處，會員五一四九人。三十四年三月，敵犯宛西，其有未經淪陷之十三縣，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先後增設鄉鎮會一三〇處，會員一一八五四人。統計四年來，共成立區會九處，會員三〇七人，縣會六六處，會員一九九七人，鄉鎮會七七四處，會員三一三六一人。惟在敵僞侵擾情形之下，不免有被摧殘停頓情形，光復後，已於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中訂定厲行恢復充實，督飭研究進修。

全省國教研究會，原定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在魯山舉行成立大會，所有會議規程及經費預算均經提奉省府委員會通過，召集通知已早發出，卒因中原戰事停開，復擬于三十四年春季另行定期召集，詎敵進犯宛西，又未舉行。

本省各級國教研究會成立後，對於歷次奉頒之研究問題，均能切實研究，第一、二、三次研究結果，均已先後呈部，並奉令以成績優良，特予嘉獎有案。惟迭因戰事影響，致第四至第八各次奉發問題，未能一一繼續研究具報，現尙飭催切實研究續報中。

又教廳擬于舉行省國教研究會成立大會時，將本省國教實際問題，作普遍而切實之研究，特參酌歷次奉頒問題，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研究問題綱要，令發各區縣代表先期詳加研究，將結果意見呈廳，加以審核整理，再提大會研究，以求切實，該項研究結果，業經大部呈送教廳，俟大會召開時，即行提會討論。

關於通訊研究，教廳內設有國民教育通訊處，全省國教工作人員，得隨時提出問題，請求解答。各省立師範及附屬小學，均分別設立小學教育通訊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事宜。

關於研究刊物，以國教指導月刊爲最普遍，每期出版，各縣每中心國民學校，及每三個國民學校均得獲讀一冊，對各校教員之進修研究，裨益甚多。

本省爲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特擬定各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辦法，令發各

區縣轉飭各級國教研究會遵照辦理，經據各區縣呈報舉辦食宿介紹事項者計一區二十四縣，舉辦生活扶助事項者計一區二十五縣，舉辦身心修養事項者計二區二十八縣，舉辦經濟生活事項者，計二區二十五縣。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本省省立小學教員待遇，均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逐年提高。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由省府規定最低標準，亦逐年提高，各縣經濟充裕者，得在省定標準之外，自行提高。就省定標準比較，三十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二十八元，教員十八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月薪均十六元，實物津貼均係最高者六十斤最低者三十斤。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二十八元至三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元，教員二十元，實物津貼本籍者月給小麥四市斗半，外籍者七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月支二十元，國民學校月支十元。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增薪為五十元，教員三十五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元，教員二十五元，中心學校本籍教職員公糧增為六市斗半，外籍八市斗半，國民學校教職員仍暫發四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二十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十元至二十元，三十三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為七十元，教員五十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五十元，教員四十元，公糧中心學校本籍教職員小麥八市斗，外籍加發二市斗，國民學校仍為四市斗半，惟得依

照小學教員輔餼辦法補足八市斗之數，生活補助費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增加爲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與三十三年度同，實物津貼一律月增加爲小麥一市石至一市石二斗，生活補助費一律增爲八百元。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於二十九年舉行第一次小學教員總登記，共參加二五、一四九人，登記合格者二、六二一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四、七六〇人，准予參加試驗檢定者一三、六八八人，不合格者一、一五二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二、九二八人。三十二年舉行第二次總登記，共參加人數一六、二〇五人，登記合格者二、二八〇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四、七〇〇人，准予參加試驗檢定者八、二八九人，不合格者七二六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二一〇人。

無試驗檢定，係由本廳經常舉辦，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度共參加檢定三、九五〇人，檢定合格者三、五七一人，行查補證者三一人，不合格者二十九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一〇九人。

本省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三十年十二月舉行，共參加八三二人，全部及格者五二九人，科目及格者二六五人，不及格者六四人。

代用教員甄試，三十一年由各縣分別舉行，共甄試及格者四、二二二人，科目及

格者九九六人，不及格者六一二人，應予聲敘核辦者一、六三六六人。

本省師範畢業生服務，自二十九年度起即依照部頒統制服務辦法實行統制，省立師範畢業生由省府分派各縣服務，如不遵派定縣份服務，或擅自改業者，即扣發證書，追繳學費，取消學籍，嚴禁各機關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並飭各縣認真考核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按期呈報，各縣簡易師範畢業生，由各縣按照統制服務辦法，嚴格統制。

三十三年奉到部頒師範生服務手冊管理辦法，經遵照規定冊式，印製手冊，發交師範畢業生收執服務，統制更趨嚴密。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及省國教經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本省國教經費，均與省經費合併編入省教育文化預算，三十年度中央補助費一、四二七、八九四元，省國教經費二、〇四五、五〇〇元，共計為三、四七三、三九四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二、三三九、五二九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四〇〇、〇〇〇元，游擊區及鄧縣墾荒區國教補助費一〇一、二六〇元。其他經費三七、七四〇元，臨時費五九四、八六五元。三十一年度中央補

助費爲六、〇三四、九二三元，省國教經費二七五、〇〇〇元，共計爲六、三〇九、九二三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四、〇七三、一二五元，補助游擊區黃汜區壘荒區及荒旱縣份特別補助費一、二七一、六〇八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一八三、八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費四、二九〇、〇〇〇元，省國教經費五四七、八八〇元，共計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汜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爲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爲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爲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三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汜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度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爲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

三〇、六八〇元。

二、歷年縣國教經費概況

本省自實施國教以來，各縣國教經費，均由縣統籌列入預算，其校舍之修建，設備之購置，則由各鄉鎮保或學校按地方情形，征工征料，或臨時籌募經費辦理，均無固定數額。歷年縣預算所列國教經費總數：三十年度爲四、五八五、〇二一元，三十一年度爲二〇、五一八、六四四元，三十二年度爲三二、四三七、三八四元，三十三年度爲七二、六九三、三三〇元，三十四年因苑西戰役按完整二十四縣編造預算，國教經費總數爲四一、二八三、二四七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概況

本省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除由各鄉鎮保分別籌集外，其能由縣統籌者，並准由縣統籌以便調盈劑虛。本省實施國教第一期，即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各縣共籌三一、六六八、九八六元，三十二年度奉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各校應籌集基金之數額以其收益足敷經常費二分之一爲最低額，即以三十二年度經費爲標準，規定各縣應籌基金總數二三七、一〇二、〇〇〇元，並預定三十二年底止，籌集二分之一，三十三、三十四年各籌四分之一，至三十四年底，全部籌齊。嗣以三十二年本省災情奇重，籌集困難，當年共籌二五、四九七、五六七元，連前合計共籌

五七、六六一、五五三元，尙短六一、三八四、四四七元，不及總數二分之一。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籌集二七、三六七、六六六元，連前合計爲四五、二四四、三七五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復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調查，各縣歷年籌集總數爲一三八、六六四、二〇二元。

本省自實施國教以來，歷經災荒戰役，各縣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數雖年有增加，而距安定學校基礎之需要，相差尙遠，現經依據部頒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河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基金之計算標準，以便考核比較，並詳訂籌集及管理運用辦法，以督飭籌集而杜流弊，是項辦法業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通飭施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概況

(一)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各縣教育專款，遵照行政院令，應成立特種基金，本省於三十二年即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一〇四次會議通過，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關於成立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問題，以各廳處意見不盡相同，經往返磋商，至三十三年八月，始擬定各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辦法及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一一六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將原有地方學產、學款、租息、學費、教款節餘、歷年指定劃撥教育經費之各種附加成數，以及新增之教育捐收入，

一律劃爲特種基金，造具清冊，移交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現各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均已成立，惟原有教育款產，除學田外，過去有關教款之各種賦稅，多有變更，教款成數無從劃撥，保管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僅在保障學田收入不挪作別用，普通教育經費，仍由縣統收統支。

(二)學田撥充校產 本省遵照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各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義陸字一四二四九號指令修正核准，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全省已撥充校產者二十四縣，共撥學田爲一〇四一八畝八分，呈報因學田距離學校較遠，無法撥充者有三縣，呈報學田被淹無從撥充者，有扶溝一縣，其餘各縣或正在辦理，或因秩序未定，無法辦理，正在催辦中。

第六節 結論

總上以觀：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始終均在萬分艱困之環境中進行，幸賴我全省教育人員在 中央領導之下，堅苦努力之結果，適於抗戰勝利之時會，完成第一次五年國教計劃，殊足自慰。謹再就本省實施國教之優點缺點，加以綜合檢討，並擬具改進意見，以爲結論。

一、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之優點：

(一)學校設置之普遍——本省自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自三十年起，即以「普及國民教育」為全省中心工作，至三十一年底後方六十八縣九一八鄉鎮，共設中心學校一五八一校，已超過每鄉鎮一校之規定，一五六二一保共設國民學校一三、一一七校，除中心學校所在地三週里內不設保校，及兩保以上聯立國民學校外，實亦已達每保一校之標準，抗戰勝利不及半載，實施國教各縣，除將原設中心及國民學校迅速恢復外，更多補充增設，窮鄉僻壤之學童與失學民衆，均獲有入學之機會，推行國教之主要任務，可謂完成矣。

(二)國民學校經費之統籌——依國教實施綱領之規定，中心及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各保自籌及基金生息為主要來源，本省感於各保教育經濟情形不一，各校基金籌集多寡不等，如經費由各保校自行負擔，國民教育必難得均衡普遍之發展，乃決定除中央省款補助費外，中心及國民學校經常費及補助設備費，均列入各縣自治預算，統籌支給；而各校開辦費及擴充設備費，則由各鄉鎮保籌措，修建校舍則由各鄉鎮保征工征料辦理。三十三年中央頒佈國民學校法，乃明文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本省開始實行之辦法，正與中央之規定相合。現

本省各縣國教經費在自治預算中所占百分比，一般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各縣自治財政之收入，雖不無困難，而國民教育之普遍發達，實有賴此地方與政府協力之經費統籌辦法。

(三)校長之專任 國民教育實施之初，中央規定鄉鎮保長得兼任校長，本省爲加強國教效能，開始即實行校長專任，爲便于政教聯繫，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均兼任副鄉鎮長，因本省尙未設置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亦間有兼任保長者，但校長必須專任，以此不惟學校行政效能得以提高，學校對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亦多所協助。

(四)地方人士協助國教推行之熱心 國民教育之對象，爲全部學童與失學民衆，在鄉村欲國民教育之普及，必得地方之協力。本省於實行國教之初，即以最大之努力，發動地方人士之協助，卒致興辦學校，蔚成風氣。數年以來，中心及國民學校之大量增設，實以地方協助爲主力。關於校舍方面，或新建築，就廟宇祠堂改造，多賴地方人士倡導，征工募料辦理，費用之鉅，不可計數，其次添置設備，籌集基金，無一非地方人士努力之結果，故於此五年國教計劃完成之時，對此一特點，不得不一提及。

二、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之缺點

(一)學校設備尙欠充實 本省實施國教第一期設學數量，已相當普遍，自入第二期以後，原計劃側重學校內容之充實，以求質量並進。無如三十二年遭遇旱蝗諸災，

三十三、四兩年經中原宛西兩次戰役，大部縣份均曾一度乃至數度淪陷，故於五年計劃結束之日，檢討各校之實際內容，在教學行政諸方面，雖亦時有改進，而設備方面，終以戰時影響，與財力限制，未能普遍充實，尤其圖書儀器等等來源斷絕，即經費可籌，亦多無從購置，此所以不得不認學校設備之欠充實，為本省實施國教之最大缺點也。

(二)民教部尙欠切實——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合流，為國民教育之特質，本省位居抗戰前綫，民衆教育尤為重要，而同時民教之推行，亦最困難。因戰時本省民衆服役工役最多，軍事負擔最重，又值連年災荒，迫於生活，救死不暇，各縣學校又以經費之限制，民教部之設備，特別簡陋，除教師外，關於民教課業用品，以至課本，均不能充分供給，更不能引起民衆向學之興趣，故本省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之民教部，雖均按期辦理，畢業學生為數亦不少，而其實際所學，殊未達規定之標準，此則無庸諱言者。

(三)教員待遇未達規定標準——教員待遇過低，使合格教員不能安心專業，演成數量愈缺乏，質素愈降低之嚴重現象。本省對教員待遇，向極注意，迭經改善，奈以實施國教以來，教員需用數量，隨學校數量而激增，為各縣財力所限，省定教員待遇，迄未能達個人生活費三倍之標準，雖少數縣份，亦有自行設法提高者，而一般待遇仍

屬過低，今後亟應設法提高，俾國教教師，均能安心服務，藉以改善教員質素。

三、改進意見

(一)舉行分期競賽充實學校內容：自三十五年度起：本省即開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充實已設學校之內容，當為今後之主要工作，而分期競賽，實為充實學校內容之有效方法。因競賽不惟可以鼓勵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努力，更可發動地方人士之協助，惟競賽應分期舉辦，或以學校種類分期，按中心國民學校，設高小班之國民學校、及一般國民學校等三期，或就內容項目，按校舍、設備、經費、師資、及教學等項，分期競賽；由各級教育人員，率導地方人士，一致協力充實學校內容，當可計時奏功。

(二)統籌供應圖書教具充實學校設備——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需用圖書儀器，及各種特殊教具，多因來源缺乏，無從購置，應由省統籌供應，一面充裕來源，一面更可以種種優待辦法，鼓勵各縣校統籌採購。本省曾於三十一年創設省印書局，統籌印刷小學教科圖書，便利甚多，乃以戰時機具損失，資金過少，無力恢復，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籌辦數載，亦以戰事影響，及資金不足，未能開辦，應請中央大量撥補資金，恢復印書局，成立教具製造廠，則充實學校設備問題，即可解決。

(三)充分供給課業用品便利民教推行——查國民學校民教部之不能切實辦理，一由

於招生留生之困難，一由於學校設施之簡陋，不能引起民衆之興趣。前者可以厲行強迫入學，而後者則必須由學校充分供給課業用品，充實教學內容，俾能切實學習。現本省以經費困難，各縣自治預算僅列數萬元之民教課本費，實際各校民教課本亦多缺如，其他文具用品更一無所有，教學自難切實，應由中央特別補助經費，充分供給課業用品，以便利民教之推行。

(四)切實改善待遇提高教師質素——教員待遇，足以影響教員質素，自不待言，惟國教師資數量過鉅，統籌改善，確非易事，本省現確定兩種辦法，期能逐漸改善教師待遇，提高教師質素：一爲參照工作繁簡及資歷高下，訂定等差待遇標準，如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固有差等，更重要者，爲嚴定資格，限制不合格教員，決不能與合格教員同等待遇，並厲行年功加俸，以獎勵專業精神；其次爲勉勵地方自行設法提高教員待遇，抗戰結束，地方安定，第二次五年國教計劃進行中，教師待遇與質素，必能大有改進也。

總之，國民教育爲建國要政，本省已實施國教縣份，業於過去五年中樹立相當之基礎，現復遵照中央規定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之結果，訂定第二次五年計劃，已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各縣，當切實充實內容，其因淪陷較早，尚未實施國教各縣，亦決於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加緊進行，期與已實施國教各縣配合，均衡發展，至第

二次五年計劃完成之時，全省國民教育，定能澈底普及矣。

第四章 湖南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國民教育之實施，自二十九年四月，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後，即根據上項法令指示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於六月訂頒「湖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七月又訂頒「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一面照中央規定負擔經費比例，撥付經費，一面令飭各縣分別改編預算，於八月開始實施，各鄉（鎮）保均同時發動，分別改併原有小學及增籌新校，九月忽奉教育部申尤電，以奉行政院令，國民教育，因經費困難，暫緩進行，省政府接電後，以本省國民教育，各縣業已推動，如突令停辦，既增地方糾紛，且失政府威信，更於新縣制之推行，亦難免發生障礙，仍請廣續進行，省款補助，仍照案撥付，中央補助，亦請照撥，嗣教育部允撥付原義教補助費拾叁萬餘元，十二月底再匯撥補助費十萬元，但以年度終結，指定撥作三十年度經費，故二十九年下半年，各縣推行國民教育，雖極努力，而終以經費，未能照數如期發放，備受艱困，省政府

以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爲重要，迭令各縣，不論任何困苦，均應設法克服，十二月，全省第二屆擴大行政會議，又提出完成一保一學議案，經決定，仍應依照原訂計劃推進，本廳卽逐年訂定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單行法規，嚴飭各縣市，切實推行，故本省國民教育之實施，雖從二十九年下期開始而正式推行，實爲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頒佈以後，在此五年內，雖強敵壓境，數次會戰，然因全省國教工作人員之努力，故除第一年，（三十年），以時間倉卒，第五年，（三十四年），以寇軍深入，未能達到預定計劃外，其餘各年度，均有超過，且於第四年，（三十三年）上期，卽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茲將原計劃所訂，設校、經費、師資、行政、各項要點及實施結果，分別簡述於后：

一、設校情形：

（一）改辦或遷設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爲鄉（鎮）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並調整其設立地點，鄉（鎮）中心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校爲原則，就原有縣立、區立、聯鄉立、鄉立，各高級或完全小學，應於一年內，一律爲鄉（鎮）中心學校，切實整理，一鄉（鎮）內，有公立高級，或完全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爲中心學校，餘應於一年內，併入中心學校辦理，或遷移他鄉（鎮）辦理，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高級或完全小學，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爲代用

鄉（鎮）中心學校。

（二）改辦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爲保國民學校，或代用保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以每保一校爲原則。就原爲縣立、區立、鄉（鎮）立，各保聯立之初級小學，於一年內，一律改爲保國民學校，切實整理，一保內有公立初級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爲保國民學校，餘應於一年內合併，或遷移他保辦理，其因經費來源，或其他事實困難，不能歸併，或遷移辦理，應改爲該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初級小學，得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爲代用國民學校。

（三）增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各縣市每年增設校學數目，由教育廳根據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按年支配，鄉（鎮）保之區域過大者，均得設置分校或分班，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

（四）鄉（鎮）保內已改辦或新設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其區域內之原公私立小學仍應繼續辦理。

根據上列各項原則計劃，第一年擬設置中心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〇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八一四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其餘公私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仍繼續辦理，第二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二五〇所，國民學校一九〇九四所，但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六七九所，國民學校二二六三九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二八七

所，仍繼續辦理，第三年擬設中心學校一五二〇所，國民學校一九六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三九所，國民學校二四一五三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一〇一所，仍繼續辦理，第四年擬設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一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七六所，國民學校二六六四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一七五所，仍繼續辦理，第五年擬設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五五一所，但因敵寇深入，蹂躪區域竟達五十四縣市之多，破壞慘重，規復不易，故於敵人投降後，雖極力督導辦理，仍未能達到原定計劃，僅設有中心學校一四六八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公私立小學三八八六所；總之，檢討此次設校計劃，除岳陽臨湘兩縣以外，其餘七十六縣市，已於第四年，（三十三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矣，今後亟應增設岳陽，臨湘兩縣鄉保學校，規復收復區各縣市，原有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並充實全省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設備與內容，以臻於完善。

二、經費情形

（一）第一年（三十年）預計全省改設及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開辦設備等費一，四四六、四〇〇元，師資訓練費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全省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善）二〇，一四四、二二六元，全省國民教育，各級行政視導費，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本及教學用品費三，〇八五、三〇〇元，

共計需費二六、六一五、九二六元，此種款項之分担比例，及籌措方法，爲鄉保自籌百分之二十五，由鄉保捐募田產，森林資金，提撥鄉保內所有公款公產，及經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承認之教育樂捐，縣（市）撥給百分之二十五，從縣（市）有稅收（田賦契稅屠宰遺產等）項下撥給，並切實整理各縣市學產，省分担百分之二十五，由省稅項下撥給，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 第二年（三十一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等費四六七、六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八一、五〇〇元，經常費二二，一〇八、〇五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費三，〇五四、三〇〇元，共計二六，五一一、四五〇元，其分担比例，及籌措方法，與第一年同。

(三) 第三年（三十二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八一六、八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二五，四七九、一九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費三，六三八、一四〇元，共計三〇，七五四、一三〇元，由鄉保縣市各負擔百分之三十，省及中央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之。

(四) 第四年（三十三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六三三、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二七，八四一、四〇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費三，九一一、四八〇元，共計三三，二〇五，八八〇元，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

照第三年比例分担。

(五)第五年(三十四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一、二五〇、七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三二、一六五、二〇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費六、六三七、〇四〇元，共計四〇，八七二、九四〇元，由鄉保縣市各分担百分之三十五，省及中央各分担百分之十五，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

綜觀歷年經費預算，年有增多，而省及中央之分担比例，則逐漸減少，且因物價高漲，實際支出，超過遠甚。

三、師資情形

(一)原計劃對於師資之估計，係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擬於中心學校小學部，設置六個以上學級，民教部，高初級成人，婦女，各設置一班，平均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十人計算，國民學校小學部，設置四個以上學級，民教部，初級成人，婦女各一班，平均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四人計算，預計需要教職員數，第一年一〇〇、八八二人，第二年一〇九、二一〇人，第三年一二三、〇六七人，第四年一二六、七三五人，第五年一四三、三一五人，終因種種關係，各校所設班級數，多未達到原定計劃，且實際需要人數，亦較原定計劃為少，(每兩學級有三八人即敷分配)，故各年度任用人數，為：第一年六三、七五八人，第二年七八、七

四〇人、第三年七八、七三四人，第四年七八、七八七人，第五年五六、七二二人。

(二)原計劃對於師資之訓練培養，係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歷情形，分別分期調入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及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予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短期訓練，(或免訓)，至對師資之培養，則併入師範教育計劃內，經常由省立師範學校及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分別辦理，檢討歷年實施情形，尚能按照計劃進行。

(三)原計劃督導教師進修，規定舉辦暑期講習會，籌組國民教育研究會，設置師範學校國民教育通訊處，編輯定期刊物，除本省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因戰事關係，於三十三年十月停止編印外，其餘各項，均能依照原計劃實行。

(四)原計劃提高教師待遇，規定俸給標準，實行政發發物，本省歷年，均能按照物價情形，擬訂標準，切實提高待遇。

四、行政及視導：

(一)省國民教育行政，由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第二科)主管，原計劃設七股，分掌業務，三十年將二三兩股，併為一股，設置六股，三十二年將師範教育，劃歸中等教育科，(第三科)以移僅設置五股。

(二)縣(市)教育行政，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局)主管，原計劃就所屬學校數目之多寡，分設二股(課)，或三股，分掌業務，除設科(局)長，股(課)長，(以科員兼任

股長)外；並設置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歷年員額，均由省政府分別配定，尙合計劃規定。

(三)鄉(鎮)教育行政，由鄉(鎮)公所文化股，置主任幹事，及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辦理。

(四)關於視導工作，教育廳由省督學及督導員，分區視導，縣市由縣市督學，分區視導，鄉(鎮)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會同中心學校校長辦理行政及輔導工作。

(五)關於輔導會議，則分鄉(鎮)縣(市)師範區，及省各級教育輔導會議，檢討歷年辦理情形，除以戰時交通不便，區省兩級教育輔導會議，未能如期舉行外，鄉(鎮)及縣(市)兩級教育輔導會議，尙能按照預訂計劃，切實辦理。

惟在縣市政府教育科(局)，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之員額，因受戰事影響，不僅未能漸次擴充，及專設文化股主任，且自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爲十一人，至十三年，三十四年度，各縣市政府編制，除照三十三年裁減百分之二十外，再裁減三分之一，下半年度，鄉鎮公所職員，竟裁減至八人，故行政效率不無降低之現象，至視導方面，在各級視導人員，尙能遵照規定，密切聯繫，努力工作，本省並於三十三年下期，爲適應戰時環境。爰訂頒「湖

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加強視導，以預防敵偽奴化教育之侵入，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督飭各縣市，儘先辦理復員。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本省國民教育行政，在各縣（市）政府爲教育科（局），設科（局）長一人，依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教育產款經理員一人，督學一人至六人，於三十年訂頒各縣政府教育科職員服務通則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辦理鄉（鎮）教育行政事宜，文化股設主任，多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幹事專任，甲乙等鄉（鎮）公所，多設有專任文化主任者，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係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實行分層負責制，至縣（市）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在三十年爲七十五縣，一六〇七鄉（鎮），二〇〇九六保，三十一年，增設長沙、衡陽二市，共爲七七縣市，一六〇八鄉（鎮），二〇三八五保，三十二年又增設懷化一縣，共爲七八縣市，一六一六鄉（鎮），二〇四四四保，三十三年爲七八縣市，一六一四鄉（鎮），二〇七六〇保，三十四年爲七八縣市，一六一七鄉鎮，二〇七五二保，綜觀本省縣市鄉鎮保數，均有增加，至於縣市鄉鎮保之工作人數

，歷年均均有變遷，茲列表於次：

年次	縣市			各級機構組織人數		備考	
	數	鄉鎮數	保數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三十年	七五	一、六〇七	二〇、〇九六	五五	一〇七	一三一	二六七
卅一年	七七	一、六〇八	二〇、三八五	六〇	一四七	一六一	二〇七
卅二年	七八	一、六一六	二〇、四四四	八一	一八一	一九一	二一七
卅三年	七八	一、六一四	二〇、七六〇	八二	一八四	一五一	二一六
卅四年	七八	一、六一七	二〇、七五二	四四	一九九	一一一	一三六

附註：本省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為十一人至十三人，卅四年市政府編制，係照卅三年度縮減百分之二十，再減三分之一，有半年度鄉（鎮）公所員丁減為八人。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茲列表于

次：

年次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普及成人數	本年度尚有失學兒童數	本年度尚有失學成人數	備考
三十年	二六、〇三三、三〇〇	三、八三九、〇三八	一四、一五、七〇	二、四八、七五	二、〇三三、六七	
三十一年	二六、二四八、五五	四、〇五七、一三四	一四、二四、二六三	二、三三八、六五〇	一〇、八七、三三八	
三十二年	二六、一五、九三	四、七五五、四九	一四、二七六、四六二	二、二六二、九四	一〇、四七六、八三	
三十三年	二六、六五、二八	四、五二、三九四	一四、三九、七二〇	一、八五、七九六	九、八五六、八八一	
三十四年	二六、六五、四四〇	四、五二、四七二	一四、三七、七二八	一、八二、〇三	九、五四四、九六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導工作：本省國民教育之視導人員，除省督學外，自三十年上期起，將原有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督導員，一律改為國民教育督導員，就本省政府督察區設置十人，各縣市設置督學一人至六人，專負視導國民教育之責，(國民教育督導員，卅三年度起，改為督導員)，關於視導工作之劃分，省督學多注意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行

政，如縣市政府教育科之組織，工作效能，以及鄉（鎮區）公所文化股之設置等事項，督導員則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支給，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各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以及各鄉（鎮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工作之效能等事項，各縣市督學，則注意視導各該縣市鄉保及私立學校之教學訓導，教員考績，以及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等事項，省級視導人員，各項視導工作之進行，每期召集視導會議，決定各項視導事宜，並訂有視導要點，作為視導標準，縣市督學，自三十年起，並由教廳訂頒「視導須知」，對於視導工作之指示，尤為詳盡，教廳為取得密切連繫，加強視導工作起見，又於三十三年上期，遵照教育部三十二年，國字第三一〇〇九號訓令之指示原則，擬訂「湖南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連繫辦法」，呈奉教育部三十三年五月九日國字第二一九二六號指令，核准備案在卷，三十三年下期，為適應戰時環境，預防敵僞奴化教育侵入起見，爰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並規定任務，督飭施行，俾加強戰區各級教育之推進，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恢復原來狀態。

(二)輔導工作：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除聘請委員集議策劃外，並設置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推進各項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分別列入各校預算，且年有增加，縣立師範學校所設之地方教育指導員，已由

兼任改爲專任，俾加強輔導工作，各校每年舉辦之事項，如派員巡視指導，舉行輔導會議，辦理通訊研究，發行進修刊物，供給鄉土教材，約定優良教師舉行示範教學等，至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教廳於三十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各校均能切實遵行，再省區縣（市）鄉（鎮）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於三十三年內，一律組織完成，以便輔導研究，惟以戰事關係，迄至三十四年底，尙未全部成立，致部頒各項研究問題，鮮有成果，可以轉報，其他關於敦請名人之講演，圖書雜誌之供給等，均能積極辦理，著有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况：

（一）實驗研究：本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除督飭各省立小學，及成績優良之私立小學注意辦理外，並根據教育部國字第一一三七〇五號訓令之指示，擬訂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組織規程，及考核辦法等，於三十三年上期，在益陽縣澗山鄉，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從事各種實驗研究，正積極辦理間，該區於六月陷於敵手，各校被迫停課，是年下期，區內中心國民學校，爲員生安全，乃遷至瑤華鄉第一保，（與澗山鄉交界處），秦祠復課，各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仍就原址相機復課，三十四年上期，中心國民學校，仍遷回原址辦理，其餘各校，亦均照常上課，迨至四月初旬，敵人又大舉進犯，該區首當其衝，各校再行停課，及秋季敵人投降後，始全部

復員，加緊辦理。

(二)編輯鄉土教材：本省於三十一年一月，奉到教育部國字五〇九〇三號訓令，飭編輯小學常識科鄉土教材，後即擬訂辦法四項，以未二字第六一八三〇號訓令，轉飭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國民學校及省立各校附屬小學，提供鄉土教材材料，以便着手辦理，然是項工作，須設專人負責，教材印刷，須用相當經費，教廳每年將是項經費，編列新興事業概算，終因戰時財政，奉令緊縮，迭被剔除，無法遵辦，關於上述經過情形，教廳曾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未鳳二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呈奉教育部國字第六四二二六號指令，飭仍遵案，積極辦理，必要時得指定廳內原有工作人員，主持編輯等因，嗣以敵寇深入，教廳輾轉遷徙，原有工作人員，又一再裁減，故迄未遵辦，殊引為憾。

(三)製造教具：本省對於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係由湖南省立科舉館科學器材製造所兼辦，該所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工製造，於五月即製成一套，送廳陳列，依照該所簽呈之製造計劃，在是年八月底以前，即可依照成都實驗小學所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式樣，製造一百套，以後每六個月，可出產一百套，教育廳分配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一百四十四萬元內，專列定購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購置五十套，連同原已定購之三十套，合計八十套，俾能達到每縣市分發一套，給中心國民學校應

用，以增加學生研究科學之興趣，詎料衡陽市區，被敵攻陷，該所輾轉播遷，器材損失殆盡，業務無形停頓，致未能完成原定計劃，今國土雖已重光，但規復仍屬不易。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爲推行國民教育，完成地方自治，經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及各項法令規定，政教聯繫工作範圍，茲節要如次：

(一)各縣(市)鄉(鎮區)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1. 縣(市)政府民政科教育科與指導員與督學鄉(鎮)保民政股主任幹事與文化股主任幹事，在行政上要計劃合一，工作劃分，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2. 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爲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並駕齊驅。

3. 舉行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行業務會報，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4. 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務會議，以便研討教育問題。

5. 鄉(鎮)公所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學校行政者，須與學校會呈。

(二)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1. 縣（市）立中學應遵照教育部規定，選修地方自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教學時，須盡量插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2. 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組織宣傳隊，利用例假，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3. 利用寒暑假假期派縣（市）立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校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 各級學校教師，須經參加學校所在地，鄉（鎮、區）保務會議。
5. 各級國民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須盡量插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對政治之興趣。
6. 鄉（鎮）保學校舉行校務會議及輔導會議時，應邀請學校所在地鄉（鎮）保長列席，以便研討政治問題。
7. 中心國民學校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鄉（鎮）行政者，應與鄉（鎮）公所會呈。

第三節 學校設置

一、歷年設置學校概況：本省爲迅速籌集國教基金，限制設立私立小學，提前完成一鄉（鎮區）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起見，故除按照預定計劃，督飭辦理外；並於三十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市設立私立小學暫行標準」，「湖南各縣市私立小學辦理立案應行注意事項」，嚴切執行，三十二年製發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設校設班三年計劃表，令飭填報，俾作有計劃之發展，故歷年鄉保學校之設置數量，除三十四年因淪陷關係，少數學校停辦外，其餘各年度均已超過預定計劃，茲將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等，設置情形，列表於后：

年次	中心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合計	保數	鄉保學校與保幼稚數之百分比	園數	公私立小學數
三十年	八四	一三〇六七	一三、〇八一	一〇、〇七六	69%強	一四	二、七三三
三十一年	一、〇六九	一六、五二一	一七、六〇〇	一〇、三三五	89%強	一	六、二六七
三十二年	一、五七〇	一七、八四四	一九、四一四	一〇、四四四	95%強	一	六、一〇一
三十三年	一、五六一	一〇、三三三	二、九八六	一〇、七六〇	100%強	一	六、一七五
三十四年	一、三三三	一三、九一八	一五、二五一	一〇、七三一	74%強	一	三、八八六

說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分校分班，均未列入學校數內，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保，因依法不另設國民學校，故中心國民學校數，併入保國民學校數，俾與保數作百分比。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生情形：

(一)三十年度，對於鄉（鎮）保學校之設置，係力求數量發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至少須達到各該縣所屬鄉（鎮）之半數，國民學校應與各該縣所屬之保數相等，詎教部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限期完成；年底據呈報統計結果，有中心國民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公私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小學部共有四七、三三五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三六九、七六六名；民教部一五、六一五班，收容失學成年男女四〇三、一六四名。

(二)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仍求數量發展，質的改進；國民學校因本省係之區域較大，為學生入學方便起見，須儘量設置分校，仍求質量平均發展，至年底統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八九所，分校八九所，一〇一分班，國民學校一六，三一一所，分校五、〇五一所，一、二七七分班，公私立小學六，二八七所，小學部共計五〇，五九三學級，收容一，六二五、五九六名，民教部一六，八一二班，收容失學

成年五八三，九四五名。

(三)三十二年度，本省感於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爲重要，乃督飭各縣市儘量擴充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學級學額，並增設分班，以便儘量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年底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七〇所，分校七七所，九二分班；國民學校一七、八二四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立小學六、一〇一所，小學部共計五三，〇〇六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八三〇、七二六名；民教部二〇，五八〇班，收容失學成年五三七，四五〇名。

(四)三十三年度，總計全省一，六一四鄉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三所，分校九七所，九六分班；二〇、七六〇保，已設國民學校二〇、三三五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立小學六、一七五所，故本省除岳陽臨湘兩縣淪陷，未能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外，對於國民學校之設置，實已超過全省保數，各校小學部共有六八、七〇六學級，學生二，一五〇、八一二名；民教部共有二二、九八〇班，學生六七九、二六〇名。

(五)本省鄉保學校，及私立小學年來均有增加，嗣以日軍深入，粵漢湘桂兩鐵路沿線各縣市，相繼淪陷，鄉（鎮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除一部份遷移安全地點，繼續辦理外，亦有礙於事實，被迫停辦者，迄至三十四年八月，

敵人投降後，即飭辦理復員工作，惟以各校受災慘重，不能迅速恢復辦理，故學校數量，較諸三十三年度，自有減少，三十四年度下期，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八所，（包括分校在內）小學部七、〇二二學級，民教部成人一、九七〇班，婦女七七二班；國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包括分校在內）小學部二九、一五二學級，民教部成人八四，一三班，婦女三、四八四班；省立小學一五所，一二五學級；私立小學三、八七〇所，小學部九、六五三學級，民教部成人六八九班，婦女一八八班，及幼稚園一所，計三學級，（省立四師附小二班在內）總計小學部學生一，四四九、七三二名，民教部學生四〇二，六九三名，茲將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生人數，與學齡兒童總數，及失學民衆總數，分別列表於後：

1. 歷年收容學齡兒童畢業人數及佔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表

年次	學齡兒童總數	在籍學齡兒童數	已受義務教學學齡兒童數	受教學齡兒童佔總數百分比	失學兒童數	畢業人數
三十年	三、八九、〇三元	一、三六、七六六	五〇、五四七	37%	二、四八、七三五	二八、四三三
三十一年	四、〇七、一三四	一、六三、五五六	九二、八八六	44%	二、三三、六五〇	三三、〇二九
三十二年	四、七五、四九五	一、八三〇、七六六	六六、七三九	52%	二、九二〇、六六四	三三、九三九

三十三年	四,五二,三九四	二,一五〇,八二二	五〇八,七六六	59%	一,八五,七九六	二九九,〇三五
三十四年	四,五二,四七二	一,四九,七三二	六〇五,七二七	68%	一,四二,〇三二	三九七,〇五〇

2. 歷年收容失學民衆畢業人數及佔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表

年次	失學民衆總數	已受教育民衆數	本年畢業人數	已受教成人佔總數之百分比	失學民衆數	備考
三十年	一四,二五,七二〇	三,〇六,〇三六	三三〇,七〇三	21%	一一,〇五,六七一	
三十一年	一四,二四,二八三	三,三〇六,九二五	四四四,八九七	23%	一〇,八七,三三六	
三十二年	一四,一七,六六二	三,七〇一,五九九	四九四,六四四	26%	一〇,四七,〇一三	
三十三年	一四,二六,七二〇	四,八〇〇,八二六	六七九,二二〇	31%	九,八六,八八一	
三十四年	一四,三三,七二八	四,六三三,五三二	四〇二,六六三	33%	九,五四,一九六	

三、充實鄉保學校內容狀況：本省二十九年六月，曾訂定「湖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各縣轉飭學校遵照設置，並規定凡

能自製或採集之教具校具，儘量由各縣自製並採集，三十一年又將此項設備標準編入計劃，督促各校設置，推行以來，多數學校，均能遵照辦理，是年六月，奉到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轉飭各校遵照設備，至年底據呈報遵照逐步設備者，有湘潭、衡陽、茶陵、耒陽、安仁、柳縣、永興、宜章、藍山、澧縣、石門、臨澧、城步、祁陽、東安、保靖、辰谿、綏甯、永綏、靖縣、通道，及長沙市等二十餘縣市，三十二年六月奉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完成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期限表」，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並規定第一期爲益陽、芷江、桃源、攸縣、資興、道縣、安仁、永興、宜章、藍山、湘潭、長沙、醴陵、衡陽、衡山、湘鄉、安化、邵陽、武岡、溆浦、新化、常德、瀏陽、湘陰等二十四縣，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第二期爲長沙市，衡陽市，平江、茶陵、常甯、郴縣、桂陽、澧縣、南縣、慈利、安鄉、臨澧、漢壽、甯鄉、沅江、新甯、甯遠、東安、沅陵、辰谿、會同、耒陽、零陵、祁陽，等二十四縣市，應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完成；第三期爲龍山、新田、岳陽、華容、晃縣、靖縣、酃縣、嘉禾、桂東、汝城、臨武、城步、江華、永明、保靖、乾城、鳳凰、瀘溪、永綏、綏甯、通道、永順、大庸、桑植、古丈、麻陽、黔陽、石門、懷化、臨湘等三十縣，應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惟以戰事影響，寇軍深入，不僅未能全部如期完成

設備，建築校舍，且對於已經置之校具教員，及修建之校舍等，均蒙受重大之損失，短時間內無法規復舊觀，光復後經令飭各縣市，應於三十五年內，儘先添置設備，修整校舍，以便教學，至各校內容設施之現況，業已遵照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國字第六二二一四號訓令之規定，製發表式，轉發各縣市切實調查彙報，以憑擬訂分期充實計劃。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茲統計列表於後：

資格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年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七六	1%	六六四	1%	六〇四	1%	六四三	1%	五二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六、六〇	11%	八、五七	13%	八、五七	10%	九、五二	11%	七、七二	14%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七六〇	22%	一、三、二二	23%	一、三、七九	19%	一、三、三三	16%	一、三、二二	22%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	—	—	—	—	10	—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二五	1%	八六五	1%	一八五	1%	二二五	1%	101
曾受師資訓練者	一〇、三六八	18%	六、四三二	13%	八、八二二	11%	一三、二二九	24%	一三、二二九
高中程度者	三、六六六	6%	四、一四三	7%	四、二二四	5%	四、二二九	6%	四、二二九
初中程度者	一〇、三六六	18%	一〇、三三三	16%	一五、四三三	20%	一四、四三三	18%	一、一一一
檢定合格者	一一、二六二	19%	一〇、一〇六	16%	一〇、一五五	13%	一四、四三三	18%	一四、〇一〇
小學畢業者	一一、二二二	2%	三、三六八	5%	八、一六八	11%	三、一四三	4%	五、〇一〇
其他	一、三〇一	2%	三、三〇三	5%	三、一六八	9%	四、〇一〇	1%	一、一一〇
合計	五、〇五六	100%	六、四三六	1%	六、四三六	100%	六、七二九	100%	六、三二一
合格者	三、〇八四	53%	三、〇一三	56%	三、二二六	64%	三、〇五六	72%	四、七九三
不合格者	二、〇七二	47%	二、四二三	44%	三、二一〇	36%	三、六七三	28%	一、五二八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國民教師之培養，爲各級師範學校，省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僅設置四校，另於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嗣決定各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於三十年一律單獨設立，改爲師範學校；於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內，每區設置一所；同時國立第八、第十一中學師範部，亦奉部令分別改爲省立所里洞口兩師範學校，全省共計師範十二所，各縣縣立聯立私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共計三十五所，三十年省縣立聯立私立師範學校共計四十九所，一九六班，收納學生八、八三九人；三十一年公私立各級師範學校，共計五十所，三三七班，學生一〇、六八四人；三十二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五十六所，二九九班，學生一三、八〇一人；三十三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九六班，學生二一、〇六七人；三十四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六五班，（包括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科七校及簡師班十八校班級在內），學生一八、一四五人，五年之內，共計培養國民教師七二、五三六八。

三、歷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自二十七年年起，各縣於寒暑假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至二十九年止，先後訓練教員得一萬餘人，三十年省府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於暑期中將各縣鄉（鎮）

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分別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訓練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各縣縣政府訓練國民學校教員，同時省政府又訂頒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令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上項辦法頒佈後，除中心學校校長，展至三十一年二月開始訓練外，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均已遵照規定辦理，三十一年奉令將假期中舉辦之區縣短期師資訓練班，改爲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年度結業學員，三十年在區訓練班一、九二八人，縣訓練班五、八二五人；三十一年在區訓練班二、一三三人，縣訓練班五、二二三八；三十二年，在區訓練班六五一人，縣訓練班四、八二八人，合計區訓練班結業者，四、七二二人，縣訓練班結業者一五、八七六六人，總計二〇、五八八八人，三十三年爲便利受訓教師往返起見；由省府常會議決，將第一區訓練班移至長沙師範辦理，第十一區訓練班移至省立二中辦理，第十二區訓練班移至省立六中辦理，預計全省設區訓練九所，調訓教職員四、七五〇人，列支經費一、三四二、八六〇元，同時又擬定湖南省三十三年度各級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實施注意要點十項，通飭遵辦，嗣因敵寇深入，全省震動，各區縣訓練班，遂全部停辦，三十四年內，雖強敵壓境，而瀏陽、茶陵、靖縣、道縣、汝城、鄧縣、藍山等七縣，均仍辦理師資假期訓練班，共有結業

學員四三七人。

四、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本省依照各項有關法令，督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通訊研究，並派員指導教學；中心國民學校，依照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切實辦理研究講演視導，倡導各種社會活動，組織參觀或旅行團，及供應圖書雜誌等，依法組織鄉鎮縣市區省各級國民研究會，指導認真研究，督促各校教職員，參加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等，俾加強各鄉保學校教職員之進修，以改善其素質，又自三十年七月起，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發行月刊一種，免費分發各小學教職員閱讀，收效頗宏，及三十三年下期，本省戰區擴大，本廳一再播遷，該項刊物，遂停出版，教廳又為便利各教職員進修起見，令飭各中心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起，設置書報閱覽室，每室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書報雜誌，並須逐年擴充，惟以戰事關係，多數損失殆盡，其他關於節約儲蓄，團體保險，康樂活動，及合作事業等，均經先後轉發辦法，督飭辦理，復員後即以長復鳳貳(三)通字第二六七號訓令督飭各縣市政府，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經費籌集與保管辦法，以促進福利事業，藉以安定其生活，提高服務精神。

五、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本省關於國民教師待遇之改善，二十七年曾訂定月薪標準，二十九年又訂定具體辦法，惟抗戰以來，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標準未能適合，乃繼續改訂辦法三次，三十年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規定，依各縣生活狀況重新確定最低薪額標準，嗣又以物價高漲，各縣所訂標準仍難適合，教廳爲維持各國民教師生活起見，五月間又訂定各縣國民教師以法價（每石十元）購買積穀辦法，七月爲實際需要，乃再訂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發發穀物暫行辦法，通令自三十年九月份起一律施行，並規定谷價應依公務人員購糧辦法，每法幣一元，折齊米三市斤，此項辦法頒佈以後，呈報實行者，有瀏陽等三十九縣，惟以各縣情形不同，各校教職員之薪給等級未能一致，故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一年度各縣（市）除普遍遵照改發穀物辦法實行外，並依照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警丁伙生活改善原則及補充意見辦理，故一般國民教師生活已較爲安定，此外各縣依照頒發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細則呈准實施者，有衡陽等五十餘縣；依照頒發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訂定細則施行者，有平江等四十餘縣，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亦均先後實施，頗收良好效果，亦因各縣市薪給等級不同，仍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二年教廳以各縣（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既未

能與因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隨時審定增加，而照規定所改發之谷物價格，又已一再提高，影響所及，非特未能逐漸改善，實際反無形降低，故爲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而使之安心教學，以增強教育效率起見，經與財政廳會計處會同訂定：(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三十二年度一律改爲每人每月至少發給谷一石二斗，其三十一年度所發谷物超過此數者，仍照原數發給，縣有學谷，應儘先配發于中心學校高級部；(二)谷物缺乏之學校，應照(一)款所列谷額，給予與當地市價相同之代價，其經費中心學校高級部，列入縣(市)預算，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級部，由保依法籌給；(三)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高級教職員薪俸，依照預算所列田租價格(每担一百元)，按上款標準折發谷物，經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未府財會教二通字第二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其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等待遇，則比照縣(市)級公教人員之規定辦理，省立小學教職員最高月薪一六〇元，最低月薪一一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比照省級公教人員發給，後以縣級公糧不敷分配，復經有關廳處，會訂改配辦法：(一)各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薪給改發谷物仍應照前頒辦法辦理外，自本年度起，並准每人每月配購公糧四市斗；(二)戰時生活補助費，仍照各縣(市)地方公務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經省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以未府祕計教財二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至六月份以前超發數目仍准呈報核

銷，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據年終呈報統計，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五〇元，最高月薪二三五元，教員最低月薪一三〇元，最高月薪二一二元，並各加發生活補助費一一〇元，公糧米四市斗；國民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四〇元，最高月薪二一〇元，教員最低月薪一二九元，最高月薪一九七元，均照谷價預算（每担一百元）折發實物。三十三年度教廳為安定戰時小學教員生活，其薪給一律以改發谷物為準，規定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教員，最低月薪谷為一石五斗至三石，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各照基價每月購買食谷一石二斗外，（本年基價每担二五〇元）其餘薪津公糧與縣級公務員同，（縣級公務員每月公糧米八斗，生活補助費自二百元至四百元，薪俸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不等），核閱各縣市工作報告，均已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仍照舊辦理，據年底統計結果，其實際情形約如左表：

待遇標準	薪俸		津貼		實物		來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150	100	110	000	4000	米八斗	米四斗	薪津公糧比照縣市級公務員在縣市預算項下開支

	教員	一二	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薪津公糧由學校支給縣市 政府補助一部份
國民學校	校長	一三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米四斗	米二斗	
	教員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米四斗	米二斗	
省立小學	校長	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米一石	米一石	薪津公糧與省級公務員同 在省預算內開支
	教員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米一石	米一石	
縣立小學	校長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薪津公糧與縣市公務員同 在縣市預算內開支
	育員	一二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私立小學	校長	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谷五石	谷二石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教員	一四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谷五石	谷二石	

茲將本省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各項待遇法規情形分別簡述於后：

(一) 推行「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情形：查本省各縣市政府，已遵照上項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轉備案者，有瀏陽等四十四縣，至各縣市原

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同年來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不合實際需要，致各教職員，感於事畜不易，常呈不安現象，本廳爲鞏固國民教育基礎，加強教育效率起見，經於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以未鳳二通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與上項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重新釐訂最低薪額，以符事實需要，而安教育生活，呈報到廳者，計有未陽等四十八縣市。

(二) 推行「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情形：在各縣市邊遠貧瘠之保國民學校，如有上項辦法第二、五兩條各款之規定事項時，多有實行食宿之供給。

(三) 推行「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情形：各縣市對於合格小學教員，如服務年限合於上項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多能實行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其已報案者，有藍山晃縣桂東寧鄉等縣。

(四) 推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已經遵照上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轉備案者，有湘鄉等二十三縣。

(五) 推行「小學教員儲金辦法」情形：因戰事關係，物價影響，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教員之儲金一節，多係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一款之規定，採用自由儲金，以免生活之困難。

(六) 推行「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情形：本廳業經遵照上項辦法第五·九·十

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擬訂「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及「湖南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呈由省府咨准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字第零一六九六號咨復，應照備案在卷，故除由本廳依照上列各種辦法，切實辦理外，並嚴格督飭各縣市政府，厲行小學教員考績，呈由本廳復核後，令飭各縣市政府執行獎懲。

(七)推行「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情形：本廳以訂頒「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動用積穀辦法」，及「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後，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已獲相當改善，上項辦法，毋庸推行；乃由省府通令各縣市，自三十五年下期起，暫行停止實施，所有實施經過情形，經於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以未二字第六五九八三號呈奉教育部同年七月十四日國字第二八〇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

(八)其他關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免緩兵役」，「申請教部獎勵金」等，各縣市均遵照規定辦理。

六、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小學教員之任用，係依照二十九年二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由各院校長就登記合格人員中，自行聘用，或由各縣市政府統籌派用，中

心國民學校校長，無論由縣市政府直接委任，或由地方遴薦縣市政府圈委，均須檢齊資歷證件，呈請教育廳核准，方得正式委任，國民學校校長，則由各縣市政府，斟酌辦理，免除報廳手續，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事項，係督飭各縣市政府，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先後經教廳覆核者，計共小學教員一八，一〇九名，代用教員一八，七七八名，暫代用教員一九，三一六名，合計五六、二〇三名，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無試驗檢定，自二十三年起，由教廳經常辦理，迄未間斷，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計已辦理五屆，後以戰事關係，預算限制，未能繼續舉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歷年累計，共檢定合格教員一四、五六三名，教廳爲督飭小學教員努力服務，加強教育效率起見，曾於二十八年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對於各校教員勤惰，性行之良否，以及進修等情形，由各縣市督學及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分別予以考核，每期填具考績表，年終由各該縣市政府彙辦初審，費由教廳覆核迄至三十四年底止，計核准記功者二〇九名，傳令嘉獎者一、一七三名，不予獎懲者五、六八四名，申誡者一、四六三名，記過者四〇四名，停職者一一〇名，自考績辦法實行以後，各縣市小學教員多能忠勤職守，以赴事功。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年度爲一百零九萬元，以百分之五，作爲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依照各縣人口數目分配，以百分之十，補助貧瘠邊遠縣份，以百分之五，補助有土著民族縣份。三十一年度爲一百萬元，以六十萬元充實中心學校設備，五萬元爲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三十萬元爲師資訓練經費，五萬元爲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三十二年度爲一百四十萬元，以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元，作充實中心學校設備補助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作貧瘠縣份補助費，一十七萬二千零二十八元，作各縣市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奉令保留之七萬元，後撥爲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開辦經費。三十三年度爲一百四十四萬元，以六萬九千零三十元，爲函授學校本省分擔經費，一百萬元，爲定購小學儀器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爲貧瘠縣份補助費，二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爲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五萬元爲續編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至原誤列教育通訊訂購費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業經併入三十四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預算第四項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內列支，呈奉教育部渝國字第二零四一七號代電應准備查，原列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因戰時影響，未曾

動支，移至三十四年度支用情形，亦經呈奉教育部渝會字第〇三一九二號指令，准予函請主計處依法轉賬各在卷；故三十四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一百二十萬元，連同上述兩項之分配情形爲：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一，二九一、二〇〇元，貧瘠縣市補助費二七七、七五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三六二、三五〇元，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二九二，五六八元，（原列二六八、七〇〇元）

二、歷年省縣市鄉鎮保經費狀況：三十年度省庫撥付數目，亦爲一百零九萬元，與中央補助數目完全相等，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已併入國家預算共列國民教育經費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十二年以後，此種國民教育經費，奉令併入國稅撥補數內，故未另列科目，至分配各縣市辦法，大致與中央補助分配標準相同，各縣市國民教費經費，計三十年度五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元，三十一年度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度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三十三年度三千四百萬零零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三十四年度五千零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其分配辦法，係按照各保人口數目，各校學級多寡，及貧瘠情形爲標準，至鄉（鎮）保國教經費情形，以各縣市鄉（鎮）保學校預算制度，尙未普遍施行，無法統計數字，故不克明瞭，茲分年統計縣市，國教經費情形，列表於后：

年次	各縣市總經費數	各縣市教育文化費數	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數	國教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備考
				佔總經費百分比	佔總經費百分比	
三十年	二五,四四五,三六三	七,00K,五0五	五,三三三,八00	75%強	21%弱	
三十一年	六六,八九三,二0K	一六,二二,三二七	一三,六六二,六二五	35%強	18%強	
三十二年	二六,七六0,七00	四二,三六八,六六九	二五,六六六,九六九	61%強	10%弱	
三十三年	六三,一四0,五五六	八0,三二,三三三	三三,00K,六三三	13%弱	5.5%弱	
三十四年	二八,三三0,四五六	二六,二一六,五三0	五0,四二一,六二八	40%強	23%強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自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以來，關於基金之籌集，本省規定為各縣市行政中心工作之一，其程序分三期辦理，自二十九年下期起，至三十二年上期止，為第一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六十，三十二年下期起，至三十五年上期止，為第二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八十，三十五年下期起，至三十八年上期止，為第三期，規定籌足全部基金，至各校所應籌集基金之最低額數，概以學級為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谷收入一百八十市石，乙等一

百五十市石，丙等一百二十市石，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谷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乙等一百市石，丙等八十市石，各校每增一學級，應照上項最低額數，增籌二分之一，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五學級，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二學級，其籌集辦法，除部頒法規外，本省復訂頒「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補充辦法」，「督飭切實辦理，三十三年又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應注意事項十點，大旨籌集基金應以田產及其他有常年孳息收入者爲主，如係臨時收入，則當儘量設法運用，使之成爲永久不變之經常收入，其已籌妥之產業，必將所有營業憑證編號造冊，送縣市政府驗印，又基金與其孳息之收納，應由縣市政府印發具有存根之收據，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使用，每年彙計報核，嗣爲督促加緊籌集，復定於是年七月七日，舉行擴大籌集國教基金運動，並詳訂辦法，令飭各縣市鄉保學校一致遵行，期於年底籌足基金，總數百分之七十，惟因寇軍深入，未能普遍舉辦，原籌及新籌產業，概行書立三聯捐契，扞產換佃，造具清冊，呈費省府備查，三十四年度，除省府沅陵行署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八項，督飭轄區各縣遵辦外，其他各縣均照原頒辦法辦理，惟因戰事關係，增籌無多，茲將業經依式查報各縣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種類數目統計列表如后：

年次	種類	當地沿用 單位數量	折合法定 單位數量	每 年 實 物 數	總 收 入	附 註
三十年	田	一、三二、九三七畝	三、三三、三三三畝			
	地	二四、〇一七畝	九、三三六畝			
	房屋	一三〇棟	—			
三十一年	田	六六、六五畝	六五、三九畝			
	地	三三、一〇五畝	五四二畝			
	房屋	100棟	—			
三十二年	田	八〇、〇一九畝	一、四一七、九七三畝			
	地	三六、五〇六畝	二〇九畝			
	房屋	四四棟	—			
三十三年	田	一、三六、七八畝	五五三、六三畝			

	地	四、一七畝	五六畝			
	房屋	一〇三棟	—			
三十四年	田	一、六三、九三畝	二六、七三畝	三、六一、四七石	八、五八、四〇、三七〇元	
	地	六七、八三畝	四、三六畝	一四、六七石	一七一、五二、六四三元	
	房屋	九六棟	—	—	三三、四七、六〇〇元	
合計	田	五、七七、二五畝	八、〇六、九二畝			
	地	七六、五九畝	一五、五二畝			
	房屋	一、七三棟	—			

附註：上表所列數字，係根據瀏陽等五十三縣，遵照部頒新表式填報資料統計所得，其餘長沙、衡陽兩市，及岳陽、衡陽、常甯、南縣、沅江、武岡、東安、華容等八縣，均經案卷散失，暫時無法填報，長沙、湘潭、茶陵、桂陽、汝成、澧縣、零陵、新田、保靖、沅陵、辰谿、鳳凰、麻陽、黔陽、懷

化等十五縣，尙未據依式填報，無法統計。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查縣市地方教育專款，奉令成立特種基金一案，行政院僅有原則之指示，而各縣市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統收統支已歷年所，早爲既成事實，關於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收支處理辦法，若不詳加分別規定，則事實上仍多窒礙，教廳奉院令以後，遵卽於三十一年六月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示，飭照財政部意見修正呈核，正遵辦間，復值本省財政廳與會計處，另訂縣款收支處理辦法，與教廳前項暫行辦法，頗有衝突，該項暫行辦法，雖一再磋商，數度審查，仍未完成法令手續，呈准施行，惟教育專款成立特種基金之原則，業經省府常會通過，關於教育經費收支處理辦法，應如何與縣款收支處理辦法，互相配合，詳明規定之處？因戰事關係，尙未擬訂妥善辦法，至於教育經費財源，原議決案係由財政廳與教育廳會同調查整理，專案核定教廳會爲整理各縣市教育產款，於三十年根據各縣市教育產款現有情況，遵照法令並參酌成規，會同各廳處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暨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及「湖南省各縣縣地方公有教育產款經理通則」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常會議決通過，以未府祕財計民建教一字第五二六七號訓令，頒發各縣市政府遵辦，三十三年度已將各縣市教育產款調查清楚，計長沙等七十一縣，(長沙衡陽兩市及

古丈乾城瀘溪道縣懷化各縣均缺）共有田租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棉花一千零七十八石零八斤五兩，豆麥八百六十九石四斗，米四石八斗六升，凡學租照預算所規定價格之溢收，於各縣市地方預算內，另列教育文化臨時事業科目專款存儲，至各縣市田賦教育附加屠稅、契稅、提成，及其他各種教育稅捐，亦經令飭詳細查報，分別整理，專案冊報，以憑成立特種基金制度，關於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一案，依照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所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係以省及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縣市內公立之小學校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惟以本省各縣市學產分佈情形不同，且尙未全部清理完竣，若遽行分撥各校作為校產，扞劃佃撥事實上困難甚多，乃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以未鳳會字第一二五〇號呈文，申述困難，呈奉教育部國字第三一四八七號指令，酌予變通，故省政府雖於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以未教鳳會通字第三五五號訓令，轉發修正辦法；督飭遵照，但指示仍候本省訂定詳細施行細則，另令飭遵，嗣為便利劃撥起見，經遵照奉頒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施行細則」擬完成立法程序，通令施行，三十三年春，本省擴大行政會議研究，僉以各縣市公有學田，均有其悠久之歷史性，一旦重新劃撥，不無糾紛，且經分配於各公立學校，以後若再有新設之學校，當不能分得此種校產，故決定暫緩辦理。

第二六節 結論

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下期開始實施以來，賴中央之多方督飭，各機關之精誠協助，社會賢達之熱心倡導，與夫各級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之踴躍從公，勞怨不辭，故對於各種措施，均能按照預定計劃，順利進行，以底於成，且在數年以來，除實施預定計劃外，並為適應環境需要，增設省立小學，及省立邊區小學，設置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所，全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益陽縣澗山鄉）及戰區教育視導專員，以期普及邊區國民教育，提倡科學研究興趣，改良國民教育之素質，防範奴化教育之侵入，然自二十七年臨湘、岳陽、相繼淪陷以後，中經長沙大火，以長及沙、常德、數次會戰，損失之慘，已不堪言，尤以三十三年五月以後，敵寇竭全力進犯粵漢湘桂兩鐵路沿線各縣市，及鄰近各縣份，相繼失陷，敵人之摧殘教育文化機關學校，誠無所不用其極，政府處此時期，對於教育部門之工作設施，則着重於「應變」，即須如何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密切連繫，如何使遷至後方之學校能夠開課，如何使來自前方之教員獲得安插，如何使陷區逃出之學生有所救濟，凡此種種，皆為戰時最重要之問題，質言之，即如何使本省教育在極度艱苦過程中，仍能繼續保存元氣，而不致中斷，及八月中旬，敵寇投降以後，則着重於「復員」工作，如調查縣市教育產款，鄉保學校

，及公私立小學等所受寇災損失，以爲擬訂復員計劃，編制經費預算，分配救濟款項之參考，成立本省教育文化復員建設委員會，聘請在省熱心教育人士，羣策羣力，共商大計，俾收集思廣益，事半功倍之效，亦即希望在劫後「瘡痍滿目」，萬分艱鉅之環境下，迅速規復原有狀態，以啓將來無窮之發揚；茲就五年來實施國民教育之優劣情形，及今後之改進意見，摘要簡述於後：

一、一般優點：

(一)提前完成鄉保學校：依照中央計劃，各省市應於五年內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區）一中心國民學校，而本省於四年之內，除岳陽、臨湘、兩縣淪陷最久，無法推行外，其他各縣市，不但早已完成一保一學，一鄉一校，且於人烟稠密之區，各校均設有分校或分班，三十三年度，總計全省一六一四鄉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三所，分校九七所，及九六分班，二〇七六〇保，已設國民學校二〇三三五所；分校四八三三所，及一四九六分班，並公私立小學六一七五所，總計三四六一一單位。

(二)規定籌集基金要點：本省督飭各縣市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規定自二十九年下期起，至三十八年上期止，分爲三期，籌足最低額數，私立小學，亦訂有最低標準，均以學級爲單位，籌集不動產爲原則，每年度詳細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要點，督

飭切實遵行，收到相當成果，計瀏陽等五十三縣，呈報在三十四年度以前，已經籌集之總數，有田八、〇八一、九九二畝，地一五五二一畝，房屋一七五三棟，共計每年可收租穀二三、七六〇、一四九石，連同房租收入以三十四年底時價值，約在九十萬萬元以上。

(三) 合理分配補助經費：國民教育之設施，係以全體國民為施教對象，自應普遍平均發展，以收實效，故本省分配中央及省款補助縣市經費，各縣市分配補助各鄉保學校經費，均以各縣各保人口數目為第一標準，邊遠貧瘠教育不甚發達之縣保，予以特別補助為第二標準，對於有土著民族之縣保，另增補助為第三標準，此種分配方法，較之以學校數目分配，誠屬公允合理，而無偏估畸形之現象。

(四) 從事國教人員努力：本省省縣市鄉鎮區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自二十八年以後，因為放試、甄詢、訓練、升遷、考核等各種關係，不僅素質優良，且能立於自己崗位，盡忠職責，運用知能，達成任務，各學校教職員，亦因檢定、登記、任用、考績等辦法之執行，均能注意進修及研究，努力供職，發揮教育效率，凡屬從事於國民教育工作人員，無論在平時與戰時，陷區與非陷區，均有始終不渝，解決困難，及不問收穫之堅忍精神，而促進國教之進步。

二、一般缺點及其改進意見：

(一) 行政機關尙欠健全：本省實施新縣制以後，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即裁局設科，撤銷鄉鎮教育委員，但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事務益繁，人員未增，加以戰時財政奉令緊縮，教育科人士一再裁減，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又無專人負責，未能達到理想之期望，今後惟有健全縣市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充實員額，改良素質，以冀加強行政效率，促進國教發展。

(二) 優良教師尙感缺乏：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學校數量大增，教師造就不易，復以戰時機關增加，在在需用人才，一部份之優良教師，不免改就他業，根據三十四年度之統計，合格教師雖達百分之八十五，而經過攷績記功及傳令嘉獎之優良國民教師，爲數無多，今後自應增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次，充實學額，大量培養；加強訓練，督促進修，指導研究，改善素質；並且儘量提高待遇，倡辦福利事業，以安定教師生活，使不致改業他圖。

(三) 教育稅捐挪作別用：查自抗戰期間，實行財政統收統支以來，本省原有作爲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屠宰稅四成，及其他有定案之教育稅捐，悉被統併挪作別用，所謂教育專款大半僅就學租一項收支併列，較之戰前不過餘最小之一部而已，矧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學校數量大增，事業日益擴展，以殘餘之最少經費，維持擴展之教育事業，是以捉襟見肘，當厄時間，若不亟謀挽救，必致根本動搖，值茲戰事勝利，

財收支系統，亦已恢復原有三級制，自應訂頒調查表式，嚴令各縣市政府根據成案，將原屬於教育方面之稅捐及成數，限期填報省府，彙齊整理，恢復原有教育經費財源，並予保障穩定，以謀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發展，而奠百年樹人之大計。

(四) 田賦征購影響經費：本省各縣市鄉保學校，及私立小學之基金，係由寺廟祠會，及私人財產捐撥提劃而來，故不僅磽蕪居多，且糧租輕，收入短少，倘遇天年不順，各校每年之收入，除完納田賦徵購外，剩餘無多，致最低限度之開支，亦屬無法應付，挽救之道，在消極方面，希望政府征收田賦，免除征購實物；積極方面，仍應繼續增籌基金，提倡學校生產。

(五) 內容設施尙待充實：本省鄉鎮保學校之設備（包括校舍修建），教廳會訂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列入施政計劃，而自奉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又訂頒「湖南省各縣市完成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期限表」，分別規定，各縣市完成期限，其最後一期各縣，亦係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經督飭切實辦理，確具成績，惟以戰事影響，寇軍深入，不僅未能全部如期完成設備，且對於已經添置之校具教具及修建之校舍等，均蒙受重大之損失，短期內不易規復，再以經費不裕，而影響教員待遇；教師不良，而影響教學行政，今後對於各縣市國民學校，設施中最關重要之校舍，設備經費，教員資格教員待遇。

；及教學行政等六項，自應力求充實，以臻完善。

(六)民教部之招生困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依照法令除設置小學部外，並應同時設置民教部，以期掃除文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然自實施以來，雖經三令五申，多方宣導，仍多觀望不前，藉故推託之情事。其最大之原因，即爲戰時生活之極度困難，村莊星散之不易集中，課本油燈之經費無着，故邊遠貧瘠之鄉保學校，無法普遍設置，致掃除文盲之百分比，未能達到預定計劃之標準，今後惟有增籌學校基金，寬列國教經費，政教密切聯繫，嚴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斟酌民衆實際生活狀況，因時因地制宜，俾得提前掃除文盲，完成國民教育之事功。

第五章 湖北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於二十九年五月，先後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等重要法令，經分別轉令各縣遵辦；並一面擬具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訂定湖北省各縣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暫行規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及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經分別簽府咨部通令施行。時值鄂東鄂南富庶之區大都淪陷，鄂西鄂北偏遠之區文化落後，推行國教不易發展，而此項新興事業又爲抗戰建國基本事業之一，不容緩辦，遂呈經中央核准，自三十年起，暫就後方安全縣份局部實施。

按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要點，略分爲設校師資經費三大項；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依照鄉鎮數設置完成，國民學校分年擴充，至三十五年依照保數，設置完成；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小學部以平均每兩學級三個教員計算，（民教部教學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其來源除原有教師繼

續任職外，另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畢業生，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及登記檢定合格人員，分年分別補充；國民教育經費，除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舉辦小學教員檢定經費，由省預算列支外，其餘經臨各費，均在各縣自治財政項下統籌支給。施行以來，因地屬戰區，多所牽制，但省縣均能逐步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三一六校，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七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〇九五一校，佔保數百分之三八強，若將收復縣區除開，後方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已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將近達到三保二校之標準。省立師範學校已按照行政區域設置八校，另設立省立第九師範，省立第一、二女子師範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已成立二十四校，短期師訓班，視各縣之需要及財力為轉移，逐年均有舉辦。國民教育經費除由省預算編列年有增加外，其餘均由縣自治財政項下，統收統支，最近復依照中央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運用辦法，通飭各縣依照施行，以奠定縣國民教育經費之基礎。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政府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戰地縣份將教育

建設併爲一科兼管。區署，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本省各縣區鄉（鎮）保數因戰時關係，時有調整，計三十年區數爲二六八，鄉鎮數爲二〇五七，保數爲三六五五三；三十一年區數爲二六八，鄉鎮數爲一七五八，保數爲三六五五三；三十二年區數爲七十一，鄉鎮數爲一七五三，保數爲三一八九一；三十三年區數爲六十三，鄉鎮數爲一六九六，保數爲二五七五五；三十四年區數爲四十六，鄉鎮數爲一五九六，保數爲二九〇三一。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本省人口總數，三十年度爲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人，三十一年度爲二三、五九七、四一六人，三十二年度爲二三、五九三、〇三三人，三十三年度爲二〇、八八七、九一九人。學齡兒童及成年民衆，因各縣無精確報告，遂按照學齡兒童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成年民衆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之比例，估計於後：

(一)學齡兒童。三十年度爲二、四一九、〇二六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三六九、一七七人，失學兒童計二、〇四九、八四九人；三十一年度爲二、三五九、七四二人，其中入學兒童計六〇七、七〇〇人，失學兒童計一、七五二、〇四二人；三十二年度爲二、三五九、三〇三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一、二七五、九二二人，失學兒童計一、

○八二、三八一人；三十三年度爲二、〇八八、七九二人，入學兒童計七四二、四〇七人，失學兒童計一、三四六、三八五人；三十四年度爲二〇、六八八、九一九人，入學兒童計一、〇三〇、九六二人，失學兒童計一、三二八、七八〇人。

(二)成年民衆 三十年度爲七、二五七、〇七七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一七二、九九二人，失學民衆計七、〇八四、〇八五人；三十一年度爲七、〇七九、二二五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五四五、四五〇人，失學民衆計六、五三三、七七五人；三十二年度爲七、〇七七、九一〇人，入學民衆計四三三、七四五人，失學民衆計六、六四四、一五六人；三十三年度爲六、二六六、三七六人，入學民衆計二六七、三七一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九九、〇〇五人；三十四年度爲六、二〇六、六七三人，入學民衆計二五五、三二二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五一、三五一人。

三、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况：

(一)視察方面 本省視導工作，係採取視導網辦法，一面分層負責，同時相互聯繫，省教育廳設督學六人，視導員三人，每學期分別派赴各縣視導一次，各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視導全縣教育每學期視導二次，各區指定區教育指導員，各鄉（鎮）指定文化股主任，分別担任鄉（鎮）保教育視導事宜，每學期視導各校兩次。

(二)輔導方面 本省師範學校，遵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於寒暑假假期內

，召集各該縣師範區所轄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學方面應行改進事項，中心國民學校每月召集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一次，每三個月召集本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教學批評會一次，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材教法各項應行改進事宜。

(二)實驗研究 本省爲謀改進國民教育之一切設施與方法起見，爰遵照教育部頒之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指定實施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建始、恩施、咸豐、襄陽等四縣，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進行各種實驗研究，工作分三期辦理，每期一年，原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度完成，施行以後，因限於財力人力，成績未能達到理想，現仍繼續舉辦。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况：

本省前爲謀各縣政教取得聯繫，並節省地方人力財力起見，曾採用三位一體制，規定國民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由學校教員兼任，施行以後，難免顧此失彼之弊；復依照規定，通飭各縣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爲專任，並就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協助學校事項，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事項，訂定本省各縣（市）政教聯繫辦法公布施行，實施結果，大部成績當稱良好。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本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係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本省建設計劃大綱爲依據，自三十年代起，經就各縣原有各種學校，分別改設，計成立國民學校八四六七所，中心國民學校四六六所，三十一年度著重充實原有學校內容，國民學校調整歸併爲六九一六校，中心國民學校增設爲九八五校，同時省政府爲謀普及國民教育，及便利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子弟就近求學計，爰於恩施省府各廳處各附設小學一所，共計八校，此外並爲適應事實需要，及實驗教學法起見，並在省會中心設立實驗小學一所，實驗幼稚園一所，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四所，三十二年度共有國民學校二、五三〇所，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三所，省立小學十三所，省立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各一所，除戰地縣份外，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三年度鄂東鄂南鄂中鄂北各縣因時受敵偽騷擾，應增學校未能完成，已設學校有時減併，是年合計國民學校爲一〇、九〇三校，中心國民學校爲一三四三校，省立小學連前共增設爲一六校；三十四年度抗戰結束，光復縣份如武昌、漢陽、鄂城、蒲圻、崇陽、通山、咸甯、嘉魚、應山、黃梅、黃安、陽新、大

治、京山、天門、應城、雲夢、黃岡、浠水、麻城、廣濟、宜都、枝江、公安、圻春、禮山、鍾祥、宜昌、當陽、通城、漢川、潛江、黃陂、沔陽、監利、孝感、安陸、江陵、石首、荊門等縣，大部因戰時受敵僞侵擾，元氣損傷甚重，國民教育之實施，與規定標準相差甚遠，除迭令各該縣在可能範圍內，應遵照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每鄉一校三保兩校之原則，積極完成外，綜計各縣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六校，保國民學校一〇九五一校，至各地私立學校自三十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已令飭合併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辦理。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本省三十年度收容學齡兒童爲三六九、一七七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五強，畢業兒童爲三〇、〇七〇人，估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是年失學民衆總數爲七、二五七、〇七七人，收容失學民衆一七二、九九二人，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強，畢業民衆爲三二、二三〇人，估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五、五六六人，估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弱，畢業民衆爲九三、一八六人，估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收容失學兒童一、二七五、九二二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畢業兒童爲一〇〇、

○四七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收容失學民衆四三三、七五四人，佔失學民衆數總百分之六強，畢業民衆爲二〇八、〇二二人，佔在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四二、四〇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收容失學民衆爲二六七、三七一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強，是年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因多數縣份均未報齊，無從計算；三十四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〇一、二六七人，連同已受一年至四年義教兒童三二九、六九五，共一、〇三〇、九六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收容失學民衆二五五、三二二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強，其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亦因各縣多未報齊，刻正通飭催報中。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本省爲督促各縣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起見，曾於三十年依據部頒國民教育各種法令章則，制定「本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將學校設立步驟，內部組織，教員資歷，經費來源，充實設備，教員待遇，及成績考核等，分別提出要點，令發各縣遵辦，惟因多數縣份地屬戰區，財力不足，均未能按照規定標準完成，茲僅將經濟文化較爲發達於學校內容尚能次第充實縣份，列表如次：

宣恩	遠安	咸豐	建始	松滋	竹谿	興山	宜都	恩施	縣份		備考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6	16			17		5	6	32	已充正在充簡陋者	已充正在充簡陋者	
5				14		4	8				
2				4		2	4				
40	45			220		14	74	132			
65	34			120		62	64	156			
38	46			60		41	24	13			
		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六十六校正在充實者五十 校簡陋者一四一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十五校正設法充實者一 校簡陋者五十校校別亦未據分列			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一三七校正在充實者二六 校簡陋者三六校惟校別未據分列已飭補報						

房縣	公安	荆門	五峯	宜昌	竹山
5	8		7	17	5
17	7			10	10
10	6		2		4
58	47		41	46	40
133	38			92	90
43	22		64	92	39
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已飭補報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小學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本省三十年度小學教員共二一、五九四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十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〇、五三八人，簡易師範畢業者二一六四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二四五人，檢定合格者五四九八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八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七五四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五六九人；其他資格九九三人，計合格者一八、五一〇人，不合格

者三〇八四人；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一、五五二人，由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〇四五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四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二四〇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高中及其他相當學業畢業者一二二人，初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九三四人；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七四一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其他資格共四〇九人，計合格者二八、九九四人，不合格者二、五五八人；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共四七、八七八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三四二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三九一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九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三一八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三〇五四人，其他資格一四六六八人，計合格者二二、一四一人，不合格者二五七三七人；三十三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九、二八二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五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五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三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八三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八、四一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二六四五人，初中程度畢業者四一三六人，其他資格一、〇八六八人，計合格者一七〇一八人，不合格者二二、二六四人；三十四年度小學教員共計三三、七七六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二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二八八人，專科師範學校

畢業者四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五五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一七四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二〇三四人，曾受師資訓練者八二一五人，檢定合格者三八四三人，小學畢業者八三六八，幼稚師範畢業者一九八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及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治本治標齊頭並進；治本方面，為增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次，充實學齡，並於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添設簡易師範科；治標方面，為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及暑期師資訓練班，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及提高在職教員教學程度，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至三個月，三十年度本省計設有省立第一、二、五、七、九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等六校，第四、五八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校，及省立第八高中附設師範科一班，是年共計辦理五十六班，學生一、八九八八；三十一年增設省立第四、八師範，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校，原有第四、五、八區簡易師範學校分別併入省立第四、五、八師範學校辦理，同時令飭各師範學校及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一年制）是年共計辦理六十五班，學生二、五六六八；三十二年度除原有九所省立師範學校照舊辦理外，所有麻城、廣濟、隨師、鍾祥、谷城、光化、宜城、襄陽、棗陽、南漳、秭歸、興山、遠安、恩施、咸豐、利川、來鳳、均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縣、通山等縣縣立初中均已附設簡師班；光化、秭歸、長陽、保康、

竹山五縣，均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共計辦理一〇二班，學生四七〇二人；三十三年增設省立第六師範一校，連前共計十校，此外如宜昌、秭歸、長陽、興山、遠安、宜都、恩施、宣恩、建始、利川、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谿、竹山、來鳳、咸豐、通城、廣濟、浠水、羅田、麻城、黃安、黃岡、禮山、隨縣、鍾祥、應山、公安、石首、荊門、襄陽、光化、棗陽、宜城、南漳、巴東、圻春、松滋等縣初中，均增設簡師班，共計辦理一八〇班，學生七八二三人；三十四年又增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一所，連前共計十一校，此外如咸甯、崇陽、通城、通山、陽新、黃岡、黃梅、英山、禮山、孝感、應山、天門、江陵、荊門、自忠、保康、遠安、當陽、五峯、宣恩、來鳳、咸豐、巴東、均縣、各縣中均附設簡師班、浠水、圻春、麻城、隨縣、鍾祥、公安、江陵、棗陽、光化、谷城、南漳、宜都、宜昌、興山、秭歸、利川、恩施、建始、房縣、鄖縣、竹山、竹谿、鄖西、各縣均單獨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共計二六七班，學生一二二七九人。

三、歷年舉辦教師進修及提高教員待遇狀況；

(一)教師進修：本省對於國民教育教員之進修辦法，分經常與臨時兩種：經常進修，為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實驗小學附設通訊處，負責辦理，如該師範區所轄各縣國民學校教員通訊研究事宜；臨時進修，為令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同

時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並訂定鄉保文化幹部訓練辦法，於每年暑假召集各鄉保國民學校教員，在縣訓所受師資訓練，以提高其教學能力其未辦縣訓之縣份，單獨舉辦。三十年舉辦暑期訓練者，有巴東、來鳳、鶴峯、咸豐、均縣、竹谿、鄖縣、光化、五峯、建始、房縣、襄陽等縣；三十一年舉辦者有五峯、鄖縣、房縣、巴東、谷城、光化、鶴峯、均縣、咸豐、遠安、南漳、興山、宜都、秭歸、竹山、宜昌、宜城、長陽、通山、鍾祥、來鳳、荊門、保康、建始、監利等縣；二十二年舉辦者有鄖縣、房縣、巴東、光化、均縣、咸豐、遠安、興山、秭歸、竹山、宜昌、陽新、宜城、來鳳、恩施、隨縣、通城、保康、利川、建始、鄖西、竹谿、等縣；三十三年舉辦者有黃岡、鄖縣、房縣、鶴峯、均縣、遠安、南漳、興山、秭歸、竹山、宜昌、來鳳、恩施、棗陽、保康、宣恩、利川、建始、鄖西、竹谿等縣；三十四年舉辦者有羅田、英山、黃岡、浠水、圻春、麻城、廣濟、秭歸、興山、長陽、五峯、宜昌、遠安、恩施、建始、巴東、利川、咸豐、宣恩、來鳳、鶴峯、縣鄖、房縣、均縣、竹山、竹谿、鄖西等縣。

(二)提高教員待遇：國民教育之推行，首重師資，而師資之良窳，與待遇之優劣關係頗鉅。本有對於小學教員待遇無不隨時注意，設法改善，期能提高教學效率。惟以生活指數日高，各縣財力有限，多難期於合理。三十年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平

均爲四十元，國民教職員平均爲三十五元，另照本省頒佈地方津貼小學教員谷米辦法，每一教職員按月津貼食米四十二市斤，三十一年按照教員資歷職務以爲定薪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五十元至七十元，教員薪俸自四十五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教員薪俸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分爲五級，每級五元，並改善津貼，小學教員米谷辦法，教員本人應得食米，由縣府在公購餘糧項下撥發，價款由鄉鎮分別籌給，如教員家無食糧收穫者，其眷屬比照公務員購糧辦法撥發公糧；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一〇〇元，教導主任薪俸爲九〇元，教員薪俸爲八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六〇元，教員薪俸增爲五〇元，教員本人及其眷屬公糧仍照上年成例辦理；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教員薪俸爲八〇元至一二〇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七〇元至一〇〇元，教員爲五〇元至七五元，津貼及食糧比照縣級公務員支給配購辦法辦理；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待遇及津貼米谷辦法，仍照上年辦法辦理，省立小學校長薪俸爲一六〇元，教員薪俸爲一三〇元。

(四)小學教員任用檢定及服務狀況：本省小學教員任免遷調，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各校教員視班級多少而定，平均以每兩班設置教員三人爲原則，民教部教學事宜，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所有師範學校學生在應屆畢業以前，均須填具志願服務處所

，由學校彙呈教育廳審核，然後教育廳依照各學生志願，並參酌業畢成績，及各縣師資需要，統籌分發各縣，再由各縣轉分各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距省會遙遠之師範學校，其畢業學生分發事宜，交由省政府行署或專員公署辦理。）至小學教員檢定，本省係依照教育部規定連同小學教員總登記一併辦理，同時為獎勵小學教員服務成績及精神起見，經訂定「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及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飭由各級視導人員依照各項職務內容，分別規定標準，採用記分考核辦法，提請審核獎懲，施行以來尙有成效。

第五節 經費

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來源有四：一、中央補助，二、省籌，三、縣籌，四、鄉（鎮）保籌，四者之中，以鄉鎮保自籌為大宗。茲將三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本省國教經費各項來源數額，表列如次：

科目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備註
中央補助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三三,五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籌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六,五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縣 籌	一、六九七、七三三	三、三三四、八一七	二五、九三三、九六二	七、〇三六、四六七	二五、四九〇、四四三
鄉鎮保籌	六、七九八、八九二	一、五〇〇、三六一	一五、〇八六、〇〇八	五、〇九五、五四八	一九五、五二一、〇七八

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與省籌經費預算，係合併編列，其分配狀況，分別表列於次：

(一)三十年度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科 目	分別數額	備	註
原有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六三、七二〇	〇〇	
國民教育補助費	四四一、二一一	〇〇	
實驗專業費	六、七三〇	〇〇	
師資訓練經費	三二一、〇〇〇	〇〇	
視導經費	四〇、三三〇	〇〇	

省國民教育 研究經費	三、六、一〇〇	〇〇	
刊物費	三、〇〇〇	〇〇	
書籍費	一〇七、二六六	〇〇	
預備費	一〇五、九四二	〇〇	
合計	一、六二、三三〇	〇〇	本年度中央補助四十萬元本省自籌四十萬元 結存八十二萬四千三百廿九元分配如上數 同上年度

(二)三十一年度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科目	分配數	額	備註
補助中心學校 經費	八三〇、一二三〇〇		
補助國民學校 經費	七一九、三六〇〇〇		
補助國民教育 示範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短期 師資訓練經費	一〇九、四五〇〇〇		

假期訓練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國教月刊經費	七九、二〇〇〇〇		
輔導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國教課本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分發師範生就業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五〇六、六五八九七		
合計	二、五〇五、五九一九七	本年度中央補助百一〇五萬元本省自籌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上年結存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分配如上數	

(三)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度中央撥補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狀況表列於次：

科 目	三十二年度分配數額	三十三年度分配數額	備 註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貧瘠縣份新設學校開辦補助費	八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示範區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手冊經費	六七、五〇〇〇					
輔導研究經費		七五、五一二〇				
省會小學設備補助費	五七、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五一二〇				
						三十二年中央補助費為七十五萬元三十三年度實撥七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分配如上數

(四)三十四年度中央撥補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狀況表列如次：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考
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一〇九、七四八〇〇	

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三八〇、六五二〇〇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補助費	五〇九、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基金，已據籌報者，有秭歸、宣恩、當陽、長陽、松滋、興山、遠安、竹山、均縣、鄖縣、房縣、棗陽、羅田、枝江、竹谿、黃岡、宜城、鄂城等十九縣，動產及不動產估價共約三百六十餘萬元，旋以本案經省府決定併入建立鄉（鎮）財產統籌辦理，因未單獨舉辦；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各縣鄉（鎮）財政根據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縣統收統支，通盤籌劃，並一面督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將所需經費，列入縣地方總預算內，照案支給，不准挪用，故未成立特種基金，關於各縣原有學田，亦經省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併入公產內，一併清理，並規定鄉政公共遺產，及清理公學款產時，應會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應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最近復訂定「湖北省國民教育基金籌集保管及運用辦法」，各鄉（鎮）保國民學校教育基金均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自二十四年

下學期起，分三期（每期一年）籌集，其籌集之基金數額，應以每年獲取之孳息收益，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全部經費歲出三分之一為最低標準，於三年限期內完成，所有淪陷區縣份，得於政權恢復後再定期籌集之。

第六節 結論

本省國民教育之實施，截至三十四年度止，所有後方未經淪陷縣份，其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均已完成，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亦經嚴格甄審，分別任用，鄉保學校數量，均依照規定設置，惟民教部因戰時民衆差役繁忙，招生不易，故未能普遍設立，師資尙欠健全，各項設備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基金未能穩固，輔導研究工作因限於經費，未能盡量展開，仍與第二期情形相似，現正依照規定，督飭各縣力求改進。

第六章 江西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於二十四年創立保立小學制度，採用「政教合一」的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由各縣市按區設置區中心小學，鄉鎮設置鄉鎮中心小學，保設置保立小學，經數年之努力，全省小學逐漸普遍分佈設置，奠定國民教育基礎。嗣奉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本省即於二十九年下期提前實施，本「師資健全」，「經費充足」，「設備完善」三項標準，選擇各縣優良之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逐步改辦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計二十九年已改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一千所。至三十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七百四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七所，三十一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四百七十一所，保國民學校六千三百七十六所，三十二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所，三十三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七十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所，三十四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九十八所，保國民學校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所，此外尚有省立小

學三十八所；私立小學三百五十五所，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尙未能達到設校標準外，其餘各縣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標準。總上檢討，本省歷年推行國民教育結果，雖於戰時艱難環境之中，進行不易，但設校數量，尙有相當之進展。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關於縣教育行政組織：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除游擊區十四縣縣政府教育科，係歸併於民政科或建設科稱爲第一科或第二科，另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外，其安全區六十九縣縣政府，則皆設有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五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縣政府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因戰事緊張，安全區縣份，亦曾一度實行緊縮，督學設置最高名額減爲四人，科員事務員名額酌量減少，並規定三等二級縣份只設三科，將教育科合併於第二科，至抗戰勝利，仍恢復原來編制。

至各縣區署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區署一九五所；每區署置區長一人，教育指導員或民教指導員一人，至三十三年一月起

，區署奉令裁縮，減至一〇九所，員額編制，仍如前。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所有各縣區署，除情形特殊，經奉准暫行保留者計有六十六所外，餘均遵令先後裁撤。

關於鄉鎮組織，計全省八十三縣，原有鄉（鎮）二二七二所，每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內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均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或副鄉鎮長兼充之）文化幹事一人至二人。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全省鄉（鎮）數經重新整理分割，共爲二〇七〇所，各鄉鎮內部組織及員額編制，仍未變更。但自同年四月起，因實施緊縮方案，除特種鎮公所計十四所仍維持原有員額編制外，其餘鄉（鎮）公所只設三股，文化主任裁撤，文化幹事併於財政建設幹事之內。至各縣鄉（鎮）以下之保辦公處，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爲二〇二三六所，每保置保長一人，（其範圍較大之保間有添置副保長一人者）保文化幹事一人，（均係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充）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因鄉（鎮）經過重新編組，原有保數亦隨之減少，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二〇〇九五所，各保辦公處員額編制仍如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本省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在三十二年度以前，未經切實調查，僅就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爲學齡兒童數，并估計失學成人爲五百四十萬人，此項數字自欠精

確。三十三年度經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應注意要點，嚴令各縣切實調查，根據各縣調查呈報結果，統計全省實有學齡兒童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人，失學民衆五百二十八萬零九百七十八人，茲將歷年估計數字，及經調查統計數字，列表比較如左：

年 別	人 口 數	學 齡 兒 童 數	失 學 民 衆 數	備 註
三十一年	三,三三三,九三二	一,三三九,五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三,一九五,二四四	一,三三九,五五五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三年	三,七七一,〇五二	一,七七五,六五五	五,二八〇,九七八	
三十四年	四,〇九六,五四〇	一,七七五,六五五	五,八二〇,九七五	人口數係根據民政廳本年度統計上列數字爲豐城等六十九縣人口總數至收復區數尙待調查

根據上面統計數字，學齡兒童一、七七五、五六五人、失學民衆五、二八〇、九七八人，查三十四年度已就學兒童爲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名，已就學民衆爲

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名，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四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人，失民衆一百七十八萬三千零四十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縣教育視察概況

1. 查三十三十一兩年度教育應設有督學六人，指導員五人，義教視導員八人，社教督導員八人，除督學及指導員以視導中等以上學校爲主兼視導國民教育外，所有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均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工作。三十二年度設督學八人，指導員五人，國民教育視導員十六人，除國民教育視導員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任務外，所有省督學及指導員亦皆以督導國民教育爲重要任務之一，當時爲謀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國民教育之推進，乃於分區督導之中，兼採駐區督導辦法，於第一第五第九三行政區設教育督導人員駐區辦事處。三十三三十四兩年，設督學十人，指導員三人，視導員十六人，全省劃分若干視導區，分區負責，幷規定普遍視導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次，抽查保國民學校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分年訂定視導要點，與視導各級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報告表式，以每一校(會)爲單位，每視察一校完畢後，應卽填送報告到廳，該項報告，除摘要令飭各縣督促改進外，幷將原報告摘要彙報教育部備查。

2. 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工作：早經規定縣長出巡時，必須視察教育，教育科長每學期至少須有一個月時間出發抽查各級國民學校，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四個月在外視察，普遍視導全縣各項教育，區教育指導員每兩個月普遍視導所轄區各級學校一次，鄉鎮文化幹事每月普遍視導所轄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在每學期未出發視導前，由縣政府召開督導會議，檢討上期教育視導工作，并計劃本期教育視導工作要項，每學期終了後，應將視導情形，呈報核備。惟查三十三年度以前，各教呈送報告格式多不劃一，內容亦嫌空泛，故自三十三年度起，特訂頒「縣督學視導鄉（鎮）教育意見報告格式」及視導「鄉鎮教育行政」「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視導表式各一種，（以上各表均規定為縣督學報告縣政府用）教育視導計劃，督學視導報告摘要格式各一種，（以上為縣政府報告省政府用）通飭各縣遵照實施，自是各縣視導表報格式，均能劃一，報告內容，亦漸臻於切要與實在，考核易於周密，故視導成績較前進步。

（二）輔導概況

1. 本省於三十年一月間，組織江西省國民教育師資教育委員會，聘陳鶴琴先生為主任，會內設秘書及總幹事各一人，專員三人，并分設指導訓練研究編輯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研究員及輔導教師若干人，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輔導工作，實施以來

，尚有成效。至三十二年度，因經費困難，辦理結束。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情形，自三十年起，將全省劃分爲十個固定輔導區域，以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爲中心輔導學校。至三十一年復擇定省立師範學校十二所，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專負輔導責任。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年，繼續辦理，各區均能按期舉行輔導會議，通訊指導，教師研究進修，巡迴輔導各縣國民學校，及舉行演示教學，並搜集編印鄉土教材等工作。

3.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情形：本省于三十年十一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通飭施行，并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列支輔導旅費，規定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內之國民學校二次，每學期至少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輔導方式，採用實地視導參觀教學演示與集會各種，并規定各縣市於每學期結束一月內，即將全縣輔導概況，彙報省政府教育廳核備，數年以來，各縣市均能督飭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實施輔導工作，并遵照規定表報。

4. 各縣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三十二年度有南昌、豐城、上高、蓮花、尋鄔、貴谿、南城、臨川、廣昌、瑞昌、永修等十一縣，呈報組織，共計十一團；三十三年度有新建、清江、新淦、高安、修水、萬載、分宜、新喻、永豐、吉水、吉安、甯岡、贛縣、上猶、崇義、安遠、定南、虔南、彭澤、婺源、德興、樂平、玉山、弋陽

、萬年、餘江、餘干、東鄉、樂安、甯都、會昌、興國、九江、德安、靖安等三十五縣，呈報組織，共計三十五團，連前總共四十六團；三十四年度，因本省緊縮機構方案之實施，概被裁撤。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年度會訂頒「江西省師範輔導區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將原有之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分別改組，并加緊工作；三十二年度奉令修正上項規程為「江西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并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同時舉行第一次研究會議，當年已成立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九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二十一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百九十所；三十三年度連前共有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十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六十六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五百零一所；三十四年度連前共有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十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七十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七百四十所，除收復區因情形特殊，尚有十餘縣市未經組織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其餘各縣多已組織成立，并能按期開會，研究部頒與省頒研究問題。

(二)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本省原有國民教育實驗區一所，經於三十三年度奉教育部令改辦為江西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泰和縣城區，以輔導當地辦理國民學校，

并實施研究實驗工作。三十四年初，因泰和疎散，該示範區遷設興國縣，抗戰勝利後，遷設南昌市辦理，實施巡迴教育，推行識字運動，舉行國教研究會，編印江西國教研究半月刊，及編輯地方教材等工作。

(二)編輯地方性教材：在三十二年度，曾經訂頒「江西省地方教材參考資料調查綱目」，通飭各縣調查填送；三十三年復將各縣呈送有關資料，交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編輯本省鄉土教材，曾據該區編竣呈廳審核，為審慎起見，經數次發還更正，復據改編呈廳，現正積極整理中。

(四)製造小學自然科學儀器：本省製造小學理科儀器，係由省立科學館附設儀器製造所負責辦理，三十二年度奉部撥資金十萬元。三十三年在中央特別補助國教經費項下撥款六十萬元，製造一百套，分發各縣，轉發應用，以充實各縣中心學校設備。三十四年度復於該年度中央特別補助費項下撥款四十八萬元，繼續辦理，惟因是年該製造所屢次疏散，未能製造，現正在繼續製造中。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自三十二年訂頒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後，全省各縣多能遵照上項辦法，擬具實施政教聯繫施行細則，切實辦理。其中辦理成績較優，計有餘干、萍鄉、贛縣、金谿、宜春、分宜、宜豐、萬年、永豐、萬安、遂川、

南康、上猶、崇義、虔南、龍南、定南、婺源、德興、樂平、玉山、鉛山、橫峯、餘江、南城、南豐、臨川、廣昌、零都、大庾、金谿、宜黃、光澤、石城、瑞金、興國、新喻、清江、吉水、峽江、信豐、安遠、鄱陽、弋陽、東鄉、資谿、崇仁等四十七縣。爲整理保甲，推行糧政役政地政合作新生活運動，以及籌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設備，厲行強迫入學等工作，皆得聯繫上之協助。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并分年列舉數字：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利用各縣原有保立小學爲基礎，逐年改辦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度起，經配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要領設立學校三年計劃」，訂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止）至三十三年底止，本省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已大體完成。三十四年度繼續辦理，並注意充實內容，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未能按照規定標準設校外，其餘豐城等六十九縣，多已配合鄉鎮保數，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至私立小學應完成立案手續，并以不妨礙當地中心

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之發展方准設立，幼稚園每縣至少單獨設置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亦得視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附設幼稚班，以提倡幼稚教育。茲將歷年學校設置數量，列表比較如次：

年 別	鄉鎮數	保數	中心國民學校與 省立小學		國民 學校	私立 小學	其他尚 未改辦 之保立 小學	合計	設校數 與保數 百分比	幼稚園
			中心國民 學校	省立 小學						
二十年度	二、三五三	二、六七〇	七四一	三三	一、五〇八	二、五五七	四、五二六	五七二	〇八五	93%
三十一年度	二、三五三	三、六七〇	一、四七一	三三	二、九〇六	六、三七六	四、五二一	七三三	四九六	94%
三十二年度	二、一六二	〇、八〇二	一、八九一	三五	三、八五三	二、一四七	三九七	五、六九二	三〇八七	超出 一元五所
三十三年度	二、〇七四	〇、三三六	二、〇七四	三六	三、七九二	一、五八九	三四六	—	〇、〇三三	98%
三十四年度	二、〇七〇	〇、〇九五	二、〇九六	三六	四、七三二	一、五六七	三三五	—	三、一九四	超出 〇九所

附註：1. 三十四年鄉鎮保數係根據本省民政廳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江西省各縣鄉鎮保甲統計表」填列，僅有豐城等六十九縣；尚有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及廬山區

因未調查清楚，故未列入統計。

2. 三十三年度設校數量，因當年各縣縮減鄉鎮保數，學校之合併，故較上年度校數反為減少，但與保數作比例，則比率增大。

3. 合併一欄，係包括下列四項數字：(1) 國民學校；(2) 私立小學；(3) 三十二年以前尚未改辦之保立小學；(4) 中心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兼辦所在保之國民學校。(按兼辦之保數計算)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表列如次：

年 別	項 別	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數	已就學兒童與就學民衆數	畢業生數	已就學兒童及民衆應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一,三九,三三三	九四,三三三	五四,三三三	71%
三十一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一,三九,三三三	一,〇〇,二二二	二七,四六六	76%
三十二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二二	五七,一七七	25%
三十三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一,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七七七	一三,二二二	80%
三十四年	兒童部 民教部	四,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六六	五〇,三三三	43%
三十四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一,七五,五五五	一,二二,九九九	三三,五五五	71%
三十四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五,二〇,九九九	二,二二,一六七	四〇,七八五	50%
三十四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五,二〇,九九九	三,四九,九三三	五七,七八七	72%
三十四年	兒童部 民教部	五,二〇,九九九	三,四九,九三三	五七,七八七	66%

附註：1. 畢業生數欄，包括高初級在內。

2. 三十二年度以前學齡兒童數，係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三十三年度經切實調查爲一、七七五、五六五名，故當年就學兒童所佔百分比減少，但實際就學兒童數，并未減少，已有增加。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查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注意量的發展，同時並求質的改進，每改辦或新設一校，即飭遵照規定設施標準，切實充實其內容，并於三十一年訂頒「江西省各縣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修正江西省各縣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標準」，「江西省各縣保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等，各項標準及辦法，并分別規定分年充實數字，統限於三十三年度底一律完成，同時指定省立科學館，儀器製造所，經常製造小學自然科學儀器，以供應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採用，數年以來，推行結果，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學額師資及經費設備等項，多數達到規定設施標準，惟國民學校因抗戰期間人力財力均受影響，多數學校內容尙未能充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據各縣呈報充實各級國民學校內容情形者，有豐城、南昌、進賢、清江

、宜春、萍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修水、萬載、吉安、峽江、永豐、泰和、萬安、遂川、甯岡、蓮花、安福、贛縣、上猶、崇義、信豐、虔南、安遠、尋鄔、浮梁、德興、都昌、彭澤、廣豐、玉山、橫豐、鉛山、貴谿、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宜黃、樂安、崇仁、東鄉、金谿、資谿、光澤、甯都、廣昌、瑞金、興國、德安、瑞昌、安義、武甯等五十七縣，共計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八百三十五所，國民學校五千八百八十四所，正在充實者中心國民學校四百七十八所，國民學校三千四百八十五所，設備簡陋尙待充實者，有中心國民學校一百四十七所，國民學校二千零二十三所。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 度	教員總數		備 註
	合格教員數	不合格教員數	
三十年	二六、五四三、九七〇	四、六四	尚有進賢新建新喻銅鼓萬載吉安吉水泰和永新蓮花安福崇義大庾鄱陽湖廣豐弋陽樂安金谿光澤瑞金德安瑞昌星子等二十四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三十一年	二六、八六三、四、二六八	四、五七五	全前再加會昌一縣共二十五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三十二年	三、七七一、七、二七六	四、四八一	今前少進賢會昌二縣共二十三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三十三年	三、二四〇三、三、三三三	四、八九七	全前少銅鼓崇義樂安三縣加上玉山共二十一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三十四年	三、七九二三、二、〇二二	三、八九四	尚有新建新喻萬載吉安吉水永新安福大庾鄱陽湖口廣豐弋陽金溪光澤瑞金星子等十六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說明：1. 師範大學、大學或專科、高師、舊制師範、簡易師範、高級中學、舊制

、中學、初級中學、與中學同等學校及師訓所畢業者，均填列合格欄。

2. 無學歷會充小學教員一、二、三年以上，與其他資格者，均填列不合格欄。

3. 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歷年辦理師資培養，向係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求，而決定實施辦法，如逐年設校增班，加強師範畢業生之服務管理，充實各校設備，嚴厲辦理考核，設法提高學生程度，尤側重國文程度之提高，以及注意各校優良學風之培養。惟自卅年至卅四年五年間，正值我國抗戰最嚴重之時期，各校播遷，物價高漲，交通日阻，致使本省

師範教育受到困難，無法按照計劃實施。茲將五年來之本省師資培養概況，列表於後：

江西省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自卅年至卅四年）

項 目	年 度		年 度		明 說
	卅 〇	卅 一	卅 二	卅 三	
校 數	二 三	二 八	三 三	三 九	卅 四 年 各 縣 立 中 學 附 設 簡 師 科 （ 班 ） 之 單 位 數 學 級 學 生 畢 業 生 數 未 併 入 計 算
學 級	一 二 五	一 六 二	三 三	二 六 二	
學 生	四、六 五	五、八 四四	八、五 八四	九、九 三二、〇 五八	
教 員	四 八二	五 三五	七 六六	九 二〇	
畢 業 生	八 六九	九 〇九	二、〇 一一	二、四 四〇	

三、自三十年將原有之各國教師資短期訓練所改辦師範學校後，大規模短期訓練工作即間斷一年，三十一年起，再於各行政區辦理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由各區委託區內省立師範學校代辦，三十二年為普通辦理計，特規定各縣均應保送學員入各區

受訓，三十三年將三十二年未訓畢之學員，連三十三年需要訓練人數，合併分配各區縣繼續訓練，三十四年因各縣縣立中學大多附設簡師班（科），並自三十二年起至三十四年終，先後設立縣立簡師十六所，同時短期訓練班招生不易，故經呈准教部，自卅四年起停辦國教師資短訓班，茲將國教短訓概況，列表於後：

江西省歷年辦理國教師資短訓概況：（自卅年至卅三年）

項 目	年 度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訓 單 位	一	一七	一八	二〇
班 數	一	二二	二〇	二二
結 業 人 數	一	九六五	八六〇	九六〇
				一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訓練概況表：

年別	縣數	受訓人員				經費	備考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其他學校校長教員	合計		
三十年	六	四六四	一四三	一三〇	四八七	一六、三三二	本年度訓練機關包括省訓團小學教員幹部人員講習會及各行區在內其他學校包括保立小學中山民校及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一年	六	七九	六六	八四四	八九九	一五、四六六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保立小學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二年	六	一三〇	六八〇	二七〇	五七	七六、八三七	全前
三十三年	五	一一九	七二四	八一三	一六六	一七、五三六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四年	五	二〇	八三〇	四三三	五五	二、五一、四七〇	全前

(二) 江西省歷年辦理寒假教育工作檢討會概況表：

年	縣	出										席	會	員	合	經	備																		
		縣	政	人	員	論	會	社	立	中	立							區	鄉	鎮	民	文	鄉	國	保	小	幼	主	私	校	其	計	費	收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三十一年	豐	三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〇	二五	三三	八	六五	七	二九	四	一四	二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四	一〇	七五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一) 教師組織研究進修方面

1. 普遍組織教學研究會，及讀書會，并規定教師習作日記或讀書報告：本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各級學校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實施結果，據報各級學校遵照組織成立教學研究會及讀書會者，計有豐城、進賢、清江、宜春、萍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銅鼓、萬載、吉安、吉水、峽江、永豐、萬安、遂川、安福、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虔南、龍南、安

遠、尋鄔、婺源、德興、樂平、上饒、玉山、橫峯、鉛山、弋陽、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宜黃、樂安、臨川、東鄉、黎川、甯都、興國、靖安、瑞昌、奉新、等縣、會昌五十三縣，成立教學研究會一千二百四十八所，讀書會亦附設在內，參加人數三千九百五十二人，所有各研究會研究之問題，不能解決者，均請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之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解答之。至讀書報告及習作日記，均經各級視導人員分別抽查檢閱，三十四年度仍督促各縣繼續辦理，實施結果，除上年度各縣仍能繼續辦理外，尚有南昌、高安、新淦、修水、泰和、甯岡、永新、蓮花、浮梁、都昌、湖口、鄱陽、廣豐、貴谿、崇仁、金谿、資谿、光澤、廣昌、石城、瑞金、九江、德安、等二十三縣，呈報遵辦情形，連前共計有七十五縣，有研究會一千三百一十一所，參加人數七千三百一十人。

2. 選派中心國民學校優良教師入師範學院進修班：三十二年八月間，曾經選派優良教師袁君壇等八名，前往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受訓一年結業，各返原校服務，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因戰事關係，交通阻梗，未能選派。

3. 督促各級學校，參加各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三十三年度開始辦理，計各級學校參加各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

員函授學校進修者，有省立體專附小等九校，及興國等三十五縣，共計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千零四十九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百零五人，所有函授經費，均由教育部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各學員純係免費函授，三十四年度未奉到教育部令知師範學院附設函授學校，故未經舉辦。

4. 通訊研究：本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呈報督促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者，有豐城等五十七縣，計解答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三百四十一件，三十四年度繼續督飭各縣辦理，已呈報辦理結果者，有豐城等七十一縣，計解答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五百零五件，又據贛縣鄉村師範學校呈報該校附設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第三期通訊研究概況，計參加通訊研究者有八十六員，成績尚佳。

5. 印發進修刊物：本省除每月經常發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外，并經翻印部頒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二千餘份，分發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領閱，惜因經費困難，未能大量翻印，普遍分發，此外尚有陳鶴琴先生主編之「活教育」月刊，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出版之「江西國教半月刊」，亦經通飭各縣小學教師定閱，又本廳曾先後編印國民教育法令彙編四集，分發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查攷研究。

(二)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方面：

本省自三十二年度奉令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訂頒「江西省各縣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要項」，通飭各縣遵照該要項，并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各該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暨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呈核。查三十二年度已遵照呈核設施計劃與辦法者，有贛縣、宜豐、興國、會昌、吉水、尋鄔、虔南、零都、進賢、宜春、崇義、南康、東鄉、甯都、定南、餘江、豐城、甯岡、樂安、龍南等二十二縣。三十三年度有南昌、新建、清江、新淦、高安、修水、萍鄉、萬載、上高、新喻、分宜、峽江、吉安、泰和、萬安、遂川、蓮花、永新、上猶、彭澤、德興、樂平、玉山、橫峯、弋陽、鉛山、貴谿、萬年、餘干、南城、南豐、臨川、宜黃、崇仁、金谿、資谿、黎川、廣昌、瑞金、瑞昌、九江、德安、靖安等四十三縣。三十四年度有信豐、安遠等二縣。以上總共有六十五縣。經考核結果，其中確能遵照核定計劃辦法，切實辦理者，三十三年度有新建等三十七縣，三十四年度有豐城等四十四縣。茲將設施概況，表列如次：

1. 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暨籌集福利基金概況表

年度縣數	辦理事項	籌集福利事業基金	備考
卅三年三七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閱覽所診療所俱樂部	一〇、三五、八九〇〇	
卅四年四四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閱覽所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診療所俱樂部旅行食宿招待所其他	一七、七九、一〇〇〇	

2. 江西省歷年獎給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優良縣份獎勵金概況表：

年度縣數	優良縣份及等第	獎金數量			備考		
		等第	每單位獎助金額	小計合計			
卅三年三〇	甲等 新建虔南萍鄉贛縣上猶萬年等六縣	甲等	四、五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元		
		乙等	三、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丙等 遂川南昌臨川崇義高安蓮花永新橫峯甯岡靖安樂安會昌德興貴谿等十四縣	丙等	二、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甲等	四、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元			
	卅四年三一	乙等 上高修水虔南南城金谿德興彭澤遂川甯都等九縣	乙等	三、五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丙等	二、五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卅四年三一	甲等 萬載等七縣	甲等	四、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乙等	三、五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元			
卅四年三一	丙等 南昌貴谿樂安等十五縣	丙等	二、五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甲等	四、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元			

六、歷年糧食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概況：

一九六

項 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新俸	津貼	新俸	津貼	新俸	津貼	新俸	津貼	新俸	津貼
中心國民學校	最低	35元	學谷5斗	35元	米6斗	40元	米6斗	155元	米6斗	1300元
	最高	40元	學谷10斗	100元	100元	130元	120元	490元	米10斗	2500元
國民學校	最低	26元	學谷5斗	26元	80元	6斗	150元	米6斗	1500元	
	最高	30元	學谷10斗	100元	120元	70元	480元	米10斗	2400元	
國民學校	最低	30元	學谷5斗	30元	100元	60元	10斗	360元	學谷20斗	
	最高	20元	學谷5斗	26元	100元	100元	360元	學谷9元	1500元	
國民學校	最低	20元	學谷5斗	25元	10斗	50元	10斗	50元	學谷20斗	
	最高	90元	學谷10斗	60元	20斗	90元	360元	學谷20斗	1500元	

備註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小學教員登記檢定情形：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自三十三年二月，奉教育部頒發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後，爲求其辦理迅速，并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經訂定小學教員檢定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三十三年度起，除省立小學教員檢定，由本廳直接辦理外，其餘由各縣市辦理初審檢定，造具名冊，呈由本廳復審，計自三十三年三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遵令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者，有浮梁、都昌、奉新、東鄉、婺源、彭澤、餘江、萬安、進賢、清江、金谿、甯岡、橫峯、萬年、興國、瑞昌、光澤、贛縣、修水、萬安、貴谿、萬載、分宜、玉山、餘干、德興、高安、瑞金、上高、宜豐、蓮花、永豐、信豐、樂安、樂平、尋鄔、南豐、峽江、泰和、崇義、大庾、虔南、安遠、鉛山、資谿、宜黃、甯岡等四十七縣，及省立宜春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武甯鄉師附屬小學，省立勞師附屬小學，省立奉新簡師附屬小學，省立瑞金簡師附屬小學，省立臨川中心小學，省立贛縣中心小學，省立第三臨時小學，省立第六臨時小學，省立第七臨時小學，省立宜春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省立體師附屬小學，省立南昌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泰和中心小學，省立鉛山中心小學，省立遂川幼稚園等十六校園，先後呈送初審檢定合格名冊，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五人，經核不合格者六百四十六人，合格者三千六百

七十五人，其已檢定合格者，均由本廳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又三十五年一月，奉教育部第六〇七八五號訓令，頒發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到省後，即擬訂江西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法實施細則，飭即遵行，并限三十五年六月底，呈報彙轉，現正彙報中。

(二) 小學教員任用及服務情形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遵照行政院令，以儘量設置專任爲原則，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教員則由校長選聘合格人員，并呈請主管機關備案，且經規定每校至少應有合格教師二分之一。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以兩班設教員三人爲原則，另設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專負民教責任。國民學校小學部多係單級編制，故除校長外，僅設置教員一人，兼負民教部工作。三十四年度爲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起見，經通飭各縣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專任教員，專負民教責任，以期肅清文盲。

爲保障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安心服務起見，經通令各縣，凡經任用合格之小學教師，非有失職或特殊情事，不得隨意更換或辭退。惟因待遇過薄，正式師範畢業生每多逃避義務，轉就他業，其他優良教師，亦因生活之不安定，不免見異思遷，而改任他職，因之教師變動甚大。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用途	年度	三	十	三	十	一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四
補助保立小學		280,000											
補助國民學校		510,000											
充實各縣學校設備		200,000				987,200		600,000					
充實省立小學設備						117,400		90,000					
國教研究輔導						80,000		200,000					200,000
優良教師獎勵		10,000				50,400		50,000					50,000
師資訓練		80,000						31,860					
獎助小學教員福利事業								100,000					100,000

印發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	65,000	160,000		
教育通訓		36,140		
省立實驗小學實驗費		12,140		
小學校舍復員修建費				370,000
合計	1,080,000	1,15,0000	1,300,000	1,280,000
				1,200,000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來源	年度	三	十	三	十	一	三	十	二	三	十	三	十	四
省庫		550,000		1,994,708										
縣籌		2,020,885		2,750,638		7,472,891		31,509,413		70,065,302				
鄉鎮保籌		3,346,271		7,592,040 又谷10,285石		31,582,176		36,920,100		87,518,300				
合計		5,917,156		12,337,386 又谷10,285石		39,055,067		69,429,431		158,171,320				

三、歷年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及縣市總經費數之百分比：

	縣市總經費數	縣市教育文化費	縣 市 國 民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佔總經費數百分比	佔教育文化費百分比
三十	31,384.560	8,171.665			
三十一	78,986.484	12,531.282	2,750.638	3.49%	21.59%
三十二	157,641.038	23,910.500	7,472.891	4.73%	31.25%
三十三	611,396.933	75,473.563	31,509.413	5.15%	41.61%
三十四	2,798,041.536	144,212.382	70,065.302	2.50%	48.58%

附註：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包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補助保國民學校經常費補助各級國民學校設備費

四、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項目	年度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上年度籌集數	4,712.818	23,602.625	213,635.207	275,813.197	695,397.465					
本年度籌集數	18,889.807	190,032.582	62,177.990	419,584.268	1,773,231.312					
合計	23,602.625	213,635.207	275,813.197	695,397.465	2,468,628.777					

附註：三十三年度數字係根據六十九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十四縣一市未報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五十六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二十七縣一市未報各縣以清繳公學款產及勸募樂捐爲主要籌集方法

五、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狀況

本省於卅二年十二月間訂定「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各縣均於卅三年度起，遵照成立。實施辦法要點，有三：

1. 各縣教育基金，應依公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收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與普通經費存款混淆。

2. 各縣教育基金之支出，應依照預算由縣政府教育科簽請縣長核准，通知會計室

財政科核撥。

3. 各縣原有教育基金，其全年總數，不敷支付縣總概算內所列之教育文化支出時，應于編製總預算時，指定不敷數同額之其他收入，增撥為教育基金。

第六節 結論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歷年經辦情形，已略如上述，茲更將實施過程中各種特殊與困難情形，暨本省之優點缺點，與夫今後改進意見，作一結論如次：

一、特殊環境與困難

(一)在抗戰期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原則之下，動員全國人力財力，以爭取最後勝利，故推行國民教育首感困難者，厥惟經費問題。蓋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地方負擔，而地方財力有限，尤以保國民學校仰給地方自籌，而保多屬貧苦，因此歷年來雖經努力於各級學校經費之增加，及教育待遇之提高，終限於各縣之財力不足應付事實之需要。况物價激漲無已，縱稍有增加，仍屬無濟，以致優良教師難於羅致，教師素質日趨低落，學校設備無法充實，交通困難視察輔導亦成問題，兼以縣長征兵征糧事繁，對於教育無暇顧及，政府規定縣長考績教育成績僅占總成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縱嚴加考核，然影響於縣長之考成者仍屬甚微，凡此種種，均足為推行國教之

障礙。

(二)本省共有八十四縣市，除贛北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淪陷數年，無法按照鄉鎮保數設立學校外，即其他鄰近淪陷之縣份，如都昌、鄱陽、浮梁、婺源、進賢、豐城、臨川、東鄉、上高等縣，亦常受日軍騷擾，以致各級國民學校遭受重大損失，尤以三十一年贛東戰事，三十三年贛西戰事，三十四年贛南戰事，即至勝利之前夕，日軍猶從贛南沿贛江直竄贛北，國民學校所受損失更大，計受損失縣份有：萍鄉、蓮花、永新、遂川、贛縣、南康、大庾、進賢、上高、新淦、清江、宜春、萬載、分宜、宜豐、吉安、泰和、萬安、虔南、龍南、定南、信豐、新喻、峽江、吉水、興國、豐城、安遠、玉山、橫峯、弋陽、貴谿、餘江、餘干、南城、東鄉、臨川、修水、甯岡、安福、鄱陽、都昌、廣豐、宜黃、崇仁、金谿、上饒等縣，雖經中央撥款救濟，然爲數無多，地方財力亦甚枯竭，故各該縣國民學校一時無法恢復原狀。

(三)收復區南昌、新建、高安、彭澤、湖口、靖安、九江、德安、瑞昌、永修、奉新、安義、武甯、星子、十四縣，及南昌市，原有學校被日軍摧毀殆盡，復員伊始，各該縣學校校舍校具蕩然無存，實屬嚴重問題，亟待設法救濟。

二、優良事實

(一)設置學校：本省于戰事頻繁中，推行國民教育，幹部尙能吃苦耐勞，努力工

作，按照計劃實施，并提前完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設置，截至三十三年底止，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未能按照規定標準設校外，其餘豐城等六十九縣，多已配合鄉鎮保數，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

(二)督促各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數年以來，本省各縣對於寒假教育工作檢討會，與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尚能按照成例，普遍舉辦，收到相當成效，頗有補於教師素質之增進。

(三)督促各縣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本省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雖時間未久，各縣尚能注意實施，如辦理儲金、合作社、巡迴閱覽所、診療所、俱樂部等事業，對於教師生活及進修，不無幫助。

(四)督促小學教員進修：本省爲提高教師素質，經積極提高教師進修，如普遍舉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組織教學研究會，讀書會，且規定教師習作日記，或讀書報告，并督促各級學校參加各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研究，此外印發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國民教育法令彙編等刊物，以供小學教師研究資料。

(五)製造小學自然科教學儀器：本省爲充實各級國民學校設備起見，經委託省立科學館，儀器製造所，經常製造小學自然科教學儀器，數年來所製成品，尚屬經濟適

用，甚爲各縣歡迎訂購，現擬擴大製造，以求普遍供應。

(六)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本省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頗著成效，三十三年七月間蒙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評定成績優良，除教廳奉到 國防最高委員會 蔣委員長頒給獎狀一件外，尚有豐城、萍鄉、南康、定南、信豐、尋鄔、廣昌、金谿、上猶九縣，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發給獎狀。三十四年度復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評定本省成績，有「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年有進步良深佩服」等語，并頒給豐城、清江、萍鄉、吉安、贛縣、南康、上猶、信豐、安遠、尋鄔、餘江、萬年等十二縣獎狀。又卅四年度工作競賽結果，呈報 教育部後，亦奉令嘉許，並准予備查在案。

三、一般缺點

由上所述，本省推行國民教育在抗戰艱苦環境中，尙能粗具規模，惟詳加考察，缺點甚多，如師資多不合格，基金尙多未籌足穩定，民教部成績多不切實，設備尙嫌簡陋，收復區國教復興工作，未能短期內完成，以及縣長多不重視教育等等，諸有待於今後之改進。

四、改進意見

- (一)建議中央，從速頒布恢復縣市教育局命令，以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
- (二)縣長考績，應增加教育部份考成分數，至少應做到對於教育考績不及格之縣

長，即予記過或免職處分，以促起縣長對教育之注意。

(三)請中央劃撥鉅款，補助收復區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使於短期之內恢復國民教育舊觀，並求發展。

(四)發動捐資興學運動，以修建收復區各縣市校舍，及充實學校設備。

(五)學校基金，應由縣責成鄉鎮限期籌集足額，并轉移業權管理，以求穩定。

(六)各縣教育經費，應遵照行政院令，規定佔縣預算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至國民教育經費，並應大量增籌，均列入縣市預算內開支。

(七)增籌各級國民學校設備費，并由縣充實設備委員會統一籌劃，購備物品，以充實學校設備。

(八)普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大量培養合格師資，并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教師生活。

102

第七章 安徽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實施國民學校，開始於民國三十一年，時政權所及地方，計立煌等五十二縣，經依照教育部頒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斟酌各縣實行新縣制程序，訂定安徽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及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督飭各縣積極進行。其計劃要點：在學校方面，規定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兩保設一國民學校，收教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各達其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預計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三八所，國民學校九、七八四所，小學民教兩部，各辦一八、八〇七班；在行政方面，省教育廳設置專科，掌管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並於督學之外，設置國民教育視導員，負分區輔導國民教育之責，縣政府設教育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於督學之外，按每有學校八十所設置國教視導員一人，負輔導全縣國民教育之責，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則依照規定設置；在師資方面，按照中心國民學校民教各一班，設教師三人，國民學校小學教師各一班設教師一人計算，共需師資二二、一五二人，其專任校長、及民教部專任教員，預定爲一五、〇〇〇人，除在二十九年先後登記合格教師五、六〇

三人外，所需補助師資，則由各類師資訓練機關分年訓練補充，其人數預定在實施國教第一年爲九、七六九人，第二年爲四、五〇〇人，第三年爲五、〇〇〇人，第四年爲一〇、〇〇〇人；在經費方面，按照設校增班計劃，預定所需數量計第一年爲五二〇、七九四元，第二年爲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第三年爲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第四年爲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除由中央撥補及列入省預算者外，期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年籌足，以應事業需要。

茲上項計劃，已奉 令作一結束，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復於本年開始實行，謹將其工作情形。按行政組織、學校設施、師資、經費等四等，分別扼要敘述於次。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各級行政組織及數量：

本省計分九個行政督察區，六二縣一市，一〇四區，二一三〇鄉（鎮），二〇〇九六保，在抗戰勝利以前，其爲政權所及之安全縣區，計立煌等五二縣，一、四一五鄉（鎮），一四、四七一保，其行政組織及數量如下：

（一）行政督察專署自二十八年起，由原有之十個行政區縮編爲九個行政區，各區

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均合併組織，名爲第幾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其第一科兼管教育行政，計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三人，另設有視察二至三人，督導轄縣工作，兼負教育視導任務。

(二)縣政府：自二十九年度起，已就比較安全縣份太湖等二十縣，設教育科，主管縣教育行政，其組織則按各縣等級，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一至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另設督學二至五人，負縣教育督導責任。三十一年復就亳縣等二十縣，增設教育科，三十二三三三三兩年，於半淪陷縣懷遠無爲等二縣，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蕪湖等二十縣先後設置教育科，及蚌埠市政籌備處，組織同前，計全省實行民教分科者，共六十二縣一市，教育行政人員共四百四十八人。

(三)區署：各縣區於區長之下，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專負督導國民教育責任，其人數年有更變，三十四年計有一〇四人。

(四)鄉(鎮)公所：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辦理鄉(鎮)教育文化事宜，本年計共有四、七六七人。

(五)保辦公處：各設文化幹事一人，由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依照規定執行職務，其人數本年計共有二〇、〇九六人。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
 (一)人口數：三十一年度全省共二三、一〇二、四二四人，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二一、九七八、一六七人，男一一、八九三、二八一一人，女一〇、〇八四、八八六八
 三十四年度尙無統計數字。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學齡兒童原按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估計，共二、三一〇、〇〇〇人，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原按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估計，共七、七〇〇、〇〇〇人，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人。

(三)現在尚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學齡兒童已受教育者六九一、五七六八；在學者共九六八、九六八八人，計尚有失學兒童二、〇一八、四九九九人。失學民衆已受教育者共三、〇七七、六〇四人，計尚有失學民衆一、五二六、五九〇人。

三、視察輔導

(一)省教育視導：省教育廳原設督學主任一人，負綜理全省教育視導工作之責，督學十人，負督導全省省立各教育機關之責，國民教育視導員二十人，負輔導各縣地方教育之責。自三十一年度以裁員減政關係，省國教視導員名額減爲十六人，抗戰勝利以後，增爲二十四人，其視導工作實施，則採用視導網制，按全省九個行政區，劃

分爲九個督學區，每區由省督學一人，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育視導工作，並派視導員二至三人，協助進行。各督學區內各縣，劃分爲若干視導區，每區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及縣視導主任，主持各該縣內教育視導工作，每年出發兩次，視導時間爲四個月，並在每學期開始時，分別舉行區教育督導會議，及縣教育視導會議，視導報告則接旬送廳，其需指飭事項，隨時核飭辦理。

(二)縣教育視導：縣政府設督學二至五人，其視導工作實施，按照視導組織辦法，就縣以下行政區，劃分爲若干視導區，由教育廳委派督學。縣民教館館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兼任視導員，並就其中指定一人爲縣視導主任，受省督(視)導人員之指揮，推行教育視導工作，其視導時間，每學期爲四個月，並在督視導員達到各縣執行視導任務時，舉行縣教育視導會議一次，年來各縣均能依照規定時間，出發視導，對於各級學校教學訓導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改進意見，一般尙稱切實。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自三十一年度制頒安徽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後，各縣尙能督導進行；三十二年度復經規定各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內之國民學校兩次，並舉行示範教學，其所需經費，計在三十二年度省預算列支三四五、六〇〇元，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各列支三七二、二四〇元，一般尙能切實推行，其工作成績優良者，計有臨泉、六安、貴池、歙縣、休甯

等五縣。

四、實驗研究

(一)國民教育示範縣：本年本省成立霍邱歙縣兩示範縣，爲求配合基層行政，實施國教示範工作起見，經指定該兩縣爲國民教育示範縣，制訂安徽省國民教育示範縣工作計劃大綱，頒飭遵行，現已開始實行示範第二期工作。

(二)國教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後，經擬訂安徽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飭遵行，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太湖等八縣，亦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三年本省實行簡化鄉保機構，令將原設鄉(鎮)國教研究會裁撤，其業務歸併鄉(鎮)建設委員會辦理，所有未經成立之鄉(鎮)縣區之國教研究會，因亦暫緩成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經令飭縣各級國教研究會從速恢復成立，並開始工作。

五、政教聯繫

縣各級政教工作聯繫，原皆依照 教育部頒辦理縣各級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三十三年四月，訂定安徽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呈請 教育內政兩部核飭施行，年來尙著成效。

第三節 學校實施

一、設校

三十一年度立煌等五一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一〇所，國民學校八七八一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所，戰地兒童教養院一所，共一〇三〇二所，與本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十。三十二年立煌等五二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三所，國民學校九三七六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一所，共一〇九三八所，與本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五二。三十三年度立煌等四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〇所，國民學校九一七六所，幼稚園一所，省立小學一所，私立小學五八所，游擊縣自費籌辦國民學校三三五所，共一一二一所，與本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六、八。三十四年合肥等五六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五一所，國民學校九五〇二所，省立小學一四所，幼稚園一所，其他小學八一所，共一一二五八所，茲各淪陷縣已先移收復，如以已實施國教之五十二縣設校數目，與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所轄之二〇〇九六保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五六強。

二、班級

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三、九〇四班，民教部一一、七五七班。三十二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五、五九三班，民教部一〇、九一五班。三十三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幼稚園、及游擊縣自費籌設國民學校，共辦小學部一八、五九四班，民教部一七、八六四班。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九、三七五班，民教部一九、〇八七班。

三、收教兒童及民衆數與其所佔百分比

本省學齡兒童計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計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人，在三十一年度以前學齡兒童已受一年至四年教育者計一二八、六二四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六，失學民衆已受教育人數未詳。自三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計收教兒童六九七、五七三人，畢業人數計一一六、二六二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二，收教失學民衆九四四、五三八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二年收教學齡兒童七八五、五五〇人，畢業人數一三三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八七八、六〇〇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三年收教學齡兒童共九四七、四七四、四一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二五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六，收教失學民衆一、三六三、八六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十二。第四年收教學齡兒童九

六八、九六八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共一、五二六、五九〇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十四。綜核本期實施國民教育縣份，計立煌等五十二縣，勝利以後，增加蕪湖等四縣，如按全省六十二縣一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計算，計收教學齡兒童約達其百分之四五·一，收教失學民衆約達其百分之四三·三。

一四、整理私立小學

在二十八年度本省實施政教合一時期，原有私立小學大多數改爲所在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厥後各縣繼續設立者，至三十三年度底止，共五八所，一七九班，其學校設施及基金籌集，多未達到規定標準，爲求健全私立小學，並加強其管理起見，經訂頒安徽私立小學設置辦法，規定（一）各私立小學應依照規定履行立案手續；（二）私立小學經費及基金，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籌集，以鞏固其學校基礎；（三）私立小學設施，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辦理。各縣尙能遵照規定，切實調整，其已呈報立案者，至三十四年度底止，共有七二所，一八八班。

一五、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本省各縣原有小學或民衆學校，內容均極簡單，教學設施，能達到規定標準者，亦屬少數。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各縣學校數量激增，爲求充實其內容，期能提高教

學效率起見，當經通飭各縣，依照教育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充實。省督視導人員出發，亦以督導充實鄉保學校爲其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度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復經分別規定其充實辦法及程序，通飭遵行，惟校舍修建及設備充實所需經費，數量龐大，殊非縣地方財政所能担負，經於三十四年度，除將是項經費斟酌地方財力，列入縣預算一、四六三、三〇〇元外，一面由省在中央撥補國教經費項下列支一〇五、九三〇元，一面令飭各縣組織鄉保學校修建委員會，使與地方通力合作，分年達到規定標準。

六、編輯地方性教材及教科書之供應

本省原經編印防空常識，兵役常識，安徽先賢傳記等三種補充教材，以供小（中）學生課外閱讀。本年復依照部頒編輯地方性教材要點，從事鄉土教材編輯，現尙未竣事。至各校教科書，原由各縣按照教育部審定樣本，統籌印發應用，三十三年度由省依照部頒國定本，委託安徽省中小學教科書六家聯合供應處統籌翻印，計小學全部教材共六九六、四八四冊，計價一六、八二三、二九四元，並聘有關各科教員詳加校對，茲已印刷竣工，交由驛運站分運各縣轉發應用，皖南各縣已飭行署辦理。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則由廳頒發樣本，通飭各縣自行翻印，印竣後將翻印課本送廳審查，迄至抗戰勝利，上海各大書局相繼復業，乃電請教育部轉飭七聯處供應本省教材。

料三十四年第二學期開學時，滬方教材供不應求，遂由廳方再三交涉，訂購課本一百萬冊，平均平配各縣，由各縣將書價逕行匯滬，再憑匯單領取材料以便應用。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合格之比較

三十一年度計有師資一八、八九三人，內合格師資一二、一九六人，登記代用師資三、二〇三，不合格師資三、四九三人，三十二年度計有師資一九、二九六人，內合格師資一四、七三八人，不合格師資四、五五八人，三十三年度計有師資二八、六四六人，內合格師資二〇、三五九人，代用師資三、二〇三人，不合格師資五、〇四八人，三十四年度計有師資三六、四九六人，內合格師資一七、七九八人，代用師資五、四一〇人，不合格師資一三、二八八人。

二、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狀況

(一) 練訓：本省在三十一年度計有省立師範學校六所，共七三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三八班，(縣中簡師科在內)短期師資訓練班九班，共訓練師資六、〇〇〇人，三十二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六所，共六七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所，共四七班，師資短期訓練二班，共訓練師資五、五四一人，三十三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八所，共

六八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二所，八二班，共訓練師資七、三五四人，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十一所，共八十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八所，共一百三十班，共訓練師資一〇、五〇〇人。

(二)進修：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省級就第一、二、三行政區調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縣級計有阜陽等十三縣，調集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共二二〇九人，參加講習。三十二年度省級分江南北兩區舉辦，調集講習者，共二五〇人，縣級計有六安等九縣，已呈報舉辦參加講習者，共一、三七九人，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省級原定按江南北兩區實施小學教員講習，以奉 院令保留經費二成，及召開江西北區教育會議，人員不敷調用；均未經舉辦，縣級計有霍邱等十六縣，在三十三、四兩年已呈報舉辦，調集講習人數共二四四八人，其餘督導小學教員參加函授學校，及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等研究工作，計有臨泉等二十二縣，尙稱努力。

三、小學教員登記檢定任用及服務狀況

本省在二十九年會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至三十年底結束時，計桐城等四十縣登記合格教師共五、六〇三人，三十一年度各縣繼續舉辦登記，計合格教師共四七、六九人，並經依照規定於三十三年制頒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通飭按期舉辦具報。其任用方法，原皆由各主管學校校長聘任，三十三年九月爲求提高小學教員素

質，並加強其服務管制起見，經訂定安徽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任免辦法，通飭施行，規定各校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其人選以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四條之規定者為標準，在登記合格師資不敷分配時，得暫以應受試驗檢定人員，派為代用教員，其服務方法，則飭遵照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辦法辦理。

四、歷年小學教員待遇情況

(一)薪金：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金月支三五元，級科任教員各月支三〇元，兼教導主任每班月給津貼二元，國民學校校長月支三〇元，教員月支二八元；自三十二年度起，經改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七〇元，級任教員五六元，科任教員五〇元，兼教導主任按每班月給津貼三元，國民學校校長五〇元，教員四五元；自三十三年年度增加三成發給，七月份起增為十成；三十四年度增為五十成，九月份起增為一百成發給。

(二)生活補助費：中心國民學校職教員除薪金外，自三十二年度九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九〇元，自三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三六〇元，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增為每名月支一千元，九月份起增為每名月支一千五百元，國民學校教職員，則按學生家庭富力比照津貼。

(三)公糧：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職教員公糧，按每人每日二十市兩

發給，三十二年度經制訂安徽省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學校學生家庭津貼教職員米谷暫行辦法，規定每人月發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月撥二市斗一升外，餘由家庭補足，三十三年度各校教職員公糧仍爲六市斗，其由縣級公糧撥給者改爲三市斗，餘由學生家庭補足，自七月份起，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增爲八市斗，均由縣級公糧撥給，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爲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撥發四市斗外，餘由學生家庭按其富力，照數補足，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每月發給縣級公糧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規定每名月發八市斗，除發縣級公糧六市斗外，其餘二市斗由學生家庭補足。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數

本省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經費，計共中央循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育部補助五十萬元，暨三十年度節餘二十萬元，共計一百一十八萬元，三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五萬元，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六萬元，均經遵照規定，編列預算，呈准動支，其各年分配情形如附表：

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本省國教費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學校經費	六一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保校民教課本費	五〇・〇〇〇	
補助游擊區縣份國教費	六〇・〇〇〇	改爲配撥特教經費
師資進修經費	三四五・〇〇〇	
國教視導經費	四八・〇〇〇	
國教研究會經費	一二・〇〇〇	
優良小學教員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五・〇〇〇	
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八〇・〇〇〇	計循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部補助五十萬元上年度節餘二十萬元

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本省國教費分配表

科	目	金額	備註
	補助鄉校辦理民教部經費	五八・〇九二	
	補助鄉校輔導經費	三四五・六〇〇	
	補助保校民教課本費	一四・八二八	
	中山中心國民學校及其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經費	一八四・五一四	
	省國教示範區	六〇・〇〇〇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一〇・〇〇〇	
	匯水	三九・四六六	
	保留金	三七・五〇〇	
	合計	七五四・〇〇〇	

三十三年度中央補助本省國教費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三七二・二四〇	
補助國民學校民教課本費	三〇・〇〇〇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經費	八四・〇〇〇	
國教指導月刊	一二〇・〇〇〇	
各師範學院舉辦函授學校經費	一五・九三〇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獎金獎勵金	七八・〇〇〇	
匯水	二一・八〇〇	
國教視導經費	三八・〇〇〇	
合計	七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度中央補助本省國教費分配表

一三六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三七二・二四〇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費	五二・八〇〇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	一〇五・九三〇	
小教教員暑期講習班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奉准移作三十五年度支用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一〇〇・〇〇〇	
國教視導經費	二〇・〇〇〇	
匯 水	四九・〇三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省縣鄉保經費狀況

本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一、零二零、三四八

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一〇八、八一九元，國教補助費四二〇、〇〇〇元，國教研究會經費一二、〇〇〇元，國教視導費四八、〇〇〇元，國教臨時費五一、九八八元，共計一、六六一、一五五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二七二、三九二元，鄉保學校經常費四、七六五、四九六元，臨時費一七〇、〇三六元，共計五、二〇七、九二四元，鄉保自籌國教經費八六七、一二〇元，計本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七七、七，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十五。三十二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二、四六九、八七五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一七二、四九四元，國教研究會經費六、〇〇〇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九六、〇〇〇元，國教視導經費九二、八〇八元，國教臨時費一〇四、八七一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三、零六二、〇四八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六〇六、九三二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七、六三四、八七八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七、九二九、四四八元，其他小學費三、〇一二元，學校修添費三〇六、二七〇元，中心學校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一一九、一三〇元，共計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計本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一、二，縣國教經費佔縣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六、八。三十三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五一、三一四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一一八、三九二元，國教視導費一六九、七六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五六、〇〇〇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三三〇、九七

七元，國教臨時費一九一、八一八元，共計六、四七八、二六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一、七七三、九〇四元，中心學校經常費一三、八一八、五六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六、二〇八、二三九元，學校修添費二九三、二六〇元，民教課本費二九二、七〇八元、民教經常費一、〇九五、一二〇元，其他經費六六五、九一二元，共計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計本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九、〇七，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七、六五。三十四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〇、〇七〇、八九一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九四九、九四〇元，國教臨時費一、二四五、八四〇元，國教視導費六二〇、七二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共計五三、〇四七、三九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常費六、一二六、三八〇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五、七九九、四七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二二、七九九、二八〇元，民教經費八七二、八八〇元，設備費一、四六三、三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七九一，六六〇元，其他費三九、〇九六元，教職員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五一八、〇七二、二〇〇元，共計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計本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三五、八四，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九一、五七。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省國民學校基金，自奉令辦理經轉飭各縣遵照籌集，並先後制頒安徽省勸勉寺

廟祠會財產撥捐收益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安徽省各姓祠產捐助收益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暨安徽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實施，其主要籌集方法，以整理原有教育款產，撥捐寺廟祠會財產，及各姓祠產，暨勸募樂捐等，其籌得之基金，規定妥善運用，如係現金，應專款存儲，俟集有成數，即購置田產，國民學校以每班四十市畝，中心國民學校以每班六十市畝為最低額，計三十一年度除蕪湖等二十六縣因環境特殊，暫緩籌集外，其餘桐城等三十六縣，籌集二〇、六九〇、〇五三元二角；三十二年度桐城等三十一縣籌集四七、二三五、二三五元一角七分，三十二年度休甯等二十九縣籌集一四一、三五三、二一八元九角，三十四年度桐城等二十五縣籌集一九一、九二六、四二九元一角八分，計共籌集四〇一、二〇四、九三六元四角五分，其詳細情形如附表：

安徽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一覽表

年 度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合 計
	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三十一年度	四,元一,六九,三三	五,〇〇,七〇	九,〇九,六四,四八	三,一九,〇五,四〇	一〇,六〇,〇五,一〇

三十二年度	一一,七二九,〇六六	九,九二七,九七三	一五,七二七,〇〇〇	一一,〇五九,〇二二	四七,〇三三,〇五七
三十三年度	三三,〇三七,四一七	六,二六八,四〇六	一九,〇九,九八四	三七,九八五,三四七	一四二,三五三,二八六
三十四年度	二六,〇二五,七五五	六,二四九,二九五	五六,五八,一四三	四五,三五三,八七,一八	一九二,九六,四九,一八
總計	六六,九六六,二九九	二七,九二七,七三三	三三,三三〇,五二六	九七,一七六,三三二	四一三,三四,九六,四五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本省地方教育經費，前奉令飭依照湖南省辦法，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教廳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即經擬定安徽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實施辦法，召集財政廳會計處會商，當以各項稅課對教育經費之成數，未能決定，經由省府電請行政院核示，三十三年十二月奉院令指飭應比照浙江省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惟以近年生活程度高漲，增發員工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教育經費支出日益增大，原有教育款產收入更感不敷支應，而縣各項稅課對教育經費之成數，又未奉明令劃分，以致無法成立，現教育經費支出日增，應請轉呈行政院，對教育文化費應估縣市總經費之成數，寬予劃列，俾便成立特種基金。至學田撥充校產，業經轉飭各縣調查學田數量，並遵照規定整理，惟以縣教育經費支出日增，暫未配撥，以免影響教育經費之收入。

第六節 結論

本省國民教育原無深厚基礎，二十九年四月。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時，以地處抗戰前衛，一切情況不定，未能普遍推行，迨三十一年度戰局漸趨穩定，始遵奉中央頒佈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就實行新縣制縣份，逐步推行，爲時共歷四載，比較規定年限，計已減少一年，加以戰時環境困難，人力財力條件事實又感不夠，所有一切設施，自難盡如所期，茲值全國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時期，爰將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優良事實，及其應行改進各點，略述如后：

一、推行國民教育之優良事實：

(一)實施國民教育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能普遍接受教育，且能具備其爲公民條件爲最高原則，所有一切設施，自應在此最高原則之下，積極計劃推行，以求竟其全功，年來各縣對於國民教育多能體喻斯旨，切實推行，即情況特殊縣份，亦能適應環境需要，設法增設學校，舉凡學校設置，師資訓資，經費籌集，及設備充實等項，皆已粗具規模，是同由於教育工作同人之刻勵奮發，實亦有賴於全省上下之共同努力。

(二)本省在實施國民教育之初期，規定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兩保設

一國民學校，預計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三八所，國民學校九、七八四所，經四年來之努力，各縣設校數量，平均已達到預定範圍，如按本省戰時政權所及之一四、四七一保總數計算，已達其總數百分之七十六；距離一保一校之標準，已不在遠，如以勝利以後收復之保加入計算，全省共爲二〇、〇九六保，約達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強，亦超過兩保一校之標準。

(三)本省國教師資，原感不敷分配，而其素質之不齊，尤爲推行國教之困難所在。自三十一年度起，初則著重於師資之短期訓練，使能配合設校之需要，繼則着重於師資之經常培養，使能逐步提高其素質；故在量的方面，所有省立師範學校已由六所增至十一所，縣立簡師學校已由三所增至二十八所，共培養師資一〇、五〇〇人；在質的方面，則由一、二年制之短期訓練，改爲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學校，由縣中附設簡師科，改爲單獨設校，此項訓練工作，在師資數量上固未達到預定之進度，就其素質之逐漸提高，已顯示今後國民教育內容自可益臻充實。

(四)經費乃事業之母，關係教育尤鉅，過去各縣應行舉辦之國民教育事業，多感財力枯竭，或經費之不確定，雖計劃週詳，亦難期其完成，故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力求寬列國教經費預算，自三十一年度起，由年列五二〇、七九四元之縣預算總額，經三十二年二十三兩年，至三十四年，共列爲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估縣預算

百分之三十五、八四，已超過院定標準，至各縣因舉辦國教事業，臨時呈准追加經費，尚未列入計算。學校基金，在本期共已籌達四〇一、二〇四、九三六元。其他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亦在準備實行中，如縣教育經費中央能提高其所佔縣預算比額，其事業自可日趨發展。

二、推行國民教育應行改進意見

(一)各縣國民學校其因地位遼闊，或交通梗塞者，學額每多不足，其人口集中，經濟繁榮地區，所設學校又不敷收教當地學齡兒童，達求普及國民教育之任務，應令飭各縣按照規定於人烟稠密學童多衆地方，則斟酌增設學校或班級，其面積不及二方里，而其區域內交通梗塞，且村落疏散者，則斟酌設置分校或分班，每班名額以招足五十人爲原則，不足二十五人者則併班教學，並切實實施強迫教育，俾國民皆有接受教育機會。

(二)現時地方教育事業，一般已超過戰前五倍，其工作重點，已由量的擴張，進達到質的充實階段之上，勢須加強其行政組織，以期發展其專業精神，乃各縣教育行政仍沿用教育科制度，匪維其組織簡單，不能適應其事業需求，且其地位過低，亦不易發展教育事業，擬依照中央六全大會恢復縣教育局之提示，及上年十月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設置縣教育局之決議，斟酌各縣縣等，分期恢復教育局，惟是項行政改革

，關係地方政府制度，如由各省單獨實行，難免發生阻礙，擬請中央從速確定辦法，俾便實施。

(三)各級學校民教部，未能健全，失學民衆教育內容，因亦極感空疏，其原因固多，而一般民衆迫於生計，不能捨棄職業，按時入學，則爲主要原因。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增強國家建設力量；對於失學民衆教育，自應力謀改進，除已於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民教專任教員，實施強迫入學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普及民衆職字教育計劃，廣泛推行失學民衆教育，並由中央大量撥發經費，以利事業推行，其已受教育之民衆，則按保甲組織，普設讀書會，俾獲繼續教育之機會。

(四)欲求普及國民教育，勢需寬列經費預算，方足適應事業需要，年來各縣預算所列教育文化費支出，所佔成數，與事業實際需要相差尙遠，茲地方財政已奉令改制，縣地方收入亦較過去充裕，而縣地方教育事業一般已超過戰前五倍，按照戰前縣教育經費佔縣預算百分之十以上標準計算，今後各縣教育文化費支出，應請行政院從新規定標準，至少應佔縣預算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以期發展地方教育事業。至各級學校基金，亦應遵照部頒修正各縣（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切實增籌，隨時購置不動產，以確立國民教育之基礎。

(五)小學教師生活清苦，責任繁重，故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最感需要，本省對於是

項工作，原以地方財政困難，及公糧缺乏，未能按照戰時生活需要，普遍予以改善，今後應遵照 部頒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之規定，提高其基本薪給，並實行年功加俸，晉級加薪，子女免費入學，及養老撫卹等辦法，由省縣分別設置金額，以供支應，俾安定教師生活。

(二)各級學校設備，雖年有增加，但未達到規定者尙屬多數，其主要原因，厥在經費困難，三十三年八月，本省召開江北區教育會議，經提出充實鄉保學校設備一案，交大會研究，僉以充實學校設備，所需經費數字龐大，應一面寬列縣預算，一面組織鄉保學校修添委員會，發動地方人士，自動充實學校，使收衆擎易舉之效，試行計已經年，在財力充裕或熱心教育地方，頗著成效，今後擬繼續推行，以期各校設備日臻完善。

第八章 浙江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國民學校推進工作，各年度均依照核定計劃，及部頒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擬訂進度積極進行。(一)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者，游擊區縣份，注重行政力量完整地區之推進，後方縣份，依各縣情形，逐年增設，至卅四年度止，依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以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之充實者，依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規定完成期限，轉飭各縣遵辦，並令擬訂分年充實計劃，切實實施，三十三年度成立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製造小學理化儀器及教具，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以資充實。(三)關於各級國民學校之充實者，督促各縣各級國民學校，應一律設置民教部，每半年辦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並督促各縣，責成各鄉鎮保長，協助學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十三年教廳訂定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民教部實施要點一種，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四)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增設，及假期訓練班之舉辦者，依照各年度實施計劃，分令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切實辦理，歷年辦理班數學

生數均有增加。(五)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者，歷年均有改善，教員生活補助費公糧等亦已實施，惟各縣經濟情形不同，且物價飛漲，雖有增加，生活仍不易維持，殊難使其安心工作，此誠為最普遍而又最難解決之問題。(六)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者，注重學田之籌募，並訂定學校造產辦法，通飭積極進行，歷年各縣籌集學校，基金數目，尚有可觀，惟屢經敵寇流竄，事後雖經調查整理，損失仍鉅，各項統計不易齊全。(七)關於成立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者，教廳于三十二年六月，遵照部頒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擬訂浙江省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要項，呈送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示，至卅四年始奉核准，當經轉飭各縣市切實辦理，預計于卅五年度內辦理完成，以裕國教經費。(八)關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產者，遵照奉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轉令各縣辦理，惟各縣情形不同，或因原產已陷敵區，無法分撥，或正在調查整理，有待分配，多數縣份以學田分撥學校以後，縣經費收入短少，頗感困難，稽延未撥，亦為原因之一，因此於短期內，恐未能辦理完成。(九)關於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改善者，每年度均由教廳依照實際情形訂定各縣教育行政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切實遵辦，各縣區鄉鎮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亦經逐漸增設，以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經限期一律改為專任。(十)關於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加強，及教員福利事業之舉辦者，成立省及省師範學校區國

民教育研究會，切實推進工作，督促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進行工作，並飭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確定經費，切實實施。五年來所期完成之工作，固不僅上述諸項，祇以遭遇時變，大部份時間，在流離顛沛之中，國教之實施，規模雖具，事業之開展，及內容之充實，尙待以後之籌劃補苴者也。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 縣政府專設教育科，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各縣教育科人員，大都不足額，能依照部頒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實行分股辦事者，爲數甚少，關於國民教育事宜，由科內人員分任之，各項事務，並無指定人員專負其責，欲增加行政效率，以充實各縣教育科人員始。(二) 區本省各縣設區署者，僅五十八縣，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內指定一人爲教育指導員，實際上區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對於全區教育文化事業之督促與改進，並無成績可言，反多重複，遲誤之弊。(三) 各縣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

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全省鄉鎮保數，因調整改編之故，約每二年變更一次，列表如左，以明變遷概況。

年 度	鄉 鎮	數 保	數
30 — 31		三、一五七	四〇、八一七
32	原有三、二四	行政完整一、六六	原有三、九三
	行政完整三、〇三	原有四、三一	行政完整三、六六
33 — 34	原有三、二六	行政完整三、〇三	原有四、三一
	行政完整三、〇三		行政完整三、六六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

本省歷年人口數，大都依據戰前之統計，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成人數，均為依據人口之估計數，因時遭變亂，機關學校播遷不定，各縣原有統計資料，亦多散失，正確數字，尙難統計，茲依三十四年度概況列表如次：

學 齡 兒 童	全 省 人 口 數	
	男	女
二、一五四、七六〇人(人口數估計)	共二一、五四七、六八四人	一、六四九、二四二人
(在行政完整地區內當超過此數)		九、八九八、四四二人

在學兒童數	一、〇〇八、〇二六	失學兒童數	一、二四、七三九	在行政完整地區內 當不足此數
失學民衆總數	八、二五八、八七一	歷年入學民衆數	一、三六七、二二五	
青年入學民衆數	八二五、三七〇	尚有失學民衆數	六、〇六六、二七六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 視察方面，省縣各級視導人員，已逐漸充實，組織方面，與過去無大變更，教育廳設督學室，主持全省督導事宜，設督學七人，視察員二人，游擊區督導員二人，國民教育指導員四人。各縣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國民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少數縣份專設視導股主持之。設有區署之縣份，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視導事宜，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暨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担任。區及鄉鎮保視導人員工作，尙未開展，尙待督促改進。各縣視導工作，每年均訂有視導計劃，及視導曆，呈准施行。對於視導人員之考核，已訂有考核表，切實辦理。省級視導人員，依照視導計劃及視導中心工作，實施分區視導。兩游擊區督導員，一駐浙西行署（於潛），一駐浙東行署（天台），分担陷區各縣視導工作，直至全省光復始行裁撤。(二) 輔導方面，本省自二十九年度起，實行師範教育區，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各師範教育

區省立師範學校主持，廿九年度至卅年度，全省分五個師範教育區，卅一年度於浙西，增設省立浙西第一及第二臨時師範學校二所，全省改分七個師範教育區，卅三年度增設省立台州衢州嚴州三師範學校，全省成立十個師範教育區。各區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並專設國民教育輔導辦事處，執行區內輔導工作，實施情形。如按期召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指導各縣成立鄉鎮國民教育會議，舉行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舉辦假期講習會，及短期師資訓練班，編印進修刊物，介紹各縣優良設施，舉行教學演示等，尙能切實辦理。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情形，以教學演示，交互參觀，問題討論等項，較有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 實驗研究事項，三十及三十一年度，指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担任，各縣由各縣政府指定一、二中心國民學校担任，其實驗事項，爲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的研究，設備的研究，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各項實際問題的研究，實施農業生產訓練的研究，實施各項集團活動的研究，與地方自治機構聯繫的研究，各項教材教法及實際問題的研究，管教養衛合一之研究，部頒基金籌集辦法具體實施辦法的研究等九項。卅二年度起，增設國民教育示範區八區，指定於潛、孝豐、臨海、龍游、瑞安、麗水、龍泉

、雲和等八縣辦理。並由區內省立師範學校輔導之。其實驗事項，爲籌設學校，協助籌集基金，切實辦理民教部，及編印輔導刊物等項，各區中以雲和、臨海爲示範區，較有成績，其餘各區，因時經敵寇流竄，成效未著。(二)編輯地方性教材，卅一年未及辦理，自卅二年起，遵照部令，聘定委員，組織編輯委員會，擬訂編輯計劃，公佈編輯辦法，征集參攷資料，厘定教材細目，預定卅三年內編竣小學中低年級適用之地方教材，卅四年內編竣小學高年級適用之地方教材，嗣以卅三年度內敵人兩度流竄，卅四年度浙西浙東浙南普遍進擾，致未能如期完成，至卅四年底止，各縣已編竣之地方教材，僅平陽、奉化、淳安、新登、永康、縉雲、龍游、武義、鄞縣、景甯、麗水、衢縣等十二縣，其餘尚在編輯中。(三)關於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本省于卅三年二月，成立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開始製造，于卅三卅四兩年度內，共製造第一、二、三期儀器教具，及化學藥品，計共二百三十套，每套計分普通器械，力學組，熱學組，聲學組，光學組，磁電組，化學藥品及教具等七類，共六十六件，每校分配一套，大致已足敷用，惟出品無多，未能普遍分配，當繼續製造，以應需要。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年卅三年五月，訂定浙江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種，通飭各縣施行。政教聯繫工作範圍，規定縣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者，爲(一)籌設學校，籌募學校基金，

及學田，修建校舍，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師待遇，籌給公糧；（二）協助發展校務，解除學校困難，督促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入學；（三）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敬師運動，及教師福利事業。規定縣各級學校教職員者，爲（一）協助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參加鄉鎮民代大會，保民大會，及各種民衆組織，努力完成政治建設；（二）協助推行政令，勵行新生活；（三）協助推行生產事業，合作事業，提倡節約儲金，樹立地方經濟建設基礎；（四）協助組訓民衆，辦理警衛及衛生，增強地方自衛力量；各縣歷年實施情形，尙屬切實。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設立校數

二十九年年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由原有各級公私立小學改設，自三十年度起，歷年均有所增設，至卅四年度止，依全省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而尙未達到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歷年設校概況，有如左表：

年 度	中心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其他小學數	備 註
30	一、二九一	七、〇三一	六、〇二三	約三保一校
31	一、三八二	七、五〇六	四、一四一	全 上
32	一、六九六	八、六一四	一、六五二	約二保一校
33	二、一七六	一一、四四三	二、一二一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34	二、二二二	一二、二五六	一、五二六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二、收容學生數

歷年各縣入學兒童數，以卅三年度爲例，最高者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永嘉）最低者估百分之二十五，（麗水）多數縣份，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每一中心國民學校，收容兒童平均達到二百四十人者僅三縣，國民學校每校平均達兒童一百人者尙屬少見，至入學民衆所估之成數更低，依卅四年度各校民政部學生數，總計爲三三三、八一六八，以十五至卅五足歲之失學民衆三、五〇〇、〇〇〇人計算，僅佔百分之十弱，茲將歷年學生數列表如左：

年 度	小 學 部 學 生 數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合 計	中 心	國 民	其 他 小 學	合 計	中 心	國 民
30	八四、五六	二四、八一	三五、七二	二七、九二	三三、七〇	七、九〇	二六、八〇
31	七三、〇美	二七、九二	三四、四〇	一七、七二	三〇、六八	一、九七	二八、七一
32	七〇、九五	二二、六〇	二六、七五	九、七五	二六、九七	四、〇六	二二、九一
33	一、〇四、五九	三四、一八	五五、五七	一〇、七九	三七、二七	四、六六	三二、六一
34	一、〇八、〇三	三四、二二	五二、六二	八、二二	三三、八六	九、七三	二四、一三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各校充實情形：對於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訓育、輔導、研究、政教聯繫等項，各縣大都已訂有單行辦法，及分年充實計劃，呈准施行，游擊區縣份以蕭山金華為例，其報告如左：

金華——自敵竄境，學校損失頗鉅，已恢復各校，僅能依最低限度充實設備，其餘行政教導等設施，尙能逐一改善。

蕭山——經視導考核結果，認爲已達到下列標準：（一）行政：1. 有校務計劃及行政曆，2. 行政組織尙健全，3. 已開始輔導，4. 學級編制尙適合，學額尙充實，（二）教學：1. 教學科目時數尙合規定；2. 日課表編排適合；3. 學生教科用書齊全；4. 能定期舉行考試；（三）訓導：1. 訓練目標能照規定；2. 尙能注意團體訓練；3. 尙能定期考查，（四）設備，1. 教具及體育衛生設備勉敷應用；2. 保管尙稱妥善。

接近游擊區縣份，以淳安平陽爲例，其報告如左：

淳安——各校行政組織，概依照縣頒鄉鎮中心學校行政組織規程辦理，校長一律專任，輔導工作，則以縣頒中心學校輔導標準爲根據，學級編制，高年級多單式，低中年級多複式，學額小學部每班平均四十四人，民教部每班平均三十七人，教學訓導率能遵照要項規定辦理，設備方面，普通器具圖書大都齊備敷用，校舍原有特建者五所，正在建築者三所，餘均利用祠廟廳堂，尙稱適用。

平陽——行政教學訓導設備各項設施，已依照規定事項，完全做到者七校，做到三分之二以上者一四校，做到二分之一以上者二一校，做到三分之一以上八校。

最近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舉行總調查，已有少數縣份具報，惟尙未能統計，詳細充實計劃，俟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開始後，再行統籌辦理。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

國民學校教員數，各縣歷年均未報齊，所有統計，祇能明其概況，茲列表如次：

年 度	教 員 數	備 註
31	二五、〇〇八	依多數縣分所報之估計，合格教員數約估 35%至65%
32	一六、三二〇	
33	三〇、二五六	
34	三四、〇三三	

二、歷年培養師資概況：

本省在戰前中學師範合併單獨設立者，僅杭州師範，溫州師範，湘湖鄉村師範，錦堂鄉村師範，及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戰後停辦）等五校。三十至卅三年三年間，增設省立浙西第一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及金華台州衢州嚴州師範學校，全省計共十所，爲培養專科師資起見，湘湖鄉村師範添設音樂師範科，錦堂鄉村師範添設體育童軍師範科。至縣立簡易師範鄉村師範講習所等，在戰前僅八所，自二十九年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後

，以師資缺乏，咸感設置簡易師範之需要，初中三年級亦多添設教育科目選科，卅一年度起，縣立簡易師範，日趨發達，三十三年後實施「教育年」，推行一縣一簡師運動，至卅四年底止，計縣立師範六所，縣立簡易師範五十九所，茲將歷年各級師範學校校數，及畢業生數，列表如左，以明概況：

各級師範畢業生	各級師範校數	年 度
802	34	30
986	35	31
1,378	48	32
1,859	67	33
829	70	34

附註：

34年度畢業生數
為該年度第一學期數目其餘
各年度均一二學期併計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舉辦第一屆短期師資訓練班，擬訂辦法，督飭聯合師範學校，及湘湖師範學校，先行主持試辦，聯合師範區以杭嘉湖三舊府屬二十縣為施教範圍，湘湖師範區以第九行政區十縣為施教範圍，每區以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學員為限，各縣名額，以各該縣辦理保國民學校校數，及師資需要數為標準，由縣政府調選保送入學受訓，每區學額足五百名，分三期辦理，每期訓練三個月，其期間較暑期訓練為長，課程分基

本學科，及教育學科二種，經費每區全年七萬元，在部發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內動支。嗣以敵寇流竄，聯合師範學校延未舉辦，湘湖師範學校辦理兩期，三十一年規定由金華師範學校舉辦三期，第一期招收磐安等八縣學員，因受戰事影響，亦僅辦一期，同年三月，奉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即轉令各縣政府，及中等學校遵辦，是項訓練班，分一年制與半年制二種，半年制招收初中肄業一年，或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一年制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經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一律作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計有湯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辦一年一班，第二區六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等四校，各辦半年制一班，次年仍照上年辦法辦理，七月間，教育部頒佈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課程綱要，即轉發各縣政府及師範學校依照自編教材施教，三十三年訓練班辦理計劃，規定由省立師範學校辦三班或四班，各縣二十班，每班收容學生五十名，訂頒省立師範學校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辦法，令飭省立師範學校於本年度辦理是項訓練班一班，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非現任教員，而具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以上者為標準，修習期間為一年，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師範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准充國民學校教員，並由保送之縣政府指派服務，本年辦理者有金華錦堂等師範學校，餘杭慶元青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山縣，

象立初級中學，德清新昌等縣政府。

歷年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人數表

年 度	班 數	人 數
三十年	二	二四〇
三十一年	六	三〇四
三十二年	一四	五四二
三十三年	八	四五六
三十四年	二	九二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六月，奉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本省奉令時，適值浙東四月事變，省教育文化費，復因戰事影響，縮減甚鉅，分區集中訓練，未能籌備舉行，乃令飭各縣政府會同縣訓練所，於本年暑期內，調集小學教員訓練，各縣舉辦者，有臨安等二十七縣，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環境特殊，未能普遍舉辦，三十一年訂定浙江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假期訓練班辦法，令飭省立金華湖溫州師範學校辦理假期訓練班各一班，分三區舉辦，受訓學員每區一百名，由每區各縣政府將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中資歷學歷較差者，保送入班受訓，三十二年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分為兩種辦理：（一）由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主辦者，為專科訓練，分國音符號科，算術

科，社會科，自然科，教育學科，音樂體育科，勞作圖書科等，視各區內各縣各科師資缺乏情形，決定舉辦一科或二科，其受訓人員，以本師範區內各縣之現任小學教員為原則，訓練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二)由各縣市主辦者，為一般訓練，訓練內容為精神訓練、生活訓練、及知能訓練，受訓人員，以現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教員，未經檢定合格者，指定調訓五十名至一百名為原則，訓練期間四星期，據省立錦堂、湘湖、溫州、金華師範，聯合師範，浙西第一臨師呈報舉辦小學教員國音符號科，音樂科，勞作圖書科，算術科，教育學科共八班，三門等三十縣，共辦三十班，又瑞安舉辦體育音樂唱游一班，樂清又辦小學教育科講習會一班，三十三年擬訂本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舉辦實施計劃實施辦法，科目時間表，各科目講演要旨，及各項表冊格式等，令飭各縣各辦一班，受訓人員為現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未經檢定合格之教員，課程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訓練期間四星期，據青田等十九縣報告，共舉辦五十一班。

歷年假期師資訓練班數表：

年 次	班 數	人 數
二十四年	一	五〇〇
二十五年	五	七〇五

三十年	二七	二八六九
三十一年	三	二六四
三十二年	四〇	三六八八
三十三年	五一	二五三〇
三十四年	二九	二五〇六

五、國民學校教員研究進修概況：

本省接奉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後，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等工作，即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祇以抗戰期間，本省多數縣份淪陷，以致此項工作，頗難開展，現已組成國民教育研究會，計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四，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四十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零二十四，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亦于卅三年二月在雲和召開一次，至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奉國字第五〇三一號訓令後，即根據指示要點，轉飭各縣（市）遵辦，現已訂有計劃積極進行呈報到廳，計有青田平陽永嘉等十六縣，舉凡小學教員免費診療，節約儲蓄貸款，進修組織，消費合作社等項，均在設施之列，惟經費有限，成效未著。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待遇，迭有改進，惟待遇之提高，恆以各地經濟狀況及物價高低為轉移，茲將三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教員待遇概況，列表於後，三十四年度因有月薪加成數，又生活補助費，均稍予提高，故月薪數，反較上年度降低，并此說明。

校學民國中	學小立省			別校	年度			
	公糧最高數	基本補助費最高數	加成最高數			月薪最高數	生活補助費最高數	公糧最高數
無	無	無	三〇元	無	無	無	一二〇元	30
無	無	無	一四〇元	無	無	無	一四〇元	31
同樣待遇	與縣級公務員	無	一六〇元	無	無	無	一四〇元	32
同樣待遇	與縣級公務員	無	一五〇元	無	無	無	一四〇元	33
米九斗	二〇〇元	一〇〇成	二〇〇元	與省級公務員	與省級公務員	同樣待遇	一六〇元	34

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狀況：

二十九年四月，奉教育部令，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其時浙西各縣業已淪陷，多未舉辦。翌年四月，甯紹兩屬，又告淪陷，雖經舉辦，亦未竣事。本省各縣地處前綫，情勢動盪，小學教員播遷流離變動甚大，各縣辦理登記，頗多困難，至三十一年四月截止，總登記合格者，中心學校教員五千一百六十六名，國民學校教員四千九百六十六名，卅二年四月，奉教育部令各縣小學教員總登記截止後，各縣小學教員登記，仍應隨時舉辦，經擬訂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通令各縣遵辦。三十二年，據雲和昌化遂昌平陽開化江山等縣政府呈報，計登記合格者，高級級任一百九十四名，初級級任六十四名。

此外各縣又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二十七年十月，訂頒各縣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規定各校教員名額，凡各校現任教員，於每學期開始時，將教員聘書，檢同資力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驗印登記，是項登記所，以檢查小學教員資歷，及聘任員額，以免濫竽充數。

小學教員檢定，二十五年度開始舉辦，至卅四年底止，無試驗檢定已舉辦七次，試驗檢定已舉辦四次。

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年 月	屆 數	合 格 人 數
二五年八月	一	二、四一一
二六年三月	二	九〇〇
二六年八月	三	六八三
二九年八月	四	一、七六五
三〇年八月	五	三、二三九
三三年八月	六	一、一一五
三四年八月	七	一、八八九
合 計		一一、〇〇二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年 月	屆 數	合 格 人 數
二五年八月	一	一、二八〇
二六年八月	二	八〇八
三〇年八月	三	三、五二六
三三年八月	四	一、二〇九
合 計		六、八二三

凡經登記及檢定或合格之教員，各縣縣政府，均一律優先任用，並依法給予保障。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歷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均依部令規定用途，編列分配預算書，呈准辦理，撥補各縣經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指定充作學校設備之用，歷年數字有如左表：

年度	中央補助總數	分配狀況		
		撥補各縣經費數	輔導費	其他
34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六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	
33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32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31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30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歷年省縣國教經費狀況：

省國教經費之分配，第一、二、三年，以補助各縣經費成數為最高，歷年情形，有如下表：

年度	省國教經費總數	分 配 狀 况							
		撥補各縣	師資訓練	國教指導 月刊	地方教材 編輯	兒童教育 館	儀器教具 供應所	輔導費	其他
34	三,二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八	九四,三三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33	三,八三,五三三	四三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九,八七
32	二,四九,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31	二,〇四,八四三	二,七六,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八,四三
30	九六,四三三	六〇,〇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四三七
年度	各縣教育經費總數	各縣國教經費總數	國教費佔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30	七,八七〇,三八九	三,六一九,八三二	四五,九九						
31	一三,五八二,六六一	八,〇二九,〇一六	五九,一一						

各縣教育經費，歷年雖有增加，但未能與實際需要相適合，國教經費，佔教育經費之成數，歷年有下降趨勢，茲依據統計，列表如左：

32	二八、一七六、二三五	一二、四四九、一八四	四四、一八
33	五七、六一四、六〇二	二二、九四〇、九六四	三九、八二
34	二七〇、三七一、四一〇	七三、三九四、〇三五	二七、一四

(區鄉鎮保教育經費數無法統計)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省各縣市小學大都於創辦時籌有基金，惟各校所籌基金，多寡不一，又無妥善保管辦法，流弊滋多，實施國民教育後，即飭令各縣市，遵照部頒籌集基金辦法，增籌基金，並由各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茲將歷年所籌基金數字，開列於后：

三十年度及以前所籌基金數	三十一年度所籌基金數	三十二年度所籌基金數	三十三年度所籌基金數	共計
三三五、四九、元二元	二元八、六八、元五元	三七、六九一、九四九元	六四、九三四、三八三元	一、五七七、九四、三七元
谷三、四八石	谷二五、六三石	谷九〇石		穀二元、三五石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各縣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者，截至卅四年底止，計僅臨安等二十縣，其餘各縣，因教育款產自歸入統收統支後，現僅學產收入一種，尚可單獨計算，但不敷全縣教費之支出，必須另行彌補，方可平衡，在無法彌補以前，是項教育特種基金，乃遲遲未能成立，少數縣份，亦有誤解財政統收統支之意義，故意延緩者，故普遍成立，爲期尙遠。關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產者，遵照教育部奉行政院令頒各省市縣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辦理，各縣調查學田數量，據各縣政府查報，計全省田五四六〇八畝，地五二五一畝，山一五八三畝，至各縣分配情形，據餘杭、富陽、慈谿、奉化、紹興、臨海、黃岩、嵊縣、蘭谿、衢縣、江山、龍游、淳安、永嘉、瑞安、玉環、青田等先後呈報。臨海、黃岩、蘭谿、衢縣、玉環五縣，已照規定辦法實施分撥，其餘各縣，或因原產已陷敵區，政權未復，無法分撥，或正在整理，俟整理完竣，即可分配。

第六節 結論

本省五年來，實施國民教育情形，大致具前，檢討過去，覺以後之必須改進者，尙有多端，茲就其重要者，申述如次：一、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大都空虛，尤以自然科教具及儀器最爲缺乏，亟應設法充實，以提高教學效率，本省小

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出品不多，尙未能普遍分發，以供全省各小學之需要，此後業務，必須積極擴充。此其一。二、縣教育行政機構，必須予以充實及改善，自改局設科以後，由縣長負其全責，教育科長僅爲輔佐之人，縣長總攬縣政，事實上不能專理教育，一切應行進行事項，自必延緩，以後恢復舊制，仍改科爲局，業已見諸明令，當逐漸實施，使有獨立之縣教育行政機關，專其責成，俾地方教育事業，得以積極開展。三、至各縣教育經費，自廢除專款制後，縣財政統收統支，中央雖屢頒保障教育經費之令，及指撥規定成數爲縣教育經費之印花稅遺產稅等，一經統收，卽未必爲教育之用，及縣政府規定百分比，各縣編製教育經費預算，較有準則，而事實上仍多有未遵辦者，但無論是否照百分比編列，卽已經列入預算之數，仍不免移作他用，每見各縣年度決算，教育經費常有剩餘，此項剩餘皆爲事業不辦，列而不支，移作別用之款，故令其照數補發，或歸入專款存儲，皆無以應，上年行政院令各縣教育款產成立特種基金業，擬訂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呈奉核定，通飭施行，就辦法而論，此後各縣教育經費，自不致再有挪移情事，惟徒法不能自行，各縣是否切實奉行，尙有待於督促考核也。四、國民教育實施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歸入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民衆學校，除機關與團體辦理者仍舊外，不單獨設置，近據各督學視察報告，各縣對於民教部多不能切實辦理，而機關團體之附設者，爲數又

少，故就實際而論，民衆教育，未能遠過從前，此由於辦理不力者半，而由於入學者之不踴躍者亦半也。其餘如教員待遇問題，歷年各縣雖一律提高，均因經費關係，未能盡合標準，或僅部份實行，以致生活無法維持，自難安心工作。又各班班數及學額，大都未能充實，辦理強迫入學，成效未著，學校基金，未能普遍籌足，以及縣教育經費增加之受限制，原有教育款產清理之遷延，鄉鎮保組織之未能健全等等，雖隨時設法予以解決或改進，但尚有許多困難及待改進之問題，留待以後設法補救，冀臻完善。

第九章 福建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係於二十九年二月開始，較中央規定時間提早，因當規劃改制之時，適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爲求配合是項組織綱要起見，經擬訂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以資依據。嗣以時移事易，原計劃每與各年度之實際情況不甚脛合，乃自三十年度起，有各年度計劃之重訂，以求適應。然仍參照前項五年計劃，務期貫徹始終。本報告所述，始自二十九年二月，迄三十三年十二月止，（即參照第一二兩期實施國民教育工作概況彙編）計四年有十一個月，中分兩期，以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爲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爲第二期，茲將實施情形，提要簡述如左：

一、設校：第一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學校一二二四校，國民學校四一六一校，私立小學二八九校，初級小學一七一校，省立小學及其分校一三所，合計五八五八校，（獨立幼稚園五所未計）按三十一年度全省保數爲一四三三三保，平均超過五保兩校，第二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三四校，國民學校四四一一校，省立小

學十一校，分校三所，私立小學二八八校，合計六〇四四校，（幼稚園二五所未計）按三十三年度全省保數爲一〇七七〇保，平均超過每兩保一校之標準。

二、師資：第一期結束時，應需師資二五二一五人，但檢定登記合格之教員，間多流動或改業，以致形成師荒之現象，代用教員之人數，竟超過合格教員，爲本期之缺點。第二期爲救濟此種情形，乃特別注意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並鼓勵進修研究，力求質之改善，且加強師範生之管理，以及合理分配，迄本期結束，各縣市區實有教師人數爲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較之前期，已有增加。

三、經費：第一期應需經費，省預算列支一〇三七一二九五元，縣預算列支三一二四七六五二元，中央補助費爲二三六七六〇〇元，惟本期省庫補助各縣市區地方款補助費，係由各縣市區田賦改征實物溢額解省部份撥抵，間因征收不足，教育經費頗受影響，而有積欠。第二期以積極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並提倡興學捐資，以裕來源，在本期中列支國教經費省預算爲一六三八一九八元，縣地方預算爲四三九三九二六五元，中央補助費爲二五八〇〇〇元，教職員生活津貼薪俸加成及食米，係在本預算以外開支。

四、籌集基金：第一期各縣市區開始籌集學校基金，計有大田等一八縣，爲數無多，三十二年度起，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迄三十三年度終止，各縣市已籌之

國教基金，總計母金約值一十四萬萬餘元，年可收孳息約一萬萬餘元。

五、充實設備：二十九年迄三十一年度，就省國教經費及中央補助費項下，劃撥一三〇三五九〇元，為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之用，第二期開始，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再推及國民學校，自三十二年迄三十三年度，計列支二、一〇五、九九七元。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與推行國民教育工作，關係甚大，茲就二十九年迄三十三年度止，關於教育部份之一般組織情形，分別簡述於後，並列表說明數量之變遷。

(一)縣(市)政府及區署：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主管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四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視校數之多寡而定。特種區署，係採用建教合科，普通區署間有設置教育指導員。

(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鄉(鎮)公所設兼任副鄉長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之，並省訓練團分期調訓，下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至四人，保辦公處設文

化幹事一人，由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三)縣(市)鄉鎮保之數量變遷，列表如左：

年度	縣數	區數	鄉鎮數	保數	備註
29	66	122	1,428	15,692	依本省政府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30	66	122	1,443	15,362	同上
31	67	66	1,284	14,353	依三十一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32	68	66	1,183	14,346	依本省政府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33	68	28	938	10,770	依三十三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有失學成人及兒童數：

茲據歷年統計列表如左：

年度	人	口	學齡兒童數	失學成人數	備註
29	11,500,000		1,774,103	3,580,433	三十三年度終結尚有失學兒童數計1,394,159人失學成人數計3,850,739人
30	11,224,032		1,400,758	3,006,498	
31	11,022,480		1,528,972	2,404,410	
32	11,605,965		1,366,691	4,131,357	
33	11,349,226		2,518,348	3,519,663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視導實施情形：省督學視導員，實行分區視導，並分期互換視導，二十九年中心工作，第一期(二月開始)協同各行政督察專員，宣傳地方自治，並指導實施國民教育，務使各縣區行政幹部，及教育人員，均能明瞭國教之重要，及其實施辦法。第二期(八月開始)分區視察，注意事項計如下各點：1,各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工作情形；2,教費是否按期發清；3,國民教育實施情形，成人補習教育之推行及與保訓之聯繫；4,小學教師待遇情形；5,視察時應就地商決下列各問題：(1)校數已否設足，如何

補足？(2)成人班婦女班學額不足，如何設法足額？(3)教師待遇，可就地酌擬提高標準。(4)教員缺少情形，種類及人數如何補充？(5)師範生分配服務，報到人數及服務情形，應否設法補救？(6)課本供應情形，應否設法補救？

三十年度第一期，閩海戰事發生，省視導人員均分派沿海縣份，辦理搶救淪陷區員生工作，對於普遍視導全省國民教育規劃，因告停頓。第二期仍舉行分區視導，着重於國民教育工作之考成，此外省政府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縣政實施，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注意下列七項考查：1.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2.國民教育經費籌撥情形；3.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4.政教聯繫情形如何？5.學校基金籌集狀況；6.推行成人補助教育實況；7.奉行教育法令等，作為攷成依據。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年，除依三十年度視導項目，加以注意外，三十四年度並着重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區，及優良教員之考核；與國民教育研究風氣之養成；三十二年特別注意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撥充國教特種基金；并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三年省組織聯合視導團，分區出發，凡担任各部門視導人員，均附帶視導國民教育，以期周詳。

(二)縣視導實施情形：縣督學員額，原定五十校以下者一人，五十校以上一百校以下者二人；一百校以上二百校以下者三人；二百校以上三百校以下者四人，年來縣

政人員變動頻繁，合格人員爲數有限，加以各縣因限於經費員額，致設校較多縣份，尙未能如額設足，至督學每月須二十日在外視導，多數縣份均已辦到，任滿兩年，調縣視導，亦經由省依照規定辦理。

(三)輔導工作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內，曾通令各縣市區，轉飭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輔導各該鄉鎮之保國民學校，一面爲促進地方教育起見，經指定師範學校區，兼爲地方教育輔導區，各師範學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分赴各該師範區各縣，輔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鄉鎮保國民教育事宜。而中心學校對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應負示範及輔導之責，其輔導任務，分爲教學管理訓練各種示範，及解決困難，介紹書報，領導參觀，聯合研究等。中心學校校長，並得視導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度，爲加強輔導工作起見，由廳組織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七團，遴選對於國民教育行政及教學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員組織之，分赴七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巡迴輔導。三十二年度後，將原有輔導團加以調整，並將七團縮編爲一團，分組出發，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撥充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及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對於各校教員之教學及訓導技術之改善，亦特加注意，此外並訂定國民教育視導要點，及各級視導人員聯繫辦法，通飭遵行。

關於輔導刊物之編印，二十九年由廳編印者，計有福建教育通訊，福建教育，民教指導等三種，（並印製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短期小學課本，國民課本教學法，教學掛圖及補充教材等）。三十年七月起，復刊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三十一年除繼續刊行前項月刊外，並編印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十五種，三十三年除按月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大量提供實際資料，分贈辦理國民教育各有關機關及工作人員參考外，繼續編印國教輔導叢書，及小學教師用書，充分供給國教人員研究。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况：

(一)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為中心工作。迄三十三年度終止，計全省十師範圍國民教育研究會，除仙遊外，均已組織成立，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已組織成立者，計四十四單位，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已全數組織成立。

(二)設立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製造各項自然科教具，供應各校應用。

(三)編印地方性教材，為各校補充教材之用，計編印發行者，有高小適用地方教材十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冊，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此外並購備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學校，每校一套，另編印訓育掛圖，名人畫像，算術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種，普遍分發全省各校。

(四)頒發國民教育研究題，通飭國教人員，切實研究。

(五) 省立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着重於教學技術，補充教材編訂，及訓育實施等，實驗研究工作之推行。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況：

(一) 訂定並頒行福建省國民組訓聯繫辦法，及聯保政教聯繫辦法，但縣各級實施不力，鮮著成效。(二) 鄉鎮人員，應切實協助籌設學校，募集基金，及強迫入學等工作，曾經一再通令，仍鮮成績表現。(三)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協助政府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宣傳政令，及組訓民衆等工作，但能切實遵行者，尚屬少數。(四) 國民兵團組訓時，應由學校施行成人補習教育，但各縣區，尙未能切實辦理。(五) 鄉鎮保人員，應會同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數，已有一部份縣區，着手辦理。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各種學校設置狀況：

分年列舉數字與保數，作百分比如下表：

年度	國民學校數	中心小學數	省立小學數	私立小學數	私立初級小學數	合計數	全省保校數	與保數百分比	備註
29	3,700	875	1	291	295	5,162	15,629	30%	

30	3,369	1,047	1	285	295	4,947	15,362	32%	
31	4,161	1,228	13	289	171	5,857	14,353	40%	
32	4,479	1,320	13	288	109	6,209	14,346	43%	
33	4,411	1,334	14	288		6,044	10,770	56%	私立小學與私立 初小合併計算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分年列舉數字，並作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度	學齡兒童 總數	收容學齡 兒童數	在學學齡 兒童與學 齡兒童總 數百分比		小學畢業 數	失學成人 總數	收容失學 成人數	在學成人 與失學 成人數百 分比		民教部 畢業人 數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29	1,774,103	514,490	29%	185,507	3,580,433	644,478	18%			
30	1,400,753	648,551	46.3%	186,539	3,006,498	694,501	23.1%			
31	1,528,972	770,592	50.4%	230,103	2,404,410	776,640	32.2%			

32	1,366,691	654,424	48.8%	200,361	4,131,357	413,320	10%	
33	2,518,348	676,943	26.6%	97,774	3,519,663	387,352	20%	65,202
備註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設備：二十九年新設學校，每校發給開辦費二〇〇元，共需六五四〇〇元，但各縣原有校址之分布，尙欠均勻，因調整而遷移校具，修繕校舍等，按各縣校數多寡，酌給臨時費共三六〇〇〇元；三十年度核發全省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四二二〇、二五〇元；三十一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前項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元內，劃撥一〇二、六〇〇元，補助各縣市(區)，充爲本年下半年增設國民學校充實設備費之用。至各校校舍，在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中，多數縣份，以經費困難，多利用舊有寺廟祠宇，改建應用，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中，雖稍有增建，但仍未能達到原計劃，全省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中心國民學校，須有適合於部頒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教材：二十九年印發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應用課本五一五五〇〇本，短期小學課本六七七二〇〇本，國民課本教學法一〇〇〇〇部，教學掛圖六〇〇〇套，及補充教材等六〇〇〇份，共需經費一〇〇九六二元。

三十年度由廳印發省編國民課本八四〇〇冊，計需費三六〇二四八元，此外並翻印部編小學戰時補充教材，社會課本，及廳自行編印之戰時國民讀物多種，分發各校應用。

三十一度印發省編初級成人班國語課本二五〇〇〇本，初級婦女班國語課本一五〇〇〇本，短期小學課本二〇〇〇〇本，高級民衆課本七〇〇〇〇本，印刷費共計三〇〇、五〇〇元，此外尙遵照部令，編印小學鄉土補充教材，（經部審定准予印行）四冊，供小學三、四、五、六各年級之用，又本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元，及部撥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三五七、五七八元內，以四二二、三六二元交省立科學館，製造科學教具，分發各校備用，又撥二五四、九七八元，由省統籌印發部頒自然社會等各科課程標準，及各種掛圖，分發各校應用。

三十二三兩年度，由廳編印發行者，計高小適用教材十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冊，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并另購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每校一套，又編印訓育掛圖，名人畫像，算學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種，普遍發給各校。至於補救各校教科用書，不至供不應求起見，就各書局出版之審定本，增加指定，作為選定本，一面責成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脫售課本，與學生無從購得科書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七家聯合供應處

接洽，大量採辦供應，第以戰事影響，交通阻梗，書荒問題，仍未能全部解決。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二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員總數爲一六六五〇人，三十年度爲一五二〇三人，三十一年度爲一八四〇〇人，三十二年度爲二一七〇七人，合格人數爲八八〇五人，占總數百分之四十一，三十三年度爲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爲一四五九人，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三，此項不合格人員，由政府儘量指導參加短期訓練，及升學師範學校，使進爲合格教員。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係分區設置，至三十三年度止，共設有一一校，依照規定，辦理普通師範科，簡易師範本科，暨藝師、體師、社師、幼師等科，其畢業人數，計二十九年度四三九人，三十年度六三九人，三十一年度三九三人，三十二年度六四四人，三十三年度八八三人，縣立簡師迄三十三年度止，已設九校，每年畢業生，尙足供應各地需求，不另辦理短期師資訓練，藉以提高師資素質。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特種教育等師資訓練班，並於各師範學校內，開辦甲乙丙三種簡易班，甲種簡易班，招收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半年，乙種簡易班，招收小學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二年，丙種簡易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一年，從事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按年均依部頒辦法舉辦，計二十九年度舉辦一八縣，三十年度舉辦二二縣，三十一年度舉辦三十八縣，三十二年度舉辦三三縣，三十三年度舉辦五一縣，並由廳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大綱，編訂講義，印發備用，並鼓勵進修研究。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本省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素極重視，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各發教員進修費四名，年支二〇〇元，三十一年起，擬於三年內，每縣區各有一優良教師進修，並先就閩侯等十八省，及省立永安實驗中心學校，省立永安師範附屬中心學校，各選拔一名，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進修，年發進修費四〇〇元，惟結果僅有莆田等五縣選送。此外並鼓勵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服務成績優良人員，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各小學教員，參加各師範學校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一面遴選小學教員，參

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進修班，並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發出研究題，以便研究，至教員福利事業，計有下列各項：（一）按年發給優良教員獎金，（二）通飭全省公立醫療機關，對於國校教員診病用藥，予以減價優待，（三）每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時，由黨政機關聯合地方社團，籌集教師福利事業基金，（四）各鄉鎮保應儘量於學校附近，建築職員住宅，或撥用公有房屋，免費供其眷屬居住。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國民教育師資待遇，二十九年年度以來，為適應生活上之需要，與避免教師改業，而誘致師荒，計經一再予以提高，如重訂修正本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條文，將薪俸等級分為二十二級，最低從二十二級起薪，（代用不合格教員）月薪定三十五元，自二十二級至十一級，每級各增五元，自十一級至六級，每級各增十元，六級至一級，每級各增二十元，第一級薪俸可支二四〇元，初任職之師範畢業生，自十七級起支，月六十元，除底薪外，倘有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尚可進級加薪，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其在學校畢業時，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得進一級，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二年，而成績尚可者，依照年功加俸辦法為一年功級，准進一級加薪，其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為一年功級，如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得作連續在一校服務計算，各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者，得進一級加薪，中心學校班級在

十二級以上，國民學校在六級以上者，該校校長暨民教小學兩部主任，並得酌加一至二級支薪，各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已超過標準者，仍准照支，但年功加俸應予暫停，至年功級加薪額，與超過標準之薪額相符時，仍得繼續累計，各校校長教員照初任職標準改叙薪級，如按其在學校畢業成績，及服務年限，職務加薪，與成績等項，提高支薪，其所提高薪額各項，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級，並應呈繳證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每學年終了，前項人員均得參加年終考績。

三十一年三月，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時，由教育廳提出「切實改善中心暨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俾能安心服務」一案，經大會通過後，由省府通飭遵照，其辦法如下：

(1)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應切實與同級或同資歷之公務員同等待遇；(2) 生活補助費及公米供應，依照本省各縣區公務人員生活補助及公米供應辦法辦理；(3) 實行考績及年功加俸；(4) 切實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辦法。

三十二年，除由廳切實督飭各縣區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參照本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按照縣政人員待遇，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公糧部份三十二年度合格教員比照縣級人員待遇標準發給，最高額為月給一五〇市斤，不合格教員比照鄉鎮人員待遇標準發給，其最低額為四〇市斤，三十三年度起一律准照縣政人員待遇標準，不論合格與否，概

以年齡為標準，發給食米；薪津部分，亦酌予提高，惟因各縣市經濟情況不同，待遇亦互異，但至多不過基本數八百元，加成數二十五倍。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以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人員，儘先委聘為原則，次及於具有代用資格者。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中心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核較嚴，對於國民學校則從寬辦理，歷年情形合格人員仍多浮動，所補充者多為不合格人員，此種現象，在待遇提高，按期發放薪津食米之縣份較少發現，而教育經費積欠愈多者，異動亦愈劇，足見提高與改善教員待遇而安定其生活，實為當務之急。又關於舉行小學校員檢定登記，歷年均在積極辦理之中，而各縣登記檢定合格之人員，多不在學校工作，反之在學校工作者，又多為未經登記檢定合格者，此種反常現象，此後必須加以改進。

茲將歷年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列表如左：

屆別	師範畢業生總登記			無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		代用教員	備註
	小學教員	幼稚園教員	初小教員	小學教員	初小教員	專科教員	小學教員		
1	1,257	223	11	1,379	1,404	66	104	161	13

2	618	92	15	533	1,029	44	123	56	8	2,947	
3	497	24	69	315	667	71	29	6	11	2,834	
4	125	13	1	242	751	25				1,730	第一屆有效期滿 聲請繼續有效四 年計 456 人
合計	2,497	352	96	2,469	3,851	206	256	223	32	7,511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九年度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年度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一、〇五七、六〇〇元，（原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撥特教巡迴團經費五七、六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一、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為四、九四七、六〇〇元，茲將分配預算列表如左：

年度	省 苑 經 費	縣及鄉鎮列支經費	備 註
二九	一、九七五、一二九元	四、五八一、二四〇元	戰時生活津貼及應給公糧不在內百分比無法編造
三〇	一、三二二、四二六元	八、三六九、六三九元	
三一	七、〇七三、七四〇元	一九、五〇一、四八八元	
三二	八七七、〇三一元	一八、九八四、八四八元	
三三	七五六、四四〇元	二四、九五四、四一七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狀況

本省財政，係採取統收統支制度，所有地方自籌款產，均照公款公產整理綱要辦理，劃歸縣庫保管，致一般學校基金籌集，甚感困難，迭經通飭各縣市區切實辦理，截至三十一年度止，據報已籌集者僅連江福鼎等十八縣，正在籌備者，僅壽甯等十四縣，受戰事影響無法籌集者，有福州等十縣市，其餘尚未籌集。三十二年度起，積極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其籌集標準，係按中心學校每班年需實收二十市担至四十市担乾谷之田產基金，國民學校每班年需實收十五市担至三十市担乾谷之田產基金

，惟因地方財力有限，雖經努力辦理，但與預期標準，相差尚遠，茲將兩年來籌集數目，列表如下：

年 度	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第二期內 32 報告數目	根據各縣市表報籌集國教基 33 金數目
田 畝	62,631.14畝	48,628.46畝
租 谷	128,048.93担	41,519.00担
現 金	10,584,799.85元	14,373,644.36元
債 券	11,970,473.29元	6,181,840.63元
獻 谷	28,680.51担	36,691.00担
獻 金	87,220.00元	4,241,985.00元
房 屋		值 384,000.00元 61座 租金50,026.00元
其 他	222,142.00元	4,947,610.00元
合 計	母金800,000,000.00元 華息800,000,000.00元	615,276,335.77元 60,607,694.00元

第六節 結論

本省自二十九年開始推行國民教育迄已五年，因戰事及經濟影響，致所設校數，尙未能達到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各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未受教者，尙多未能切實實施強迫入學；教員待遇低微，生活無法維持，多不安於位，自行改業，致各校教師多以不合格人員代用；學校設備，尙多因陋就簡，無法補充；而收復區及被敵竄擾縣份，校舍設備，尤爲殘破缺乏；省縣視導人員，因旅費支絀，未能經常出發視導；籌劃國教基金，因地方人士未能出力協助，多有困難，成效尙未顯著。不過三十三年全省所設校數，已較二十九年多有增加，入學之兒童及成人人數，按年亦有進步，待遇雖屬低微，而在職之教員，尙能刻苦自勵，勉力支撐，籌集國教基金，按年亦有成數。此後尙應積極增籌經費，穩固學校基礎，改善教員待遇，吸收合格人員，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確數，以充實學額，嚴密視察及輔導，以謀學校素質之提高。總之，在此五年中，正值戰事緊張，生活高漲之時，本省國民教育，雖未能達到預定成果，但亦日在進步之中，惟本報告內所列各項統計數字，雖係根據各縣按年報告編造，但因各縣尙未實行統計方案，無專責辦理統計人員，所報數字，難免未盡正確，現統計方案業已實施，嗣後當能改善。教廳爲謀配合實施國教第二次五年計劃起見，已於本年度開始時，分飭各縣市對於有關實施國教計劃之各項數字，重行調查，務期翔實可靠，以爲實施依據。

第十章 廣東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奉 令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四年冬）適在抗戰期間，雖沿海地區全遭淪陷，惟全省有識之士，咸瞭然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根基，一致奮起協助政府悉力以赴，故在此數年中，一切尙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行，茲第一次五年期間業經屆滿，而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又奉 令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爰將本省過去辦理國民教育成果，加以檢討，以供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之參考。惟茲篇所述，尙有應特爲聲明者，卽三十四年九月後，本省全部光復，而原屬淪陷區之鄉保學校，一時尙未改組完成，因之所據以爲統計之校數學生數班級數等，均未將此未改組完成各校之所有數字併入計算，然鄉保數及人口數，則須照全省應有數計算，故各項百分比，均與以前各年，只就後方縣份及戰地縣份之行政完整鄉保以計算者致有出入。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本省縣市以下各級行政機構，在三十年以前，計有九七縣，三局，二市，三九二區，四、九六二鄉鎮，五九、一九九保，至三十年以後，因鄉鎮縮編，鄉鎮保數字隨年遞減，計三十年全省有四、五五八鄉鎮，五一、九二六保，三十一年有四、二八五鄉鎮，四八、四三九保，三十二年有四、一四三鄉鎮，四七、三九一保，三十三年有三、九四八鄉鎮，四六、三二〇保，三十四年有三、一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復員以後，因全省各縣一律實施新縣制，原有區署一律裁撤，鄉鎮直接隸屬縣政府，又安化管理局，經奉核定改爲連南縣，而由法國交回之廣州灣，則改爲湛江市，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統計全省共有九八縣、二局、三市、三、一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本省人口，抗戰以前，原有三三、二三〇、三〇七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二一九、九四〇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失學成人一一、六三〇、六〇七人，抗戰以後，因人口遷移，與死亡率之增加，本省人口略爲縮減，據三十年統計，全省人口，約有二八、九〇九、六三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三、七五八、二五二人，失學成人一〇、一一八、三七一人，復員以後，因以前遷移各地之民衆，陸續來歸，人口

比前又略爲增加，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有人口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由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人，失學成人一〇、九九八、六六七人，除歷年經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多，估計仍有失學兒童一、四〇二、七五〇人，失學成人九、二九九、九三六八。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各級視導人員，省爲國民教育視導員，縣市爲督學，關於視導人員之工作與每年出發期間，教廳訂定「國民教育視導員工作綱要」，令飭切實遵辦，並規定以指導增設校班，充實設備，籌集經費基金，及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等爲視導人員之中心工作。又規定各級視導人員每抵達一區，應即召集當地辦理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開輔導會議，研究推進各項國民教育問題。而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教廳亦曾編訂「本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怎樣輔導保國民學校」等書，通飭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遵行。惟以各縣市各國民教育研究會，尙未普遍完成，而各中心國民學校，又多限於人力與財力，故各地輔導工作，尙未見有顯著之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關於本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原擬於三十二年在英德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其

主要任務，除訓練及輔導示範區內教育人員及自治人員，遵照國民教育一切法令之規定，完成設置鄉保學校，增籌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設備，暨肅清文盲外，並協助地方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後以英德迭被敵擾，乃將示範區遷設曲江，正在計劃擴展業務，而曲江復遭淪陷，爰於三十四年，再將示範區遷設龍川縣之赤崗，經半年之努力指導與協助，該區國民教育已有不少的進展，惟因地瘠民貧，發展程度仍屬有限，現擬另覓適當地區，再行遷設，正在計劃進行中。

五、政教聯繫實施概況：

本省為加強縣市以下政教之聯繫，以謀發展國民教育，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曾訂定「本省各縣市實驗政教聯繫辦法」，通飭遵行，其實施要點為鄉（鎮）長及保長應分別列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務會議，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亦應分別出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重要會議，必要時鄉（鎮）公所與中心國民學校保辦公處與國民學校得開聯席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此外並由縣市政府，指派民政科長教育科長縣督學及區指導員等，按期出發，分別督導考核，予以懲獎，以收實效。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設置狀況：

本省歷年設置學校數，計二十九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七四七所，國民學校二九一九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一一、六三三所，共一五、二九九所，三十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六五所，國民學校九、四八六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四、八七五所，共一六、六二六所，三十一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五六五所，國民學校一二、八二四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三、一二一所，共一八、五一〇所，三十二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八三三所，國民學校一五、六七六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二、九六四所，共二一、四七三所，三十三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九所，國民學校一六、七七三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三、一一六所，共二二、五八八所，三十四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五所，國民學校一五、九四八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二、九五七所，共二一、六〇〇所，依據三十四年全省鄉鎮保數，與鄉保學校數計算其百分比，為中心國民學校平均約達到百分之八五弱，（內後方各縣市平均每一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收復區各縣市平均每一、九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國民學校平均約達到百分之三九強，（內後方各縣市平均每一、九保有國民學校一所，收復區各縣市除原受敵人控制之保，新近收復，其原有學校尚未完成改組為國民學校之手續者不計外，其餘原屬行政完整之保，平均每三、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本省各縣(市局)鄉保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歷年收容學齡兒童數，計十九年爲一、〇五四、四五三人，三十年爲一、二三四、九九四人，三十一年爲一、三七二、三九七人，三十二年爲一、三七四、三三五人，三十三年爲一、五三三、七二二人，三十四年爲一、五四三、一七〇人。畢業人數二十九年爲一七五、七四二人，三十年爲二四五、一六八人，三十一年爲二三八、五〇一人，三十二年二六八、二一八人，三十三年爲二〇六、一一八人，三十四年爲八一、六九九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容學齡兒童二、六六四、四六九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爲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即已入學兒童數，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強。又收容失學成人數二十九年爲二四二、二一四人，三十年爲三三七、五四五人，三十一年爲三六八、六九五八，三十二年爲二六一、五三一人，三十三年爲二六七、三六四人，三十四年爲四六三、五九六人。畢業人數二十九年爲一〇五、三三一人，三十年爲一六六、八七一人，三十一年爲二一八、六九一人，三十二年爲一一五、四六九人，三十三年爲三八八、一八六八，三十四年爲三二九、四〇四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容失學成人一、六九八、七三一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爲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失學成人一〇、

九九八、六六七人，即已入學成人數約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五強。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關於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本省經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將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暨「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分別轉發各縣（市局），飭於三年內達到規定設備標準，即在三十一年以前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三年底完成，三十二年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其餘以次類推，惟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查核各縣（市局）所報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報告表，大都未能全部達到規定標準，其中尤以圖書儀器，教員資格，教員待遇，以及輔導研究等項，各校多未能切實做到，經斟酌各縣（市局）實際情形，訂定分期充實計劃，嚴飭遵行。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本省歷年國民學校教員人數，計二十九年三九、八七〇人，就中合格者一七、一六九人，不合格者二二、七〇一人，三十年共四四、七二二人，就中合格者一九、七八三人，不合格者二四、九三九人，三十一年共五六、〇一九人，就中合格者二三、四六八人，不合格者三二、五五一人，三十二年共五六、一三〇人，就中合格者二五

、九〇一人，不合格者三〇、二二九人，三十三年共五九、五三二人，就中合格者二六、〇一四人，不合格者三三、五一八人，三十四年共六三、〇九九人，就中合格者二六、四六六人，不合格者三六、六三三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歷年培養小學師資數，計二十九年在各類師範學校畢業者有九四六人，三十年有一、八四一人，三十一年有一、九〇七人，三十二年有二、一二九人，三十三年有二、二二五人，三十四年有一、六三四人，合計六年來，共培養師資一〇、六八二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自二十九年超，開始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三十四年，畢業七、七四九人，三十四年舉辦十二班，畢業四七三人，三十一年舉辦十八班，畢業七二四人，三十二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七六人，三十三年舉辦十四班，畢業六一九人，三十四年舉辦二班，畢業四三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短期師資一〇、二八四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自二十九年超，歷年均有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小學

校長假期訓練班八班，畢業二七五人，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十七班，畢業二二七八人，三十一年舉辦十五班，畢業一、一二人，三十二年舉辦十班，畢業三四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四班，畢業二〇七人，三十四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三六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小學校長教員四、九六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本省除經常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翻印部頒各種國教小叢書，分發各教員參考研究外，並會通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國民學校教員，入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及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一律附設小學教育通訊處，以便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進修。至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福利事業，本省曾令飭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各該縣（市局）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呈核，惟因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多未臻健全，且籌集經費，亦不無困難，故關於該項教員福利事業，各縣（市局）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盡量舉辦。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關於本省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所提高，根據各縣（市局）歷年報告，計二十九年平均月薪二十五元，三十年平均月薪四十七元，三十一年平均月薪七十五元，三

十二年平均月薪一百九十元，另津貼一百元，食米三、五市斗，三十三年平均月薪二百五十元，另津貼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三十四年平均月薪四百五十元，另津貼七百元，食米五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檢定，歷年均有舉行，計二十九年檢定小學教員一四、八九三人；代用教員一、三〇三人，三十年檢定小學教員七七三人，三十一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三六九人，代用教員四〇九人，三十二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二七人，三十三年檢定小學教員四一〇人，三十四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七人，統計六年來共檢定小學教員一八、七九九人，代用教員一、七三九人。至國民學校教員之任用，經通飭凡具有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應儘先任用。其餘如具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先行任用，再予依法檢定。此外如因合格教員過少，不敷應用時，准將會在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人員，一律以代用教員任用，以資補救。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撥助本省國教費，計自二十九年奉撥四〇〇、〇〇〇元，經全數轉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年奉撥七八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九六、〇五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一年奉撥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二六、六八四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一、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二年奉撥一、三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二二三、五〇〇元，及本省國教示範區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三年奉撥一、三六〇、〇〇〇元，除撥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四年奉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本省歷年支出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爲三九二、二九二元，三十年爲三五三、八一〇元，三十一年爲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爲一、六三二、二二一元，三十三年爲七六六、四五二元，三十四年爲一、九二三、一〇四元，合計共六、八六七、八七九元。(二)各縣(市局)歷年籌撥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爲二、六四五、〇〇七元，三十年爲七、〇〇二、四一一元，三十一年爲三一、〇四八、一七五元，三十二年爲三三、七五九、三六一元，三十三年爲二七、四九九、九四五元，三十四年爲八七、九六二、五七一元，合計共一八九、九五三、四七〇元。(三)各鄉(鎮)保歷年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爲一〇、二九八、八三六元，三十年爲二六、八一九、七四六元，三十一年爲四三、七〇五、四三五元，三十二年爲四五、七六四、八三一元，三十三年爲四七、七六八、二五四元，三十四年爲六八、三七九、三二四元，合計共二四二、七三六、四二六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佔教育文化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七八，(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三、三八二、〇四四元)三十年佔百分之七八·二，(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八、九五三、一七三元)三十一年佔百分之八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三六、五九二、六六四元)三十二年佔百分之八二·六，(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四一、〇六九、四〇六元)三十三年佔百分之

六二·五，（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四三、九七四、四七三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一一八、六一二、六〇四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佔縣（市局）總經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三，（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二七、四七七、二六二元）三十年佔百分之二·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三九、二六一、八一四元）三十一年佔百分之三七·（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九九、七一二、八〇四元）三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九·九，（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一三七、三七五、四一八元）三十三年佔百分之二三·二，（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三三一、五一二、二九〇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七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一、五二三、二〇八、四七五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省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情形如下：三十年爲九、九六一、六六〇元；三十一年爲七九、五七八、五九〇元，三十二年爲一九七、九〇七、四五八元；三十三年爲二一二、三〇九、二三六元，三十四年爲五九四、四四九、〇〇〇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情形：

關於本省各縣（市局）教育款產之清理，前經將部頒「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轉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行，並由教育廳分派督學前赴各縣（市局）督導清理，惟因各

(縣市局)原有地方教育款產頗爲複雜，糾紛尤多，一時實未易清理，經嚴限於三十五年度內一律清理完竣。又爲保障教育經費免被挪用起見，復訂定「本省各縣(市局)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察核，一俟核復，即可施行。至學田撥充校產，現尙未據各縣(市局)詳報，無從統計。

第六節 結論

關於本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過程，已如上述。茲綜合施行以來所發現的優點和缺點，加以檢討，以供參考，並資改進。

一、優點

(一)後方各縣多已完成一鄉(鎮)一校，查本省後方各縣除連平、鶴山、化縣等三縣尙未超出一鄉(鎮)一校外，其餘曲江等六十五縣均已超出。其中超出最多者，爲饒平一縣，其次爲茂名、龍川、五華、興甯、梅縣等五縣。(二)後方各縣鄉保學校籌集基金相當普遍：本省後方各縣鄉保學校基金之籌集，除少數貧瘠縣份外，遞年均有所增加，其中成績較優者爲龍川、饒平、興甯等三縣。

二、缺點

(一)各校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設足民教班額：查本省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設置民

教班，爲各鄉保學校中心工作之一，惟實施以來，多校多未能依照規定設足班額，且有少數鄉保學校迄未設置民教班者，究其原因：一爲招生困難，二爲師資缺乏，三爲經費支絀，經飭各縣(市)局今後務須盡量設法，尅服困難，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及省頒「廣東省各縣(市)局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從新調查各鄉(鎮)保失學民衆總人數，平均分爲三年普及，並造具失學民衆分期入學名冊呈報備核。(二)各校設備多欠充實：查過去本省鄉保學校之設備，除後方各縣一部份中心國民學校設備尙差強人意外，其餘各校，大都設備簡陋，經飭各縣(市)局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暨「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詳查報核；(三)各校教師待遇未能隨物價指數提高，查過去本省各鄉保學校教師待遇雖年有增加，惟關於薪津及公糧之發給，未能隨物價指數盡量提高，故各教師生活，仍感無法維持，經飭各縣(市)局遵照部頒「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切實清理教育款產，其清理後所增之收益，並指定爲提高教師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之用，同時並飭遵照省頒「廣東省各縣(市)局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設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戶，嚴飭不得移作別用，以資保障。(四)各校師資多未符合規定標準；查本省自推於國民教育以來，因學校數量倍增，極感師資缺乏，除飭各縣(市)局增設各類師範學校，擴充原有師範學校班額外，同時並飭舉辦一年期或

半年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造就大量師資，以應急需，此外並按年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盡量增加師資數額，以資因應。

第十一章 廣西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於二十二年起，即從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運動，於九月間，訂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二十三年十月，改訂爲六年計劃大綱，以適應本省實際情形，其後續將內容修訂，列入本省每年施政計劃內切實推行，上項六年計劃大綱，規定以政治力量爲主，經濟力量爲輔，期於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根據上項計劃，按步施行，賴全省各縣（市）政府及基層幹部努力策動民衆，熱烈參加，出錢出力，不三年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幾全普遍設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人數，均大量增加，惟受師資經費及其他客觀條件限制，對於普及成人教育之推行，未如兒童教育之順利。二十八年春，爲澈底普及成人教育，加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特定是年爲本省成人教育年，頒佈廣西省成人教育年實

施方案，限於一年內，分期掃除文盲二百萬，實施結果，幸賴全省教育同仁之努力，社會人士之協助，得以順利完成。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復依照部令，訂定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繼續推進普及教育，幷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增加學額，籌足學校基金，推進成人繼續教育，充實設備，健全師資等六項爲中心工作，推行結果，在第一期已收相當成效，第二期實施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全省已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八六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總計一八、三二四校，學生人數計中心學校四三三、五二九人，國民學校一、一二五、五八五人，私立小學五、一三二人，幼稚園一、六八一，總計一、五六五、九二七人。至三十三年下半年起，日軍進犯，省境大半淪陷，預定工作，備受影響，除桂西二十餘縣能照原定計劃繼續實施外，其餘各縣各級國民學校，多以暫行停頓。迨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本省即訂定國民教育復員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校能恢復上課者，計村（街）國民學校百分之七十強，中心國民學校百分之五十，現仍嚴令各縣，派員督飭未復員各校，儘先因陋就簡，或設法借用民房，恢復上課，務期於三十五年底，使原有各級國民學校，能全部復員，以繼續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自二十九年年起，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原設有第三科，內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負責督導區屬各縣國民教育。三十三年七月，專署組織緊縮，取消各科，於督導室內設教育督導員及科員，仍負責督導區屬各縣教育事宜。各縣縣政府設第三科科长一人，并視縣之等級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全縣教育事務，再視鄉鎮之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五人，其設置標準原定每二十鄉（鎮）設督學一人，不足二十鄉（鎮）亦設一人，後以各縣區域遼闊，視導工作頗難普遍，經於卅二年本省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重新規定以五鄉鎮至十鄉鎮設置督學一人為原則，俾利普遍視導。至於鄉鎮村街公所均設文化股，鄉鎮公所文化股設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文化股主任分別由各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兼任。村街公所文化股設幹事一人，由各該村街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師兼任，使公所與學校取得密切聯繫，以利政教合一之實施。至區公所則介乎與鄉之間，因無區立學校，僅在所內設助理員一人，負責辦理區內國民教育行政事宜。本省在三十年原有十二個區專員公署，九十九縣一市一設治局，八十個區公所，一九六九鄉鎮，二〇六三四

村街，後因經費困難，酌予縮併，至三十三年共縮併爲八個區專員公署，三二個區公所，一、八七九個鄉鎮，一九、九二二個村（街），至縣市局則仍舊。三十四年上半年因省境多被日軍盤踞，下半年雖已收復，但全部工作均着重在復員事宜，關於縣區鄉鎮村街之組織與數量，尙無變動。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尙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三年本省人口總數共一四、八二五、三七七人，學齡兒童三、六〇六、二七四人，失學成人八八四、六二二人，失學兒童七五〇、八一五人。三十一年人口共一四、八五九，六八五人，學齡兒童三、五七〇、七六三人，失學成人一、二〇二、四二〇人，失學兒童六一五、六七六人。三十二年人口共一四、九五七、九四一人，學齡兒童三、六九〇、五〇〇人，失學成人八〇九、六二八人，失學兒童四五五、四九四人。三十三年因日軍竄擾省境，淪陷者達七十餘縣市，直至三十四年七月以後，日軍始全部潰退，故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各項數字，尙無確實統計暫不列入。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本省視察輔導工作，在省設省督學十二人，負責視察各縣市教育行政，并抽查各級國民學校，每視察一縣市完畢時，卽具簡單報告，快郵寄呈省政府核辦。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視導人員，初爲第三科科長科員，後改爲教育督導員及科員，每學

期負責普遍視導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每視導一縣市完畢時，即分別報告專員公署及省政府，每學期終結，并作區教育視導總報告，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備。至視導計劃，於每期開始，即須擬具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各省立師範學校設置輔導主任一人，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至四人，於每年訂定輔導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每三個月將經辦輔導工作，報告省政府察核，并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及意見，互相取得密切聯絡。各縣市每五鄉鎮至十鄉鎮設置縣市督學一人，於每學期之始，將視導計劃，及視導人員，工作分配情形，呈報專員公署核備，然後按照計劃，在其視導區域內，作普遍視導一次，全縣市視導完畢後，於一個月內各縣市督學即須會同編成報告書，呈報縣市政府，并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察核。專員公署視導人員，及縣市督學之視察報告，除報告各項教育實況及視察指導事項外，并擬具改進意見，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輔導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輔導國民學校事宜，及表證教學工作，中心國民學校全體教職員則協助輔導主任從事輔導工作，於每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計劃，呈報縣市政府核定施行，每月應普遍巡迴輔導本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於實施輔導時，須備工作日記簿，將實施輔導經過，及困難問題或心得，按月呈報縣市政府察核。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本省實驗研究工作，在改進教育方面，則指定廣西教育研究所，省立桂林及柳慶師範學校，各設國民教育示範區一所，從事國民教育之研究與實驗，結果於辦理國語常識等科之教學方法，及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改進事項，均獲相當成績。至卅三年秋，省境淪陷後，則暫行停辦。在教具方面，則設立廣西教育用品製造所，專製兒童教育用具，如衛生模型，小學理化儀器等等，出品尚屬精良。在研究方面，於三十二年即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之規定，轉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并由各縣市政府轉飭各鄉鎮，遵照上項大綱通則辦法切實辦理。至卅二年底，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多已組織成立，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則於三十三年二月完全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尚能依章如期開會，對於各項研究問題，亦能予以詳盡研討，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三月，在桂林舉行，研討問題結果均極圓滿。至教材之編輯，在民國二十八年曾由省編印「民衆基礎讀本」；及「民衆如何抗戰」等，作爲民教部補充教材，三十四年本省推行成人教育，復由省編印「國民須知」，分發作成人班課本，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自創刊以來，均能按月出版，三十三年秋省境淪陷後，仍能將第三卷一至六期合編爲彙刊，於三十四年五月，在百色出版，迨省境收復，再將第三卷七至十期彙刊，及十一十二期彙刊，分別於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繼續出版，內

容均頗充實，各級國民學校教師，均熱心研讀，成效尚佳。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各級國民學校校長，初由鄉（鎮）村（街）長兼任，嗣以鄉（鎮）村（街）政務紛繁，未暇兼顧，學校事務，每有偏廢之弊。乃於三十年規定中心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并酌設專任校長，惟當時受經濟之限制，國民學校能設置專任校長者為數無多，各學校自設專任校長以後，為保持新縣制之精神，使政教密切聯繫，經訂定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學校聯繫辦法，該辦法內規定：鄉鎮公所應儘速運用行政力量，積極襄助學校推行教育事業，學校亦應協助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所有鄉鎮村街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均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及教師兼任，間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村（街）長，（自卅四年實行鄉鎮村街長副民選後校長即不再兼任）故公所與學校處處均能融洽共事，不但在人事上無若何顯著隔膜，即在推行政令上，亦能密切聯繫，收效甚宏。

第二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之設置狀況：

本省自二十二年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學校之設置，即規定每鄉（鎮）設立中

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如因人力財力不敷，或住戶密集，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亦得由鄰近之數鄉（鎮）村（街）聯合設立，倘鄉（鎮）村（街）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爲便於學生就學起見，除原設之本校外，亦得設立分校或分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併入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各縣市依照此項規定，早經設校完竣，三十年統計全省共設有中心學校二、二三六所，佔全省鄉（鎮）數（二、三三八鄉鎮）百分之九五強，另有分部四四九所，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佔全省村（街）數（二三、九七七村街）百分之八一強，另有分校五、四〇二所，三十一年各縣（市）鄉（鎮）村（街）因行政關係，均實行調整縮併，各級國民學校亦隨之而縮併，以適合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村（街）一國民學校之原則，但爲免除縮併後因各校原有之經費校產等易於引起糾紛，及解決兒童就學不便問題起見，特規定區域遼闊或有特殊情形之鄉（鎮）村（街），得將被裁併之學校，分別改爲第一第二學校或分校分部繼續辦理，俾切實際需要，計原有二、三三八鄉（鎮）縮併爲一、七五九鄉（鎮），（三十一年春季統計數）原有中心學校二、二三六所，分部四四九所，經調整後尚有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所，分部五八七所，原有二三、九七七村（街），縮併爲一九、一六四村（街），（三十一年春季統計數）原有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分校五、四〇二所，經調整

後尚有國民學校一六、五五九所，分校八、三二五所，三十二年仍將鄉（鎮）重行調整，故各級國民學校亦復隨之調整，計全省共設有中心學校一、八六四所，佔全省鄉（鎮）數（一、八七九鄉（鎮））百分之九九強，另分部六〇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佔全省村（街）數（一九、九二二村（街））百分之八〇強，另分校八、三九二所。此外有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因國民學校照數字看來，似尚未達到一保一校之原則，但本省規定每一中心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一街至三街）不另設國民學校，及毗連甚近，住戶密集之數村（街），係聯合設立一國民學校，故本省國民教育設校數量，已達到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至三十三年日軍侵入省境，大多數縣（市）淪陷，郵電隔絕，無法通訊，各縣設校數量，經已呈報本府者僅四十五縣，其設校數量計有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三所，國民學校五六一九所，另幼稚園七所，私立小學一所。至三十四年八月，本省各地始告完全收復，在淪陷期間，各縣市原有學校多告停頓，故收復後，即由省擬訂國民教育復員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各校復員工作，仍以恢復原有學校為原則，其因校舍校具教具完全被燬，短期內確無法恢復者，亦得與鄰村（街）之學校暫行合併辦理，故在三十四年內，各級國民學校數量只有減少，並無增設，其詳細數字，則因復員後各縣（市）尚未將是項數字報府，無法統計也。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本省各級國民學校初級兒童班及初級成人班學生，均實施強迫入學，二十七年七月，即擬訂本省各縣市實施強迫教育辦法，通飭各縣市遵行，而高級兒童班及高級成人班學生，則係招收入學。三十年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情形，計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設有高級兒童班三、九九〇班，學生一五〇、五六八人，初級兒童班四〇、四〇〇班，學生一、三九〇、五九二人，短期班三〇五班，學生四六、五六二人，幼稚班一五二班學生五、〇二〇人，總計四四、八二七班，學生一、五九二、七四二八，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二五八、九九一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六〇六、二七四人）相比較，佔百分之七九強。高級兒童班畢業生二〇、二一五人，初級班畢業生一六七、五五二人，短期班畢業生四、七二一人，幼稚畢業生一〇〇八人。成人班全省共設有六、七五二班，學生二三〇、三四九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爲四、五四一、五八二人，總計佔應入學成人總數（五、七〇五、八四八人）百分之八三強。成人班畢業人數一一、四七二人。三十一年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有高級兒童班三、七二〇班，學生一二六、四八〇人，初級兒童班四一、八五五班，學生一、五九〇、四九〇人，幼稚班一八七班，學生六、八九一人，共計四五、七六二班，學生一、七二三、八六一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二三一、二二

六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五七〇、七六三人）相比較，佔百分之八二強，高級兒童班畢業生四一、五五〇人，初級兒童班畢業生一七三、二八一一人，幼稚園畢業生一、三五〇人。成人班共設有高級成人班一五、七七六班，學生四七三、二八〇人，初級成人班七、六四六班，學生二二九、三八〇人，高初級成人班合計爲二二、四二二班，共學生七〇二、六六〇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三、九一五、八一四人，總計已入學成人佔失學成人總數（五、八二〇、八九三人）百分之七九強，成人班畢業生爲七〇二、六六〇人。三十二年計全省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設有高級兒童班四、七七七班，學生一七八、九四八人，初級兒童班三七、七七六班，學生一、三七九、六一九人，幼稚園一五二班，學生七、三六〇人，總計四二、七〇五。學生一、五六五，九二七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六六九、〇七九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八九〇、五〇〇人）相比較，佔百分之八七·六五強，兒童班畢業生三八〇、二八〇六，幼稚園畢業生四二四人。成人班全省共設有高級成人班九二四班，學生四三、九五〇人，初級成人班六、二〇三人，學生二〇三、〇八三人，高級初級成人班合計七、一二七班，學生二四七、〇三三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爲四、六五三、五六七人，總計已入學成人佔失學成人總數（五、七一〇、二二八人）百分之八五·八二強，成人班畢業人數爲一一二、二六六人。至三十三年因省境淪陷，

呈報是項數字者，僅四十五縣，計有兒童班一五、八二一班，學生五三九、〇二六八，高級成人班四四〇班，學生二八、九五〇人，初級成人班二、八〇五班，學生一〇九、三四九人，其餘之五十四縣一市及一設治局，均未據報，故無從列報。三十四年本省仍在淪陷期間，凡淪陷區域內之各級國民學校，多告停頓，迨至八月，全省始告完全收復，各縣市均忙于救死扶傷及復員工作，是項數字，均未呈報，故亦無從列報。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行政組織：本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隸屬於縣市政府，各校長向由鄉(鎮)村(街)長兼任，嗣感鄉(鎮)村(街)政務紛繁，未暇兼顧學校事務，乃於三十年起，規定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惟受經濟之限制，其已設專任校長者，計有中心學校一、八〇一所、國民學校一、九五五所，已設專任校長之學校，因責任專一，校務大為開展，三十一年因各縣(市)均實行鄉(鎮)村(街)縮併，故各級學校亦隨之縮併，原已設置專任校長之學校，亦有變更。截至卅二年，已設置專任校長者，計中心學校有一六九九所，國民學校有二、六五〇所；卅三年中心學校設置專任校長者共為一、七六〇所，國民學校設置專任校長者共為四、〇二〇所；卅四年尚無是項統計數字，其未設置專任校長者，大都為人才及財力所限，仍分別暫由鄉(鎮)村(街)長兼任

，校長之下，分設教導輔導主任各一人，均有定期會議，按時舉行，由校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參加，六學級以上，並設事務員一人，專責辦理學校事務工作，各教師除教課外，分掌行政工作，並負訓導學生之責。每學期應辦之事，須於開學前擬訂學校行事曆，呈經縣（市）政府核定施行。至村街國民學校之行政組織，除校長外，設專任教師，有六學級以上之校，亦得設教導主任，各教師除教課外，協助校長辦理學校行政工作。此外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與保管，經費收支之審核，則由各鄉（鎮）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負責辦理。

（二）教導：各級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分配，教學時間，集團活動，均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教學通則辦理。對於各科教學之指導，亦特別注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儀器圖書等，以施行「直觀教學」運用「互教共學」，及「教訓合一」之方法，以指導兒童及成人社會全部生活。又當每屆師資訓練時，特別注重教學方法一科，惟因人才經費交通各種關係，成效互異，在交通便利地方之學校，羅致人才較易，多具成效，其經費缺乏地方，偏僻之學校，不能物色優秀人才辦理，收效較微。此外於教學至關重要之教科書，因抗戰期間，交通困難不易購到，極感困難，卅二年秋國定課本經已出版，省府通令一律採用，但以運到不多，購獲困難，故各校多仍採用經部審定之舊有教科書。至有關教學及學生應備之冊簿，經省府於卅一年製定表式十九種，

頒發各縣（市）轉發各校，依式備用，各校亦均多設備齊全，此外學生成績之考查，如月考、學期考、畢業考試等，均能按時舉行，並將各科成績，分別登載各科成績冊內，於每學期放寒暑假時，報告各生家庭，至各校開學上課放假等，亦能依照擬訂學校曆施行，至成人班教材，歷年均採用部編民衆課本，由省翻印，免費發給各縣市應用，迨至卅四年省境淪陷，該項課本經悉遭損失，省府乃根據需要，自編國民須知一種，大量印發各縣市應用。

（二）訓導：中心國民學校關於學生之訓導事宜，除由教導主任負責辦理外，各教師均坦負訓導學生之責，省府會規定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即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訂定每週訓導中心，按照實施；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之健康，及學業之進修起見，並規定各校學生均須成立學生自治體育讀書等會，指導其進行各種活動，藉資勵行自我教育，以養成其自動自治自覺之良好精神。他如升降旗、朝會、夕會、國父紀念週等，亦須按時舉行。至訓導方法，則以採用積極之指導，避免消極之處罰為主，各校教師，除平日在校內指導外，並利用假期或星期日，分別至各生家庭訪問，將各生之個性，及其在校平日之生活情形，告知其家長，期與家庭切實聯絡，俾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此為歷年各校訓導情形。成人學生之訓導，着重集體訓練，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及自治精神，一切教育

活動，強調學生之自動精神，及自覺紀律，以激發其求學興趣。

(四)設備：本省各級國民學校之設備，曾於廿六年頒佈廣西國民基礎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通飭施行，對於偏僻地方之學校，當地居民無力籌款設備者，由省另訂補助標準，每一原有國民學校補助三〇元，新成立者補助六〇元，原有國民學校之分校補助四五元，新成立者補助九〇元，原有中心學校補助九〇元，新成立者補助一二〇元，均由省款按年分發，為完成前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起見，並飭各縣(市)政府按各地方財力情形，斟酌需要，自訂分期設備辦法，呈准施行。並指定由縣(市)款酌列補助各校設備費，以充實學校設備，其有共同需要者，由縣(市)統籌購辦。迄三十一年六月，部頒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將省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廢止，並令各縣(市)依照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訂定分期設備辦法，於三年內設備齊全。三十一年度由省列支充實學校設備補助費一、一四二、七四〇元，計桂南收復區二十一縣，各校因原有設備多被損毀，經發給補助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由各縣按村(街)數目，比例攤分，指定作為修復校舍購置校具之用，再就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校，每校購發掛圖一套，每套五〇元，共計九二、二〇〇元，製發各中心學校滑翔機模型一具，共計五〇、〇〇〇元。又選擇優良中心學校四百校，每校購發理化儀器一套，共計二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桂林市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五〇、〇〇〇元。

，甯甯縣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故各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已達初步設備標準者，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國民學校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省府復於卅二年，定製理化儀器一百套，分發各縣（市），由各縣（市）選辦理較擇優之學校轉發應用，迨卅三年秋，日軍侵犯省境，本省淪陷縣（市）達七十七縣（市）之多，各校校舍及各項設備或全被焚燬，或被搗壞，損失甚大，卅四年上半年，本省仍在淪陷期間，直至八月始告收復，惟在日軍退出省境之前，大肆破壞，各校之設備更被摧毀無遺，當此大劫之餘，民窮財盡之際，各級國民學校之設備，在短時間內，實難恢復舊觀。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之比較：

本省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設置名額，係按各校最低必要人員設置，以適應本省經濟能力，一般中心國民學校大都設有專任校長，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教師每二班設三人，國民學校校長多由村長兼任，下設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二十九年後各國民學校鑒於村長事務紛繁，甚難兼顧，始紛紛改設專任校長，兼教師，至歷年因教師待遇微薄，抑且師範生畢業無多，故不合格教師仍佔最大部份，補救辦法，即督飭

各縣市作短期訓練，以增進其業務智能，收效尙著，計三十年教職員總數爲六七、九五九人，經專業訓練合格者九、五四九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十四強，三十一年教職員數爲六九、七八一人，合格教師爲一七、四〇一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廿五強，三十二年教職員數爲六八、二六二人，合格教師爲一九、七二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廿九弱，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因省境淪陷，教職員總數及合格人數，概無從統計，現省境收復，各級國民學校經督飭普遍恢復，現任教職員數及合格教師數，正在調查統計中。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於二十七年開始辦理師範學校，至三十年已設有省立桂林、百色、天保、龍州、柳慶、南武、潯梧、鬱林（三十五年二月改爲梧州師範）等師範學校七所，及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一所，（三十一年四月奉令改爲省立桂嶺師範）以後陸續增設省立平樂鬱林等師範學校二所，東蘭養利等簡易師範學校二所，荔浦、鍾山、懷集、貴縣、博白、隆安、賓陽、田東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八所，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有省立師範及簡師十二所，縣立簡師八所，合計二十所，以爲培養國民教師之專設機關，此外并責由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或簡師科，大量培養師資，以補救師範學校培養之不足，至歷年辦理班數人數，計三十年有五八班，學生二七七〇名，三十一年有六十

班，學生二六七八名，三十二年有一〇六班，學生四五三三名，三十三年有一五九班，學生六九三三名，三十四年有一〇九班，學生三八三三名，（各年依上半年之統計數字即前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統計數字）畢業學生計二十九學年度一〇八六名，三十學年度二〇〇六名，三十一學年度一五五四名，三十二學年度一八〇九名，三十三學年度一七五九名。（以全學年度計以上數字均係三十五年五月編抗戰期間廣西教育統計提要）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半年制短期訓練班，在三十年以前共有畢業生六四九一名，三十年畢業二七七八名，（依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教咨字第四八九號文代電廣西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報告）三十年起因感該項畢業學生充任國民教師間有未能勝任愉快，師資恐慌亦不如前此之甚，故不再辦理，僅在文化水準甚低之極少數邊遠縣份，辦理一年制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并已併入培養師資之統計數字內，茲不贅述。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本省小學教師訓練，向依規定辦理，至三十二年因限於經費，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訓練分桂林及柳慶二區舉行，并責由桂林及柳慶二省立師範學校專責辦理，每區原定調訓中心學校教師各三〇〇名，後實到受訓人數計桂林區二三四人，柳慶區二三七人

，共四七一。再各縣舉辦國民學校教師訓練者，計三九縣，訓練教師人數四五〇〇人。卅三年本省各縣市辦理假期教師訓練班七七班，學生三四五二人。卅四年本省大多縣市淪陷，除未被淪陷之北流樂業萬承等十一縣，各辦理假期教師訓練班一班，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師九九九名外，餘均無法舉行，其開訓各縣，所有訓練事宜，均由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負責辦理，所需經費則由各縣縣款開支，至各科課程及編制，則均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科講師均聘請當地中學教師，縣府高級職員，及對教育深有研究人士充任，每期訓練結束，據各縣列報成績，尙屬良好。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除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切實指導外，并由省府教育廳出版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每期八千份，分發各中心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研讀，於該刊內增設教師通訊欄，以解答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三十一年十一月，接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後，即轉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各縣市政府，并由各縣市政府轉飭各鄉鎮遵照上項大綱通則辦法切實辦理，惟因當時規定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呈報各種表冊頗爲繁複，致各鄉鎮縣市未能如期籌組完竣，截至卅二年底止，各鄉鎮縣市國民

教育研究會始告完全組織成立，尙能依照規定如期開會，從事研討國民教育問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仍照常出版分發，復由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提撥十萬八千元，以八萬元交桂林文化供應社印國民教育叢書十種，以二萬八千元購買中國之命運五千餘冊，分發各縣市轉發席小學教員研讀，以利教員之進修。卅三年二月，各省立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召開成立大會。同年三月召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會期三天，（廿九日至卅一日）出會員七十三人，大會節目分座談會，研究報告，學術講演，分組討論，綜合討論，精神講話等項，研究結果各項問題均獲良好結論，并將是項結論，通飭各縣市，轉飭各級國民學校，以供各教師之參考。至是年（卅二年）秋，日軍侵入本省，多數縣市淪陷，以致是項研究工作，無法普遍進行，直至三十四年秋，省境收復，乃克重新整理。通飭各縣市調整縣鄉國民教育研究會，并將教育部所發歷次研究問題，再行抄發，俾各級研究會開會研討。至教師之福利事業，曾通令各縣市依照教育部規定，儘先舉辦節約儲蓄，消費合作，圖書供應等項，并飭各縣市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呈核，惟各縣多因經費支絀，該項事業尙鮮實效，但關於合作事項，各校教員多已加入當地合作社爲社員，故對於日用消費物品多能向合作社廉價購買，合作社對教師之信用貸款，亦有相當成績，圖書供應方面除由省每月發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三十二年購發國民教育叢書十種，中國之命運等書刊，予各教師閱讀外，

凡有省立或縣立圖書館之處，均儘量歡迎教師借閱。至節約儲蓄方面，因近年來物價高漲，教師待遇低微，每月所獲，大都入不敷出，故無儲蓄之可言。此外關於教師之年老退休，或死亡者，經通飭各縣市切實依照教育部所頒退休及卹金條例規定辦理。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狀況：

本省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向極微薄，抗戰以還，物價日高，生活尤感無法支持；曾於二十九年通飭各縣（市）政府按各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提高教師薪俸及津貼米谷辦法呈准施行，當時各縣（市）政府遵辦結果，各校教師之薪俸，每月最低者為十二元，最高者為六十五元，另津貼稻谷五十斤，三十年復由省令規定教師薪俸，應按照資歷，核定薪給，最高為一百元，最低為三十三元，并實施教師子女入學，享受免費公免待遇，除一二等縣份財力較為充裕，能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縣教師月薪尚有在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之間者，三十一年部頒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辦法，即轉飭各縣（市）儘量提高教師薪給，自四十五元至二百元，並依照部訂「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暨「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分別自訂實施細則呈准施行，各縣（市）呈送前項細則前來，經已分別彙報有案，又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公佈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規定每一縣（市）得選優良教師三人，呈報教育部，由部於三人中選擇最優者一人，年給獎金一百元，次優者二人，由省傳令嘉獎

，經已照辦。省府亦於各縣（市）中心學校內，選擇優良教師八百人，分別補助其生活費，每人每年六百元，選擇方法，係按照各縣（市）中心學校數目比例分配，每有中心校五所者，補助一所，每所二名計算，支經費四八〇、〇〇〇元。此外爲使一般小學教師處此物價繼續增漲中，能安定生活起見，復規定每月支給生活補助費國幣十元，及津貼稻穀五十斤，均由鄉（鎮）村（街）自行籌給。至三十二年教師薪給最高者爲二百元，最低者五十元，平均爲九十元，實物方面規定由地方籌給公糧稻谷每員每月一百至一百五十市斤，最高者一百五十市斤，（全縣興安等縣薪俸及公糧有達三百市斤者）最低亦有五十市斤，平均爲八十市斤。至優良教師之獎勵，經依照部訂辦法彙送核獎，復由省選擇優良合格教師八百名，每名發給獎金六百元，以示鼓勵。三十三年薪給最高仍爲二百元，最低則達五十八元，平均爲一百元，生活補助費最高爲一千二百元，最低爲一百五十元，平均爲四百元，實物方面公糧稻谷最高者已達三百市斤，最低五十市斤，平均爲九十市斤，本年復選優良教師六百名，每名發給獎勵金六百元，計發出三十六萬元，三十四年二月奉行政院一月平嘉字第一〇四四一八號訓令，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應比照當地縣（市）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年度預算，公糧則在帶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給，當即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據報已有多數縣份依照該項辦法予以改善，但亦有少數縣份因帶征公糧早已超過三成

猶不敷縣級人員之用，故各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能達到與縣級公務員待遇同等者，僅百分之六十強，而國民學校教師，則距離此項標準尙遠，計三十四年教員之待遇，據修仁等四十二縣（市）之統計，其薪金最高者仍爲二百元，最低七十元，平均爲一百一十元，公糧最高爲三百市斤，最低爲六十市斤，平均爲一百市斤，生活補助費最高爲三千元，最低者爲二百元，平均爲六百元，較諸上年已略有提高，此爲本省歷年提高教師待遇之實際情形也。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由三十年起，即舉辦小學教師總登記及檢定工作，於三十年九月，頒發小學教師總登記各項章則後，各縣市均踴躍送請登記，惟以多數教師資歷不合，特於三十一年三月，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小學代用教師甄別試驗辦法，頒佈施行，以資補救，迨三十二年三月，復依照規定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檢定，同年六月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試驗檢定，分平桂柳慶兩區舉行，計參加試驗者共五七五人，核定成績結果，計高級合格者五八人，初級合格者一二二人，高級一科至數科及格者九〇人，初級一科至數科及格者一九八人。三十二年九月，續辦第二屆小學教師檢定。三十三年秋，因日軍侵入，省境淪陷，該項工作暫告停止，三十四年七月，日軍潰退後，忙於復員工作，至三十四年底，始令各縣市作教師總登記檢定，現尙在積極辦理中。

至本省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即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規定，各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教師則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後，呈請縣（市）政府委任。嗣於三十年六月，擬定「各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職員任用辦法」，規定各校長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檢同證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簽證後，呈請縣（市）政府核委；各教師教導主任等，應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檢同證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簽證後，呈請縣（市）政府委任。至各校教職員服務狀況，則自抗戰以來物價日漸高漲，生活費用日高，而各教職員待遇低微，工作熱忱不無影響，雖經省府一再通飭儘量設法提高，但以各地民衆因戰時負擔太重，無力再加負擔，以致一般教職員生活，難於維持，間有改就他業者，但大部份教師，仍含辛茹苦，堅守工作崗位，始終爲國民教育繼續服務，殊堪嘉許。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國民教育經費中央補助數，計三十年度補助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四〇〇、〇

○○元規定連同二十九年度所撥未動支之一五九、七五〇元，悉數撥作補助短期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之用，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補助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用作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八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補助一、一五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數為補助各縣一、〇五二、五〇〇元，國民教師進修費四〇、〇〇〇元；保留數五七、五〇〇元；（此款須經教育部核准方可動用）三十三年度補助一、一六、八〇〇元，其分配數除以六一、九五〇元為函授學校經費外，其餘一、八五四、八五元，悉數併入三十四年度補助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作翻印國民教育小叢書，發給各校應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二八〇、〇〇〇元，縣市總經費為三四、二五三、〇三八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七、九五一、二五三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五、一七〇、八二九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五，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一五，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八、一一〇、七四九元；三十一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八四九、五〇〇元，縣市總經費為一四七、七二三、二四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一九、二〇五、九五一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九、五四三、三五八元

，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六，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二四、一二六、三六〇元；三十二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一二四、五四四元，其分配數爲補助各縣三四六、〇〇〇元，短期師資訓練及實驗研所費三八〇、〇六八元，省立兒童教育館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補助香山慈幼院幼師班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刷費二〇〇、五六〇元，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二二、九五六元，國民體育委員會經費二四、九六〇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爲二一四、九一六、四七六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三六、九六四、六〇一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一四、七〇八、一九七元，（省府三十五年七月教叁字第二一五二號碼代電所送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工作概況所報四六、三二三、九八〇元係學年度統計數茲更正爲會計年度數如上）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四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七，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一五一、八一五、〇四四元；三十三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二九二、九二七元，其分配數爲國民教師進修費一六八、九二七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福利事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民校課本印運費五三二、九一六元，省立兒童教育館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共一二〇、〇〇〇元，幼稚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經費九一、〇八四元，

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爲五六一、五三七、六〇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一〇七、五〇三、五五四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七、七四六、一二二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一，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一五六、一五六、三二八元；三十四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五、六六四、〇〇〇元，其分配數爲成人教育經費一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編印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補助費五九四、〇〇〇元，第二次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補助費二二〇、〇〇〇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經費二一〇、〇〇〇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爲二、七七九、三八七、四二二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一五七、六八七、九一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四二、二七四、九七〇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二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二；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三、九七二、九八九、六一六元。（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工作概況所報一五六、一五六、三二八元係因當時三十四年度數尚未據各縣填報暫以三十三年度統計數字列報合併註明）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各級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甚爲重視，於督飭各縣市普遍設立學校時，即同時督責籌集各級國民學校基金，自抗戰以後，物價波動甚

大，原有基金入息與學校經費支出相差甚遠，故由三十年後，各校多將基金購置不動產，基金之籌集，由縣市依據實際需要，擬具籌集辦法，規定籌集數額及期限，其方式多為整理原有教育款產，向民戶勸捐，舉辦造產等，計三十年度籌獲總額為九〇、四九五、一七二元，三十一年度為二〇一、五八八、四八〇元，（其中有五縣為稻谷及田地未折計現款）三十二年度為三〇、〇三九、二一五元、三十三年度為五五、〇三四、三五九元 三十四年因省境淪陷，各淪陷縣市之學校基金及學田損失甚大，未淪陷縣份尚能維持現狀，自復員以後，即督飭各縣市切實整理清查，並從新按實際需要增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本省各縣市教育經費，自統收支後，因值戰時，各項經費均須統籌兼顧，故各縣市多因事實困難，未能依照規定成立特種基金。各縣市均有學田，據八十八縣市呈報共計有縣學田一八、七四四畝八分，已飭照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辦法辦理。數年來因縣市經費支絀，能悉數撥充為各級國民學校經費者甚少，至鄉鎮各級國民學校已籌獲之基金或學田，則多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或國民教育協進會保管生息，作為學校經費。三十四年省境大部淪陷，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益形困難，收復後即督飭清理，現在擬訂縣市教育經費設置特種基金辦法，同時嚴飭各縣市有學田者，應一律撥作

學校校產，增加學校收入。

第六節 結論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概況，略如上述，其優劣之點，應分別加以檢討，以資改進，茲擇其要者分陳如次：

一、優點

(一)教育行政組織嚴密，自省區縣(市)以至鄉(鎮)村(街)公所俱能分級負責，互助合作，密切聯繫，以發揮其效能。

(二)學校設置，已能依照規定，達到鄉(鎮)設立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一村街設一國民學校之要求，各校自改設專任校長後，各地均能就地取材，擇優委用，故各級教育日有進展。

(三)在淪陷前實施強迫教育，兒童及成人入學數量大增，淪陷後在極端困難中，復於後方之百色凌雲二縣推行成人教育，實施結果，收效頗宏。

(四)淪陷期間，各級國民學校教師，均能堅苦卓絕，領導民衆，從事游擊戰，或地下工作，此種抗敵精神，實難能可貴。

二、缺點

- (一)國民教育師資雖經積極培植訓練，但質量上仍相差甚遠，且因與待遇低微，生活無法安定，故流動性大，尤以城市學校爲甚。
- (二)各校設備未能依照規定充實，簡陋之狀，隨處可觀，加以省境淪陷時，日軍所至，原有校舍校具，均被摧毀無餘，恢復極不容易。
- (三)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尙多未能與縣級公務人員同樣提高，原有津貼各一項，亦間有未能籌足發給，致影響教學效率頗大。
- (四)本省地瘠民貧，且交通梗阻，文化水準甚低，推行各種政令，常感人材缺乏，經費不敷，致影響進度之實施。

三、今後改進意見

- (一)損失慘重之中心國民學校，迄今尙未恢復，除請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撥款補助外，并飭由各校就地籌款，或征工征料，設法迅速恢復。
- (二)增設師範學校，擴充各校班級，并籌劃各縣立中學增設簡易師範科班，以大量培養師資。
- (三)未設專任校長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續繼督促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并慎選優秀人員充任，以健全各校行政組織。
- (四)督促各縣推進學校造產運動，增籌學校基金，以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師待遇。

(五)繼續實施強迫兒童入學，并澈底推行成人教育，協助地方自治事業之進行。

(六)加強國民教育視導工作，充分發揮輔導力量，引導地方人士重視教育，以共謀教育之發展。

第十二章 雲南省

第一節 總述

雲南地處邊隅，風氣晚開。自清末興學，迄民國二十年，就學人數，尙屬不多。二十一年以後，省縣教費遵案實行獨立，即積極推行全省義民兩教，就學人數逐年有增加。二十九年奉頒實施國民教育綱領，本省爲事前研討實際問題及貫徹法令起見，於是年八月召集全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舉行國民教育會議，暨國教幹部訓練班，檢討現狀，宣釋法令，及指導實施。隨即依據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本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呈奉核准施行。要點如左：

- 一、遵照 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各項法令辦理。
- 二、施行程序：本省內地一百縣區，照通案五年完成，其他邊遠三十一縣局，八年完成。
- 三、學校設置：依照 部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標準數，並參酌本省各縣鄉（鎮）及保教育實況，依期推設。
- 四、經費籌集：除中央照案補助外，省補助費定爲各縣現收耕地稅金數之四成。

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敷之地方，應由省庫比照實況，另與補助。各縣應遵照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增籌，尤須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

五、師資訓練：依照呈准之雲南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計劃推行。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注重國民教育之專管，視導制度之健全，與縣各級組織之聯繫。

七、各縣區中，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有不能依期策動者，得經呈准將其開始時期後延，但原辦教育事業，仍應繼續推行。

依照上述要點，並訂定本省第一期設校程序及編組綱要，暨分年擬訂推行計劃，呈奉核准施行。

根據核定計劃，自三十年一月起，分期按年推行。然因時局及生活物價高漲之影響，每年推行結果，多未能達到預定標準，尤以經費支絀，籌措維艱爲主要原因。原計劃由各縣耕地稅撥給之省補助費，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自三十年起耕地稅交歸國庫，復改征實物，省方既未籌撥。中央每年雖撥給百餘萬元之補助費，轉發各縣，爲數有限。至本省各縣原有地方教育經費，唯一來源爲田產租息收入，田賦征實以後，學田同樣上納征購征借，是以各地國教經費，既未得大量之補助，而增負鉅額之捐獻

。其他籌增，又因牽涉頗大不易着手，以致事業計劃未能如期進展，五年以來，數量方面雖逐有推廣，而質量方面尙有待充實也。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本省行政區域計一市、一二縣、一六設治局，兩對汎區，共一三一單位，昆明市分八區，區下分保。其餘各縣屬均廢區爲鄉（鎮）、以下分保，全省計一、五五二鄉（鎮）一四、三六七保。自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即以之爲根據。歷年各縣屬雖多擴大鄉保，對於設學方面則仍督飭遵照本省通則，只能增校增班，或改爲分校，嚴限歸併爲減班，並應充實班級學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尙有失學兒童成人數：

全省人口總數一〇、三九三、二九六人，學齡兒童一、六八五、〇六九人，失學成年民衆五、五六一、五四一人，實施國民教育歷年均以此爲根據，因本省戶籍，數年來未舉行普查，其變動情形無從詳悉。

三十年就學兒童，連同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兒童計八七八、三五一人，就學成人連同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成人計一、二九二、一一七人。

三十一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一六、三一一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〇六、一〇七人。

三十二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四二、六九六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二五、七八八人。

三十三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一〇七、四九五，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九二三、五七二人。

三十四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二〇一、二八六，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二、二三一、五一二人。

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屆滿，尚有失學兒童四八三、七八三人，失學成人三、三三〇、〇二九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本省自開始推行國民教育，將全省劃為五個督學區，每督學區又分為四個國教視導區，共二十個國教視導分區。設置省督學五人，國教視導十人，并製訂督學人員工作綱要，國民教育視導標準，及每學期規定之督導中心工作，按年分期派遣巡迴視察督導，具報核辦。

督飭各縣屬充實縣督學員額，增列督學旅費，並製定視導表冊，加強工作，每學

期普遍視導報核。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曾經製定輔導辦法，通行遵辦，按期督飭認真實行輔導。關於參觀、展覽、教學觀摩、演講、實驗研究等項，尙能分別舉辦。

省立師範學校，督飭照案輔導各該區內地方教育，惟以交通不便，師範學校所在之縣，尙能實行，其餘縣份，諸多困難，僅以通訊及發行刊物等方式行之。又遵案於三十三年由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暨指定省立鎮南，及瀘西兩師範學校視導各該區地方教育。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辦法及組織通則，早經分行遵辦，並迭經督飭辦理，惟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多未能依期組織完成。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亦未籌組完成，致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仍暫由原設之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辦理國教研究事項。至部頒之各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已分別印發，惟頗少具體之研究報告。

前經遵案擬定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呈奉核准指定昆明縣選擇三鎮，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經年，小學尙有成效。民教未能達到預定標準，今後尙須繼續辦理。

全省地方性教材，因才財兩乏，擱置已久，現經指派人員，負責編輯，並酌給補

助經費，短期內有關史地部份，可編竣成書。至小學自然科教具，設廠製造，需費甚鉅，而物力人力，均感不敷。乃分託有關工廠，分類代製，並將奉發之教具兩部，分發省立昆華女師及昆明縣國教示範區各一部，以資實驗並酌量做造。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各縣地方政教工作人員，多屬各別專任。如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兼校長，或校長兼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者，為數極少。但對於政教兩方，均督飭謀取密切聯繫，以期政教合作與發展。

關於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除協助籌設學校，調查失學兒童及民衆，強迫入學，籌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籌增經費，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等項外，並協助鼓勵教師進修，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隨時激勵各級行政人員努力教育工作，以造成重視教育之優良風氣。又定期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會議，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實際問題。

關於縣屬各級教師者：（一）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政治建設，參加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或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二）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並宣傳政令，加強抗戰動員工作；（三）協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金，增裕建設經濟；（四）協助政府組訓民衆，訓理警衛偵察

奸細，防止盜匪，鞏固後方；(五)利用假期，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協辦助理集會活動，及調查統計工作；(六)學校課程及一切集團活動，注意與地方自治內容相聯繫，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之興趣及參加地方自治之活動。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三十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一校，國民學校三、〇七九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六、九三七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二十一。

三十一年——連同上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一校，國民學校五、九七九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三、九四〇校，已設之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一。

三十二年——連前兩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八校，國民學校六、五四四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三三〇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三年——連前三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八四校，國民學校七、六五四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〇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三。

。本年因滇西戰區各縣局相繼淪陷，原有學校，計停頓中心國民學校學六五校，國民學校二二校未計入，故本年中心國民學校數較上年減少。

三十四年——連前四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九校，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一、八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五。

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除收復區各縣局學校，尙未完全恢復及邊遠縣屬外，內地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達每鄉鎮一所之標準。國民學校之設置，除中心國民學校所在之保，不再設國民學校外，平均約達三保兩校。幼稚園均係附辦，計四十三班。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三十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六三八、一四六人，占學齡總數百分之三十一，畢業生一三五、三三〇人。收容失學成人三四四、一〇〇人，連同以前曾受教育成人共一、二九二、一一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九七、六二五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七，畢業生一四〇、一三一人。收容失學成人五二九、四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〇六、一〇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二年收容學齡兒童八九九、三四九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三，畢業

五九、六九一人。收容失學成人五二八、八七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二五、七八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三年收容學齡兒童七〇八、二七〇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畢業生一八八、二二人，收容失學成人五六九、三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九二三、五七二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四。

三十四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一〇、七六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畢業生一八五、四五七人。收容失學成人三〇七、九四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二、二三一、五一二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四十。

上述各年收容學齡兒童，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各公私立小學校之小學班學生。畢業生人數，包括六年級四年級之畢業學生。收容失學成人，包括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三十三年因戰區地方淪陷，學校停辦，學生數減少。三十四年因時局關係民教班多數停頓，收容成人數亦減少。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本省對於 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早經頒行，各縣屬雖有分期充實之準備，但實際仍多困難。因實施國教以來，先致力於量的推廣學校開辦、經常各費，在此非常時期，籌措維艱，致學校設備，多屬簡陋，又以原有經費已難敷

擴充班級之用，新闢來源，動生窒礙。加以物價不斷高漲，物資缺乏即籌有款項，亦難照規定購置，是以近年來各縣屬儘就可能範圍辦理。

三十二年十月經省府決議，將各縣屬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餘額，提撥半數作各該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會飭依照 部頒暫行設備標準辦理。但各縣屬此項公糧餘額，實收數多寡不一，尚有折征及無公糧餘額之縣份，自不能一律照案辦理。遵案辦理之縣亦多就實際需要，用作修理校舍或添製校具，至圖書及教具因供不應求，多無從購置。

三十四年遵照 部令指定昆明等十五縣市，提前分期充實國教內容設施，每縣屬部助充實費二十萬元，因物價高漲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每校不過萬餘元，只能添置零星用具。尚須地方自行籌辦。

五年來已加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約達半數。至國民學校充實者少。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三十年員省小學教員二五、九四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四、三七九人，代用教員一、五六三人。

三十一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六、九二〇人，計合格教員一八、〇二〇人；代用教員一八、九〇〇人。

三十二年全省小學教員三九、〇七三人，計合格教員一九、九七三人，代用教員一九、一〇〇人。

三十三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〇二一人，計合格教員一六、二二一人、代用教員一七、八〇〇人。

三十四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四八一人，計合格教員一六、五五〇人，代用教員一七、九三一人。

以上各年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合格教員，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師範學校，完全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及曾受師資訓練，或經驗定合格人員。合格教員，約占現有師資之半數。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設置省立簡師一八校七四班，學生二、八六三人。縣立全簡師一七校，三九班，學生一、八九三人。

三十一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五校，五四班，學生二、八二三三人。縣立全簡師二四校，三八班，學生一、五八六人。

三十二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五班，學生一、九五三人。縣立全簡師二六校，五五班，學生二、二六二人。

三十三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四班，學生一、七八五人。縣立全簡師一八校，四七班，學生一、八九七人。

三十四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四校，六三班，學生二、二五四人。縣立全簡師二一校，五五班，學生二、一三八人。

此外尙設有省立體育師範一校二班，學生四〇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九班，學生九一八人。

三十一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學生一、〇三二人。內有七班學生二三人，係由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二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二三班，學生八九四人，內有六班學生一六〇人，係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三年指定三十七縣各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班，省立邊地小學六校，各附辦一班，共計四三期，學生二、三六〇人。

三十四年上年指定繼續辦理及本年開辦暨省立邊地小學附辦之一一年制短期師資訓

練班，共計四五班，學生一、八〇〇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小學教員暑期進修班六三班，訓練在職小學教員四、〇二五人。三十一年由六個省立師範學校，按各該師範學校區，開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六班，計調訓所屬各縣在職小學教員二、〇一〇人。又由各縣自行調訓者，計二、三九〇人。

三十二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一八班，調訓在職教員一、一四八人。又由省訓團先務調訓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八〇人。

三十三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二九班，調訓在職教員一、九八七人。

三十四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三三班，調訓在職教員二、三一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除督飭各縣按年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分期調訓外，並督促參加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實施教學觀摩，指讀部頒教育通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其他教員專刊，以資研究。至教育福利事業，因基金籌集困難舉辦者少。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待遇，因物價不斷高漲，歷年經數度調整，規定標準督飭提高，各縣尙能遵案辦理。三十三年奉 部頒新訂小學教員服務待遇辦法，復經依照改訂全省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呈奉核准通行遵辦。關於正俸待遇，規定月俸分爲十五級，最高一八〇元，最低六五元，依其資歷職務分等核給。省立小學教職員公糧，照省級公糧通案分爲一公石、八公斗、六公斗、依其年齡核定。生活補助費，亦照通案支給。各縣屬小學教員公糧，呈准自三十三年起支發，分三公斗至六公斗核給。並酌量各地實際情形，比照各該地方公務人員支給生活補助費。惟縣級公糧一項，因限於數量經 省政府議決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及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均由縣級公糧支發。其未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飭就地比照籌給。其他年功加俸退休養老撫卹，均照章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省教育廳於三十一年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舉辦全省各縣屬現任及申請登記之小學教員總登記，據呈報各縣屬經覆審合格，發給甲種登記證書，計三、二二三三人，發給乙種登記證，准以代用教員委用者，計二、四〇三人。其未報之縣屬，原擬繼續辦理，并擬廣續舉辦檢定，因所需經費預算，迄未奉准核定，以致未能依照計劃進行。

本省小學教員之任用及服務，早經定有專章。三十三年修訂之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有關任用服務一切事項，均有詳明之規定。

上述歷年師資狀況內所稱國民學校教員，均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四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又本年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呈准移入下年度動用。

支出：分發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三〇〇、八八七元，省立邊地小學經費六五一、三一二元，師資訓練及進修費五四、一〇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七〇、〇〇〇元，行政視導、指導月刊及教員檢定等費一一三、七〇〇元，共支出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收入：上年結存流用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本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七〇〇、〇〇〇元，共合八五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增校添班補助費四二〇、〇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一八〇、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八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一五三、四四〇元，代扣繳部各縣購閱教育通訊及國語千字課刊物費一六、五六〇元，共支出八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補助費二一〇、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補助費二四〇、〇〇〇元，國教示範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及指導月刊、國教研究通訊刊物印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支出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共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三七五、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三七〇、〇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補助費一八〇

、〇〇〇元，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國
教示範區補助費六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地方性教材編印費一九八、〇〇〇元，國教師資函授學校經費二七
、四三五元，輔導研究刊物印刷費一〇一、五六五元，小學自然教具
製造費四八、〇〇〇元，提前完成國教之昆明縣補助費二四〇、〇
〇元，共支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收入：中央上年核准增發提前完成國教之昆明縣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
元。

中央本年核給國民教育經常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收入一三、三六〇、〇〇〇元。

支出：轉發昆明縣提前完成國民教育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元。（連上
年分配之二四〇、〇〇〇元，共計發給六〇〇、〇〇〇元）又部助經
常費照案指定十五縣市辦理充實國教內容設施，每縣市補助二〇〇、
〇〇〇元，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部助臨時費照案指定二十五
縣市，辦理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每縣市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呈准以半數代印民教課本分發應用，共支出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關於歷年中央由國稅劃撥本省各縣之特別補助費內應照案撥付之國民教育費，曾經迭與財政主管機關往返商洽，擬明定暱數，截然劃分撥付。惟該項特別補助，係由財政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對於國民教育部份，迄未劃撥。迭經呈請 省政府轉飭遵辦，亦無具體辦法。

二、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省國教費——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三十年爲一五〇、〇〇〇元，及三十三年八〇〇、〇〇〇元，已合併中央補助費分配開支，詳見前項。

三十四年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一七七、一九七元，依照核定分配預算計優良小學及回民教育補助費七七、一八七元，短期師訓補助費三二五、〇〇〇元，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三二五、〇〇〇元，印刷民教課本補助費二二五、〇〇〇元，編輯地方性教材補助費二二五、〇〇〇元，均照案開支，共支出一、一七七、一八七元。

縣經費——三十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七、三九六、四〇三元，鄉（鎮）保經費一二、三四〇、三一三元，共合一九、七三六、七一六元。

三十一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六、一八一、二一四元，鄉（鎮）保經費二九、四九〇、三六九元，共合四五、六七一、五八三元。

三十二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三、三五一、〇一二元，鄉（鎮）保經費五六、六五六、〇一四元，共合八〇、〇〇七、〇二六元。

三十三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五、四四一、七五四元，鄉（鎮）保經費五八、七六六、二二五元，共合八四、二〇七、九七九元。

三十四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七五、三二三、九三五元，鄉（鎮）保經費四〇九、〇八九、一八一元，共合五八四、四一三、一一六元。

以上各年各縣屬地方教育經費，係包括全部教費，內中國民教育經費約占百分之七十。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三十年據五九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四九校，國民學校三、九七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八、一四一、四二六元，不動產估價二六、八八一、五六〇元。

三十一年據六六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八一二校，國民學校五、〇六一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三、四〇四、三〇四元，不動產估價七六、四一二、二四九元。

三十二年據五〇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九六校，國民學校四、六三八校，共

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一、五八〇、九一七元，不動產估價六五、四七五、四二四元。

三十三年據二四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四校，國民學校一、九六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一七、六〇三、四二〇元，不動產估價五六、六八二、二一八元。

三十四年據二十二縣呈報，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五校，國民學校一、八二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四一五、五七六、七〇〇元，不動產估價五九五、〇一一、六四九元。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歷年均規定數額，督飭辦理。惟以各縣地方，經濟枯竭，籌集不易。如提撥廟產，抽收買賣雙方認捐之手續費等項，又多窒礙，故未能照預定標準普遍推行。至估價係以時價為準，如時價變動，則有增減。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本省縣地方教育經費，以學田租息收入為主要來源，自奉令成立特種基金案，即擬定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呈請省政府轉請核示，此項辦法，因縣財政統收統支與教費專款專用之聯繫，發交財政廳核議，遷延日久，往返磋商，最後仍多遷就，乃於三十四年內復將上項辦法會商修訂，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行，現尙未奉核示。

學田撥充校產，早經遵令實施。據各縣呈報，鄉保學校管有學田者已大體備具；

向無學田者，一時無從撥充，至獎勵師生自耕，多以學田距校遙遠，學生不能遠道耕耘；或以學田等則原低，收入不敷支出，自行耕種，不惟影響歲收，且無法負擔田賦之繳納。又學田散佈各鄉多寡不一，事實上亦難平均分配。

第六節 結論

本省五年來遵案實施國教之結果，謹再就應申述者揭要如左：

本省第一次各年度列入中央暨省概算內之國民教育補助費，既未奉准照案核發分別補助，且核定之數甚微，以致應辦之國教事項，未能照原計劃進行。

中央劃撥本省各縣屬國稅內應提撥之國教費，亦未照案分配撥付。

邊區各縣屬，教育文化素稱落後，撥費設學，均屬不易。加以烟瘴之區，內地人士，不願前往。即無烟瘴地方，亦因叢山峻嶺，交通困難，江阻雪封等之區，更多視為畏途。又邊地無商號銀行，郵局多未設置，派遣省教人員，前往邊地，經費不易接濟，又有行使現金或外幣之區再加折耗，以致不易羅致適當人才。

本省第一次各年度推行國民教育，在數量上尚有相當推廣。因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多能本以前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維持專款專用之原則。

國民教育師資，雖因時局關係，延用代用教員素質稍差，而所需人員因地方人士

重視教育尙能勉強補充。

至實際問題及今後亟當改進之點再臚陳於后：

一、關於行政者

設學就學：歷年因物價不斷高漲，鄉（鎮）保原有經費，不敷擴充班級及充實設備之用，甚至經常費用，亦感不敷。修建新校，尤爲力所不逮。惟設法儘量利用舊有者，勉爲進行。貧瘠之區，學童大半衣不蔽體，生活備極艱苦，並須在家補助耕作，對於強迫就學殊爲不易。至於失學成年民衆，教學時間，定於日間則各有工作，定於夜晚，則耗費大。今後應求質量並重，一面充實已設學校之內容設施，擴充小學班及民教班，推廣高級班強迫入學充實學額。獎助貧苦學生，鼓勵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學及捐建校舍，分期加以充實。

調整行政機構：自實行新縣制各縣政府第三科，雖專管教育，但組織簡單，影響行政效率甚大。至鄉（鎮）長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每顧此失彼。現任鄉（鎮）保長，品類不一，每有因政務關係輒被懲罰，致影響學校。且鄉（鎮）保長，多非學校出身，對於教育，異常隔膜，而現任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者多爲當地優秀份子，不願担任其他任務。茲擬遵案恢復各縣教育局，健全組織，其各級學校校長，以專任爲主，以資提高工作效率。

二、關於經費者

縣地方官每依據縣地方財政統收統支之規定，將各地歷年獨立經管之教費，併歸財科，其結果則不惟縣教費統收而不統支，卽鄉（鎮）保之教費亦多不按期發放。以致各縣鄉（鎮）保之教育事業，因受經費之限制，措施既無從着手，整理又不易爲力，縣府遇有急要或臨時事故，教費難保不被移挪。且各地鄉（鎮）保寒苦貧瘠者原有唯一之學田租息收入，除繳納實物賦稅，已去大半。應付經常教費，已多困難。舉辦法定之遺產或征收各種教費捐納手續輒與取消苛雜抵觸，難邀核准。縣地方既無力籌集鉅額基金，上級核給之國民教育補助費，爲數亦屬有限，分配一百三十餘單位，更極微薄。今後對於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恢復以前教費獨立之規定，或在縣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下，認真實行專款專用，成立教育專款特種基金，依照呈准之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並督飭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以裕收入。督飭實施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籌增來源，以鞏固國教基金。

三、關於師資者

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師範教育，雖力謀推進，以各方需材之關係，師資常多外流，補充不易，就全省所需合格師資數量言，非短時期可能完成。在抗戰時，原有師資既不能維繫，卽師範生之招收，亦殊困難。不能不以代用教員補充，能

力既低，效率大減，訓練進修，固爲急圖。然以數量甚大，責成各縣辦理，每以籌款無門，而訓練師資之師資，亦難羅致，集中辦理，又因交通梗阻來往需時，設備供應，亦爲力所不逮。

師資問題，歷年均奮力以謀解決，不以力不足而不爲，更不以困難而中輟。一面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逐年合辦晉修班及師範專修科，又飭各縣設置簡易師範學校整理縣立師範學校，以謀中小學師資之培育。更責成各縣舉辦小學教員進修班，假期訓練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分別訓練及培養。一面力謀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行縣級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之配發或穀米等項，以資維繫。而亟謀教育復員及水準之提高。

綜上所述：五年來本省照案實施國民教育概况，及實際問題，尤以所需人才及經費兩項，實爲當務之急。除督飭各縣地方慎選人才，負責力行，並切實設法籌增經費外，尚有賴中央予以大量補助，及減輕地方負擔，以期標本並治而底於成也。

第十三章 貴州省

第一節 總述

一、本期五年計劃要點：本省自三十年度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以「在量的擴充上，力謀質的改進」為原則，並特別注重邊區國民教育之推進。依據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分縣，分期，分年完成。第一期每鄉鎮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三期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貴筑等十二縣每期一年，三期三年完成，盤縣等二十六縣，每期二年，三期六年完成，岑鞏等四十一縣（局）每期三年，三期九年完成，全省各縣自三十年度起推行國民教育，自二十二年底，各縣應達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至三十八年底，各縣應達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貴陽市係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因市區烟戶密集，保與保間相隔甚近，無分保校之必要，且市區尚原有私立學校甚多，經該府指定兼負推進國民教育之責，是以市區設校標準，與計劃一般規定，稍有出入，但以能增設學校，擴充班級，儘量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為主，至師資經費，及視導人員，均配合設校所數，分別編制，配備，並加強政教聯繫工作，期收完

滿之效果，此外並經常舉辦小學教師檢定，期其取得法定資格，促進教學效率，依據上述整個計劃規定原則，逐年訂定詳細實施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施行。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增設學校，充實學額；中心國民學校，自九九〇校增至一五九五校，國民學校自三四〇二校，增至八六九三校，小學部及民教部每班學額，均以四〇人為度

(二)創設國民教育層級示範區組織，省立國教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元月成立，省立銅仁及盤縣國教實習區及各師範區實習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二月成立。貴筑等六縣國教示範區及標準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三月成立。

(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間始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六〇元至一〇〇元，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自六〇元至一二〇元，至三十二年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四〇元，中心國民學校，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六〇元，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薪，規完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各縣市並得斟酌財力，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規定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四)加強訓練師資，各縣市小學教師，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培養正規師資外，並督飭各縣市舉辦國民學校短期訓練班，造就相當師資，適應地方需要。

(五)充實學校設備，督促各縣政府遵照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斟酌地方財力，由縣

政府統籌購發，並發動地方人士捐助設備，以資補充。

(六)加緊實施民教，歷年均以此爲地方教育行政中心工作之一，督飭各縣縣長，教育科長，督學，鄉鎮保長及各校校長切實辦理。

(七)釐定國民教育經費比率，本省於三十二年起規定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經費歲百分之四十，國教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非有特殊情形，經呈准減少比率者，不得任意減少。

(八)加緊籌集國教基金，爲穩固國教基金促進國教進展起見，督飭遵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基金籌集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加緊籌集學校基金，並督導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及捐修校舍。

二、實施結果：綜觀本期計劃，在設校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校之標準，保國民學校，約達每三保二校之標準，數量上已達預定進度，質量上有待改進與充實之點尚多，且自三十三年冬，黔南事變以後，東南各縣，直接受敵寇侵擾，地方學校，破壞待盡，其他各縣，大軍雲集，難民湧至，學校校舍，大遭破壞，稀有設備，亦多損失，元氣大傷，恢復困難，因於三十四年提示「維持重於發展，質量重於數量」之方針，督飭各縣儘先維持原狀，逐漸設法恢復，集中財力，充實設備，並訂頒整頓保國民學校辦法，切實整頓學校內容，期符實際需要，在教師待遇方面，

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平均月支一百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教職員，平均月支一百一十五元，較初期待遇，幾增加二倍，生活津貼，係於三十二年開始，數量多寡不一；食米補助，教員每人平均月支六市斗，較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增加約近三倍，惟生活程度高漲，地方財力困難，增加待遇所得數額，仍不足以安定生活，所幸各級教師，均能刻苦自勵，共維地方教育之進行，關於師資訓練方面，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師訓所，普遍增設班級，舉辦國教短期師訓班外，並加強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積極培養並訓練師資，提高教師素質，至各校民教部多已舉辦，國教基金亦正加緊籌集，惟是抗戰以還，生活高漲，地方負擔過重，農村凋敝，民生疾苦，原有教育經費，已被縣政府統籌挪用，新籌基金，又不易速收效，因是待遇無法儘量提高，設備尤難期充實，學校基礎不穩固，一切改進計劃，均不免落於空虛，此誠爲國民教育最大危機，如何增籌教育經費，確立基金制度，恢復縣市教育局，以健全其人事機構，實有待最高教育當局，統籌策劃，督令省市政府嚴格執行，以求根本之改進也。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關於縣市方面：本省行政區域，經一再調整，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計有貴陽

一市貴筑等七十八縣，及雷山設治局一局。各縣市政府設有教育科，專掌縣市教育行政，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至五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科長及督學，由縣市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縣市長委任，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二)關於區鄉鎮保方面：本省各縣區公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民政，軍事，經濟，教育指導員（或分股稱主任）各一人，均係專任，鄉鎮公所置正副鄉鎮長各一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民政，警衛，得視人力財力許可時，設置專任幹事外，經濟及文化幹事，均係暫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保辦公處置正副保長各一人，戶籍，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戶籍警衛經濟幹事由民衆推舉担任外，文化幹事係由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鄉鎮保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分別專任爲原則，在人才經濟特別困難地方，得以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分別暫兼鄉鎮保長，但須指定各該校教導主任或級任教員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日常校務，至於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必須具備法定校長資格者始得兼任，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共有七十五區，一千四百五十鄉鎮，一萬四千〇七十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根據三十一年度統計，全省人口共有一〇、五五七、三九七人，學齡兒童約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約三、五八九、五六八人。三十二年度人口一〇、八三一、九一三人，學齡兒童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二、二九三、一二六八，三十三年度人口一〇、九六六、一九一人，學齡兒童一、八三一、九九〇人。失學成人一、〇四三、一五三人，三十四年度人口一〇、六八四、三九四人，學齡兒童二、〇八八、一一三人，失學成人三、三〇一、三六〇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省教育廳設督學室，內設國民教育督學二人，國民教育督導員（或視導員）六人，各縣政府設督學二人至五人，分區設署之縣，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採層級督導考核制，省督學考核督導員，督導員考核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縣督學考核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

(二)實施狀況：省督學每學期分區出發，視導時間至少三個月，國教督導員每學期分區分縣出發視察，每人担任視導五縣至十縣，每次視導時間至少四個月，縣督學每學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時間出外視察，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隨時巡視及輔導區內學校工作之推進，省或區視導會議，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縣市視導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鄉鎮國教輔導會每三月或二月舉行一次，各級

督導人員，在每學期開始前，將上期督導工作報告，調查統計圖表等件，連同本期督導計劃，呈由主管機關核辦，至各級實驗研究機關研究工作報告，除呈報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外，並分送上級機關備查，是項制度，實施以來，工作尚能推進，惜以經費支絀，待遇不高，對於國民教育富有研究人員，深感不易物色，而事業費尤感拮据，對於實驗研究與輔導工作之推進，尙未能盡如理想。又本省前爲充實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曾於三十一年在科學館內附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旋於翌年改組爲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中小學科學儀器，成立以來，所製儀器，尙屬優良，惜以省庫支絀，該廠向無資金，每期所製儀器，視訂製多寡，始能確定出貨數目，因此所需原料器材，恆受物價高漲刺激，必須提高儀器價格，影響各學校之充實設備至大，今後非設法籌集資金，健全組織，不足以利推進。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况：

本省各縣對於政教聯繫工作，側重在事業方面，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有關教育及其他重要政務集會，必須通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出席參加，共商進行，學校方面，遇有各種重要集會，（例如調查學齡兒童，招生，留生，強迫入學，修建校舍，籌募基金……等）亦必須約請鄉鎮保長親往參加，協商辦理，至鄉鎮公所辦理地方自治及學校推行校務，有需相互協助事項，均應妥商辦法，相互函

知備查，俾切實瞭解，加強聯繫合作，促進事條進展。

第三節 學校實施

一、歷年設校概況：

本省三十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一年底，全省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九九二校，國民學校三四〇二校，未改組之公私立學校一一〇九校，總計五五〇三校，平均約佔全省保數 $\frac{2}{3}$ 以上，三十二年度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九三校，佔全省鄉鎮數 $\frac{2}{3}$ 以上，國民學校七八七四校，私立小學五七八校，共計八四五二校，約佔全省保數 $\frac{2}{3}$ 以上，三十三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〇校，已超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四一〇校，私立小學三六〇校，共計八七七〇校，約佔全省保數 $\frac{2}{3}$ 以上，三十四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九五，超過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六九三校，私立小學一三二校，共計八八二五校，約佔全省保數 $\frac{2}{3}$ 。

二、歷年收容學生人數及畢業生狀況：

本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收容學生，截至三十一年底共有四四一、二五〇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收容失學民衆共有一七八、五八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〇，三十二年度全省共有學生六三五、二六八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

之三十五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二九七、七一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一七、一八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四六六、四三八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十四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七二、二一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七二六、三六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每年畢業生人數約佔各該年學生人數百分之七。

三、充實學校設備狀況：

本省各縣市局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經飭各縣市局依照上期訂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設施及設備標準，及部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等件規定，擇其急需充實部份，斟酌地方財力，分期充實，第一期（三十至三十一年）充實學校約三分之一，第二期（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充實學校約五分之一左右，三十四年充實學校約四分之一，但各縣以設校激增，地方財力困難，其能達到標準者，殊不多觀。

第四節 師資

一、小學教師數量之比較：

依據三十一年度統計中心及國民學校（包括幼稚園）師資共計一四、四一六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二、七五四人，共計一七、一七〇人，三十二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五、六七三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五七一人，共計二七、二四五人，三十三年度中心及國民師資計二七，六二七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三九三人共計二九、〇二〇人，三十四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八、九七七人，其他小學計一、〇八九人，共計三〇、〇六六人，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合格師資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八，不合格師資約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三十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三一一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七人，簡師科畢業生六三人，三十一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一七八人，簡師科畢業生四〇人，三十二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七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二人，簡師科畢業生九五五人，三十三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六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九人，簡師科畢業生三四四人，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四七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八三人，簡師科畢業生六四四人，多已分配服務地方教育。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省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計安順、貴定、綏陽、台江等四所

，已舉辦二十八班，受訓學員一、四〇九人。已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七八一人，縣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計餘慶、榕江等三十七縣，共辦四十五班，受訓學員二、一五〇人，已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三七七人，總計省縣立國民學校師訓所（或師訓班）四十一所，七十三班，實到受訓人員三、五五九人，已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一五八人，三十二年度省立貴定、安順、綏陽、台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仍繼續辦理，並督飭各縣設置短期師訓班，依照規定設足是項師訓班者，計有省立貴定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四所，及水城等四十五縣，共設置八十八班，受訓學生四、二九九人，已畢業者六十六班，學生三、二二三人，分配各校服務，三十三年度為適應地方需要，特將省立貴定、安順、綏陽、台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分別遷設於開陽、晴隆、鳳岡、鑪山等縣，改稱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各縣短期師訓班，亦繼續舉辦，依照規定設立是項師訓班者，計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及關嶺等三十縣共設置五十六班，受訓學生二、四二六人，已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三八九人，三十四年度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受訓七三六人，畢業三一〇人，各縣短期師訓班受訓六五九人，畢業五六九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暑期曾在省立鎮遠、都勻、盤縣、遵義等師範學校，設班調訓各縣中心學

校或教導主任人員計五二三人，三十一年暑假仍照上年辦法調訓三九六人，先後共計九一九人，三十三年以後，改由各縣辦理。又三十年暑假貴筑等十二縣自，行設班調訓各該縣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計九〇〇人，三十一年暑假貴筑、盤縣、貴陽等四十四縣市，自行設班調訓，各該縣市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計二、五二六人，三十二年度遵令舉辦者，計有貴筑等十二縣，改爲暑期講習會者，計有貴陽市，共計舉辦六十二班，受訓教師四、八六九人，三十三年度舉辦是項假訓班者，計有貴筑等五十六市縣，計六十一班受訓教師三、九二四人，三十四年度舉辦是項假訓班者，計有第四、第六兩行政區及貴陽、貴定等二十三市、縣局，共設二六班，受訓一、四六〇人，及格一、二四六人，不及者二一四八。

五、歷年辦班師資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各縣小學教師進修，由本廳發行貴州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供各縣小學教員閱讀，並照章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定期開會研究，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及舉行教育座談會，專辦研究通訊處，專題講演，與成績展覽等，以利各教員之進修。

六、教師待遇概況：

本省小學教師待遇，在三十至三十二年間，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新月以六〇元至

一〇〇元爲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二〇元爲標準，此外每員月支食米津貼一斗至三斗，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間，規定教師月薪以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爲標準，並得斟酌財力及生活程度，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應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並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據三十四年調查結果，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低九〇元最高二〇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低八〇元，最高一六〇元，食米補助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最低月支五市斗最高一市石，生活津貼最低月支一〇〇〇元，最高月支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對於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撫卹金、養老金、代課新給，獎助優良教師等費，均已分別切實辦理。

七、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小學教師之檢定登記，自三十年度開始至三十四年底止，參加檢定登記教員二、三九〇人，其中合格者五四四人；代用教員一，一八九人，不合格者六五七人，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資格者派充，教職員由學校校長遴選具有上述規定資格或經檢定登記合格者，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聘任。小學教師初聘以一學年爲一期，續聘以二學年爲一期，在服務期間，非有重大過失或教學成績過劣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當局，不得藉故撤換或解聘，以資保障，數年以來，各縣小學教師，雖以待遇菲薄，生活艱苦，然

大多尙能堅守崗位，盡力教學，地方教育，賴以維持於弗墜者，實此種堅苦奮發，熱心教育之精神所維繫，曾分別令飭各縣市政府嚴密考察，從優獎勵。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三十年度中央撥給本省補助費爲九十六萬元，三十一年度中央撥給補助費爲八十五萬元，均係分配補助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二年度中央撥給補助費爲一百〇五萬元，以補助國教實驗研究及輔導爲主，其次則分配補助龍里等貧瘠縣份共二十八縣，及各縣標準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三年度中央撥給補助費爲一百一十二萬元，分配補助國教示範機關辦理實驗研究暨各校輔導專業及獎勵優良教師等費，三十四年度中央撥給補助費爲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元，以二百四十萬元分配雷山劍河等八縣局辦理國民教育，其餘數額，分配貴陽遵義等二十三縣市作辦理民教及充實設備之用。

二、省市縣區鄉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籌國教經費，計五十萬元，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六，縣市地方自籌國教經費計三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三，三十一年省籌國教經費計二百四十萬餘元（包括實物津貼等費在內）約佔省教育文化費

百分之三十以上，縣市自籌國教經費計一千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四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七，三十二年度省籌國教經費計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二，縣市自籌國教經費計三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三十三年度省籌國教經費計八十五萬九千二百〇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縣市自籌國教經費計四千七百〇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三十四年度省籌國教經費計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一十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弱，縣市自籌國教經費計一億三千七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弱，至各縣區鄉鎮保學校經費，係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入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預算內支給。

三、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

本省外各縣籌集國教基金，據三十一年度統計結果，共計三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十二年度統計結果，計籌獲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三十三年度統計結果，計籌獲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三十四年度統計結果，計籌獲四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總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計籌獲基金七千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

四、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教廳於三十一年奉教育部令飭舉辦地方教育特種基金，經遵令擬具本省各縣市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辦法，於三十二年元月奉教育部指令修正，飭由本廳呈由省府通飭施行，並呈部備案，旋於三十二年三月遵令簽呈省府核辦，奉吳前主席批交財政廳會計處與教育廳會商另訂辦法，當以教育經費成數，職教員生活津貼，食米補助等問題，往返磋商，財廳與會計處堅持成見，始終認為教育特種基金辦法，與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符，尤以學田撥充校產一項，財廳會計處均認為已指定為各縣公教人員食糧補助財源，如一旦撥充校產，將影響各縣公務人員食糧補助，地方財政困難，無法另籌抵補，對教廳所訂教育特種基金辦法，堅不贊成；主張說明本省財政困難，教育特種基金，一時不易實現，呈請行政院核示，嗣於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奉吳前主席批示「本案緩辦」；曾經據實呈報教育部備查，至同年十一月奉部令指示，已咨請省政府核辦，延至三十四年二月楊主席接主黔政以後，教廳又縷陳前情，呈請提前實施，最後又奉楊主席批示「仍從緩辦」，迄今仍未實行。

第六節 結論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截至三十四年度止，計劃規定應增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各縣多能照數設足，且有少數縣份設校數量，超過規定標準，在量的擴充

上，可謂已達預定進度，便於普及教育之實施，此爲本省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中之特點，在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各縣地方人士，對於國民教育多能熱心贊助，各縣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國教經費，大多達到規定比率，支配亦較合理，教師待遇雖屬菲薄，然大多數教師，仍能努力教學，力求進步，各校員額，尙能設置足額，尤爲五年來國民教育之一般優點，惟是本省才財兩難，缺點甚多，其最著者：如一、各校學額欠充實，二、民教部未能切實辦理，三、視導考核欠嚴密，四、師資素質，未見提高。關於實施之困難問題，例如地方財政當局堅持統收統支之原則，縣長辦理教育考成比率，知縣督辦訓練等項，學校基金之定期籌集等項，均與推行國民教育之初期（三十至三十一年）相同，（已詳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報告，茲不贅述）。目前所遭遇之困難，最大者，厥爲小學教師待遇問題，除薪俸部份，尙能依照規定標準列支外，有應領之生活津貼，實物補助，各縣均責成鄉鎮保長向地方籌募，不免時有拖欠情事，若規定由縣政府統籌在縣預算內開支，各縣又以數量過鉅，無法列支，加以法令限制，苦無財源以資彌補，至學田撥充校產及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既爲地方財政當局之堅持成見，阻礙實施，故小學教師待遇雖云改善，實則收效極微，此外如充實學校設備，普及失學民衆教育，及加緊實施研究輔導工作，均以經費所限，徒有計劃美名，而乏實際效果。

今後本省國民教育之實施與改進，擬在政教嚴密合作之原則下，儘先注重質量之改進，兼顧數量之發展爲方針，盡力設法解除一切實際困難，實切整理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並確立基金制度，澈底改善教師待遇，安定教師生活，充實學校設施與設備，健全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嚴密督導考核工作，加強教師訓練與進修，改進教學訓導方法，俾宏國民教育之實效，發揮國民教育之功能。

綜上所述改進各點，已詳細編訂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准實施，除督飭各級教育工作者努力進行外，尙冀中央體念本省實際困難，設法解決，從優補助，俾本省國民教育，得以按照計劃，順利完成也。

第十四章 西康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自三十年起，推行國民教育，於茲恰屆五年，此五年中，因本省情形特殊，各縣對國民教育各項設施標準，未能一概具備達成之條件，且一部縣局或屬康人聚居，或係僱族同處，又非以特殊之學制及施教方法，不能盡教育之能事，故除將此若干特殊縣局劃入邊教範圍外，其餘各縣亦以分期實施之原則逐步推行，計第一期（卅年）有西昌會理雅安漢源等四縣，第二期（三十一年）增入越嶲冕甯鹽源天全榮經等五縣，第三期（三十二年）增入康定瀘定鹽邊甯南蘆山等五縣，第四期（三十四年）增入德昌寶興甘孜道孚九龍巴安丹巴等七縣，因而國教實施縣份，雖已二十一縣，但進展之程度殊不一律，有對各項標準已全部達成者，有僅達成一部者，茲將歷年各項設施概況，簡述如后：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行政組織歷年無多大變化，縣設教育科或第三科，（單獨設科縣份計有雅安西昌漢源會理康定榮經越嶲冕甯鹽源蘆山等縣）掌管全縣國教，下設督學科員各一人或二人，區設教育指導員一人，辦理全區國民教育。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歷年實施國教縣區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如下表：

年次	實施新縣制行				備考
	縣	區	鄉鎮	保	
第一年 (30年)	4		33	981	
第二年 (31年)	9		150	1,684	
第三年 (32年)	14	44	202	1,987	
第四年 (33年)	14		199	1,814	曾經調整故較上年少
第五年 (34年)	21		253	2,161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如下表：

年次	人口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備考
	數	量			
第 一 年 (30年)	六六,〇三五	八四,七二七	二四,〇八三		
第 二 年 (31年)	一,〇九,五三〇	一三,二四九	三七,四四〇		
第 三 年 (32年)	一,三三〇,七六四	一五,一〇四	四九,八二六		
第 三 年 (33年)	一,七〇一,一八二	二六,八九三	六四,六六六		係依新調查數故顯有劇增
第 四 年 (34年)	一,八三九,三〇〇	二六,九五六	九三,〇九二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一、二四二、一一五

現在尚有失學民衆——九五二、〇九二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 省級視導

1. 省督學——計甯雅康各設督學一人，常駐於區內，綜司各該區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教育行政方面之督導。

2. 省國民教育視導員——督學之外，設有視導員四人，協助督學專司國民教育之督導。

(二) 縣級視導

1. 縣級——各縣局以縣等及學校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三人，負各縣區教育視導之責。

2. 鄉鎮——各鄉鎮設文化股主任，主持全鄉鎮督導事宜。

3. 中心學校——各中心學校，負視導與輔助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之責任。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本省國教示範區計有二區，一為冕甯蒼溪保，一為康定榆林保，因本省人力財力有限，辦理之初，不得不將範圍縮小以保為單位，至各區實施辦法，曾訂有本省國教示範區實施計劃依次施行，惟蒼溪國教示範區，辦理人員熱心努力，頗著成效，榆林則以創辦時間短促，人事未臻健全，尚無良果，正改進中。

編輯地方性教材；本省地方教材編纂委員會自三十三年成立以來，即着手搜集資

科，終以人力有限，截至目前止，僅出版藏文初步一冊，適合康族小學教本一種。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本省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係委託省立雅安機械廠辦理，嗣以該廠人事異動，工作因而停止，正交涉提貨，並協商今後製造事宜中。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為實施政教合一，加強教育效率，曾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二年先後制定「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及「政教聯繫辦法」，督飭各縣依照辦法，使政教兩方切取聯絡，施行以來，縣府方面情況良好，惟下至鄉鎮保甲，以旁務既多，尙未盡合理理想。

第二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如左表：

第 一 年 (30年)	年 次	
	次	校 園 數
81	中心國民學校	
494	國民學校	
4	省立小學	
10	私立小學	
2	幼稚園	

第一 年 (30年)	第二 年 (31年)	第三 年 (32年)	第四 年 (33年)	第五 年 (34年)
135	155	166	192	1,123
747	857	1,089	1,123	13
5	8	8	13	10
15	15	28	10	7
4	4	8	7	

國民學校第一年平均達五保三校，第二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強，第三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弱，第四年達五保三校強，第五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強。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年次 學	成人或 兒童		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備考
	入學數	畢業數	入學數	畢業數	入學數	畢業數	
第一 年 (30年)	三九、七八〇	三一、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年 (31年)	六八、四六〇	五四、七六八	四、八〇五	三、八四四
第三年 (32年)	一〇七、五五五	八六、〇四四	五、〇五〇	四、〇四〇
第四年 (33年)	一五五、六五三	一二四、五二〇	九、七五〇	八、八九一
第五年 (34年)	一六五、二八一	一六五、一七八	六、四一六	四、一六

歷年入學學齡兒童成人及畢業人數與學齡兒童總數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比如下表：

年次	入學學齡兒童總數		畢業兒童總數		失學成人總數		備考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第一年 (30年)	45%	37%	1.5%	1.2%			
第二年 (31年)	28%	22%	1.3%	1%			
第三年 (32年)	43%	34%	1.2%	0.9%			
第四年 (33年)	68%	47%	2.1%	1.7%			
第五年 (34年)	57%	56%	1%	1%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計劃及充實狀況：

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計劃：三十年偏重改設學校，對學校之充實，僅以培修及保持爲務。三十一年則規定改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舍應完整，校具應充實，新設者亦應由學校妥爲籌劃，并製定中心國民學校教學設備標準，頒發各校遵照設置，其中一部如地圖國旗國民教育有關書籍，由教育廳代爲製發。三十二年會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舍依照標準改建或新建，並設法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毗鄰，校具及教學用具依照規定標準分期設備，尤應儘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部份設備用品，由教育廳統購分配。三十三年復規定：(一)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以新建爲原則，如必須利用祠廟公所應照標準修葺完整；(二)由縣組織充實學校設備委員會統籌辦理；(三)各縣學校設備應依照標準訂定分期充實辦法；(四)應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次及國民學校；(五)一部設備用品依照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規定，由教育廳統籌購發；(六)由教育廳主持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備各縣校領用，至三十四年因鑒於各縣教經持据，標準規定過高，達成匪易，僅規定必需之圖書儀器桌椅衛生用品儘先設置，至指定提早建設鎮鄉新秩序之縣份，(本省建設計劃之一)并須達成本省建設鎮鄉新秩序，預定國民教育實施進度表之規定，嗣復遵 教部指示，依集中財力，分期選縣充實原則，特指定雅安天全蘆定康定冕甯五縣爲第一期充實縣份，並配發 部款與雅安五

十萬元，與天全瀘定康定冕寧四縣各三十萬元，督飭各自籌與補助等款額，全部作充實各校設備之用。

充實狀況：本省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內容，雖歷年均有充實計劃督令實施，但檢討結果，各縣一因交通梗阻，一因地方貧瘠，且各縣尚多致力於設校過程，於設備方面僅屬初步改進，計本省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二所，國民學校一一二三所，中心國民學校已作初步充實者一四七所，正充實者一五所，現尙形簡陋者三〇所，國民學校已作初步充實者七七三所，正充實者二一〇所，現尙形簡陋者一四〇所。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質量如下表：

第一 年 (304)	教育質量	
	年次 人 數	教員數
	1,696	合格教員數
	508	不合格教員數
	200	合格教員與 不合格教員 數之比較
	100:40	備 考

第五年 (34年)	第四年 (33年)	第三年 (32年)	第二年 (31年)
5,008	4,761	4,128	2,584
1,814	1,676	1,238	775
653	476	413	258
100:35	100:35	100:32	100:33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一)三十年度計有省立師範三校，計教職員六十一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五十五人，簡師十班，畢業學生三十八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計教職員十六人；簡鄉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四人。

(二)三十一年度計有省立師範三校，計教職員七十九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七十二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四十一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計教職員十七人；簡師二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計教職員十九人，簡鄉師範五班，畢

業學生五十二人。

(三)三十二年度計有省立師範四校，計教職員一百二十三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四十五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計教職員二十一人，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計教職員二十八人，簡鄉師範七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四)三十三年度計有省立師範四校，計教職員一百一十九人，師範十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五人，簡師八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二校，計職員十八人，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計教職員二十八人，簡鄉師範七班，無畢業學生。

(五)三十四年度計有省立師範七校，計教職員一百五十五人，師範十三班，畢業學生五十一人，簡師十一班，畢業學生一百一十二人，縣立簡易師範五校，計教職員四十五人，簡師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一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計教職員二十九人，簡鄉師範七班，畢業學生三十四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限於經費，年來均未辦理，僅過去於師範校附設，計共辦九班，訓練七一二二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本省小教暑訓係選縣辦理，計已辦縣份，有會理、鹽源、鹽邊、雅安、榮經、冕寧、康定、西昌、等縣，共結業六四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國教研究會：省級，及省立師範學校區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上期分別成立，縣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第四期實施新制縣份外，均已成立，惟過去因教員待遇受戰時影響不能改善，無良好心情注意及此，是以書面工作多，實際工作少，至教員福利事業，已擬具計劃正督飭辦理者，有冕寧、巴安、鹽邊、天全等縣。

六、各縣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如下表：

薪		給		生活補助費		公		糧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20元	70元	各縣視其經費情形自行調整但不得超過省級標準		4市斗	4市斗	各校遵照規定自行征收學米藉以補助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關於師範生服務問題，教育廳曾製有師範學校整飭辦法，凡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均由教育廳統一分發任用，迄至目前止，本省計先後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九次，第一次於二十九年八月，合格二〇人，第二次於二十九年十月，合格一一人，第三次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合格五三人，第四次於三十年一月，合格四七人，第五次於三十年八月，合格二二人，第六次於三十一年六月，合格二八人，第七次於三十一年七月，合格三人，第八次於三十二年一月，合格五人，第九次於三十四年八月，合格八人，試驗檢定僅三十四年八月舉行一次，合格一五人，均由各縣分別任用，第以生活高昂待遇微薄，故異動率特大。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分配狀況：（如附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分年列舉數字，并分年統計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支出，及縣市總預算之百分比。（如附表）

三、本省奉頒籌集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及三十四年各省市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注意事項七項，當經轉飭各縣斟酌實際情形，遵照籌集，教廳復以此項基金關係國教基礎，曾另擬「發動社會人士擴大籌集教國基金補充辦法」一種，令飭各縣就可能範圍內

，遵限籌集，迭經令飭催報，無如本省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各縣至今仍未具報，其已具報籌有少數基金之縣份，如冕寧縣呈報復興鎮籌集一千餘萬元、城廂石龍等鄉鎮籌有數百萬元，越嶲籌有一百三十八萬元，天全縣籌有租谷六十餘石，現金一百八十萬元，均未將詳實數字分別彙列，業已嚴令催報矣。

四、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漢夷雜處，情形特殊，歷來教育款產從未切實清理，故於上年曾擬訂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令飭各縣局會同縣參議會，並澈底清查會報，藉以為實施學田撥充校產之張本，現各縣局均在辦理暨整理撥充中。

西康省各縣三十四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		備考
		支	出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西昌	33,013,270	11,870,070	3,573,460	2,328,750	17%	50%		
會理	36,186,990	10,932,660	1,272,260	1,341,860	9%	29%		
越嶲	20,393,890	8,328,800	2,400,000	3,000,000	2%	65%	+	

冕甯	14,337,970	5,024,350	849,760	780,480	12%	32%+
鹽源	10,326,830	3,523,976	1,039,640	350,170	10%+	33%
鹽邊	6,460,930	1,854,070	207,600	345,680	9%	30%
鹽南	9,552,380	4,002,360	1,393,880	448,480	19%+	45%+
雅安	43,617,100	19,040,000	8,019,200	5,197,200	30%+	70%
樂經	16,830,520	5,982,550	673,380	1,817,760	19%+	42%
漢源	19,400,020	7,125,760	1,940,400	1,456,000	20%	45%+
天全	15,643,190	3,928,270	723,240	486,300	8%	31%+
蘆山	8,185,400	3,113,020	900,000	930,000	23%	60%
康定	10,340,000	3,183,900	917,980	1,334,130	22%	70%+
爐定	5,518,000	1,570,000	769,000	571,200	25%	86%

寶興	3,788,000	639,000	240,000	255,580	19%+	57%+	
德昌	8,007,550	1,775,900	300,790	290,860	8.4%+	33%—	
巴安	1,595,540	217,730	189,830		12%—	87%—	
甘孜	2,043,606	272,400	212,400		10%+	89%—	
九龍	1,198,200	265,860	110,000	126,000	20%—	90%—	
丹巴	2,175,190	211,060	92,340	76,280	6%—	60%+	
道孚	1,401,500	154,960	122,440		9%—	89%+	

西康省各縣三十三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 總預算	比率 教育文化支出	備考
		支	出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西昌	16,937,900	4,600,320	1,786,232	1,164,375	17%	65%		

會理	19,660,330	2,559,830	636,120	910,920	8%	62%	
越、崙	10,000,000	2,688,000	800,000	1,000,000	13%	67%	
聖雷	7,562,000	1,703,720	424,880	390,240	11%	54%	
鹽源	5,610,000	1,420,786	519,820	175,086	12%	48%	
鹽邊	3,000,000	386,890	103,800	177,840	9%	83%	
甯南	4,766,500	1,171,680	846,940	244,740	23%	93%	
雅安	21,115,620	3,950,000	1,603,840	1,021,440	12%	75%	
榮經	8,631,000	1,832,640	242,280	649,200	10%	53%	
漢源	9,954,000	2,348,360	693,000	520,000	12%	62%	
天全	7,939,000	1,243,180	241,080	162,100	5%	33%	
蘆山	3,458,000	610,930	184,930	192,000	11%	62%	

康定	5,477,486	707,120	142,560	222,360	6%	96%	
瀘定	2,870,396	536,640	219,240	183,600	2%	78%	

西康省各縣三十二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	比率	備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西昌	6,026,761	1,209,798	374,400	344,360	12%	59%	
會理	8,022,317	1,036,908	253,409	293,241	68%	54%	
越嶲	3,586,455	641,792	174,960	246,014	12%	67%	
冕甯	3,035,871	695,004	229,838	203,574	13%	63%	
鹽源	2,407,440	452,320	222,400	50,000	11%	61%	

鹽邊	1,553,843	378,530	103,800	177,840	15%	89%	
雷南	1,478,334	91,860	57,630	24,960	6%	90%	
雅安	5,516,577	886,566	430,966	229,600	12%	74%	
樂經	2,991,854	684,520	151,580	288,000	15%	65%	
漢源	4,911,019	1,443,070	500,000	513,866	21%	70%	
天全	2,867,352	472,513	148,554	97,560	8%	54%	
蘆山	1,451,839	208,716	73,270	63,000	10%	63%	
康定	1,910,485	316,840	63,000	120,960	10%	70%	
瀘定	1,581,356	237,723	142,128	88,960	13%	94%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縣別	中心學校分配數			保國民學校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考
	開辦費	經常費	設備費	開辦費	經常費				
冕寧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80,000.00	311,000.00	30,000.00	
熊經			11,000.00				111,000.00	11,000.00	
天全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3,000.00	10,000.00	20,000.00	
越嶲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會理			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西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漢源			11,000.00			11,000.00	111,000.00		
雅安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西康省三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新制各縣支出明細表

縣別	中心學校分配數		保國民學校分配數		師資訓練費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開辦費	經常費	開辦費	經常費	費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冕寧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樂經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天全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越嶲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會理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西昌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漢源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雅安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錦雀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甘孜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泰寧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金湯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定鄉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稻城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巴安	00,000,000	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瀘定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康定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理化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九龍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丹巴	00,000,000	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雅江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西康省三十一年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科目	分配金額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	考
雅安		5,000.00	5,000.00	5,000.00	
西昌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石渠	3,000.00		3,000.00		
白玉	3,000.00		3,000.00		
鄧柯	3,000.00		3,000.00		
邊遠縣份統購設備費		3,000.00		3,000.00	原未列入分配數在其他保留數挪支
合計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科目	分配金額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	考
輔導刊物印刷費	40,000.00	4,000.00			
教具製造廠經費	60,000.00	20,000.00			

省訓練團經費	10,000.00			
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	10,000.00			
國教小學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保留金省撥中央補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列支出二〇,〇〇〇元在其他保留金內挪支
合計	195,000.00	114,200.00		

西康省二十四年教育部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支出明細表

用途	金額	備考
補定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補定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補定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補全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補甯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補 雅安縣國民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指導月刊印刷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實驗小學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結論

從以上實施結果以觀，顯未全部達到計劃規定之標準，蓋施行時期正值抗戰緊張階段，故教經萬分困難，教師異動率極大，加以本省僻處西陲交通梗阻，教具之購置，教師之延攬，俱感不易，故內容均嫌空虛，復以生活高昂，人民謀生不易，無暇接受補習教育，而地方自治人員忙於征兵征糧，不克協助學校，故民教之實施與理想相去懸遠，所堪告慰者，即學校數字已有顯著之增加，且均與規定標準接近，今後依分期改進，集中補助之原則以實施，并嚴督各縣長立民教預算，認真辦理民教，則上列缺點，不難改進也。

第十五章 陝西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自三十年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已屆滿五年，前兩年工作着重於縣區鄉鎮保原有小學之改設，及國民教育師資之增訓，後三年工作努力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增設，與設備之充實，五年來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悉依照法令及預定計劃進行，茲將第一次五年計劃各項實施情形，擇要簡述如此。

一、增設學校：本省現編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原擬督飭各縣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暨本省行政中心工作三年計劃之規定，於三十四年年底完成一鄉鎮兩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三國民學校之目標，嗣於三十三年准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建議：「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存數量上已有可觀此後應重質不重量」。故此後督飭各縣除因鄉鎮保編制過大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增設新校者外，暫緩增設新校，俾能集中力量，充實學校設備，提高其質量，據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公私立小學二二三所，合計一三、九七九所。

二、充實學額：曾迭飭各縣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分期派定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據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全省小學部在學兒童共爲八五二、二三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入學成人爲五一、八七七人，佔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百分之十三。歷年掃除文盲數二、二五七、三〇七人，未計算在內。

三、師資及訓練：（一）師資據三十四年底統計，全省共有小學教師三一、五〇三人，內合格者二一、四七八人，不合格者一〇〇、二五人，（二）訓練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省縣合計共訓練一二、六二八人。

四、提高教師待遇：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向極微薄，經連年提高，仍未到達規定標準，至三十四年年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提高爲八〇元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通案，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除照底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〇元，此外食糧補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小麥一市石二斗，由縣級公糧項下發給，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因數字龐大，三十四年未能列入縣級公糧預算，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充實學校設備：除督飭各縣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

暨國民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就地方財力予以充實外，並由省企業公司訂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由本省儀器製造廠自製小學儀器一百七十套，先後配發各縣校備用。

六、籌集學校集金：曾督導各縣依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就地方適宜事項，責成各鄉鎮保切實籌集，據統計由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籌集基金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平均每校籌集一七、五一三・九元，未能達到規定標準。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數量 本省共有九十二縣一市一設治局，除陝北膚施等十一縣為特區政令不能推行外，尚有八十一縣一市一設治局至鄉鎮保數，民國三十年為一〇四二鄉鎮，七三七七保，三十一及三十二年為九七四鄉鎮，七一八二保；三十三年為九五八鄉鎮，七一三五保，三十四年為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

（二）組織

1. 縣政府：三十及三十一兩年，一、二等縣專設教育科，三、四、五、六等縣均設教育科

兼辦建設事項，但亦有呈准專設建設科者。

至三十二年本省爲緊縮縣地方經費，除一二等縣專設教育科外，三四等縣縣教育建設兩科業務合併改稱第三科，五六等縣縣教育建設業務合併，均劃歸第一科，嗣經呈准自三十三年起，將以前裁併各縣教育科一律恢復，惟五六等縣應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專設教育科，至三十四年，五六等縣教育科多已恢復設立，其未恢復設立者，僅有四縣，均係貧瘠縣份，西安市政府專設教育科，各縣市教育科置科長一人，職員最多七人，最少二人，由縣市長分派，督學西安市四人，一二等縣各四人，三四等縣各三人，五六等縣各二人。

2. 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均設有文化股，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專任者）或教員兼任，幹事由教員兼任。

3. 保辦公處：保辦公處均設有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校長（專任者）或教員兼任。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一) 人口數：民國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全省人口總數爲九、五二六、七七九人，三十二年爲九、二三八、五九九人，三十三年、三十四兩年爲八、八六〇、〇四一人。

(二) 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三十至三十四年學齡兒童總數爲一、四五七、七五三人，失學民衆總數約計三、七〇〇、〇〇〇人。

(二)現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現有失學兒童數爲五二一、二六一人，失學成人數爲一、二四九、〇一五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1.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派定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縣視導歷年會督飭各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定縣督學及指導員，普遍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劣予以獎懲。

(二)輔導：1.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對各鄉鎮內國民學校多已實施輔導，並能依照計劃按期舉行示範教學，各國民學校教師教學方法逐年均有進步；2.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省立各師範學校均能依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實施輔導，並舉行輔導會議。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等）實施概況：

(一)國民教育示範區：本省於三十二年六月，奉部令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當經劃定省立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安城南五十里靈感寺在長安縣境內）附近長安、縣屬之五權、馮籍、甘河、細柳、黃良等五鄉爲國民教育示範區，由西安師範學校就近負

責輔導，三十年曾訂定「陝西省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計劃」，並組織陝西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年來該示範區工作着重區內各校教學方法之改善。

(二)編輯地方性教材：教廳會依照教育部三十一年頒發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性教材辦法，擬定「陝西省教育廳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簡章」呈送教部備案，三十四年復將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調整加強，由各委員切實負責進行，正向各縣搜集材料，進行編輯中。

(三)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本省於三十二年由省企業公司機器廠訂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六十套，三十三年原擬由省企業公司繼續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遂決定自行設廠製造。三十三年二月開始籌備，四月間籌設完竣，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製成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七十套，先後配發成陽等三十四縣，三十四年省儀器製造廠續製成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應用。

(四)研究：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曾督飭各縣依照教部三十年十一月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暨三十一年十月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之規定，籌組鄉鎮及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各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報告成立者，已有四十四縣，各師範學校區亦均

先後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按期開會工作。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一)政教聯繫辦法之訂定：本省曾訂有「陝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由省政府於三十三年九月咨准教育部備案，並復令各縣遵照辦理，辦法內規定：1.各縣應以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所有縣鄉鎮保甲行政人員對於以下事項須盡力補助；(1)籌建學校；(2)強迫入學；(3)籌集學校基金；(4)提高教師待遇；(5)充實學校設備；(6)改善學校環境；(7)鼓勵學術研究；(8)協助學校舉辦教師福利事業；(9)編輯地方教材。2.各縣應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所有各級學校教師對於以下事項應盡力協辦：(1)清查戶口；(2)編組保甲；(3)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4)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暨戰時動員；(5)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6)提倡節約儲蓄；(7)宣揚政令；(8)改良風俗；(9)提倡造林；及改進生產事業，並將縣各級政教人員聯繫工作列為政成之一。

(二)鄉鎮保長及校長兼職情形：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鄉鎮長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者一人，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者一、六四七人，校長兼鄉鎮保長者無。

第二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本省於二十九年四月，奉部頒令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等法規，自三十年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規定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中心國民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惟以本省保甲經民政廳通令擴編後，所有鄉鎮及保之區域均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之標準為大，在學校設施方面諸感困難，為適應地方實際情形起見，又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等法規所定原則，並參酌本省行政會議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決議，制定本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實施，原辦法規定自三十年二月起，於兩年內按照鄉鎮及保數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齊全，並視地方需要設置分校及巡迴教學班。本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法頒行後，各縣即就舊有縣立區立鄉鎮立及聯合小學區中心小學調整擴充，擇其地點適中規模較大者，改辦為中心國民學校之本校，其餘酌改為分校，並就原有保立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小學調整勻配，擇其地點適中班級較多者，改辦為國民學校之本校，其餘酌改為分校，其無學校或學校較少之鄉鎮保，並由縣多撥補助費，即行增設。三十二年省政府所訂行政中心工作三年計劃，（由三十二年起到三十四年止）又規定於三年內達到一鄉鎮兩中心學校，一保三國民學校之標準，目的在先求學校數量的普遍擴展，然後再求質的改進，關

於歷年已設校數，茲依照教廳各年統計及本省各年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所報數字，分年敘述如次：

(一)三十年本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一〇所，國民學校一一、四九一所，幼稚園一四所，未改設之學校七二〇所，私立小學一、〇〇〇所，省立小學二一所，省小附設短小班二四班，巡迴教學班五班，改良私塾三四一所，合計一四、六一六所，中心國民學校九一〇所，佔一、〇四二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七，國民學校一一、四九一所，佔七、三七七保數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二)三十一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一五所，國民學校一一、四七〇所，外有省立小學二一所，省小附設短小班二〇班，省小附設幼稚園一所，各縣未改辦中心學校之小學四二所，未改辦國民學校之初小四一五所，短期小學九一所，巡迴教學班七四班，幼稚園一所，私立小學一七二所，私立初小二八四所，私立幼稚園一所，改良私塾二六五所，合計一三、七八二所，中心國民學校九一五所，佔九七四鄉鎮數百分之九十三，國民學校一一、四七〇所，佔七、一八二保數百分之一百五十九。

(三)三十二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六九所，國民學校一一、五八三所，幼稚園六所，私立小學三二五所，未改設之學校三〇所，省立小學九一所，其他（巡迴教學班短期班及改良私塾）八三所，合計一三、一一五所，中心國民學校一、〇六九所

，估九七四鄉鎮數百分之一百零九，國民學校一一、五八三所，估七、一八二保數百分之一百六十一。

(四)三十三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五所，國民學校一二、八五八所，幼稚園五所，私立小學二一六所，未改設之學校三五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巡迴教學班等)八一所，合計一四、〇七九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五所，估九四〇鄉鎮數百分之一百二十，國民學校一二、五八八所，估七、〇八六保數百分之一百七十七。

(五)三十四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幼稚園五所，私立小學二一六所，未改設之學校一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合計一三、九七九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估九四〇鄉鎮數百分之一百二十，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估七、〇八六保數百分之一百七十七。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自民國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本省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情形，分年敘述如下：

(一)三十年：本省本年在學兒童數七二九、九二三人，估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五十；在學成人數一、八六五、三一八人。(實施戰時民衆補

習教育自二十八年至累積數）三十年之百分之五十估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一五二、六五三人。

（二）三十一年：本省本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七三四、九〇一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強，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爲五三一、一二人，估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四，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五九、三〇六人。

（三）三十二年：本省本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七九三、〇五〇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爲五二二、二三四人，估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四，小學部畢業數生爲一六一、九八五人。

（四）三十三年：本省本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八〇四、二四三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爲五一一、八七七人，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八四、二五五人。

（五）三十四年：本省本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八五二、二三七人，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入學成人數據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爲五一二、五一九人，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九九、三五二人。

以上各年小學部及民教部在學學生數字，均係根據教廳歷年呈報之國教設施概況四種表所報數字填列。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三十年：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於本年改辦之初，除學校之在城市及歷史久遠者較爲充實外，其餘鄉村學校設備多屬簡陋，教廳有鑒於此，爰於訂定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要則中，按最低限度之建築設備規定要則如後：

1. 各校本校校舍應建築於各該鄉鎮或保之適中地點，使學生往返便利，且便於行政管理，分校校舍建築地點，應視地方居民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妥爲選定，總以兒童就學便利爲原則，絕對禁止拆毀舊有學校，移地建築。

2. 每一教室須能容納學生四十至六十人，均應南北採光，避免東西方向，新建教室應採用日字形或曲尺形，全校教室數以能容納當地全數學齡兒童爲準。

3. 每校均應備有教員住室，圖書室辦公室廚房及其他必要之房屋。

4. 學校各項房屋，以用瓦頂磚牆爲宜，務使堅實耐久，且雅觀整潔。

5. 學校體育場不僅爲學生活動場所，亦爲民衆之運動場及國民兵隊之訓練場，其地址及大小可視當地環境決定之。

6.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國民兵隊及合作社等辦公室，可與學校同院設置，惟須與教室及學校辦公室隔離，以免影響教學。

7. 中心學校除前列房屋外，並應備有學生宿舍大禮堂及飯廳等。

8. 學校大門之建築，應以簡單莊嚴堅實耐久而又所費不多為原則。

9. 旗台旗杆國黨旗各校均應備齊。

10 大黑板寬約二公尺，高約一公尺，每教室至少一塊，小黑板高一公尺，寬半公尺，每教室至少三塊，應兩面可用，若不備大黑板，則可多備小黑板，併合使用。

11 課桌椅應按兒童身長製備高度不同之三種或四種。

12 教師參考用書，應備有各科教學法，課程標準，及有關教育理論管訓方法教育行政，以及黨義政治經濟衛生警衛史地博物字彙辭典雜誌等。

13 兒童及民衆讀物，應選購適合兒童及民衆程度之淺近者多種，以便輪流閱讀。

14 掛圖應備有國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蔣總裁肖像、新生活運動掛圖、世界最新地圖、衛生掛圖等。

15 體育及音樂科設備，應備有量高尺、視力測驗表、體重秤、沙坑、滑梯、爬梯、鞦韆、毽子、跳繩、風琴、胡琴、笛、簫、警笛等。

16 算術科設備，應備有市尺、市秤、市斗、市升、大毛箕盤、計數器等。

17 中心學校設備，須能供給國民學校借用，並由中心學校與鄉（鎮）內所有國民學校共商輪用辦法。

18 各校應酌設校園農場實施生產教育。

(二)三十一年：本年五月，奉部令頒發國民學校暨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當即印發督縣校，飭即切實依照設備需費，中心學校除由各該縣地方款預備金項下酌予補助外，餘就地方籌措，國民學校由所在保籌集。

(三)三十二年：本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辦理外，並委託本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儘先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一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令發各縣校。

(四)三十三年：本年原計劃由省企業公司定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遂決定自行設廠製造，是年二月開始籌備，至四月間籌設完竣，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製成小學自然科教具七十套，先後配發咸陽等三十四縣。此外並規定各縣於三十三年年底，須完成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百分之六十，上項初步設備標準中規定由廳發者，均經先後印發，規定由各校製備之校具等物，根據三十三年教廳各區教育指導員視察報告，多數縣份約可達到規定目標，惟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建築，因限於經費，在短期內實不易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附圖樣式完全改建。

(五)三十四年：本年原計劃，除督飭各縣就地方財力，依照教育部頒國民學校暫

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標準，充實各校設備外，並由本省儀器製造廠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本年實施結果，約計各縣已完成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等暫，行設備標準百分之二十，惟各校於重要圖書校，具及校舍之修購，多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至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尙與計劃限度相符，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計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二二九，九所正在充實者六八六所，現在尙未充實者二二二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三七七八所，正在充實者五、一四七所，現在尙未充實者三、六六六所。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歷年（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爲便於明瞭起見，茲列表如左：

年度	師		資		概		現	備考
	小學教員總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格教員數佔 縣數之百分比				
三十年度	二一、五四四人	一一、五五三人	九、九九一人	53%				
三十一年度	二二、四二六人	一四、四七一人	七、九五五人	65%				
三十二年度	二八、二四二人	一七、六九三人	一〇、五四九人	61%				
三十三年度	二九、一五八人	一八、五九九人	一〇、五五九人	63%				
三十四年度	三一、五〇三人	二一、四七八人	一〇、〇二五人	68%				

說明：上表所列數字係根據本省報部之各該年度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四種師資訓練表內數字查填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歷年各級師範學校培養師資概況，為易於明瞭起見，茲列表如左：

年度	項別			備
	師範	簡易師範	師範專科	
三十年度	五四人	四四二人	無	1. 本省高中無師範科普通高中畢業生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並非合格師資故未列入
三十一年度	一四四人	一、八〇四人	八一八	
三十二年度	一三四人	一、七二〇人	八六八	
三十三年度	七一人	一、五四三人	一三〇人	
三十四年度	二二三八人	一、八二四人	一一〇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一)三十年度省立師範三一校，共附設師資短訓班十一班，半年畢業，計訓練教師一、一〇〇人，是年八月，又該省國教師資訓練所，內半年制三班，全年制三班，共訓練四五〇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五五〇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十一校，仍附設師資短訓班十一班，計訓練九〇〇人，省師訓所六班，共訓練三七六八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二七六八人。

(三)三十二年度省辦師資短訓班數與上年同，計訓練六六八人，又令長安等四十縣、就縣中各附設一年制師資短訓班一班，共四十二班，共訓練一、六八〇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辦師資短訓班數與上年同，縣辦增設二十六班，共計六十八班，共訓練二、八〇〇人。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短期師資訓練班所共計訓練七、九七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本年因已呈奉教育部核准將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改辦為師範班，省師資訓練所改辦為技藝師範，各縣縣中附設師資短訓班改辦為簡師班，故本年無短期師資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三十年度本年年本省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者計三十八縣，共辦三十八班，合計訓練四、三八五人。

(二)三十一年度本年年舉辦假期訓練者計三十一縣，共訓練三、一〇五人，由省團團調訓一五四人，省縣合計共訓練三、二五九人。

(三)三十二年度本年年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四縣，共訓練三、二七九人。由省團團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人，特教人員一〇三人，第九區專署調訓三三八人，合計訓練三、六七九人。

(四)三十三年度本年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縣，共訓練二、六四〇人，由省訓團團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五四人，合計訓練二、七九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本年舉辦假期訓練者，區縣共三十五個單位，共訓練二、八三〇人，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假期共訓練一六、九四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三十及三十一兩年，教廳會按期編印抗建半月刊，免費發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閱讀。迄三十二年除抗建半月刊仍舊印發各縣校外，教廳又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並輪遞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作為教員研究進修必讀刊物，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前半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仍舊刊發，又先後奉 部令發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六種，已翻印三十二種，各兩千份，陸續令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並令與國民學校輪遞閱讀，以資進修，此外並通令各區縣依照規定，籌組區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現據報成立者共五區四十三縣，尚能按期開會進行研究工作，至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各縣多以限於經費，無顯著之成績。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一)三十年本省政府規定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為五五至一二三元，各縣中心學

校教職員月薪爲四〇至六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三〇至五〇元，並督飭各縣依照部頒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及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谷暫行辦法，供給教員膳食或津貼米谷。

(一)三十一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九〇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六〇至九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六五至七五元，此外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省發給小麥八市斗，中心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小麥六十市斤，有眷屬者加倍，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二)三十二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省立小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按個人月薪加發一倍發給，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生活補助費，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月發六十元，在百元以下者月發四十元，此外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麵粉三袋）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縣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集之。

(四)三十三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仍爲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

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規定月薪一〇一元以上至一五〇元者，月支二百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月支一百元，此外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給養粉三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三十四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爲一二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九、〇〇〇元，薪俸加成七十倍，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通案，除照底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〇元，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省發給小麥一市石六斗，（折發麵粉四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一市石二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職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登記檢定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檢定：在本期內以地臨前線，時受敵機搔擾，且行旅不便，物價昂貴，集中考試舉辦非易，曾經呈准部令核准暫緩舉行在案。本期各年仍依照規定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計三十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格免檢定資格者三七一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三、八三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五、三二一名，合計九、八八五名；三十一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六九名，合

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七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三〇名，合計一、八七二名；三十二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〇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五五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八七一，合計一、七二八名；三十三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七四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二六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二、八〇三名，合計三、六〇三名；三十四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四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八〇四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五七名，合計二、〇〇三名，四年合計，共爲一九、〇九一名。

(二)任用：本期各年均曾督導各縣儘先任用合格教員，不敷時得暫用代用教員。

(三)服務：本期內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均屬微薄，然多能固守崗位，克盡厥職，實屬難得，至各校校長遵照行政院令以專任爲原則，其經濟及人才不充裕之地方，校長一職亦准由鄉鎮保長兼任，惟須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定資格者爲限，各校教職服務年期久長，成績優良者，予以年功加俸，其餘悉依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辦理。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一)三十年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先後共六〇〇、〇〇〇元，合數配發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分配各縣辦法，係按人口比例，分特、甲、乙、丙、丁五等配發。

(二)三十一年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共計一、七〇〇、二〇〇元，配撥各縣辦理國民教育者計一、五九四、四〇〇元，餘由省辦國教事業，分配補助各縣辦法，仍照各縣人口比例分等配撥。

(三)三十二年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分配情形如下：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教師訓練講義費三一九、〇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二四、〇〇〇元。
 4. 沂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二、〇〇〇元。
 5. 保留費四五、〇〇〇元。
- (四)三十三年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共九二〇、〇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沂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五、六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六九、〇〇〇元。

4. 担任師範學院函授學校經費一九、四七〇元。

5. 教材印寄費三一六、九三〇。

(五)三十四年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共七、四〇〇、〇〇〇元，分配情形如下：

1. 指定長安縣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設施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補助咸陽等八縣第一期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3. 補助西安市及咸陽縣等九市縣第一期掃除文盲臨時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三項，係照教育部國字第一四〇四一號訓令
二六七四二號代電辦理。

二、歷年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三十八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四九五、八七九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六九、三四〇元，佔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經費共三、一四〇、六四五元。

(二)三十一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

百分之二十，各縣預算內劃定一一、五八四、六二七元，估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一〇、三四三、八〇九元。

(三)三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估省教育總數百分之十四，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六〇二、四〇八元，估縣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一、〇三四、三八一、〇九二元。

(四)三十三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二三〇、〇九七元，估省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之七，(因本年國教師訓班所經費一、八六九、九〇三元另列專預算未列入國教費預算內故較上年減少)各縣預算內劃定五八、八三〇、五九八元，估縣文化教育費總數百分之八十二，鄉鎮保經費共二九、〇四二、三二二元。

(五)三十四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七二二、一三六元，估省教育文化費總數(五三、一八〇、三〇七元)百分之三，各縣預算內劃定一八六、四七五、四一四元，估縣國民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純係就地自籌，尙無正確數字報廳，故暫缺。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期曾督飭各縣依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就地方適宜事項，責成各鄉鎮保切實籌集，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一年以前共籌

集基金三三、八六六、六四七元，三十二年增籌二六、三二二、六〇五元，三十三年增籌五、八六一、九〇二元，三十四年增籌一七四、三七九、六二一元，各年合計共籌集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本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始擬訂各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通令各縣遵行，至三十四年底止，據報成立者共計十八縣，其餘縣份正在督促辦理中。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案，三十三年據報依法劃撥完竣者，計有二十七縣，三十四年計有十四縣，共爲四十一縣，已先後報請教部核備在案，其未報縣份，均在督飭促辦中。

第六節 結論

本期五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全省各縣除陝北膚施等十一縣爲特區，政令不能推行外，其餘各縣多能依照法令及預定計劃繼續推進，關於設校方面，初期注重量的擴展，後期着力於質的改進，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已超過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定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惟以本省鄉鎮保之編制較標準爲大，設校數量距普及標準尚遠，今後仍擬按照既定計劃，增設學校，以足敷實施普及

教育爲準；設備方面，因部頒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內，關於校舍及場地之建築設備，各室設備，以及各科教學設備，規定甚詳，需款殊鉅，在此民窮財盡時期，多難舉辦，已通飭各縣視地方財力與實際需要分年予以充實；此外關於師資方面，今後擬加緊培養訓練，以提高其水準，並擬卽予實施強迫入學，期使國民教育早日臻於普及。

第十六章 甘肅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國民教育，曾於三十年代，依照中央規定，擬具推行計劃，與新縣制配合實施，期於五年內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至三十四年底止，爲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之期，茲總覈各縣，大多已達到前項標準，惟有少數縣份，因受旱災匪亂及其他影響，進行遲緩，擬於三十五年度繼續輔導推行，以竟全功。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本省原有六七縣二設治局，八二九鄉鎮，七、六五四保，三十年增設蘭州市，三十一年增設西吉縣，三十三年增設會川縣，各縣（市局）鄉鎮保組織，逐年均加調整，現全省共有六九縣一市二設治局，七八八鄉鎮七〇四二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本省人口統計，三十年六、二六九、三八〇人，三十一年六、二九七、〇三四人，三十二年六、三七九、七八九人，三十三年六、五一〇、五三〇人，三十四年六、五八三、四二〇人，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曾於三十一年三十三及三十四年調查三次，計三十一年全省學齡兒童七〇四、八二五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一、一七八、七九一人，三十三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二三、三九二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六六三、六〇六人，三十四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三五、一二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四二三、七八八人，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三三六、八六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失學民衆二六〇、六五三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實施分區視導，全省原定十區，嗣因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一年增設兩區，共爲十二區，每區指定師範學校一所，爲主持輔導機關，各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負巡迴指導區內各縣國民教育之責，更由本廳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分別前往視導，至關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辦事項，業經於本省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暨甘肅省地方教育輔導叢刊第四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專冊內詳加規定，并於三十二年訂定甘肅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點，先

分發各縣市轉飭各校切實辦理。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實施概況：

本省爲加強國民教育實驗研究起見，經於三十年度核定蘭州、臨洮、張掖三縣市爲國民教育示範區，并飭依照規定示範要項，切實辦理，惟以歷年經費奇絀，師資缺乏，辦理未盡完善，擬於今後劃撥專款，擴充示範區事業，以期提高工作效率。至鄉土教材之編輯，依照部頒編輯辦法，除於三十三年編輯蘭州市小學用鄉土教材及參考資料各四冊，印發各校應用，暨分發全省各縣，爲編輯教材之參考外，並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學設備，曾於三十二年五月間，與甘肅科學教育館，合辦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分批製造理化儀器，計三十二年訂製一百套，三十三年五十套，三十四年五十套，均經分配各縣校應用。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本省爲發揮新縣制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密切合作期收宏效起見，特訂定甘肅省各縣市政教聯繫辦法，通飭切實奉行在案，刻正飭令擬具辦事細則，連同辦理情形報核。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本省於三十年釐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逐年增設學校數量，是年秋季，除將原有完全小學四四二所，改爲中心學校，原有初小簡小短小四、四七二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外，並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二所。三十一年度因縣預算一再核減，卽就核定經費，將原計劃略加變更，增設中心學校九六所，國民學校六八四所。三十二年依照前項計劃，應增設中心學校一〇二所，國民學校六三五所，惟以所需經臨各費，省縣預算，均未核列，經迪飭各縣局，除由學產項下撥補外，餘由鄉鎮保自行籌足，計全省共設立中心學校六四所，國民學校三二三所。三十三年按照實際情形，將原定計劃，略予變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所，國民學校四五〇所，三十四年原擬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五所，嗣因各縣受旱災影響，共增設三十四所，保國民學校已達到三保設置兩校以上之標準，本應暫緩設立新校，惟各縣因實際需要，據報共設立一三〇所，其尙未設校之鄉鎮保，擬於三十五年一律設立齊全，以達到每鄉鎮保設立一校之原則。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及畢業人數，分年數字，并學齡兒童總

數，及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列表如左：

年別	項別		入學兒童與 學齡兒童總 數百分比	收容成人數	畢業成人數	失學成人總 數百分比
	收容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三十年度	二七六、三三九	一三、五四六	三三%	二二六、〇〇三	二二五、二一〇	一九%
三十一年度	三〇〇、二六七	一四、二九〇	三六%	二一八、〇一〇	一〇五、三三〇	一三%
三十二年度	三三八、一八五	一六、六七七	四〇%	一九三、五〇六	一六九、一七二	二四%
三十三年度	三六四、二六〇	一〇、七三三	四三%	一九四、三三七	一七五、一三四	二九%
三十四年度	三九八、二六〇	三六、八九四	五四%	一七三、一三三	九四、〇三〇	四三%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本省國民教育之設施，除依照預定五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增設學校以期如限普及外，並同時注意已設學校內容之充實，儘先依照部頒充實中心學校要項，積極辦理，以便實施輔導工作，查全省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三八七所，國民學校計二、七二〇所，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〇六所，國民學校計一九三四所，現在尙未充

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二八所，國民學校計一、八九七所，擬於三十五年通令各縣，一律依照規定標準設法充實。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三十年爲九〇五二人，三十一年爲一一、二一六人，三十二年爲一二、九二二人，三十三年爲一三、二〇七人，三十四年爲一四、六三三人，合格者約佔教員總數百分之六十。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本省國教師資向感缺乏，推進國民教育，頗感困難，自三十年起，就現有財力人力，對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擴充班級，添設學校以培養師資，截至三十四年止，共培養師範畢業生四、〇〇八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查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按照規定，均應遴選師範畢業生擔任，惟在師範教育尚未發達以前，至少應以國教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充任，本省自二十九年一起，爲配合實際需要，救濟師資缺乏起見，大量舉辦國教師訓練班，招收初中肄業生，

予以一年短期訓練，截至三十二年八月止，共訓練師資三九三六人，於是年秋季起，將該項訓練班，改爲二年制，復於三十三年秋季起，以訓練期間過短，素質較差，依照部令規定，改辦三年制簡易師範班。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本省對於小學教員訓練事宜，曾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分期分區辦理，計三十年寒假期間，在平涼、隴西、武威、張掖、慶陽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一、四五〇人，三十一年寒假期間在臨洮、天水、酒泉、臨夏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四二〇人，三十二年寒假期間，在蘭州、慶陽、武都、平涼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三五四人，三十三年節由民樂、高台等縣分別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各一處，其他隴東實施特種教育縣份。自二十九年一起，歷年由教廳分批令調中山校館，及巡迴教學團人員，先後舉辦特教工作人員講習會五屆，頗收成效，三十四年各縣因受旱災影響，暫緩舉辦。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本省爲督導各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並便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迭經督飭各師範區及縣市政府依照規定，一後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並由

各師範區及縣市政府，分別彙報各項表冊，及歷次部頒研究問題研究結果在案，茲查大多已依限完成具報，尚有少數縣校及鄉鎮，因受其他影響，尙未組織齊全者，擬於本年四月底以前，督飭一律完成組織，切實展開工作，至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因限於經費，鮮著成效，擬於本年依照規定，責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各劃舉辦，並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協助。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待遇，向極微薄，年來逐漸提高，三十年各縣小學教員平均每月薪金二十餘元，每人發給小麥五市斗。三十一年月薪平均數增至五十元，食糧仍照七年規定發給。三十二年月薪平均數增至六十元，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三〇元，由縣市政府撥發小麥九市斗。三十三年規定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薪津及食糧，均依照縣市級公務員待遇辦理，即每人每月薪給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生活補助費一百六十元至三百元，小麥九市斗。其有負擔過重，難於維持生活者，准由學產增益或基金生息項下，撥款補助。三十四年除薪給食糧，仍照上年規定辦理外，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五百元至九百元，至省市各小學教員待遇，比照省市級公務員待遇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爲調整各縣小學教師，曾經訂定辦法，將全省各縣分爲四區分期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及檢定事項，已於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年度辦理完畢，三十四年度，復依照規定并參酌事實上之便利，擬定甘肅省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事項實施辦法，繼續辦理，至本小學教員服務獎勵各事項，均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本省之國民教育經費，均依照規定作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補助貧瘠縣區暨辦理實驗研究輔導事項之用。計三十及三十一年共補助一、七〇八、五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補助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本省國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一部份外，餘均核列省縣預算內，區鄉鎮尙未分配負擔，計三十年省籌五五八、五〇〇元，各縣自籌三、一〇一、三八六元。三十一年省籌二、七七五、五九二元，各縣自籌七、九二六、六三四元。三十二年省籌三、一

〇八、四一〇元，各縣自籌一一、三五一、五一四元。三十三年省籌一、〇〇六、〇〇八元，各縣自籌一四、二一〇、五六六元。三十四年省籌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各縣自籌二四、九一五、三五〇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本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規定第一期（自三十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底止）應籌集兩千壹百餘萬元，業已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如期籌足。至第二期（自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底止）規定數額為兩千四百萬元，截至現在止，據報已籌集三千餘萬元，本年擬仍督導各縣市繼續積極籌集並飭將已籌獲之基金，依照規定辦理生產事業。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產撥充校產狀況：

本省為保障縣市教育經費獨立，制止移用，奠定地方教育基礎，俾國民教育順利推進起見，特訂定甘肅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並製定表格，頒行在案，現查通渭等四十餘縣，呈報對於原有學產與基金，每年收益，一律成立特種基金，依法辦理。至各縣市學田撥充校產者，有景泰、榆中等三十八縣，依照規定之實施辦法，共撥校產一七六、二六四二畝，前經列表先後彙報在案，其餘各縣，刻正催報中。

第六節 結論

推行國民教育，欲求充分發揮其功效，必須對於各項實際問題，如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措，視導制度之改進，學校設備之充實，教科用書之統籌等，均須詳加研討，切實解決，始克有濟。歷年本省對於國民教育，雖努力推行，惟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爲數尙鉅，其原因第一由於學校校舍狹隘，設備不足，未能儘量收容；第二因地域遼闊，住戶散漫，每保一校，不足以收容全部兒童及民衆；故今後推行國民教育，擬對此項缺點，力謀改進，一方面嚴令各縣，充實學校內容，增加學額，一方面依照保甲範圍，增添班級，或增設分校，俾能如限完成普及國民教育工作。並擬於本年度考核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時，卽以增加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百分比爲要點，藉以督促。

第十七章 甯夏省

第一節 總述

依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預計於三十四年終止，全省每保可設保國民學校一所，共計七百九十所，小學部班級可設至二千九百五十七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可辦六千一百六十四班，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實施結果，統計全省實設國民學校四百四十三所，國民學校平均可達每五保兩校之標準，中心國民學校平均可達每五鄉鎮三校之標準，小學部班級實設一千零一十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共設一千七百六十一班，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九。檢討五年來實施情況，缺點殊多，設校數量及入學兒童與受教民衆數目雖年年增加，但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其原因首爲本省地域遼闊，村莊零落；次爲地方窮困，籌集資金困難，且一般人民視兒童讀書爲應差，非強迫不來，其次卽爲師資缺乏，設備簡陋，因之對於設校施教諸端，未能達到預期之標準。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年 別	數 量 之 變 遷			教 育 行 政 組 織		
	縣市數	鄉鎮數	保 數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三十年	一四	一三一	一、〇一一	教育科	文化股	文化幹事
三十一年	一四	一三一	一、〇一一	全	全	全
三十二年	一四	一四〇	一、一〇一	全	全	全
三十三年	一四	一四〇	一、一〇一	全	全	全
三十四年	一四	一四〇	一、〇五七	全	全	全

說明：(一)各縣教育科之設，除陶樂一縣建教合科外，其餘各縣均實行建教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等縣三人，二等縣二人，三等縣一人。

(二)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專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由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當地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民衆數：

年 別	人口總數	學齡兒童數	失學民衆數	除在學及受教者外尚有失學兒童數	除受教者外尚有失學民衆數
三十一年	六九二、六二八	一〇六、一四二	二三四、七五五	五〇、二三〇	一七九、六七三
三十二年	七二一、三二六	一一〇、七二六	二四八、一四三	五六、二二二	一八三、八六三
三十三年	七二二、七〇八	一〇七、九二四	二五六、四六三	四五、二七六	一七八、五七一
三十四年	七二一、五一六	一一一、三六六	二五四、六三四	六〇、〇四五	一五八、四六一
三十四年	七四三、二〇四	一二〇、一一三	三三九、三六八	五九、〇四九	一二六、四四一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本省視導組織，自三十年起教育廳成立視導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二人，視導員五人，縣市各設督學一人，分負全省各級教育視導之責，關於國民教

育視導方面，劃全省爲五個視導區，每區派視導員一人，經常駐區巡迴視導，省督學每學期普遍視導全省小學一次，視導員每學期普遍視導區學校二次以上，縣督學每月視導全縣學校一次。省督學及導視員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縣督學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轉報教育廳備查。

(二)輔導：中心國民學校每月輔導區內國民學校一次以上，師範學校每學期輔導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次。師範學校輔導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擇要轉報教育廳備查。以上兩項各年實施情況大致相同。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之設置，地方性教材之編輯，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之設置等項，因本省人力財力均感不濟，尙未辦理，省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均已組織成立，尙能按期開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尙未完全成立。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爲專任，無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及校長兼任副鄉鎮保長情事，鄉鎮保文化幹事均由鄉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考核五年來鄉鎮保長對於學校各項工作多未能協助進行，而學校教職員對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亦

多不能切取聯繫，以致學校校務，有賴於鄉鎮保協助之工作，無法積極展開，經已訂定辦法，通飭遵照。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設校數：（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立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立小學）

年 別	國民學校數	中心國民學校數	合 計	校數與保數之百分比
三十一年	三一八	五五	三七三	36.88%
三十二年	三五〇	七一	三七六	37.2%
三十三年	三五〇	七九	四二九	38.5%
三十四年	三五〇	八一	四三一	39.1%
三十五年	三五七	八六	四四三	41.9%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及其畢業人數：

年別	收容學齡		收容失學		畢業兒童數	畢業民衆數	入學兒童佔	
	兒童數	民衆數	兒童數	民衆數			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	三五、七七二	三、七四三	五二七	二、九九六	52.5%	23.3%		
卅一年	三四、三七四	九、一九三	四八七	六、三五六	49.2%	25.8%		
卅二年	三八、〇九三	一三、九一二	四一五	九、五二七	53%	23.8%		
卅三年	三六、七五七	一八、二八一	四八三	一六、九三五	51%	37.6%		
卅四年	三六、五〇九	一六、七五四	七七二	一一三、四一三	53.3%	47.1%		

說明：各年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百分比之計算，除各年在學人數外，其在學齡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教兒童數及已掃除文盲亦併入計算。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充實計劃：全省學校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教學行政等項，預計於三十二年可達到二等標準，三十四年達到一等標準。

(二)實施狀況：截至三十四年止，校舍方面中心國民學校達到一等標準者五分之

三。國民學校達到一等標準者佔五分之一，達到二等標準者佔五分之一，設備方面與校舍同。教員資格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十分之七為合格教員，國民學校合格教員約佔十分之三，教員待遇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能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二倍以上，經費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能達到二等標準，惟基金均未籌集，教學行政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能達到二倍以上標準。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年 別	共有教員人數	合格教員人數	不合格教員人數
三十一年	九三七	三〇六	六三一
三十二年	一、〇六七	三六二	七〇五
三十三年	一、一一九	四四三	六七六
三十四年	一、二一一	五二六	六八五
三十五年	一、二三七	五五八	六七九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年 別	省立甯夏師範	省立甯夏女子簡易師範	省立中衛簡易師範	國立綏甯師範	合 計
三十年	一九	一	一九	一	三八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九	一	一九
三十二年	二一	七	二六	一	五四
三十三年	一五	一七	二六	一	五八
三十四年	一六	一一	一五	四四	八六

(表填均係畢業生數)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年 別	期 別	在籍學員人數	畢業學員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年	第一期	七二	六八	六個月
三十三年	第二期	四七	四三	一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年	別	期	別	訓練人數	結業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三年	第一期	第一	期	四五〇	四三二	一個月
三十三年	第二期	第二	期	四三八	四二四	一個月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概況：

年	別	研究與進修組織	供給教師進修刊物	其他
三十一年	全	國民教育研究會	甯夏教育月刊	—
三十二年	全	國民教育研究會	甯夏教育月刊 通訊	—
三十三年	全	國民教育研究會	甯夏教育月刊 通訊	寫工讀日記寫大小楷
三十四年	全	國民教育研究會	甯夏教育月刊 通訊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年 別	薪 俸		津 貼		實 物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一年	一四〇	七〇	—	—	六斗	六斗
三十二年	一八〇	八〇	—	—	一〇斗	六斗
三十三年	二六〇	一〇〇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一〇	六斗
三十四年	二六〇	一〇〇	一二、六一〇元	四、八五〇元	一〇	六斗

說明：實物自三十二年起按年齡發給，三十歲以上一市石，二十六歲以上八市斗，不滿二十五歲六市斗，均以小麥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份起不分年齡均發六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 資格登記

年 別	資格		專科以 上學校 畢業者	師範學 校畢業 者	簡易師 範學校 畢業 者	曾受師 資訓練 者	高中程 度畢業 者	初中程 度畢業 者	檢定合 格者	小學畢 業者	其 他
	畢業者	者									
三十一年	八	三二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八	四五	三一	一四三	三〇六	一五二	九一
三十二年	一〇	六五	一四五	一四二	四五	二六	二二	一七六	三〇六	一八八	一五五
三十三年	一三	七四	一五五	一四二	六一	一六	一六	一三六	三五六	一四八	二九二
三十四年	六	二六	三六六	一四一	三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五五八	二八五	二三八	

(二) 檢定及任用服務

年 別	無試驗檢定合格		試驗檢定合格		任 用 及 服 務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其他小學	
三十年	六四	六七	七二	一〇三	一九二	一〇〇	一四	

三十一年	一五八	二〇四	—	—	一三三三	一一二二	一七
三十二年	一七九	一四六	五一	六七	二七八	一四六	一九
三十三年	二三一	二九五	—	—	三四三	一五六	二七
三十四年	二四三	三一五	—	—	三五四	一七〇	三四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年——一五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三十一年——三〇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三十二年——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補充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師資訓練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國民教師手冊印刷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 幼稚園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兒童教育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四) 實驗研究費——八〇、〇〇〇元
 - (五) 圖書設備費——三二〇、〇〇〇元
- 三十四年——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一) 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 體育器械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圖書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 二、歷年省縣經費狀況：

(一) 省縣國民教育經費

年 別	省 經 費	縣 經 費	合 計
三十一年	二五、二七二・〇〇	四二三、二六四・〇〇	四四八、五三六・〇〇
三十二年	六二、〇四〇・〇〇	一、〇三四、五九二・〇〇	一、〇九六、六三二・〇〇
三十三年	七八七、八三七・〇〇	一、八〇七、六八〇・〇〇	二、五九五、五一七・〇〇

三十三年	一、一〇八、九二〇・〇〇	三、六八九、二六五・〇〇	四、七九八、一八五・〇〇
三十四年	二、四六六、〇四四・〇〇	五、〇九二、五八〇・〇〇	七、五五八、六二四・〇〇

(二) 縣市經費及其百分比

年 別	國民教育經費	教育文化經費	縣市總經費	國民教育經費佔文化經費百分比	縣市總經費佔文化經費百分比
三十年	四三三、三六四・〇〇	四五一、一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93.1%	15.9%
三十一年	一、〇三四、五九二・〇〇	一、一四五、八三三・〇〇	七、六元、六七・〇〇	92.1%	15.18%
三十二年	一、八〇七、六八〇・〇〇	二、四六、二九一・〇〇	三、二二九、六七・〇〇	72.8%	18.9%
三十三年	三、六六九、三六五・〇〇	三、九七六、〇六五・〇〇	一六、四四、〇三三・〇〇	92.2%	24.22%
三十四年	五、〇三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五九、二九一・〇〇	一六、三六九、〇六五・〇〇	90.14%	20.12%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及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與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本省因情形特殊，尙未着手辦理，擬於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期中，設法辦理之。

第六節 結論

在本省施教過程中，因本省地處邊僻，交通梗塞，復以人力財力之不濟，一切設施均感困難，在此困難情形下，對於小學教師待遇逐年力謀提高，使其與公務員同等。此外對於合格教師絕對保障免服兵役，即不合格之教師亦免其參加國民兵訓練。而多數教師亦能在生活艱苦中，本其安貧樂道之精神固守崗位，以担当百年樹人之大計，彌足感奮。惟抗戰雖告勝利，建國工作必須加強，本省對於學校之增設，班級之擴充，師生素質之提高，學校設備之充實，基金之籌集，失學兒童之收容，文盲之掃除，視察輔導研究工作之加強等項工作，亟待於二期逐步實施改進。

第十八章 青海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國民教育自三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實施，所有應行推進各項，均遵照部頒法令辦理，自實施以來，即以擴充數量，增進質量，培養師資，增籌基金，及推行實驗研究，並輔導工作爲中心項目，數量方面除將原有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分別改設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外，並於三十一二兩年度在原有國民學校內擴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九校，短期義校內擴設國民學校五十校。三十四年度繼續擴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校，國民學校三校，共計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依照現行鄉鎮保數，僅缺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五校，國民學校十二校，（實際上暫時無設立之必要）擬在以後各年度繼續擴設，以達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規定。質量方面如充實班級設備，甄審師資，增籌經費及基金，提高教員待遇等，逐年均有進展，惟因限於經費師資，未能達到原定目的，茲將本期未完成工作列入下年度計劃繼續實施推進，以完成國民教育外，特將歷年辦理概況，分述如后：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歷年（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數量

三十一年——縣一七局四鄉（鎮）二三四，保九三七
三十二年——縣一七局七鄉（鎮）二四〇，保八五四
三十三年——縣一九局七鄉（鎮）二二六，保九〇四
三十四年——縣十九局五鄉（鎮）二三〇，保九五四

（二）組織

1. 縣政府——祕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社會科（附設於教育科）、建設科
2. 區署——區長一人、民政教育、兵役警衛、經濟指導員各一人。
3. 鄉（鎮）公所——鄉（鎮）長一人，下設警衛經濟文化兵役等股股設主任及幹事各一人。
4. 保公所——保長一人警衛經濟文化兵役幹事各一人。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一年——人口八四六、二八一人，（未編保甲之蒙藏人口未計入）學齡兒童一二六、五〇〇人，失學民衆二〇七、八〇〇人。

三十二年——人口八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人，學齡兒童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三人，失學民衆二十萬零五千六百三十四人。

三十三年——人口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未編保甲之蒙藏區域人口估計在內）學齡兒童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九人，失學民衆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
三十四年——人口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一十四人，學齡兒童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人，失學民衆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四人。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七千九百四十六名，失學成人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本省各縣國民教育，除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經常視導外，並由省督學視導員，每年於上下學期分區視導，根據視導報告，分別改進。

（二）輔導：令飭各師範區內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組設師範區及縣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遵照 部頒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分層切實實施輔導各該區國民教育。

四、實驗研究：

遵照 部頒實驗研究辦法，逐年指定各縣辦理較優之中心國民學校，按年核發實驗研究費，令其切實辦理實驗研究事宜。并指定湟中縣爲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籌發經費，由該縣擬具工作要項及進程，切實辦理示範工作，成效尙著。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業經遵照政教聯繫工作實施辦法，令飭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參與并提倡當地保甲自治工作，藉收聯繫實效。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狀況，及其百分比：

三十一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之百分比爲八十二，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校，與鄉（鎮）數之百分比爲五十六。

三十二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百分比爲九十，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與鄉（鎮）數百分比爲六十三。

三十三年——國民學校七四九校，與保數百分比爲八十三，（本年各縣爲適應實際情形分別歸併調整未再設校故較前減少）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佔鄉鎮數百分之

六十六。

三十四年——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佔保數百分之七八強，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三強。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畢業人數及佔學齡兒童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

三十一年——入學兒童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入學民衆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一千六百五十九名，畢業成人二千一百六十六名。

三十二年——入學兒童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八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入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九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畢業兒童一千八百三十六名，畢業成人未詳。（未舉行畢業考試無從填列）

三十三年——入學兒童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就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四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四千九百七十七名，畢業成人未詳。（未舉行考試無從列填）

三十四年——入學兒童五一、五三五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就學民衆三三、一一二名，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強，畢業兒童二千零六十八人，畢

業成人四百六十七人。

三、充實新擴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並歷年充實計劃：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設置初級四班，高級一班，及民教班一班，每班招收學生五十名，並增置教員二人，除原有基金外，每校籌集基金二萬零五百元，以達到中心國民學校規模爲原則；國民學校極力設法添足小學四班，民教班一班，每班招足學生三十名以上，增置教員一人，每校籌集基金一萬二千五百元，以達到國民學校規模爲原則。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六班，民教班二班，並聘足教員額數，繼續增籌基金及充實設備爲原則；國民學校充實班次學生及設備，並繼續籌足基金爲原則。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繼續增加班次，招足學額，充實各項設備，及督促師資進修，提高教育待遇，並增籌經費爲主要項目；國民學校除繼續增設班級，招足學額外，專從事於充實設備及經費爲目的。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六班，民教部招足二班，入學兒童應達到各該學區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籌足基金，以能自給自足爲原則外，並應加強推行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四班，民教部招收一班，入學兒

童應達到該保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并籌足基金爲原則。

三十四年底據報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百二十校，國民學校四百一十二校，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五校，國民學校三百四十二校。

第四節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三十一年——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四百二十三人，估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二年——二千零一人，合格人數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八人，估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三年——二千三百四十人，合格人數一千二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一人，約估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四年——二千七百五十二人，合格人數一千五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一百六十二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一年——簡易師範畢業學生四十五名。

三十二年——簡師畢業學生四十四名。

三十三年——師範畢業生三十四名，簡師畢業生七十名。

三十四年——師範畢業生七名，簡師畢業生三十五名。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於三十一年在省立各師範學校及崑崙中學內共附設短期師訓班五班，計訓練師資一百四十三人。三十二年，在民和簡師及崑崙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共訓練師資一百九十八人。三十三年繼續在民和簡師及崑崙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訓練師資三十八人。三十四年在上列二校繼續附設二班，訓練師資共八十八人。以上各年度，共訓練師資四百五十九人，業經逐年分配各縣校服務。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爲增進小學教員教學智能，並振作其服務精神起見，轉令各縣於每年寒假期間，就地舉辦教員訓練或講習，加授學術課，施以短期訓練，以增進其教學智能，成績優良酌予提升或獎勵，劣者督促其加緊自修。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一)研究進修：1. 舉辦講習會；2. 成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3. 舉行閱讀競賽會；4. 辦理通訊。

(二)福利事業：爲推進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轉令各縣遵照 部頒辦法，分別擬具各該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基金籌集與保管辦法，切實推進實施，惟因限於經費，未能充分舉辦。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六十元最低三十元，教員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元，食糧小麥每月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四十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教員薪俸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一百元最低六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每月薪金最高二百五十元最低二百元，教員薪金每月最高二百元最低一百元，食糧小麥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二百元最低一百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月薪小麥八公斗，主任月薪七公斗，教員月薪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月薪小麥各六公斗，年發食糧小麥各十二公石。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均同。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本省於三十年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檢定一次，計參加檢定師資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為九百五十一人，茲後未再普遍舉行，登記及檢定合格者，令各縣任用，不合格者令其暫充代用教員。

第五節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一年——補助費十五萬元，分配作為本年擴設學校之經常費、開辦費、短期義校經費、師資訓練費、及兒童教育館經費、行政視導費、課本印刷費等之用。

三十二年——三十萬元，計分配充實中心校及國民學校經費二十四萬六千元，實驗研究及輔導費三萬九千元，百分之五保留款一萬五千元。（作為示範區經費）

三十三年——三十二萬元，分配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補助費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元，充實國民學校補助費七萬零八百元，短期義校經費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實驗研究費二萬一千零九十五元，輔導費二萬四千元，國教叢書及通訊費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

三十四年度——七十萬元，分配滬中樂都二縣各三十五萬元，作為各該縣充實國

民教育費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一年——省經費二十七萬一千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二年——省經費四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八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三年——省經費六十五萬三千〇九十六元，縣鄉鎮保經費肆拾萬零零九百二十元。

三十四年——省經費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縣鄉鎮保經費陸拾貳萬柒千叁百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三十一二年——國幣一十九萬〇九百六十一元。

三十三年——七十五萬二千六百元，水地六十八畝。

三十四年——小麥公斗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公石〇二斗九升三合，校田甯升八石五斗三升，法幣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硬幣五百六十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本省各縣教育專款，業經省府擬定收支處理實施辦法，分呈教部及行政院核准，已令飭各縣遵照實施，并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專賬保管，至學田撥充校產一項，本省已遵照部令將各縣學田調查完竣，共數為七千四百三十五畝四分六厘，此項學田曩由各校自行管理收租，且多係民衆自由捐獻者，如再重行分配，勢必糾紛橫生，困難甚多，業經咨准 教部指示，仍令各縣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以資提倡。

第六節 結 論

本省國民教育自經實施以來，爲時僅有三載，一切設施均能按照法令及原定計劃逐步實施，如積極籌集基金，培養大量師資，提高教員待遇，推行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等，均尙能達到原定計劃，惟因地方經費困乏，故凡各學校內容設備之充實，及福利事業之推動方面，尙無顯著之成效，以後應針對已往缺點，切實注意質與量之均衡發展，就地繼續勸募大量學校基金，以期本省國民教育得以長足之進展，以完成普及國教之目的。

第三章 新疆省

第一節 總述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晚開，往者歷次主政當局，不爲閉關守舊，卽係樹異標奇，緣值中原多事之秋，一時未遑西顧，因此本省文化教育，亦與其他庶政日趨歧途。民國十七年以前，楊增新時代全省共小學五十餘所，學生二千餘人，迨二十二年以後，盛世才設立校學五百餘所，（會立者一千八百所）學生二十七萬餘人，爲宣傳六大政策之場所。迄三十二年秋季，中央政令達新，始從新佈置，改設學校，三年以來，因人材缺乏，經費困難，當着重於整理革新，與培養師資，並儘量每年增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以期逐次普遍。迺甫經改設，復起邊患，各縣擾攘不定，學校大受影響，今地方粗定，適逢部令編報國民學校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遵將歷年辦理情形，謹呈於左：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保甲編組：

本省三十年有九專員區，七十縣，五設治局，當時保甲尙未編組。三十二年秋，開始調查工作，三十三年令飭各縣編查，三十四年編組完竣，全省現分十專員區，七十二縣，七設治局，八千保，六七〇鄉（鎮），伊塔阿三區因地方不靖，尙未編完。

二、宗族人口：

本省宗族有維吾爾、漢、回、蒙、哈錫、伯素倫、歸化等十四種之多，人口迄今約有四百萬，三十年調查統計，全省學齡兒童六一八、六五三人，失學成人二五、八四一、五二九人，以後逐年設校，三十四年已入學及在學學齡兒童五〇一、〇四〇人，失學成人三、〇三九、三八四人，現在在大量設校收容，並令飭各縣切實推行成人教育掃除文盲，茲將歷年數字，列表於後：

三、視查輔導：

本省面積廣闊，地區篤遠，省督學視察外縣，往往需時經年，故在三十二年以前，各專員區分設教育局，組織三科一室，關於該區各縣教育，即責成該局就近辦理視查與輔導工作，較爲便利。各縣學校，受教育局之督導，成績亦多可取之處。迨三十三年照規定撤局併縣，縣教育科組織簡單，且不健全人事管理，視查輔導均不如教育局之得力，現擬積極整理，並健全機構，以期推進。

四、實驗研究與工作：

國教實驗區三十二年以前尙無計劃，三十三年春，教廳奉令呈報實驗區工作情形，始在迪化伊犁兩縣各劃實驗區一處，並擬具計劃呈部審核，旋以伊犁事變，各縣擾攘，上項工作乃未實施。

五、編輯地方教材：

本省小學教材向感缺乏，原因宗族復雜，文字各殊，各種課本均須翻譯，三十二年春，教廳增設編輯室，專事編輯各學校所用教材，現在譯出維哈蒙等族文字教科書多種，因限於印刷困難，不能供應需要。至地方教材，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三十四年教廳組織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聘請新疆學院中師學校校長講師，會同有關機關，及擅長學術人士爲委員，從事編擬。

六、教具製造：

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均由省庫撥發，因支出龐大，困難殊甚。關於各學校一切設備，除桌櫈球類各物以外，其他教具儀器統屬缺乏。三十三年奉令籌辦教具製造廠以供應用，應物資困難，無法籌辦，曾函詢四川實驗小學教具製造廠，擬訂購一部份，設法仿造，俾資充實各校，仍以交通不便，迄未辦理，嗣後當儘力設法創辦，以利教育。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國民學校：

三十至三十一年，本省各縣之小學公立者五八〇所，會立者一八七五所，三十二年九月，奉令改設國民學校四七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〇所，會立小學經整理後有一八八三所，全省共有八〇〇〇保，六七〇餘鄉鎮，平均四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六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依照規定亟應大量增設，以資配合保甲。故三十三年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爲一四一所，國民學校五七七所，三十四年增爲二〇一所，及六七七所，但會立小學因經費困難，兩年中減爲一五一五所，故全省除三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外，國民學校與保之配合，仍無大變更。至幼稚園之設置，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在伊犁迪化各設一所，和闐、塔城、莎車、阿山各一班，總計二十八班。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此項在前宗族人口中業已略述，不再另叙。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

各學校經費，除經常費由省庫撥發外，並在開辦之初，發給開辦設備各費若干元，以資購置桌椅及設備之用。然學校甚多，支出過鉅，所有各項設備，未能儘量充實

，間有地方籌募設備費者，亦限於物資之缺乏，如圖書儀器無法購置。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底，教廳擬定分期充實計劃，並按照部發標準及經費，令發各縣分別需要充實設備，據呈報並考查後，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二四〇所，未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三〇所，正在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八所，嗣後擬增加經費，盡力充實。

四、學校內容之充實：

關於充實學校內容，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各學校充實內容計劃，令發各縣遵辦，對行政組織，校舍、教職員、教學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力謀充實，除教職員現因時師資缺乏，在資格上亦多有不合。各校長一律爲專任，課程與時間均按部章規定，教務訓導各課各設專人，分課辦理，其餘經費稽核，社教推行委員會，國教研究會，教學研究小組，各校尙能定期舉行，現擬派省督學出發，切實考查，再擬計劃令飭改進。

第四節 師資

一、教員：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總計在三十年爲六〇一七人，至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底增爲七八四九人，其中男六三三〇人，女一三一一九人，然代用教員包括初中教

訓班，高小，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五三六四人，佔合格教員三分之二，歷年設校培養與訓練，終以小學不斷發展，每年師範畢業生甚少，仍不足用，不得不任用代用教員，維持現狀，今各區均設師範一所，及教訓班兩班，以培養師資，數年後或能調整。

二、培養師資：

三十年本省除僅有省立迪化師範學校一所，學生二百餘人，及省立迪化女子附設簡師二班外，其他各區尙付缺如。三十二年以後，始計劃在各專員區設師範，劃全省爲十師範學校區，迄三十四年底，計有迪化、伊犁、喀什、和闐、阿克蘇、莎車、哈密等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現共有學生四三班，一〇八九人，現仍繼續擴充。

三、短期師資訓練班：

培養師資，除上述各區所設之師範學校外，並在每一師範學校區，設立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方面調現任代用教員，一方面收容相當於初中畢業或高小程度之學生，施以訓練，以應急需。三十年始於喀什，繼而推行至和闐、阿克蘇、阿山、曆年增設，迄今在喀什、阿山、阿克蘇、伊犁、莎車、焉耆、哈密、八區，各設一至四班，畢業學生二二〇三人，完全分配學校，充任教員。三十五年擬計劃在各較大城市，增設上項訓練班，以期調訓不合格之教員，而敷各學校之需要。

四、假期訓練班：

三十、三十一年寒暑期中，教廳調訓迪化各學校教員三〇〇人，三十二年辦理寒假訓練班，迪化區四班，伊犁區兩班，喀什區三班，阿克蘇區兩班，和闐區哈密區焉耆區阿山區各一班，共十五班，六〇〇人。三十三年以後，地方多事，各區辦理困難，僅在迪化喀什兩處，只辦暑訓班五班，四五〇人。

五、教員進修與福利：

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遠在三十年前，均有教學研究組之組織，關於教學技術改進，與學術增長，時事問題，每週開會，互相討論，並按月報廳考核，迄今仍保留此項組織，近南疆各學校組有三民主義研究組，專為研究黨義，每週開會一次，聘當地黨部人員指導，情緒熱烈。至福利事業，本擬倡辦，因近來地方不安，籌款困難，奉省政府令，暫緩辦理。但學校經費及教員待遇，本省力謀提高，對於生活當能維持。

六、教員待遇：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待遇，規定原優，比之其他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有過之無不及。三十年校長月薪國幣二百一十元，教員一五〇元至一八〇元，截三十四年底止，隨物價增漲，除將原薪增加十六倍半外，另加生活補助費一萬元，平均校長一員月薪可得二八、〇〇〇元，教員一員二〇、〇〇〇元，至二五、〇〇〇元，此

外並按成績予以年功加俸，及眷糧代金，每人月發三十斤，以四口爲限，迪化市設合作社，按月以五股領發公糧及代金，對生活足敷維持。

七、教員服務檢定情形：

師範生畢業後，非經服務三年，不予發給證書，以示限制。各縣教員自聘者得呈教廳核准，方可充任。如教員缺乏時，由教廳選派。惟全省學校普設，需人甚多，各地教員奇缺，無法派充，故小學或初中教訓班等學校學生充任教員者，佔全人數三分之二，因之檢定工作，當時尙難辦理。三十三年擴大師範教育，各區籌設師範，但成立伊始，困難累累，且不能及時供應。三十四年各地方小學師資缺乏情形，仍然無法克服，檢定工作，因亦擱置。

第五節 經費

一、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奉部令補助本省國教經費一、六二〇、〇〇〇元，均分配各縣，作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事先並有教廳擬定計劃與標準，按各地需要情形，令飭辦理。然上項補助費折合省幣爲數甚少，加之本省物質困難，購買價昂過於內地數倍，故一切設備，尙須全賴省庫經費從事充實。

二、省教育經費：

本省教育經費全部由省庫供支，三十年全省各縣國民教育經常費二、一〇五元，臨時費六、〇六〇元，三十一年經臨各費爲一一、八二〇元，三十二年經臨各費二四、〇五四、七七七元，三十三年爲六五、二九四、九七三元，三十四年爲四六七、九五五、六三一元。

三、籌募基金：

關於國民學校基金之籌募，年來因地方不靖，籌募困難，曾經呈報教部有案，故此項工作，迄今無法辦理。

四、特種基金：

是項工作，本省現尙未辦理，故略。

第六節 結論

本省推行國教第一期工作情形，具如上述，現總其結果，有下述三點，亟待辦理。

- 一、教材編印，師資供應，爲當前主要問題。效應雖設法解決，終以經費不足，宗族複雜，課材翻譯與編印，均感人材奇缺，迄今謀治本完善辦法，以利邊疆教育之推行。

二、設校以配合鄉鎮保之規定，尚須繼續完成，緣以各縣人少地廣，三保及三鎮差堪設一學校，又以人民貧困，地方瘠苦，求學之心不似其他各省之踴躍，故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保之配合，當須三年完成。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學生質量之提高，亦係急應改進事項，蓋學生質量低差，除受師資不健全影響外，關於學校圖書儀器教學衛生等設備之缺乏，均屬減低兒童質量之原因。現在各縣鄉村學校，校舍破爛，桌椅不全，不但學生質量甚低，在數量方面影響亦鉅。其次成人教育辦理極難，三十五年辦理經費，擬酌增高，發動各學校切實執行。

30年至34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比較表

三 十 年	失學兒童數	618,653	百分比	失學成人數	2,581,529	百分比
	在學兒童數	224,681		在學成人數	143,364	
已受教育兒童數	184,300		已受教育成人數	412,518		
失學兒童	178,723		失學成人	2,284,524		
在學兒童	273,100		在學成人	154,369		

年	已受教育兒童	168,828	已受教育成人	553,355
三十二年	失學兒童	163,950	失學成人	2,019,450
	在學兒童	275,870	在學成人	80,450
三十三年	已受教育兒童	168,828	已受教育成人	707,751
	失學兒童	140,390	失學成人	2,284,100
三十四年	在學兒童	292,570	在學成人	99,900
	已受教育兒童	197,310	已受教育成人	788,201
附註	失學兒童	134,360	失學成人	2,239,324
	在學兒童	293,600	在學成人	45,500
	已受教育兒童	203,340	已受教育成人	833,200

第二十章 重慶市

第一節 總述

本市國民教育，經擬訂實施計劃，呈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月國字第六七九一號指令核准，市三十年開始實施。推行以來，倏已五年，初以歷年遭受敵機轟炸，市區學校稀少，故重量之發展，以求大量收容學生，繼則兼重各校內容之充實，俾符國教實施綱領之規定，茲將前後實施結果，彙要比較如次：

一、公私立學校數：三十年全市計一三六校，三十四年計二九四校，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十六。

二、小學部班級數：三十年中心及國民學校四三七班，私立小學四〇七班，計共八四四班；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一七〇班，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三班，遷建區小學六七班，私立小學八九五班，計共二、一六五班，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五十六。

三、入學兒童數：三十年計二六、〇六二人，三十四年計九二、九六〇人，較前增加三倍又百分之五十七。

四、師資數：三十年計一、二九六人，三十四年計三、四七六人，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六十九。

五、經費數：三十年計九一七、八三六元，三十四年計一三、四九四、四二四元，較前增加十四倍又百分之七十。

五年以來各項設施，雖尙未達理想標準，然亦頗着成效。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組織及變遷：

二十八年，本市改隸 行政院，三十年市縣劃界，範圍擴大，全市劃分十六區，六十二鎮，七七二保。三十一年，改編爲十七區，六十九鎮，六三二保。三十二年，增加一鎮（區保仍舊），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 廢鎮成區，重行編制爲十八區，四一〇保。

二、人口及學齡兒童失學成人：

三十年，全市人口計七〇二、三八七人，學齡兒童九三、五〇五人，失學成人二〇五、九二三人，三十一年，全市人口計八三〇、九一八人，學齡兒童九九、四九九人，失學成人一九〇、一二三人，三十二年，全市人口計九二三、四〇三人，學齡兒

童九六、三四五人，失學成人一九一、七二三人，三十三年全市人口計一、〇三七、六三〇人，學齡兒童八八、八三四人，失學民衆一八八、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全市人口計九二四、八五〇人，（其他估計數爲一二〇萬人）學齡兒童一〇八、四八六人，失學成人一〇八、九九六人，除公私立小學收容外，尚有失學兒童一五、五二六人，失學民衆九二、八九一人。

三、視察輔導：

（一）視察：本市原有組織，僅設督學二人，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學校增多，乃增督學爲四人，國民教育視察員二人。三十二年，改組教育行政機構，本局成立，業務擴展，復增視導員二人，計共八人，分全市爲五視導區，每區派駐區督學一人，常川督導，每期至少普遍視察各校二次，按照考核標準，評定成績，並定期召開視導會議，商討改進事宜。

（二）輔導：本局三十二年，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及市（區）輔導會議實施辦法」，「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每期召開市輔導會一次，每季各區分別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學校興革事宜。

四、實施研究：

（一）實驗：本市原設市立實驗中心學校及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各一所，聘請

專家指導，作成八部與民教部之各種實驗。並劃定南岸第十一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釐訂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計劃，按照實施，俾各校得以輔導觀摩。三十四年，改組市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增設第二區第十四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以資加強國教實驗示範等工作。

(二) 研究：三十二年，本局訂定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呈准施行，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爲配合區保實際需要，重行釐訂，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分別成立各級研究會，推行研究展覽教學演示等工作，並按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陪都教育，使各教員得以研究進修。

五、政教聯繫：

經訂定本市各區保政教聯繫實施辦法，及區保甲人員推行國民教育獎懲辦法，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等，通飭施行。

第三節 學校設施

一、設校狀況：

二十九年，本市僅有市立小學五所，中心小學十二所，國民基礎學校二五所，計共四二校。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完成鎮中心學校二七所，保國民學校四五所，代

用中心學校四所，連同私立小學六〇所，計共一三六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一年，完成鎮中心學校四三所，保國民學校九〇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私立小校七二所，計共二〇八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二年，完成鎮中心學校五二所，保國民學校一〇二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三所，私立小學一〇三所，計共二七三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四十四。三十三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〇四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一〇八所，計共二八四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六十九。三十四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一二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一所，私立小學一一所，計共二九四校，與保數之比為百分之七十二。（註：停辦或移轉管轄之學校未列入計算）

二、學生概況：

三十年，全市入學兒童一七，六九二人，畢業一、二三七人，入學民衆一五、八〇〇人，畢業一二、六四〇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為 156.9%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為 114% 。三十一年，全市入學兒童四四、七四〇人，畢業三、一五四人，入學民衆一五、〇〇〇人，畢業一三、五八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為 151%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為 100% 。（註：以上係根據社會局主管時統計資料似與實際

不符)三十二年全市入學兒童七〇、三一七人，畢業五、二四九人，入學民衆四、七九三人，畢業三、五四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73%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87% 。三十三年，全市入學兒童七三、九四七人，畢業七、四八一，入學民衆五、二一三人，畢業三九四九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80%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88% 。三十四年，全市入學兒童九二、九六〇人，畢業七、三三六人，入學民衆一六、一〇五人，畢業一、五三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89%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14.8% 。

三、充實學校：

三十年，以推行國教伊始，盡量利用公共場所，改建學校，以求量之發展。三十一年，令飭各鎮遵照 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惟以物質缺乏，不免因陋就簡。三十二年，教育行政機構改組，事業範圍擴大，訂定本市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切實推行，俾「質」「量」得以並重。三十三年，遵照部頒第一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辦理，除修葺及新建校舍外，並添置各校課桌椅及時鐘等，全市計有校舍教具齊全、尙合規定標準之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八所，國民學校四所，校舍教具，尙敷應用，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三一所，國民學校四九所，校舍破爛，教具不齊，擬予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一一所，國民學校五一所。三十四年，訂定「中

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分年實施計劃大綱」，「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計劃」，「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暫行辦法」，「社會扶助市立各級小學建校計劃」，「各級小學建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成立各區建校委員會，分別辦理上項事宜，全市計有課桌五四、〇三九張，坐櫈五六、二四四條，尙需添置課桌二六、〇三九張，坐櫈二七、八〇七條，此外圖書儀器及體育衛生等設備，亦待繼續充實。

第四節 師資

一、師資數量：

三十年，市立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八二三人，私立小學教員四七三人，計共二九六人，合格者九九八人，不合格者二九八人。三十一年，本市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二六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五六四人，計共一、八六〇人，合格者一、四四五人，不合格者三八六八。三十二年，本市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五八六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四六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一、〇一七人，計共二、七四九人，合格者一、八九七人，不合格者八五二八。三十三年，本市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七七一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三五八人，私立小學教員一、四一〇人，計共三、三六六人，合格者二、二二二人，不合格者一、〇九四人。三十四年，本市有中心國民學

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九九三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二一人，私立小學教員一、三六二人，共計三、四七六人，合格者二、五一〇人，不合格者九六六人。

二、師資培養：

爲儲備師資起見，特於三十二年，創設市立師範一所，按期招收初中畢業學生，施以三年之專業訓練，俾師資素質得以提高。

三、假期訓練：

本局爲督促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員進修，藉提高國教效率，經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抽調各校教職員，施以一月之訓練；三十年計調訓五七名，三十一年，計調訓一〇四人，三十二年，計調訓一六九人，三十三年，計調訓一七七人，三十四年。經訂定暑期講習班，實施計劃，呈准施行，嗣奉 市府令改期寒假舉辦，屆期又以預算經費用罄，飭改期下年度舉辦。

四、研究進修：

歷年舉辦教師通訊研究，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陪都教育，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暑期訓練班等，藉以督促教師研究進修，並訂定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協助設施計劃及輔導辦法，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籌組辦法等，推行各項福利事宜，俾各教師

之生活得以改善。

五、教員待遇：

教師（一）薪給，三十至三十一年，按照本市小學校長教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核發，最高薪一二〇元，最低薪七〇元。三十二至三十四年，依照本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服務規則核發，最高薪一八〇元，最低薪九〇元。（二）平米，三十至三十三年，每人月發六市斗，三十四年增為九市斗。（三）生活補助費各費，歷年均比照中央公務員發給。

六、登記檢定及任用：

本市三十二年，舉辦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錄取合格教員七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錄取合格教員六人，並辦理教師登記，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十人，師範畢業者一〇六人，檢定合格者九人，高中畢業者五五人，其他資歷十人，縣共一九〇人。三十四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錄取合格教員五六人。上項人員，分發各校任用，並組織國民教師甄審委員會，按期審查公私立小學教員資歷，合格者予以保障，不合格者，令飭解聘改派合格人員充任，以待遇較其他省縣為高，各員尚能勤於職守。

第五節 經費

一、中央補助：

三十年中央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五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補助三、八一〇、〇〇〇元，遵照 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分配各校充實設備。

二、市籌經費：

本市市籌國民經費，三十年計八一七、八三六元，三十一年計一、七六三、一八六元，三十二年計三、九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計六、一二三、一七〇元，三十四年計九、六八四、四二四元。

三、基金籌集：

本市以連年遭受敵機轟炸，各校校舍，多付一炬，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即集中精力，圖建校舍，如第十一區籌建實驗中心學校費八十餘萬元，李子壩籌建中心學校費十餘萬元，新市場改建中心國民學校籌募一百五十餘萬元，暨其他呈准籌募學校，總計不下五百萬元。惟各校設備太差，上項經費用於修建校舍添置教具尙嫌不足。關於基金方面，僅龍門浩中心國民學校籌足三十萬元，其餘各區，未著成效，經擬具本

市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籌集基金最低數額及完成時間，勸勉寺廟祠會捐檢財產，充作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辦法，暨重慶市教育局視導人員督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等，呈請核定施行。

四、特種款產：

本市成立地方教育產款清理委員會，按照「清理實施辦法」着手整理，惟以市縣教育產款，尙未劃分清楚，進行甚感困難。

第六節 結論

本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概況，已略述如上，茲將優點缺點，分別檢討如下：

一、優點：

(一)本市小學教員待遇較高，師資來源不感缺乏，素質得以提高。

(二)本市設校數量尙稱發達。

(三)本市以位列陪都，籌集國民教育經費，較易着手進行。

二、缺點：

(一)本市失學成人較多，職業又各不同，故各校民教部推動甚感困難。

(二)本市以歷年遭受轟炸，加以場地有限，設校頗多因陋就簡，內容尙待充

實。

(三) 各區保以籌建校舍需款頗鉅，致各校籌集國教基金未著成效。

三、改進意見：

(一) 組織各級建校委員會，發起社會建校運動，以謀各校設備及圖書儀器之充實；

(二) 加強研究輔導及實驗工作；

(三) 積極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四) 聯絡地方積極整理並增籌國民教育款產，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

(五) 提倡捐資興學。

綜之，欲奠定陪都教育基礎，樹立西南文化重心，以完成建國之使命，不惟應重「量」之發展，尤應注重「質」之改進，則今後任務之艱巨，更百倍於往昔。

卷後語

本報告之編輯，始於三十五年初春。當時抗戰甫告勝利，全國上下，咸注意於復興建設事業之舉辦；普及教育，尤爲一切建設之母，故國民教育之加緊推行，爲朝野一致之主張。斯時適值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於三十四年底結束，中央廣續訂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其實施範圍，由後方十九省市擴至全國各省市一律施行。回溯在抗戰期間，後方十九省市於艱難困苦之環境中，推行普及教育工作，其經過情形，實可供各省市執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參考，亦足爲我國普及教育史上之一新頁。

因此，由本部規定十九省市編製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報告項目，計分：
一、總述——簡述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要點及實施結果作綜合性之檢討。

二、行政組織——就下列各項簡明敘述：

(1) 歷年（自三十年起至卅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2) 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及現時尚有之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3) 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4) 歷年實驗研究（包括編輯地方性教材及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實施概況；

(5) 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三、學校設施——就下列各項簡明敘述：

(1) 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并分年列舉數字（與保數作百分比）；

(2) 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須分年列舉數字并分別學齡兒童總數及失學民衆總數作百分比；

(3) 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須歷舉分年充實計劃；并將已充實校數及現在尙未充實校數分別詳列。

四、師資——就下列各項簡明敘述：

(1) 歷年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照此）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2) 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

(3) 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4) 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5) 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6) 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分薪津實物三項列舉數字；

(7) 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五、經費——就下列各項扼要敘述：

(1) 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2) 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分年列舉數字；

(3)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列舉數字（附送單行辦法）；

(4) 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附送單行辦法）。

六、結論——簡述本期實施過程中各項特殊情形，提述本省市優點缺點及今後之改進。通令各省市分別根據實施情形編製報告。後經各省市先後呈送到部，其有疑義者，並由部指覆改正。越時一載，始得彙成此冊。編中所列各項數字，因報告時期不同，或與以前統計，互有出入之處，深盼各省市注意改正，並請閱者加以原諒，至各章文字，悉仍原稿，惟間有與法令出入之處，略加修正而已。

第一章總述，則根據十九省市設施情形，綜合檢討，並敘述中央對國民教育之行政設施。全國情形，一目了然，殆更可供閱者之印證及參考者歟？

三十六年九月

金

蕃記

五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

52

